

HUMANITIES  
AND  
SOCIETY



人文与社会译丛

ADAM SMITH'S POLITICS

# 亚当·斯密的政治学

*Donald Winch*

[英国]唐纳德·温奇 著 褚平 译

D095.614.1

刘东·主编 彭刚·副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CAMBRIDGE



译林出版社

# 亚当·斯密的政治学

ADAM SMITH'S POLITICS

使国家从最低的野蛮状态到最高程度的富足，除了和平、易税和可接受的司法管理之外，再没有什么因素是必需的，其他的所有一切都是由自然的过程产生而来的。

——亚当·斯密

在近代的杰出作家中，斯密是最难以捉摸的一个，因此总是有传记作家或历史学家运用属于他自己的思想来界定斯密。

——欧内斯特·C.莫斯纳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cambridge.org](http://www.cambridge.org)

ISBN 978-7-5447-1249-1



9 787544 712491 >

凤凰出版传媒网：[www.ppm.cn](http://www.ppm.cn)


定价：21.00元

HUMANITIES AND SOCIETY

# 亚当·斯密的政治学

[英国]唐纳德·温奇 著 褚平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当·斯密的政治学 / (英) 温奇 (Winch, D.) 著; 褚平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 7  
(人文与社会译丛 / 刘东主编)  
书名原文: Adam Smith's Politics  
ISBN 978-7-5447-1249-1

I. ①亚… II. ①温… ②褚… III. ①亚当·斯密(1723~1790)  
-政治理论-理论研究 IV. ①D095.6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6359 号

Adam Smith's Politics, First Edition (ISBN: 978-0-521-29288-7) by Donald Winch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ilin Press, 2010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Yilin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销售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289号

书 名	亚当·斯密的政治学
作 者	[英国]唐纳德·温奇
译 者	褚 平
责任编辑	陈 锐
原文出版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7
插 页	2
字 数	146千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249-1
定 价	21.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 主编的话

刘东

总算不负几年来的苦心——该为这套书写篇短序了。

此项翻译工程的缘起,先要追溯到自己内心的某些变化。虽说越来越惯于乡间的生活,每天只打一两通电话,但这种离群索居并不意味着我已修炼到了出家遁世的地步。毋宁说,坚守沉默少语的状态,倒是为了咬定问题不放,而且在当下的世道中,若还有哪路学说能引我出神,就不能只是玄妙得叫人着魔,还要有助于思入所属的社群。如此嘈嘈切切鼓荡难平的心气,或不免受了世事的恶刺激,不过也恰是这道底线,帮我部分摆脱了中西“精神分裂症”——至少我可以倚仗着中国文化的本根,去参验外缘的社会学说了,既然儒学作为一种本真的心向,正是要从对现世生活的终极肯定出发,把人间问题当成全部灵感的源头。

不宁惟是,这种从人文思入社会的诉求,还同国际学界的发展不期相合。擅长把捉非确定性问题的哲学,看来有点走出自我围闭的低潮,而这又跟它把焦点对准了社会不无关系。现行通则的加速崩解和相互证伪,使得就算今后仍有普适的基准可言,也要有待于更加透辟的思力,正是在文明的此一根基处,批判的事业又有了用武之地。由此就决定了,尽管同在关注世俗的事务与规则,但跟既定框架内的策论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社会学说,决不会是医头医脚式的小修小补,而必须以激进亢奋的姿态,去怀疑、颠覆和重估全部的价值预设。有意思的是,也许再没有哪个时代,会有这么多书生想要焕发制

度智慧,这既凸显了文明的深层危机,又表达了超越的不竭潜力。

于是自然就想到翻译——把这些制度智慧引进汉语世界来。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此类翻译向称严肃的学业,无论编者、译者还是读者,都会因其理论色彩和语言风格而备尝艰涩,但该工程却绝非寻常意义上的“纯学术”。此中辩谈的话题和学理,将会贴近我们的伦常日用,渗入我们的表象世界,改铸我们的公民文化,根本不容任何学院人垄断。同样,尽管这些选题大多分量厚重,且多为国外学府指定的必读书,也不必将其标榜为“新经典”。此类方生方成的思想实验,仍要应付尖刻的批判围攻,保持着知识创化时的紧张度,尚没有资格被当成享受保护的“老残遗产”。所以说白了:除非来此对话者早已功力尽失,这里就只有激活思想的马刺。

主持此类工程之烦难,足以让任何聪明人望而却步,大约也惟有愚钝如我者,才会在十年苦熬之余再作冯妇。然则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中,毕竟尚有历代的高僧暗中相伴,他们和我声应气求,不甘心被宿命贬低为人类的亚种,遂把译作工作当成了日常功课,要以艰难的咀嚼咬穿文化的篱笆。师法着这些先烈,当初酝酿这套丛书时,我曾在哈佛费正清中心放胆讲道:“在作者、编者和读者间初步形成的这种‘良性循环’景象,作为整个社会多元分化进程的缩影,偏巧正跟我们的国运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至少眼下尚无理由否认,今后中国历史的主要变因之一,仍然在于大陆知识阶层的一念之中,那么我们就总还有权想像,在孔老夫子的故乡,中华民族其实就靠这么写着读着,而默默修持着自己的心念,而默默挑战着自身的极限!”惟愿认同此道者日众,则华夏一族虽历经劫难,终不致因我辈而沦为文化小国。

一九九九年六月于京郊溪翁庄

## 致 谢

本课题的研究始于 1975 年,那一年,我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休教授年假。这个研究院有着令人愉快的研究环境和同事。我最初的研究计划并不包括有关亚当·斯密的写作,但是我非常感激在普林斯顿的这个很偶然的研究转向。它把我引入了一个新的历史研究领域,而这个领域事后被证明是非常吸引人的和成果丰富的。我结识了很多长期耕耘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伙伴,并从他们的研究兴趣、谦恭和容忍的态度中受益匪浅。

毫无疑问,我最需要感谢的是昆廷·斯金纳,他不仅指导了我的早期研究,而且在以后的每一个研究阶段,他都始终如一地给予我建议和鼓励,他的无私帮助远远超出了所谓友谊的范畴。的确,我非常幸运地得到了很多新老朋友的帮助和支持。约翰·伯罗不仅对手稿最初的两个版本提出了建议,还与我就这个主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安德鲁·斯金纳尽管只看了最初的版本,但他在 1976 年我们去巴西的旅途中,仍然不辞劳苦地与我就斯密这个话题进行了长时间的探讨。戴维·波科克则在更长的时期内与我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长谈。在与戴维·凯特勒的交谈和通信中,我学习到了很多东西,尽管我担心我并没有找到他所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的答案。我也很幸运地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见到 ix

了阿尔伯特·赫希曼,他当时正在做一个相关问题的研究,这使得我们可以经常在一起交换看法。在研究的早期阶段,费利克斯·吉尔伯特、汉斯·阿斯莱夫和迈克尔·巴恩斯无私地给予了我很多有益的建议。我还要特别感谢约翰·波科克,他不仅给予了我很多鼓励,还让我在“政治思想研究论坛”1976年年会上结识了很多学者。我要把感谢给予我的这些朋友、同事和新结识的人,但同时要声明,我本人对这些研究结果负责。

x 最后,我要感谢吉利恩·利思戈在图书出版方面所提供的帮助。



## 目 录

致谢	001
导论 问题——自由资本主义的视角	001
第一章 共和主义与怀疑论的辉格主义	026
第二章 哈奇森和亚当·斯密：真正的辉格与怀疑论的辉格	043
第三章 商业、自由和正义	067
第四章 尚武精神与精神残缺	099
第五章 灾难性的权宜之计	116
第六章 现时的动乱	140
第七章 结论	158
参考文献	182
索引	196

## 导论

# 问题——自由资本主义的视角

在《国富论》出版后的二百年时间里,亚当·斯密作为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原则的首创者与主要阐述者已完全确立了自己的声誉。正是这样一种角色,使他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并由此成为马克思对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的分析以及正统经济学的领路人之一;也主要是因为这样一种角色,世界各国的经济学家及其他学者在1976年共庆了《国富论》出版二百周年,并延续了百年庆和一百五十年庆的传统。<sup>①</sup>

在这里,我主要关注的是斯密的自由资本主义的方面,而很少直接论及被经济思想史家所确立的作为经济学家的斯密。我也不打算对斯密的著作进行整体性讨论,尽管我将涉及他的大部分著作,但我的主要兴趣是在广义上可被称为“政治”的部分。而且,我将仔细地讨论我们有足够证据说是斯密的意图的部分,而不是他可能想要说的部分。的确,正如副标题所暗示的那样,此论著可被视为是支持对斯密的意图与贡献进行历史性解释的更为总体的论述。

这里所呈现给读者的多为斯密的政治方面,而他的政治方面或是 1

---

<sup>①</sup> 有关之前周年庆的主要论题,参见 R.D.C.布莱克,《斯密在历史上的贡献》,T.威尔逊和 A. S. 斯金纳编,《市场与国家》(1976),第 42—63 页。

因强调其作为经济自由主义的主要阐述者而被模糊或“歪曲”，或是消失于从《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这两极所引出的“斯密问题”之中。我之所以选择直接使用斯密的“政治学”，而不冠以更为宏大而又更为具体的名称，如“亚当·斯密的政治哲学”或“亚当·斯密的政治原理”，是因为我知道，这样做可能至少在一开始不能对我所要研究的对象作出清楚的表述，甚至不能对与我要研究的历史性问题有关的证据作出清楚的表述。我是有意选择了较为广义的术语，其原因是，在我表述观点的过程中，大家一定会看到，我们对亚当·斯密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一个源于十九世纪的某种普遍视角，而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围绕这一论题而建立起来的传统观点的挑战。基于此，最好还是不要预先做出太多的承诺。同样，当我希求对斯密著作中所包含的某些政治论题作出另外一种解读时（我相信我的解读更重视斯密所处的十八世纪的语境），我的兴趣则主要集中于斯密，而不是据称斯密所属的特定传统或学派的思想。这也是我为何不在提出论证之前就贴标签的另一原因。

当然，“政治学”一词就其最具体的意义而言，是意味着政党团体或政治的忠诚性。如大家所熟悉的而被斯密所不齿地描述为“阴险狡猾的动物被俗称为政治家或政客，其市政议会随波逐流的”<sup>①</sup>。但是，如果我们用这种陈述来界定斯密的政治观，而不考虑斯密生活经历中的政治同情与交往，那么我们就完全违背了我们所知的斯密的职业，以及十八世纪苏格兰社会与学术生活的现实。然而，某一权威曾说：“斯密是近代杰出作家中最难界定者之一，因此总是有传记作家或历史学家以他自己的思想来界定斯密。”<sup>②</sup>斯密曾让人将其大部分未发表的手稿予以销毁。他似乎不爱使用书信的方式，而且有意无意地掩盖自己的生活，

① 《国富论》，iv. ii. 39.

② 参见 E. C. 莫斯纳，《亚当·斯密的生平》，戴维·默里讲座，格拉斯哥大学，1969，第 5 页。关于斯密的生平最具权威性的仍然是约翰·雷的《亚当·斯密的一生》（1895），而雅各布·维内的《指南》则对 1965 凯里的重印版作了一些补充。

从而使得他的许多生活经历和个性至今仍然是个谜。人们正在撰写为《国富论》出版二百周年所准备的关于斯密的新的生平,我们希望这一工作至少可以给我们提供一种对斯密的日常政治交往与政治态度的非圣徒式的记录,从而对十八世纪复杂的各政党派别有更进一步的理解。<sup>①</sup>因此,现在仍然不能确定有关斯密的生平能否对基于其公开出版的著作而确立的斯密的公众形象作出重大修正。它也许只能进一步确认有关十八世纪的人们所熟知的政治生活特征。我当然会涉及有关斯密的生平,但这决不是我所关心的主要方面。我愿冒着不成熟且武断之风险而提出:斯密的生平将说明,斯密在“公众人物”朋友中的作风既是现实的,也是折中的。与一些主要的“公众人物”的交往中,斯密有求于他们的资助与资讯,而他们则有求于斯密的经济知识,而经济知识在十八世纪后期更具政治的重要性。

一个更为常见的用于斯密的政治标签是他的所谓的政治立场和态度,而人们常给斯密贴的政治标签是“怀疑式的”、“清静无为的”和“柏克式的”。对于“怀疑什么”的问题,人们总是这样回答,怀疑政客们在面临个人和其他特殊利益干扰时,选择真正的公共利益的动机和意愿程度。这种怀疑主义主要集中在对公众人物的公开声明的怀疑上,对他们是否有能力实施为整治社会而开出的宏大的(同时也是误人的)灵丹妙方的怀疑。这当然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的亚当·斯密,即谴责自负的“人治”的斯密,这种“人治”在面对不服从权威的个人行为时,“仍假设存在理想的政府计划之美”<sup>②</sup>。正是亚当·斯密在有关其立场的陈述中明确表示:“使国家从最低的野蛮状态到最高程度的富足,除了和平、易税和可接受的司法管理之外,没有其他什么因素

<sup>①</sup> 参见伊恩·罗斯,《亚当·斯密书信集中的政治论题》,《苏格兰传统》第5期(1975)。

<sup>②</sup> 《道德情操论》,vi. ii. 2. 17.



是必需的,其他的所有一切都是由自然的过程产生而来的。”<sup>①</sup>

如果我们能稍稍超越斯密的“自然的自由体制”和被其描述为是对商业制度“非常猛烈的攻击”的范畴,来考察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经济自由主义,考察现代国家在经济事务中应起什么作用的争论(体现为自由放任、自由企业、作为“守夜人”的国家等口号,尽管用这些口号来表达可能是粗浅的且有失公允的),那么对我们来说,这种怀疑主义和清静无为主义政治的重要性就会表现得比较明显。一旦我们走出这一步,就有可能至少是用初端的现代政治“光谱”,来代替公认的有缺陷的十八世纪的政党特征。运用这种政治“光谱”,人们就更有可能用那些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现代人们所关注的各种“主义”来取代斯密。

- 把斯密的著作放在十九世纪的环境而不是十八世纪的环境中考察,已经是确立的和流行的方案。这通常只须作基于已知事实的推断,并且只是在一些主要术语上作一些解释。这种方法几乎是毋庸置疑的。
- 4 当我们坚持认为,斯密一定是在讨论我们这个世界的问题,而不是他自己的世界的问题时,我们仅仅是对所有的先知先觉者表示尊重吗?对于像《国富论》这样一本多少代人都视之为与他们的时代相关的多变的著作,这似乎是没有什好争议的。根据定义,而且无需什么想象力,人们就可以获得支持各种立场的证明。难道就不能找到权威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重要的史学学术之争吗?我希望在本书的最后,我自己的立场可以得到清楚的阐述。在这里,我只想说明我的这一信念:与那些从事美化历史事件或想利用历史事件者不同,历史学家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找出斯密或类似斯密的人所坚持的观点,而不是后人希望斯密所坚持的观点。虽然我的工作是为了还原历史,而不是重新解释历史,但我不会求助于人们所不熟悉的材料或某种用于解释的神秘方法,从而宣称自己

---

<sup>①</sup> 参见杜格尔·斯图尔特,《亚当·斯密的生平与著作之解说》,威廉·汉密尔顿爵士编,《杜格尔·斯图尔特文集》,1858,第10卷,第68页。

破译了某种神秘的讯息,或发现了某种更为神秘的意义,或找到了新异的“重要事实”。斯密解释的标准问题是如此难以解答,以至于人们不得不虚构另外的语言。事实上,我会宣称,要想理解斯密,我们必须记住,斯密常常使用一种非常确定的政治语言来进行讨论——一种为他的受过教育的听众所熟悉的语言。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斯密只是被动地回应着他的周围环境,或者他只是语言的“使用者”。与一种认为斯密的成就在于他的预见的理解相反(这种解释常把斯密的工作看作是萌芽性的,或者是不够清晰的事业,只有借助斯密的十九世纪的继承者才能使之清晰和发展),我要采取的方法要求我去证明:斯密的工作应该被看作是非常完美的事业,与其说是一幕歌剧的序曲,还不如说是那光辉的高潮。它应该被看作是一个体系(或一组相互关联而又重合的体系)的一部分。按照斯密的最初计划,这一体系虽未完成,但这最宏大的计划已几近完工。总之,这是苏 5  
格兰启蒙运动领军人物的成就,是变动社会的伦理哲学家和科学观察者的成就,斯密根据事实依据的顺序与事实标准来写作,对此他自己做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同时得到了他同时代知识界的兴趣与价值的认同,并与之相一致。

我现在提出此看法,是为了反对那种认为把斯密放到十八世纪的语境来讨论就必然会贬低斯密的观点。而且我承认,任何对斯密的理解都会超出斯密的时代及他所处的环境。我自己目前的兴趣主要源于我对社会科学历史的关注。无论以什么标准——或者是作为以新社会学的方式写下市民社会史的运动领导者,或者是作为以后被称为“经济学”学科的奠基人——在向着如今被称为“社会科学”的转型过程中,斯密都可算得上是一位关键人物。而且,他的工作在改变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关系上有其独特的风格,斯密的著作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那些令人难以理解的知识事业的本质及其发展,特别是它们与较为古老的伦理与政治语境的关系。但是,我在此只作一些尝试性的结论,而将此文所

运用的社会科学史观这一更为宏大的计划留在将来。我在这里提出此论点,是因为它有助于对构成我自己学术兴趣的因素之一作某种解释。

上述评论也解释了我们为何应当首先考察人们相当一致的观点,即斯密的“政治学”。就其术语来说,政治学已经被构成《国富论》中心论题的更为强有力的经济学说所“消解”掉了,或其影响已经被大大地削弱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为各学派的政治学家所赞同的有关斯密的正统解释,仍然大致着眼于这样一种观点:在经济决定政治这一点上,斯密的工作在自由政治思想史上标志着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它代表着这样一个决定性时刻,即无论是好是坏,自身规范的社会与经济领域的“科学”概念,被认为是统治着伦理和政治领域的,而伦理和政治以前则被认为是独立的领域。

至此,这些抽象的命题也许显得难以理解。而且,人们已经对斯密理论进行了长期而广泛的研究,时至今日,任何人要是宣称对斯密的问题提出了相当新的解释,人们都会对此持很大的保留态度。因此为谨慎起见,我先考察一下那些将斯密与主要的政治话语传统相联系起来的几种主要方法。在考察之前,也许最好回顾一下斯密的有关党派标志的较为明显的证据,以及斯密研究计划中的政治课题。

巴肯伯爵是最早试图将斯密的立场放在当时的政治“光谱”来定义的学者之一。巴肯是斯密的学生,并且是斯密生命最后三十年中的朋友。他在斯密去世后一年的纪念文章中写道:

(斯密)的政治原则倾向于共和主义,并把联邦制看作是君主制的政策平台。君主世袭相传的必要性在于,防止联邦为个人野心所动摇,防止争斗的结果产生绝对的统治权。尽管皮特和邓达斯赞赏他的著作,并在议会中采纳了斯密的原则,但他们在伦敦把斯密变成了一个托利派和皮特派,而非斯密一开始所坚持的辉格派或



福克斯派。逐渐地,人们加于斯密之上的印象消失了,而斯密从前的情感得以重现,这种情感与皮特、福克斯以及其他任何人都无关。<sup>①</sup>

1778年,北方部任命斯密为海关专员,这一事实也可看作斯密与皮特和邓达斯关系的见证。相比于斯密自1760年以来为汤森和谢尔本勋爵做财政和贸易政策方面的咨询工作来说,海关专员一职给了斯密一种较为正式的职位。<sup>②</sup>斯密的传记作家约翰·雷(一直写到十九世纪末)赞同皮特曾不顾福克斯不负责任的反对,一次又一次地提出大范围的贸易改革的努力,然而约翰·雷也像巴肯担心的那样:无论是斯密的提升,还是他与谢尔本勋爵等人的交往,都未能动摇他对辉格派的坚定的同情——这一点在1782年宪法危机中他给予柏克和罗金厄姆辉格派的忠实支持表现得尤为清楚。<sup>③</sup>

埃利·阿累维在他稍后几年出版的《激进主义哲学的发展》中考察了雷的论证,并认为斯密是辉格派的论据不足。埃利·阿累维提出不少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他说,如果斯密真的是辉格派,那么就像他的朋友休谟一样,他是一个怀疑论的辉格。<sup>④</sup>的确,阿累维认为,作为对政治的怀疑论者,斯密显然是比休谟还休谟。毕竟与休谟不同,斯密从未玩弄“政治学可以成为科学”的观点。阿累维也不赞同斯密是共和派的看法。他引证说,斯密公开对美国民主说不,并称之为“怨恨和恶毒”的派别斗争。他还强调指出了斯密的某些例子,例如对逮捕令和常备军的较为非

① D.E.巴肯,《蜜蜂或文学通讯周刊》,1791年6月8日,第165页。

② 有关这方面的证据,参见W.R.斯科特,《在唐宁街的亚当·斯密,1766—1767》,《经济史评论》第6期(1935—1936),第85—88页;亦可参见C.R.费伊,《亚当·斯密和他那个时代的苏格兰》(1956),第103—107、114—116页。

③ J.雷,《亚当·斯密的一生》,第130、320—323、378—379、380、480页。

④ 《激进主义哲学的发展》,第1卷,《青年时期的边沁》(1901),1934年英文版,第141—142页。阿累维的论证表现在脚注中,但其脚注在英文版中被删减了许多。



辉格式的声明。尽管将理性运用于人的经济活动有成功的希望,但政治  
8 具有太多的任意性和非理性,而难有科学的解释。阿累维的结论是,应该区分斯密的政治经济“科学”和他关于政治的“观点”。他认为,斯密的政治态度可以说是“怀疑主义的”,但他没有一种可同时包容政治学与经济学的哲学观点。尽管大多数史学家不接受阿累维的结论所基于的理性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区分,但他区分开斯密的政治学和经济学这一点还是得到很大确认的。本书将说明,这主要看这种区分的具体形式是怎样的。

然而,斯密的政治思想之所以未得到重视,或只被视为“附属产品”,还有一个更为明显的原因,即斯密本人没有完成他的研究计划。早在1750年代,当斯密刚接下格拉斯哥大学伦理哲学教授职位时,就已开始构想雄心勃勃的研究计划,有关这一计划的范围和构成,现在我们能比较精确地界定。《哲学论文集》一书对理解斯密的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观点至为重要;而《修辞和美文演讲录》一书对于理解他关于支配各种语言方式的规则的观点则很有帮助。除此之外,那些最能显示斯密政治学的著作构成了相互重叠的“体系”,系列的一端是“伦理学”,而系列的另一端是被定义为“政治家或立法者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系列的两端各以《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为标志,但系列的中间部分仅有两套学生们关于斯密的《法学演讲录》的笔记。因为我会很大程度上使用这些笔记作为材料,因此对大多数运用此笔记的其他学者的解释也会一一介绍。尽管这些笔记非常有价值,但它们毕竟是学生的笔记,对任何关键的学术问题仍然只能根据斯密公开出版物中的观点加以判断。幸运的是,在大多数有争议的问题上,明确或不明确地相互参  
9 照《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都认可这种援引学生笔记的方法,而对于课堂笔记与出版著作之间的差别,我会在之后的文章中提及。

当我说相互参照及相互重叠的体系时,我的意思是说,在《道德情操论》的“同情”伦理与《国富论》的“自私”伦理之间,并不存在原来意义

上的基本的不可调和性,即所谓的斯密问题,这一点现在被大多数学者所认同。这并不是说在调和这两本著作已确定含义上不存在什么问题,而是因为对 these 问题的正面论争并非本书之主旨,我将直接采用对我来说提供了对这种关系最令人满意解释的那些学者的观点。<sup>①</sup>《道德情操论》表述了斯密的道德观与心理学的普遍性理论,较之《国富论》,其在较高的理论普遍性以及较低的可观察性上是一致的。因而可以把《国富论》看作早期著作中所包含的关于社会(包括经济)行为的一般理论到具体经济活动的运用。也就是说,这种一般理论可以被用来为《国富论》提供基本前提,特别是涉及到个人动机和社会行为的问题。当然,这并不能保证我们可以将《道德情操论》看作较高的“法庭”以解决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在我看来,我们不应把《道德情操论》看作在逻辑上或哲学上各方面都优于另一本著作,好像可以用它来作为任意的材料以填补《国富论》所表现出的观点上的“裂缝”。但是,我不想不当地卷入有关层次、语调或重点差别的争论的最重要原因是,斯密自己已经在这两本著作之间架上了一座桥梁,即他的《法学演讲录》所表达的对正义的看法。 10

《道德情操论》提供了一种因果分析,目的是将自然正义与惩罚和他的基本心理学原理联系起来。他的主要兴趣在于交换正义,即杜绝并防止对个人、财产和人们的名誉加以伤害。尽管善行值得社会的赞同和奖励,但作为一种相对的德行,正义却未能得到社会相同的对待。但是,由于非正义会造成正面的伤害,它可以使人们为之订立一些明确又有强化性质的禁令,而善行的反面却不能得此结果。同理,非正义会引起人们的憎恨,并使公正的观察者达成一致的意见,人们对伤害他人行为

---

<sup>①</sup> 例如,参见 A.L. 麦克菲《在社会中的个人》(1967),特别是第 4、5、6 篇;T.D. 坎贝尔,《亚当·斯密的道德科学》(1971),关于斯密各种著作相互关系的说明,参见 R.H. 坎贝尔和 A.S. 斯金纳为《国富论》出版二百周年所写的编者序言;亦可参见 D.D. 拉斐尔和 A.L. 麦克菲为《道德情操论》所写的序言。

的惩罚方式与范围有着合理的社会和心理基础。社会不会因为没有任何善行而不存在,但没有正义,它则无以为继。“正义是支撑大厦的主要支柱,一旦正义支柱被抽除,巨大的人类社会结构则会顷刻化为灰烬。”<sup>①</sup>

虽然人类具有保护社会的天性,为正义制定了一些防范性的法令,并赞同对违反这些法令的行为进行惩罚,但这些法令得到公正实施以维持和平的社会,则需要建立地方法官与官吏机构,以防止“当每个个体认为自己受到侵犯时运用自己的手段采取报复行为”<sup>②</sup>。

《道德情操论》因而最终陈述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发展法理科学的重要性在于,法理学是国家法律赖以确立的基础。《道德情操论》用下面的一段结束语来表达斯密的意图:

11 我将在另一篇论文中对法律与政府的一般原则,对它们在不同时代与社会阶段所经历的不同革命予以解释,不仅是关于正义,而且是关于警察、国民收入、军队以及一切作为法律对象的东西。因而,我在此不对法理学的历史作进一步探讨。<sup>③</sup>

在《国富论》一书中,斯密对他所承诺的有关警察、国民收入以及军队作了较大篇幅的讨论,尽管这些法律的对象一般来说不在狭义的“正义”范围之内。然而,全书的论证预先假定执行正义的制度存在,而实际上没有解释它的产生。执行正义是最高统治者的职责之一。《国富论》第5卷关于“正义的代价”一节的内容超出了此节标题所暗示的,他提出了许多在《道德情操论》中暗示的且在《法学演讲录》进一步发展的更为重要的观点。但是,我们依然必须依赖于学生的笔记来描述斯密计划的这

① 《道德情操论》,II. iii. 3. 3—4.

② 《道德情操论》,VII. iv. 36.

③ 《道德情操论》,VII. vi. 37.

部分的内容，即斯密在 1785 年写给罗什富科的信中被称之为“某种关于法和政府的理论与历史”。<sup>①</sup>我们也知道，在 1790 年下半年，也就是他去世的那一年，斯密还曾急于出版他有关这些问题的观点，这意味着他并没有在著作中表达他对此问题的全部想法。

然而，有人依然想证明，尽管存在这些证据，但斯密的政治学不仅是“找不到”或不完全，而且不可能完全与《国富论》中政治经济学的术语相一致。后面我还会讨论这种观点，但似乎在此还是要提一下，至少与阿累维的观点相反，没有理由认为，斯密把政治学（阿累维定义下的政治学）的作用看作次于或不同于他的政治经济学。我再说一遍，他的政治经济学只是“政治家或立法者科学的一个分支”。<sup>②</sup>因为他在《道德情操论》中有如下明确的表示：

没有一种学术研究像政治学那样能如此大地提升公众精神。12  
政治学研究国家政府的各种制度，它的优点与缺点，它的构成，它在与外国交往中的地位与利益，它的商业，它的国防，它的不利条件，它所面临的危险及如何减除这些危险，反对他国而保护自己。据此，如果一个政治学专论是公正的、合理的、有实践意义的，那么它就是所有研究工作中最有用的研究。甚至最糟糕的政治学研究也不是完全没有用，它至少可以鼓舞人们的公共热情，鼓励人们去寻找提高社会幸福的手段。<sup>③</sup>

在这里，斯密是在追随休谟，他的“政治学”一词包括“政治经济学”以及“把人看作是在社会中的联合，并且相互依赖”的其他学科。此文

① 《书信集》，L.248，1785 年 11 月 1 日。

② 《国富论》，iv. 1，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③ 《道德情操论》，iv. 1. 11.



的目的之一是,把除政治经济学之外的其他包含在斯密“政治学”中的学科突显出来,并赋予一定的历史意义。这应该能揭示某些被斯密的政治经济学光芒所遮盖的其他课题。对正义的讨论显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线索,而且在研究政治学中,从一开始就强调斯密的自然法学框架,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但它只是一个框架。它确定了斯密政治科学的体系框架,但并不一定告诉我们框架中的内容。对此,我们必须依赖《法学演讲录》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国富论》作更为详细的分析。

毋庸置疑,亚当·斯密的政治学具有十分丰富的特征,尽管其中许多方面来源于前面提到的主流观点并与其相一致,即与霍布斯和洛克的个人自由主义的英国传统相一致,尤其是洛克的传统。自然的自由制度认为,个人在此制度中具有某种自然的权利,并可以寻求经济上的自利目的。亚当·斯密在此传统中起着很关键的作用。他是第一位新兴资本主义秩序重要的经济代言人,作为这一主张的赞同者,在此秩序中,一套特定的经济或财富关系在非个人的市场机制中得以稳固确立。当这个传统与詹姆士·穆勒、杰里米·边沁的功利主义相结合,它就产生了约翰·穆勒。如果无此功利因素,而加入更多的历史成分,则产生了卡尔·马克思。

把斯密与这一传统联系起来的另一个事实是,他承认并继承了大陆自然法理论家格劳秀斯与普芬多夫的思想,他们的思想对亚当·斯密的研究计划有较为直接的影响。有证据表明,这种影响是通过弗朗西斯·哈奇森的研究方法而得以影响到亚当·斯密的研究计划。更为重要的是,这一传统也表现在,亚当·斯密多次明确地摒弃了十七世纪理性主义所主张的那种特定的政治学说和研究方法,即他们那种著名的“先验的”和非历史的方法,那种认为政治义务体现为契约的理性计划的方法。如果人们把作为政治哲学家的洛克与作为认识论者的洛克相混合,那么相对于洛克的经济学,承认亚当·斯密的经验主义则是在承认经济学的牛顿,二者的形象都是标准的“社会科学”启蒙的形象。二者的形象

与人们对亚当·斯密的看法相一致,即他倡导有限的和小的政府。这种对国家的看法,在十九世纪的争论中以最通俗的方式表达为“守夜人”国家。亚当·斯密决不是空泛地提倡“自由放任”,尽管人们已经知道这一点,学者们对亚当·斯密的讨论总未能跳出自由资本主义的框架。<sup>①</sup>霍布斯与洛克继续被人们视为任何包含有自由个人主义观点的始祖,因而被自由派和马克思主义学者所重视。

14

很自然地,那些特别重视亚当·斯密政治观点的学者应该认为,他们必须以这种自由的传统观点来进行研究。威廉·格兰普在他的两卷本《经济自由主义》中对这些课题所进行的探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强调了亚当·斯密关于自然权利的论述后,它直接得出结论说,对亚当·斯密来说,国家只是一个“被动的保护性机构”。政府是因为人类本质的缺陷而产生的“必需的恶魔”,其主要的目的只在于保护个人的自由,当然也包括人们“积累财产”的自由。<sup>②</sup>

然而,格兰普对始于休谟和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家的政治观点之解释,其中心在于政治自由与经济自由的关系,特别是他所看到的这样一个悖论:这两位经济自由的提倡者都不赞同类似于自由市场的政治自由,即代议民主制。因为格兰普也认为,休谟和亚当·斯密反对社会契约论这一点并不构成他们与自由主流派的决裂,由此提出了下面这个十分有意思的“对称性”结论:

十八世纪时需强调的是培养出一种经济自由。当人们看到霍

---

① 大约在五十年前,雅各布·维内在《亚当·斯密与自由放任》一文中对这一问题作了经典的表述,参见《短长论》(1958),第213—245页。更为新近的论述,参见A.S斯金纳,《亚当·斯密与国家的作用》(1974);以及在爱丁堡举行的国际政治科学1976年年会上他所提交的论文《亚当·斯密与国家的起源、本质与功能》。

② 威廉·D.格兰普,《经济自由主义》(1965),第2卷,第11—12、16、20—22、42—44页。

布斯和洛克很少论及自由交换学说，而把研究集中于政治自由与安全时，他们就能理解为什么在休谟与亚当·斯密的这些发表在霍布斯和洛克一个世纪之后的著作中，经济自由占据极大的篇幅，而政治权利几乎只是作为材料。前者(霍布斯和洛克)以其对政治权利的说明而著称，他们对自由市场的信念则几乎不为人所知，而人们对后者(休谟和亚当·斯密)只知其倡导自由贸易而完全不知他们的政治学说。然而，无论是在经济学说还是政治学说方面，这两个世纪都没有本质的不同。<sup>①</sup>

约瑟夫·克罗普西在他的《政治与经济：论亚当·斯密的原则》一书中，对这一论题提出了更为详尽和有影响的阐述。他的这一阐述是至今对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关系最为全面的论述，此书也是最早一批就亚当·斯密对商业社会某些特征相当程度的怀疑而做出的认真探究。仅此一点就足以使我必须在本书的后半部分讨论克罗普西的研究结果。在此我只想请人们注意，克罗普西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来研究亚当·斯密而得出他的主要结论的。他把“资本主义是亚当·斯密全部原则的具体体现”来作为类似的“公理式假定”。他增加了一个假设：亚当·斯密关于人的本质的看法，属于渗透着斯宾诺莎与霍布斯精神的现代思维传统。

---

<sup>①</sup> 同上，第48页。在H.W.施皮格尔的《经济思想的发展》(1971)一书中，我们可以找到类似的想法。该书在将经济与政治思想相互联系上有意识地采用了“文化方法”：“洛克和亚当·斯密可以找到一种对个人反对政府的权利更为清晰的表述。它可以激励当时的人们对生命与自由的保护，以及对幸福的追求意愿……当亚当·斯密为自然的自由或自由放任辩护时，他是以洛克的政治经济学传统作为基础的。政府具有有限的合法功能，这一重要思想在洛克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从根本上说，洛克关于国家的主要限制在于制约政府为公共立法，不管这对洛克意味着什么，在这一点上他是很有远见地不将他那个时代的经济概念掺和到他的政治哲学中。这就让他的后代们可以用他们那个时代的经济观点来解释公共事务概念的具体内容。”(第233页)

他进而得出结论：“正是由于把希望过得更好的欲求作为替代对暴力死亡的恐惧来作为人的主要激情，亚当·斯密完成了霍布斯体系的自由主义化和商业化。”<sup>①</sup>

克罗普西给自己提出了一个比格兰普所提出的更为深沉的悖论，尽管像格兰普的悖论一样，克罗普西的悖论也带有很强的十九世纪的色彩。尽管资本主义具有不平等性及道德的不完善性，但正是它提供了最好的（并且是唯一的？）可用来实现更广泛政治意义上的自由的手段。亚当·斯密由此成为了一个资本主义的倡导者。尽管资本主义社会的缺陷是严重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我们必须把它们看作在世俗社会中取得政治自由所需付出的代价。<sup>②</sup> 16

在克罗普西对亚当·斯密政治哲学后期的研究中，他把注意力从霍布斯转移到了洛克，尽管同时也强调亚当·斯密的思想孕育了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克罗普西下面一段陈述清楚地说明，为何那些急于要理解近代资本主义世界的历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们会以自由资本主义的视角来解释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的重要性在于，他使重心从政治哲学转向经济学，在于他对自由企业或自由主义的原则所作的著名阐述。因为后者，亚当·斯密有权被认为是我们目前社会制度的设计师。当然，对于这一头衔，他有洛克作为他的对手，因为洛克的著作早于亚当·斯密约一百年。我们的观点是，虽然亚当·斯密追随了以洛克为代表的传统，但亚当·斯密对此传统理论作了重要的改变并创立了有自身特点的理论。要想对近代资本主义作出合适的解释，就必须理解亚当·斯密对洛克传统的改变，并且要想了解资本主义与后资本主

① J. 克罗普西，《政治与经济》（1957），第 72 页。

② 同上，第三章；参见第 20—21、84—86、101 页，以及第 174 页以下对克罗普西观点的讨论。



义(主要是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基本关联,人们就必须理解因亚当·斯密而改变的资本主义的问题。<sup>①</sup>

我应顺便指出,格兰普和克罗普西都没有用一般人所使用的方法来研究洛克和亚当·斯密的关系,即从他们的著作中找出前者对后者的影响,而不是从他们共同关心的问题中的普遍假设来看待二者的关系。从格兰普和克罗普西的出发点来看,从著作中找出“影响”的方法也许17 是没有必要的,当然也得不出什么特别的成果。<sup>②</sup>也许是因为答案过于明显。与亚当·斯密运用自然权利语言,以及赞同在经济事务中的有限政府不同,亚当·斯密以后的著作表述似乎表明,他赞成洛克的财产起源的劳动理论。“每个人都拥有劳动作为其财产,这是所有其他财产最

---

① J. 克罗普西,《亚当·斯密与政治哲学》,EAS,第 132 页。

② 在亚当·斯密第一篇发表的文章中,即他的那封给爱丁堡评论的编辑所写的信中,霍布斯与洛克的名字是与马基雅维里、沙夫茨伯里、巴特勒、克拉克以及哈奇森放在一起提及的,但未作着重说明,他称他们是这样的一批英国哲学家,即“依据他们不同的和不相容的体系,至少是努力地提出有创见的理论的,并且试图对人类所理解的世界增加某些新的观察与知识”。(《亚当·斯密的早期著作》,J. R. 林格伦编,1961,第 23 页)在《道德情操论》(VII. iii. 2)中,亚当·斯密对霍布斯以及那些从“自爱”推出“赞同”原则的作者进行了批评。在亚当·斯密关于法学的演讲的前面部分,除格劳秀斯、普芬多夫和科奇乌斯之外,霍布斯是作为法学的奠基人而被提到的;在此演讲中及在别的地方,亚当·斯密显然完全无意遵循霍布斯将人类的自然状态作为论证的出发点,或对法和政府问题采取一种普遍理性主义的方法(第 146—148 页以下继续讨论了这一点)。亚当·斯密在别的地方提到霍布斯是在他的《国富论》中,在此书中,亚当·斯密是以不赞同霍布斯把明确的财产作为权利的观点而提到霍布斯的(I. v. 3)。当他提到洛克时,情况也差不多。在《国富论》中,所有有关引用洛克话的地方都是洛克关于现金和铸币的论述,尽管在坎南编的《国富论》中,以行为与学说上的相似性认为还有三处受到洛克《政府论》的影响。在《法学演讲录》中,亚当·斯密直接引用了洛克关于政府的观点,但这些都是用于反驳洛克关于社会契约、默许和反抗权利的学说。(第 50—53 页以下有更进一步的评论)

初的基础,所以它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sup>①</sup>难道亚当·斯密没有像洛克那样得出“市民政府,就其为财富保护而建立的来说,实际上是用来保护富人而防范穷人,或保护有产者而防范无产者”<sup>②</sup>的结论?此外,马克思本人就视洛克的哲学为此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的基础。<sup>③</sup>

麦克弗森把“所有权个人主义”作为自由民主传统的主要特征。熟悉这一理论的人可清楚地看到,适当地强调财产与市民政府之间的关系,有可能将自由资本主义论点转向马克思主义。<sup>④</sup>从“所有权个人主义”到亚当·斯密还是有一定的距离,但资料那时已具在,并有向这一方向发展的表示。麦克弗森自己坚持认为,自由政治理论从洛克到边沁再到詹姆斯·穆勒的历史,是一个“不断增长的经济渗透”的历史,而休谟与亚当·斯密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他们不仅仅是不断确立以“经济关系为中心”,而且是确立基本的以剥削阶级为基础的市场关系,进而证明政府的制度应保护富人以维持社会财富不平等的必要性。<sup>⑤</sup>当然,我们有必要对此在后面作更为详细的讨论。这里我只是提醒人们注意,在自由资本主义的框架范围内,自由主义与马克思的立场具有一致性。

罗纳德·米克的研究工作更有代表性地说明了,亚当·斯密的思想中包含有学术性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米克追随罗伊·帕斯卡尔,最初主要关心的是这条线如何发展到马克思,而不是主要关注如何回溯到

① 《国富论》,I. X. c. 12.

② 《国富论》,v. i. b. 12.

③ 卡尔·马克思,《剩余价值论》,莫斯科版,第1部分,第367页。

④ 参见 C.B. 麦克弗森,《所有权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1962)。持有这种观点的非马克思主义论述,可参见 P.H. 托尼的著作,特别是他在《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一书中对个人主义的发展。

⑤ 参见《政治理论的经济渗透》,C.B. 麦克弗森编,《政治经济与政治理论》(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多伦多,1974)。

洛克。<sup>①</sup>然而这些年来,米克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起源做了相当多的开发性研究工作。他以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为标准,把社会划分为四个阶段:狩猎期、畜牧期、农耕期与贸易期。我们在亚当·斯密的《法学演讲录》与《国富论》的部分篇章可以读到这种观点。<sup>②</sup>米克把“四阶段论”作为亚当·斯密许多成熟著作中的“构成原则”,米克除了阐述这一理论外,还认为“四阶段论”为十八世纪理论解说提供了一种发展理论和“社会学”,即通过把法律与政府作为“附属现象”而将政治理论的传统研究对象融合到构成社会进步基础的社会与经济力量之中。因为米克把后来的政治经济事业描述成从这种历史社会学中产生并解放出来的,可以说是以间接的方式得到了阿累维所得到的同样的结论。<sup>③</sup>

正如我在本文中一贯坚持的那样,对亚当·斯密在运用“四阶段论”时在多大程度上承认经济决定论这一点,人们仍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这里很清楚的一点是,越是接近经济决定论,政治活动的自主性空间就越小。尽管人们可以将文化相对主义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来加以讨论,但只要人们对亚当·斯密持有传统的看法,即相信以最小的政治干预可以产生经济和社会的和谐,那么至少就“政治”方面来说,结果是一样的。

学术界对亚当·斯密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有不同的解释,我大致将其分为两种:一种是强调其特定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产生,一种是强调亚当·斯密把社会经济决定论作为理解社会科学的基础

---

① 参见 R. 帕斯卡尔,《财富与社会:十八世纪苏格兰历史学派》,《近代季刊》第 1 期(1938),第 167—169 页;另参见 R. L. 米克,《苏格兰学者对马克思社会学的贡献》,重印于《经济学与意识形态》(1967),第 34—50 页。

② 参见 R. L. 米克,《亚当·斯密、杜尔哥与四阶段论》,《政治经济学史》第 3 期(1971),第 9—27 页;特别是《社会科学与不光彩的野蛮人》(1976)的第四章。

③ 参见 R. L. 米克的《社会科学与不光彩的野蛮人》和《政治理论与政治经济,1750—1800》的编后话,C. B. 麦克弗森编,《政治理论与政治经济》(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多伦多,1974)。



础。就古典政治哲学向经济学的转型中亚当·斯密的作用来说,这两种解释与一些有影响的政治理论家所关注的还不一样。如我在前面所指出的,这是克罗普西研究亚当·斯密的兴趣所在。克罗普西着重洛克的财产学说,在这方面提供了一种论证洛克重要性的观点。与古典学说不同,近代理论把财产和人的自我保护的经济关系,放到了政治哲学的显著地位,而洛克则是这一转变过程中的重要过渡性人物。当政治哲学只是将政府解释为是由“前政治人地位的变异”所转变而来时,政治哲学就基本上为经济学所替代,而这种经济是系统地依据史前人的自我保护的动机所发展起来的。<sup>①</sup>“一旦把动物人代替政治人推到极致”<sup>②</sup>,我们就以可得到在马克思那里见到的政治让位于经济的最终目标。亚当·斯密身处这两个里程碑之间:他一方面试图对具有自我保护本能的人作详尽论述,“另一方面试图以经济学的语言来表述历史”。<sup>③</sup>

谢尔登·沃林在其《政治与远见》一书中,从另一个角度研究了此问题并得到类似的结论。尽管在关于人类命运与目标上与克罗普西大相径庭,但与克罗普西一样,沃林看到了我们“目前的困境”源于政治学的不断升华。而且他也认为,洛克在政治权威性理论的衰退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因为洛克决定把财产与政治相联系,而不是与被创立的政治秩序相联系,因而把政治定位于纯粹的上层建筑,其合法性来源于自然的社会秩序。沃林并没有落俗地把亚当·斯密看作头脑简单地提倡和谐的自由经济,但他解释说,第一代社会科学家所发现的“社会”已渐近衰退,而在古典政治学传统中,特别是“政治”的部分被亚当·斯密的“非政治的社会模型”所代替。由于这种非政治的社会模型是一个封闭的和具

① J. 克罗普西,《论政治科学与经济学的关系》,《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 54 期(1960),第 14 页。

② J. 克罗普西,《亚当·斯密与政治哲学》,EAS,第 138 页。

③ 同上,第 151 页。



有各种相互作用力的系统,因此它似乎以自身的方式存在,而无须假借外在的政治机构。<sup>①</sup>那种将洛克、古典经济学家和后来的自由传统的作者联系起来的,并不是基于自然权利、财产学说,甚或是自私性,而是基于相信一种“严肃的哲学,即人生而惧怕,后逐渐摆脱这种恐惧,并易于相信人类状态曾经是、而且可能仍将是痛苦的焦虑状态”<sup>②</sup>。因此,与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解释不同,沃林把自由主义的国家概念描述成“源于心理上的焦虑,而不是财物上的获取”。人类活动成为解除焦虑的主要手段,而这种活动逐渐成为经济的活动,其结果是,古典经济学家建立起“与整个有机社会生活相一致的知识系统”<sup>③</sup>。因而,在作为自由的个人主义的历史中,一个更为复杂的、令人困惑的解释,即“经济”和“社会”取代“政府”的解释中,亚当·斯密的工作无疑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在《人类本质与历史》一书中,罗伯特·卡明对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中的这个问题,采取了稍有不同的研究论证方式。与克罗普西和沃林一样,卡明把从洛克到休谟和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描绘成个人主义逐渐地以经济财产考虑为中心,并最终表现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表述的自然的自由制度。在此制度中,每一个个体享有考虑自身利益的自由,并在经济领域从事独立于他人的活动,但是在方法论上,亚当·斯密用于分析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也达到了这三个人(洛克、休谟和斯密)自由派思想的顶点。他起初打算把政治经济学看作人类本质的整个理论的一部分,但最终他将政治经济学建成了一个独立科学。<sup>④</sup>对卡明来说,其意义在于,政治经济学不再局限在传统的政治理

---

① 谢尔登·沃林,《政治与远见》(1960),第292页。

② 同上,第294页。

③ 同上,第300页。

④ R.D.卡明,《人的本质与历史:自由政治思想发展研究》(1969),第2卷,第116页;另参见第138—140、171、174—175、213—220页。

论的范围内，因而可以与关于人类本质的普遍的和人本主义的理论联系在一起。这就是《国富论》所展现的“真正的”分离，而不是米克所认为的政治经济从“社会学”中逃离出来。<sup>①</sup>亚当·斯密所完成的这一转变，是人们从关注主观的个人意向和差别，转为关注客观的无意向的社会结果、经济结构以及经济规则。卡明认为，亚当·斯密在他的《道德情操论》中还属于前者，即从个人的主观意向入手研究问题，因而我们在他的《法学演讲录》中还可以看到他对人们心理的关注。把这些演讲中的经济部分分离出来的决定，使亚当·斯密在研究政治问题时有着一种不可逾越的鸿沟。<sup>②</sup>卡明由此认为，亚当·斯密的“法与政府的理论和历史”的研究计划，其实是他没有能力完成的计划，而不是简单的还没完成的计划。

以上是我对亚当·斯密在政治哲学中的贡献的三种理解所作的简单说明，这种说明与其说是理解了全部的疑点，还不如说是提出了更多的问题。这里提到的每一位作者，都有其自己的关于“政治”和“理论”的定义，对他们共同描述的“衰落”过程的结局有他们自己的看法。这里我之所以提请人们注意他们的观点，只是想说明，在自由派的传统和自由资本主义的语境中，人们有着某种基本一致的看法，而有关亚当·斯密的政治学问题应在这种语境中来理解。这只是更大的理论发展中很小的一部分。在理论的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域的力量与自主性在不同程度上威胁和限制了政治域，或者是改变了政治域的方向。可以想象，根据他们对“政治”的不同定义，他们可以对他们所描述或指责的自由主义派的发展方式加以证明。在这里，我直接关注的并不是他们的是与

---

① 参见 R. D. 卡明的《四阶段论》对 R.L. 米克的《政治理论与政治经济，1750—1800》所作的评论，C.B. 麦克弗森编，《政治理论和政治经济》（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1974）。

② R. D. 卡明，《人类的本质与历史》，第 2 卷，第 219 页。

非,尽管我将对其某些论断的历史依据提出疑问。显然,我不至于愚蠢到与上述论点唱反调,说亚当·斯密无论从哪个方面说都是“政治学”哲学家。然而,我的确希望证明,亚当·斯密拥有某些重要的“政治”理论。当然,对政治的一种形式的理解形式的摈弃,并不意味着在另一种理解形式中政治就没有价值,尽管它具有较少的自主性。

23 从我对上面几位作者观点的概述,到此前所提到的不完全精确的现代研究的证据,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无论是否受到洛克传统的影响,亚当·斯密作为政治思想家最终是与他政府对政府的积极作用的怀疑与反感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对政府在经济事务上的积极作用所持的怀疑与反感。而且,除了经济的不干涉主义的标准论点之外,有些著者如F.哈耶克强调了,亚当·斯密版个人主义中的反理性主义成分的社会结果是人类活动的产物。<sup>①</sup>在哈耶克那里,理想的政治最终状态是埃德蒙·柏克所定义的那种,而且现有的大量文章强调,亚当·斯密与柏克之间的“保守”知识上的密切关系,已远远超出人们事实上所知道的他们之间的友谊关系。<sup>②</sup>尽管去确定二者所具有的保守主义程度没有什么意义,特别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人们不考虑以法国大革命作为重要的分水岭时;但是,亚当·斯密与柏克在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历史或传统的基

---

① 参见 F.A.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1948),第 1—32 页;《自由宪章》(1960)第四章;以及《哲学、政治经济学研究》(1967),第五章和第六章。

② 有关事实可参见 J. 雷,《亚当·斯密的一生》,第 144—145、389—390、393—396 页,以及《书信集》中的 L. 38、145、216、217、226、263、265;关于他们的密切关系有更多的文献资料,例如:W. L. 邓恩斯,《亚当·斯密与柏克相得益彰的同代人》,《南方经济杂志》第 7 期(1941),第 330—346 页;D. 巴林顿,《作为经济学家的柏克》,《经济学》第 21 期(1954),第 252—258 页;C.R. 费伊,《亚当·斯密的世界》第 1 章,以及前面援引的哈耶克的著作。对亚当·斯密与柏克之间密切的知识关系表现得稍逊热情的文献,可参见 L. 罗宾斯,《哈耶克论自由》,《经济学》第 28 期(1961),第 66—81 页;以及 J. 维内,《约翰·雷的〈亚当·斯密的一生〉指南》,第 23—33 页。



基础上有着许多共同的兴趣,并具有许多共同基本看法。

也许我们更应该相信“保守主义”假设的现代表述,即杜格尔·斯图尔特在《亚当·斯密的生平与著作之解说》一文中所界定的那种,此书出版于1793年,即亚当·斯密去世后的第三年。在谈到亚当·斯密的“政治科学”(《国富论》一书对此作了部分论述)时,斯图尔特着重指出了理论相对意义上的现代性,并且强调这种政治科学的目标,“不是描绘出一个新的宪法制度的蓝图,而是改进立法者的实际政策”。在谈到如何有可能将关于当前事件的间接材料传过英吉利海峡时,斯图尔特说,这门科学表明,“人们的幸福并不依赖于人们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立法的权利,而在于已确立法的平等性和适用性”。斯图尔特由此认为,亚当·斯密是一个“游弋”于已确立的政府形式之中,并主要关心具体法律规则质量的“专家”,而且他多次强调这一立场的精英主义含义。 24

尽管这种政治上的思考比其他理论在有用性上更为基本和广泛,但它的目的不是要破坏已确立的制度,或煽动大众的情绪。他们所建议的社会改进是通过非常渐进和缓慢的运作,以至于它除了激发少数幻想之外,并不能引起任何想象,就他们所接受的社会改进来说,也只在于巩固政治制度,并扩大政治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sup>①</sup>

就像人们在使用“自由的”、“民主的”或“激进的”这些词汇一样,当我们讨论政治的“保守主义”一词时,也可能会有误解。它可能支持这样一种不可靠的假设,即存在着一种明确定义的和分级的政治光谱,这种光谱适用于过去任何一个历史阶段。但是,另外还有一种方法可以表达斯图尔特对亚当·斯密的政治倾向的概述,而又可避开这一“陷阱”。在

<sup>①</sup> D.斯图尔特,《文集》,威廉·汉密尔顿爵士编,第10卷,第56页。



亚当·斯密的同代人中,对亚当·斯密政治倾向表述最佳的首推亚当·弗格森,弗格森的论述后来得到了现代评论家尼古拉斯·菲利普森的赞扬,他在讨论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文化与政治意义时,将亚当·斯密和休谟视为苏格兰启蒙的重要代表。弗格森批评亚当·斯密(以及休谟)在对待公共事务上过分地鼓励一种审美距离的态度和隐蔽的怀疑主义态度。这种学说在弗格森看来有可能破坏政治活动的自主性能力,而这种自主性能力在他看来是现代社会中用于抵消那些有害于社会的其他力量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它以牺牲公共政治人物的作用为代价,来加强私人的、思辨的、科学的和旁观者的作用,而公共政治人物则有能力承担政治意愿的活动。<sup>①</sup>尼古拉斯·菲利普森也有此看法,他在谈到十八世纪后半叶爱丁堡的理论家们时说,他们为政治活动在集体意志的理解上创造了一个代替物。<sup>②</sup>

杜格尔·斯图尔特和亚当·弗格森无疑抓住了被后来的某些评论家所忽视的亚当·斯密政治学的部分特点。然而,我将系统地说明,这种对亚当·斯密政治学的理解可以以不同的和较少人为的方式来表述。我的这种说明运用了最新的研究成果,而这些成果大大地修正了人们对英美政治思想从1689年辉格派殖民者到1787年美国缔造者们所召集的费城会议的理解。因为在下一章,我主要是想说明这种修正观点的重要性。

我下面几章的目的是想说明,亚当·斯密在他的著作和演讲中,运用了前后一贯的政治分析方法或方式,而这种政治分析不能轻易地放

---

<sup>①</sup> 我对弗格森不同于亚当·斯密的理解得益于戴维·凯勒。戴维·凯勒在他的《重思亚当·弗格森的政治学的历史与理论》一文中,对此问题作了相当详尽的讨论。参见J.G.波科克编,《政治思想史上的1776年》(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芝加哥,1976)。

<sup>②</sup> 参见N.菲利普森,《十八世纪的文化与社会:爱丁堡与苏格兰启蒙主义》,L.斯通编,《社会的大学》,1974,第2卷,第407—448页。

在自由资本主义的视角中来理解。因而我希望提出这样一种观点,即亚当·斯密的政治理论比人们所理解的更为复杂,并且我们需要以较少预设观点的方式来探讨这个问题,而人们常常用太多预设的观点来探讨。最后,有必要考察一下亚当·斯密那著名的对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政府的不信任态度,他那种对政治事务的既自满又怀疑的复杂心理,导致他构建了一个知识系统。在该系统中,政治只是现代商业社会中更为基本的经济力量的副现象,只是一种经济系统中的衍生物(无用的外壳?)。

## 第一章

# 共和主义与怀疑论的辉格主义

根据学术界目前对十八世纪政治思想与意识形态的研究成果,那些试图建立自洛克到十九世纪之后连续发展的自由主义的或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语系”的政治理论家和历史学家,因这种或那种原因受到了重大的灾难性打击。这个灾难性事件的重要性不亚于作为自由立宪主义奠基人的洛克本人。尽管有些夸张,但莱斯利·斯蒂芬下面的一段话简洁地概括了近来学术研究所提出的观点:

没有政治哲学的国家是幸福的,因为政治哲学是革命的产儿,或者是即将革命时的产儿。在十八世纪较为平静的日子里,英国人是在玩弄政治理论,而不是认真地讨论它们。洛克详细解说了1688年革命的原则,而他的著作成为他之后一个世纪的政治圣经。<sup>①</sup>

几年前,彼得·拉斯莱特对洛克《政府论》的时代背景进行了认真细

---

<sup>①</sup> L.斯蒂芬,《十八世纪英国思想史》,哈宾格版,第2卷,第101—111、114页。

致的研究,并有效地否定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洛克的写作是为了证明光荣辉格革命的合理性。<sup>①</sup>对洛克的进一步研究,如最负盛名的约翰·邓恩表明,洛克著作中最主要的神学特征以及他的政治同情心和政治著作具有地方局限性。和亚当·斯密一样,这些年来,人们给予了洛克很高的名声,但这也许只是说明了人们对某些英雄或魔鬼天才的需要,而不是对有可能发生的历史事件认真关注的结果<sup>②</sup>。《政府论》一书远不是对政府理论缺乏自觉兴趣的十八世纪的圣经,相反,最近的研究相当一致地认为,洛克的《政府论》对十八世纪英美政治思想中最为活跃即最为重要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

在历史研究中,人们对美国革命的研究最为深刻和全面,而洛克对美洲殖民地的影响曾被认为是最具重要性的。<sup>③</sup>但是,对洛克的否定性结论只是近十到十五年间关于美国革命主题的重要历史颠覆性研究的副产品。这种“修正主义”的研究,导致了对1688年至1776年英美政治思想的本质与性质的重新评估,对革命之后新共和国宪法得以确立的那段时期的政治思想的本质与性质的重新评估。这应该被称为英美现象,因为这一研究的主要结论是针对这一政治文化的基本实体。当北美的殖民者不断地感觉到,他们真正英国式的自由越来越受到威胁,受到英国议会和国王的腐败侵犯时,他们便以不断增长的热情与声音求助于英国反对派作家的传统,以及当时这一传统的倡导者。借用这种有吸引力的方法,他们通过确保恢复被他们看作英国宪法的最初原则,来具体阐述用于保护已确立的自由的意识形态。尽管在诉诸英国传统的过

① 参见 P. 拉斯莱特编,《洛克:政府论》的导言,1963年修订版。

② 参见 J. 邓恩,《约翰·洛克的政治思想:〈政府论〉的历史解说》(1969)。

③ 参见 C. 罗西特,《共和国的萌芽期:美国自由传统的起源》(1953),第139—147页,以及 J. 邓恩,《洛克的政治学在十八世纪的英国与美国》,J.W. 约尔顿编,《洛克:问题与角度》(1969),第45—80页。



29 程中,存在着许多折衷主义、机会主义和形式主义,但是由于它急于接受并愿意组合别的力量,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观念体系,一种可以以不同方式归类于激进的辉格原则的观念体系,一种“联邦”传统,或者一种“乡村”意识形态。这里每一个表述都有其不同的“共和派”含义,因为“共和派”是十八世纪人文科学的术语,其意义在此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

在英国的政治思想史上,古典共和派风格的存在早已为人们所熟知,其第一代联邦党人的代表人物有弥尔顿、马韦尔、内维尔、哈灵顿和阿尔杰农·西德尼。<sup>①</sup>正是通过这批人的著作,产生了一种以古典的以及文艺复兴为模式的政府和公民观念相结合的理论,这种理论又将二者转化为符合英国国情的现实。这一理论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波里比阿、西塞罗、马基雅维里,这一理论也考虑到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每一种纯政体——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都可能具有其退化的特征:暴政、寡头政治和无政府主义。纯政体的混合形式也许更为稳定,因而更有可能维持下来。但是和其他政体一样,混合政体也有其衰退的过程。出现衰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混合政体中的一种政体形式排斥其他政体形式。尽管可能有不同的衰退方式,但一般用来表述这一过程的术语有“腐败”、“退化”和“丧失德行”。腐败既是一种政治状态,也是一般民众所遭受的道德上的痛苦。消除腐败的主要手段是保留或恢复民众的公共精神或“德行”,特别是将私人的利益服从于公共的利益,鼓励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并防止以削弱民众的一些基本素质如英勇尚武,来达到寻求个人享受的目的。一旦这种腐败过程达到了一个临界程度,那么唯一可以阻止进一步衰退的手段就只能是回到共和制的最初原则。在这种危机时期,那些具有莱克格斯(相传为斯巴达法典制定者)或梭伦(古雅典政治家、法典制定人)人格的睿智而审慎的立法者就

30

---

<sup>①</sup> 关于这方面的主要研究著作是 Z. S. 芬克的《古典共和派》(1945)。

会扮演重要角色。

卡罗琳·罗宾斯在她出版于1959年的《十八世纪联邦党人》一书中,描述了“真正的辉格”派是如何不断地保持第一代联邦党共和派的原则和理念的,他们把这些原则和理念看作基本原则,来对英国北美殖民地革命之后的体制发展进行根本性的批评<sup>①</sup>。她的开拓性工作现在已扩大到许多方面,主要表现在如伯纳德·拜林和约翰·波科克的研究工作中。正是伯纳德·拜林在1976年出版的《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起源》一书中提出了,激进辉格传统对于殖民地政治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它在决定美国革命性质上的重要性。<sup>②</sup>比较其他任何作者,拜林的著作在恢复对革命运动的研究,以及揭示其政治和心理特征方面所作的贡献也许是最多的。拜林的工作在史学研究运动中占据中心地位,而这一历史研究运动产生了大量的对美国制度与政治思想的重要研究成果<sup>③</sup>。

约翰·波科克在相关但不同角度上发展了卡罗琳·罗宾斯的研究成果。罗宾斯著作中的早期英雄们,以及美国革命前参与争论的英雄们(如莫伊尔、莫尔斯沃思、弗莱彻、托兰、特伦查德和戈登),在波科克的著作中是以“新哈灵顿式”<sup>④</sup>的英雄出现的。这一改变不仅强调了哈灵顿

31

<sup>①</sup> C.罗宾斯,《十八世纪联邦党人》,1968年修订版;亦可参见她所编的《英国共和派短文二篇》(1969)。

<sup>②</sup> 参见B.拜林,《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起源》(1967)和《美国政治学的起源》(1968)。

<sup>③</sup> 例如参见G.S.伍德,《创造美利坚合众国,1776—1787》(1969);G.施图尔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与共和政府的理念》(1970);J.P.格林编的《对美国革命的重新评价,1763—1789》一书,对有关美国革命的研究作了有用的评价,并精选了一些文章。亦可参见J.G.A.波科克的评论文章《十八世纪的德行与商业》,《跨学科史杂志》第3期(1972),第119—134页。

<sup>④</sup> 特别参见J.G.波科克的文章《马基雅维里、哈灵顿和十八世纪的英国政治意识形态》,最早出版于1965年,后重印为《政治、语言和时间》,1971,第四章。

在将古典文艺复兴共和主义或市民人文主义转化为英国历史和制度中的主要作用（主要是以独立的和有德行的共和派市民来定义这批登陆北美的自由人），而且扩大了对方的阵营，把博林布罗克（英国托利党政治家）称为“新哈灵顿派最显赫的人物”。将博林布罗克纳入其中，谴责沃波尔内阁在1726年到1734年间的恶政，以及认为由沃波尔创造和控制的广泛社会影响通过削弱议会的独立性而系统地使议会腐败的信条的主要支持者，已经超越了各种辉格的范围，而达到一种最好称之为“王室”与“乡村”的对抗。与王室或正式的辉格派立场相反，乡村意识形态认为，英国混合政治体制中的平衡，依赖于体制中各组成部分的独立性；而维护这种平衡是英国自由的主要保障机制。对王室权力的不可避免的侵权实施最有效限制的方法，就是通过保护议会成员土地财产的独立性来维护议会的自主性。

沃波尔在扩大市民和军事机构方面的成功，主要归因于他所创立的新的公共借贷方式。这种市民与军事机构扩大所带来的威胁，表现在沃波尔内阁政府对议会所施加的影响：通过提供住所和养老金，通过在执行者、地方实力派以及与国债和联合股份公司相联系的无定型集团三者之间不断增长的密切且腐败的关系。这种与国债和联合股份公司相联系的无定型集团，构成了险恶的金融界利益集团来支持王室而反对乡村，或反对独立的以土地为基础的利益集团。乡村在反对腐败与暴政中的一个主要因素，集中表现在对常备军的担忧，主要是因为它不在议会的控制之内，而且人们认为它至少潜在地可直接构成暴政。就像换届的议会以及行政与司法分权是防止行政侵权的标准良药，取代常备军的方法是建立一支国民自卫军。

波科克以相当的技巧详细分析了在十八世纪政治争论中他所称的“王室—乡村(Court-Country)二分法”。他的这一分析超越了他早期的研究并出版的《马基雅维里时刻》一书。在这一著作中，波科克对整个市民人文主义传统——从其佛罗伦萨的根基到后来美洲革命前后的英美



政治思想的发展——进行了权威性的研究。在此书中,他还对早期著作中有关市民人文主义方面对十八世纪思想研究的实用性和重要性的提法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这些十八世纪的思想家作为重要的哲学评论家对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最著名的几位是孟德斯鸠、休谟、弗格森、斯密和米勒。<sup>①</sup>

以上对“修正主义”文献的简短评述,是不可能涉及到其丰富和精细的内容。我只是想用它来划出我要讨论的范围,以及介绍几位重要人物和一些术语,以引起读者对背景文献材料的关注。在以后的讨论中,我基本上把这些文献的存在作为已知背景,只是在某些与我所讨论的问题特别相关的情况下,才会适当地提到文献中的某些具体观点。在进一步讨论之前,也许有必要回答几个读者心中可能已产生的问题。

即使我们通过说明当代英美争论充满着“共和派”的术语和思想,进而承认新的文献增加了我们对十八世纪政治意识形态的理解,但这对我们研究孟德斯鸠、休谟和亚当·斯密的独特风范和思想有什么关系吗?这种表面上是完全规范化的道德说教,而实际上主要是用于坚持或为某种政治活动作论证的争论传统,会对那些自觉建立一个政治科学(保持哲学在社会和经济事务中的地位)的思想家的工作产生什么意义呢?要建立一个“经验的”或牛顿式的有关社会人文的科学,除了有关这一方法的认识论问题(主要与休谟有关)之外,这两种观点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即一种观点强调经济与政治制度的社会与历史的相对性,另一种观点则以静态的方法诉诸古代的时间和第一原则。<sup>②</sup>大家知道,政治学的经验主义方法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它反对古典文艺复兴的

<sup>①</sup> 参见 J.G.A.波科克,《马基雅维里时刻》,特别是第十四章。

<sup>②</sup> J.穆尔在《休谟的政治科学与古典共和派传统》一文中,充分地阐述了这一观点与休谟的关系。参见 J.G.A.波科克编,《政治思想史上的 1776 年》(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1976)。



观点,即一个成功的政府形式依赖于其独特的政治德行。“马基雅维里道德主义”常常被看作十八世纪社会学的彻底的现实主义与历史观的对立面,而这种十八世纪的“社会科学”独有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打破了共和派所谓的全知的“立法者”或国家缔造者的神话。<sup>①</sup>当然,这些早期“社会科学家”工作的主要特点之一是,他们承诺能够理解与商业活动相关的那些新的经济力量,而这种商业活动是当代文明的“现代性”基础——这种观点与那种怀旧的和农耕的偏见是很不相容的,而这种怀旧和农耕的观点被认为是乡村意识形态的主要特征之一。<sup>②</sup>

34 只要它们与亚当·斯密的政治学有关,在此书以后的论述中,我将明确或不明确地对这些问题作出解答。我的某些解答的行文也许像波科克的著作一样,有时我并不把亚当·斯密作为论述的中心人物。我将按照波科克的某些建议来进行讨论,但是会以我自己的目的来进行。在此,我将以不容疑问的方式相信,前面所述的这些史学运动的研究成果,对于历史地理解亚当·斯密的政治学是有意义的。

人们也许会接受这样一个观点,即现在人们仍在争论的那些有关政治概念的论据,可能会对亚当·斯密的政治学问题,以及这些政治学问题用以表达的语言,提供一些有价值的材料。就此目的而言,我没有必要承诺去确立决定性的影响力,更不用说建立一种理论。由此,我将进一步得出结论,没有比党派忠诚和阶级意识形态所需要的论据更为“粗糙”的论据了。有着相当一批支持者的被充分定义的政治话语传

---

① 有关论述,如邓肯·福布斯说:“由于许多原因,立法者的神话在十八世纪流行,而对这一神话的破灭,也许是苏格兰启蒙思想家最有创意和勇敢的一击。”参见他为 A.弗格森所编的《市民社会历史论文集》一书所撰写的导言,第 24 页;亦可参见 G.施图尔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与共和政府的理念》(1970),第 177—178 页。

② 伊萨克·克拉姆尼克在他的《博林布罗克和他的团体》中对这种怀旧特质进行了重要研究。本书第 117、121 页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评论。

统,已经成为当代文化的一部分,任一认真的观察者或分析者,无论是在进行解释或反驳,都会使用这种话语。我在这里所作的论断是十分适度的,甚至是平淡的,也许只有那些认为亚当·斯密的思想属于非历史的抽象话语的人,才会对这种论断提出质疑。

这一新文献的另一个最为吸引人之处在于,它提供了一种方法来建立一条中间道路,一条介于下面两种道路之间的道路:一条是自由主义的(在这里也是社会科学的)现代化的历史大道,它匆匆掠过周遭历史的乡村,常常给当今人们带来深沉的警示与预见;另一条是历史的乡间小道,它漫无目的地蜿蜒于十八世纪政治中所有零星的个人与派别的权谋之中。当前,人们对十八世纪政治思想的兴趣,大多来源于这种话语的争论与哲学层面丰富的相互关系。如果把基本上是非历史性的洛克请出舞台的中心,我们就有可能对十八世纪政治理论家的所有政治思想作出合理的评论,并可能更加注意那种经验确立的、世俗的政治话语,这种话语比人们原先想象的还要不依赖于洛克所关心的责任问题、原始契约与自然权利。有趣的是,洛克自己也承认,“政治有截然不同的两部分,一部分是政治权利的产生与扩展,另一部分是统治社会人的艺术”<sup>①</sup>。这种区分对十八世纪的思想家们是很容易理解的,第一部分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道德原则,而后一部分是处理作为政治形式基础的历史和经验的条件,以及他们成功或失败的原因。<sup>②</sup>与其他的提法一样,这种区分也有它的历史根据,其中马基雅维里和哈灵顿被认为是第二种更具经验性的“统治社会人的艺术”方法的倡导者。

1748年《论法的精神》一书的出版,孟德斯鸠补充并发展了以前为

---

① 参见《关于绅士阅读和研究的几点思考》(1693),1823年重印于《洛克文集》,第3卷,第296页。

② 关于这一区分,参见G.施图尔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与共和政府的理念》(1970),第3—5页。

马基雅维里所占据的作为政治研究经验派主要代表人物的作用。孟德斯鸠关心的是用以说明各种法律与政府系统存活性的物质和道德的条件,他的兴趣在于定义占主导地位的行为与风俗的民族普遍精神,他研究权力在不同形式的政府中是如何行使的,研究当政府体系还处在健康状态时推动它发展的基本原则或动力。所有这些足以确立孟德斯鸠作为波科克所称的“市民伦理社会学”<sup>①</sup>的十八世纪最有影响的倡导者。这也足以使他的十九世纪法国的后继者孔德和涂尔干尊称他为“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创始人。<sup>②</sup>以同样的理由,并加以进一步的历史事实的证明,我们有可能把孟德斯鸠看作十八世纪比较政治科学史上的关键性人物。一方面,孟德斯鸠可以被看作关心如何培养不同政治特质的古典文艺复兴传统的最后一位主要拥护者;另一方面,他也可被看作第一批“现代派”之一,因为他认识到与商业相联系的社会变化,可能为新的自由蓝图提供一个基础,并可能改变古代意义上的“德行”观念。<sup>③</sup>孟德斯鸠对英国社会与宪制的自身起源特征的观察研究,是商业与自由之间联系的基础,对他那著名的但被误解的三权(执法、立法和行政)分立重要性的观点也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这种误解是与前面所提到的英国反对派文献相联系的,因为有足够的证据说明,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的概念来源于博林布罗克的英国宪法体系理想化党派的概念。<sup>④</sup>

但是,无论人们对孟德斯鸠自身的理论责任作何解释,也没有人怀

---

① 参见 J.G.A.波科克,《马基雅维里时刻》,第 48 页。

② 参见孔德,《孔德的实证哲学》,H.马蒂诺译,1854 年简译版,第 2 卷,第 56—60 页;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1965 年简装版,第 1—61 页。

③ 参见 D.洛温塔尔,《孟德斯鸠与古典理论:〈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的共和政府》,克罗普西编,《古代与现代》,1964,第 258—287 页。研究孟德斯鸠政治思想最为方便的资料来源为梅尔文·里克特的《孟德斯鸠的政治理论》(1977)。

④ 参见 R.沙克尔顿,《孟德斯鸠、博林布罗克和三权分立》,《法国研究》第 3 期(1949),第 25—38 页。



疑《论法的精神》一书对十八世纪后半期各种各样政治思考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他对美国共和派的思想家影响巨大,对他们来说,孟德斯鸠的著作如同关于各种不同政体的标准教科书。这种影响同样存在于论市民社会的苏格兰思想家们。在苏格兰思想家中,弗格森最愿意承认自己的理论受惠于孟德斯鸠的理论<sup>①</sup>,而且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孟德斯鸠关于德行、精神与腐败的马基雅维里式论题对他有非常大的影响,他在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时,就像孟德斯鸠所表达的那样<sup>②</sup>。对这几个问题,人们也许给予了太多的注意,这部分是因为休谟不赞同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论文集》中的观点,因为亚当·斯密与休谟的政治与知识立场有许多相似性,也许我们能找到亚当·斯密立场的线索。<sup>③</sup>然而,约翰·米勒在谈到市民社会史时经常引用这样的话:“伟大的孟德斯鸠指明了道路,他在哲学这一分支的地位如同培根勋爵,而亚当·斯密博士则是牛顿。”我们不能把这段话只当作对孟德斯鸠的表面赞誉而已。<sup>④</sup> 37

但是如果我们说,与他的朋友休谟相比,我们不能忽视孟德斯鸠的政治学对亚当·斯密的影响,那么倒是偏离我们的研究方向了。学术界对休谟的政治学理论争论已久,并对以下几个问题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评价。例如,休谟政治学的认识论基础是什么?在无论近代或现代的各政治学理论系列中,如何对休谟的政治学加以定位?作为政治评论家和

① “当我重新搜索孟德斯鸠会长的著作时,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为什么要研究人类事务……在他的著作中,不仅能发现我今天抄自他观点的出处,还很可能有许多评论的出处,你也可能看出我在不同的场合重复着他的话,但未指出出处。”参见 A. 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论文集》(1966),邓肯·福布斯编,第 65 页。

② 对弗格森最完整的评价可参见 D. 凯特勒的著作《亚当·弗格森的社会与政治思想》(1965),以及邓肯·福布斯在前面脚注中提到的有关弗格森论文所加的导言。

③ 关于为什么休谟不赞同弗格森的原因,参见 D. 凯特勒,《亚当·弗格森的社会与政治思想》(1965),第 57—60、76 页。

④ 参见 J. 米勒,《英国政府的历史观》(1812),第 2 卷,第 428—430 页。



历史学家,休谟的政治意图是什么?①特别是对于最后一个问题,邓肯·福布斯的《休谟的哲学政治学》一书是重要的最新研究成果。除了他是  
38 现有的有关休谟政治学研究中最注重将研究放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来考察这一优点之外,福布斯还研究了休谟对亚当·斯密的独特影响——福布斯本人对这种影响作了相当详尽的解说。②

福布斯研究休谟政治学的方法主要在于,他区分了“怀疑论的”或“科学的”辉格主义与各种“市民化的”辉格主义之间的不同。③福布斯认为,作为对历史上的政治和当代政治的哲学观察者,休谟试图采取一种怀疑论的、超然的和比较的观点,这种观点不仅针对英国的政治制度,而且也包括不同的欧亚政治体制。休谟有关政治科学的论断,基本上就是采取了这种冷静分析的非狭隘的视角。要做到这一点,休谟就必须将自己与市民化的辉格主义拉开距离——市民化的辉格主义是一个大概念,它包括许多种不同的有关英国宪制的本质及历史的流行看法与信念。运用这种区分,福布斯解释了这样一些问题。例如,他解释了为什么休谟因不赞同对英国“伟大宪法”的辉格式表达,使得他因写了英国托利史而遭到当时人们的指责。④福布斯也批评了那些把休谟描述成“在成为真正托利派的过程中的怀疑论的辉格派”的人们。他说,任何简单

---

① J.穆尔对此做了很有用的简短归纳和年代索引的工作,参见《休谟的政治学与古典共和传统》,J.G.A.波科克编,《政治思想史上的1776年》(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1976)。

② 在《休谟的哲学政治学》一书中,福布斯对休谟与亚当·斯密作了零星的比较,而福布斯对休谟的看法集中在他的文章《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179—201页。

③ 我们可以在他1954年发表的题为《科学的辉格主义:亚当·斯密与约翰·米勒》的文章中找到他最早使用了这一区分。该文见《剑桥杂志》第7期(1954),第653—670页。

④ 关于福布斯对作为历史学家休谟的更早的评价,可参见他为休谟的《大不列颠的历史》(企鹅出版社1970年版)所写的导言。

运用辉格—托利分析法都会误解休谟哲学事业的真正本质，尤其是当我们对休谟的了解是大量地依赖于休谟的生平事件，依赖于他的书信时。<sup>①</sup>

市民化的辉格对英国宪制的一种狭隘解释是，除英国宪制外，不存在别的政治形式能够获得并保证人们的自由，特别是像法国这样的绝对君主制。对我们来说，福布斯最有价值的贡献在于，他十分仔细地分析了如“自由”、“自由式政府”这样一些基本术语在当时人们使用上的各种意义。他的主要论点是，对休谟和亚当·斯密来说，“自由”主要是指法治保护下的个人或市民的自由。个人自由作为规范和公正的司法管理，以及对财产与契约的保护，除了那些专制暴君式的、专断式的政府体制之外，可以存在于许多不同的政府形式中。因此在君主制中，特别是在像法国这种文明的君主制中，是有可能保证自由的，尽管我们不能把这类政治体系归类为“自由式政府”。福布斯还指出，休谟和亚当·斯密认为，公共自由或我们所称的政治自由（其性质的确依赖于政府形式，但其为部分或所有公民所共有）只具有辅助性的或工具性的重要性，因为其重要性只在于强化个人的自由。

请注意，多少年来，人们在讨论亚当·斯密的经济和政治“自由主义”时不加区分地使用“自由”（liberty）一词，显然就这一点而言，福布斯对这种静态地将自由（liberty）等同于民主自由（democratic freedom）的非历史的解释提供了一种重要的修正。在这个问题上，福布斯的结论进一步强化了前面所提到的英美反对派的文献研究工作。也就是说，即使对最为激进的十八世纪辉格派来说，也存在着一些不同，即存在着那些敌视王室或其他形式暴政的彻底的共和派，以及那些有着同情心的共

---

<sup>①</sup> 参见 D.福布斯对 G. 贾里佐的文章《大卫·休谟的政治理论》（1962）所作的评论，《历史杂志》第 6 期（1963），第 285—295 页；亦可参见 D.福布斯，《休谟的哲学政治学》，第五章。

和派,特别是在法国大革命后,那些近代意义上的“民主”的共和派。<sup>①</sup>

40 福布斯关于休谟政治学的研究具有创造性和深刻性,我在本文的后面还会多次提到他。有许多材料把亚当·斯密看作“科学的辉格派”,他的许多观点来自休谟并赞同休谟的许多看法。这种“怀疑论的”辉格与“市民化的”辉格的区分也特别适用于从反面说明,把传统的党派标签贴到那些自觉地建立系统的哲学事业的人们是多么浅薄和误导。比起亚当·斯密来说,休谟更受这一党派标签之害,主要是因为他写了更多的真正意义上的政治问题。而且,亚当·斯密相对来说比较少写那些富有生活气息和不够严谨的书信。当然,这对于他的朋友们无疑是一种遗憾,但就其生平逸事来说就少了几许受人攻击的把柄。如果说这是个问题的话,这问题就是我们缺乏资料对亚当·斯密的政治学作历史的理解。也就是说,人们不得不继续用非历史的“主义”来解释他的“自由”观。由于这一原因,也许有必要更多地考虑亚当·斯密著作中所反映出的十八世纪一些共同的政治思考,而不是过早地运用福布斯的那个很有说服力的怀疑的与市民的“区分”。

市民化的辉格主义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洛克式的社会契约和它的“赞同”理论,休谟和亚当·斯密都没有运用洛克的这一理论。至少在这一方面,福布斯的方法与其他最近的研究工作是一致的。这些研究表明,如果只研究洛克的理论著作,我们就只能理解有限的十八世纪理论派别。但福布斯也将“联邦派、共和派或民主激进派,甚至托利派”都归入“市民化”范畴,这点就他的目的来说是容易理解的。他还声称,他的这种区分比任何王室—乡村二分法还要深刻。<sup>②</sup>这使得他可以不顾材料

---

<sup>①</sup> 例如,参见 B.拜林,《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起源》,第 282—283 页;C.罗宾斯为《英国共和派短文二篇》所写的导言,第 42—43 页;弗兰克·文图里,《启蒙运动中的乌托邦与改革》(1971),第 62、90 页。

<sup>②</sup> D.福布斯,《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 180 页。



的缺乏,而主要从不那么可靠的巴肯伯爵那里得出结论说,亚当·斯密在“他的政治原则中接近共和主义”<sup>①</sup>。在1784年的宪制危机中,亚当·斯密的学生约翰·米勒曾为他在格拉斯哥讲话时宣传共和派原则的指责为自己进行过认真的辩护,但对亚当·斯密我们却找不到相关的证据。<sup>②</sup>“共和派”一词的含意在十八世纪后半期具有相当的弹性。对于较为激进的人们来说,共和派可能意味着以民选政府代替王室政权,而对其他人,共和派只是指那些反对某些具体政策或发展的人们,这些具体的政策和发展在混合政体中有偏重于君主制的倾向。

通过对米勒立场的介绍和休谟对之的反应,我们可以看出“共和派”一词在当时用法的弹性。米勒急于表白他无意去干预“当时地区与政党的政治”,他说他在演讲稿中已经去除了一些有可能与之有联想的部分。他的主要的目的是“推荐大革命所产生的有限君主制”,而这里所强调的也许是“有限的”。米勒的一位学生弗朗西斯·杰弗里曾听过米勒的演讲,并且觉得米勒表达的意思是清楚的。杰弗里认为,尽管米勒的确是真心赞同大革命所建立的有限君主制,但他似乎认为君主制本身是这个体制中具有最小价值的部分,而它最大的好处也许是自身受到其他行政体制的保护。<sup>③</sup>当然,这是一个关于理论偏爱的陈述,并且这

① 关于巴肯提出的所有证据,请参见福布斯前面第7页的引文。关于福布斯对“共和派”争论的忽视,参见前脚注中福布斯的文章,第195—198页。关于说巴肯的奇特与不可靠的证据,请参见J.维内的《约翰·雷的〈亚当·斯密的一生〉指南》,1965,第22—23页。除此之外,巴肯本人也是共和同情派,他曾以出奇的热情为安德鲁·弗莱彻歌功颂德,而后者是苏格兰联盟原则中最著名的人物(参见D.E.巴肯,《关于索尔顿的弗莱彻和诗人汤姆的著作和生平》,1972),并曾与许多反对派作家一起谴责常备军的设立。

② 米勒对共和主义指责的答复可参见他给埃德蒙·柏克的信,后来格拉斯哥大学的校长将此信重印于W.C.莱曼的《格拉斯哥的约翰·米勒》(1960),第71—72页。

③ 参见对J.米勒的《英国政府的历史观》的评论,《爱丁堡评论》第3期(1803),第155页。



引来了下面休谟的回答：

我完全同意米勒先生的观点，即共和形式的政府是迄今最好的形式。古时的共和制有些凶残，内部派别的纷争使之四分五裂，但它仍好于人们已相当不能容忍的君主制或贵族制。现代的共和制已纠正了这一弊病，而且所有欧洲的共和制无一例外地得到很好的控制，对此我们应给予很好的评价。但什么是我们应该思考的问题呢？因为除上述问题之外，任何确定的政府不可能没有应受谴责的缺陷，这是任何理论研究都应考虑到的。共和制只适用于较小的国家(State)，任何试图将其移植到我们乡村(Country)的努力，都只能产生无政府状态，而无政府状态是暴政的前兆，米勒先生是否应告诉我们，什么是我们最为期盼的共和制形式？是否随后会产生由剑与血所决定的革命？我们的君主混合制的一大好处在于，它相当程度地剥夺我们的自由，而这种自由已发展到如此极端而不能为任何政府所容。那些不断地叫嚣自由并企图以推翻君主制而扩大自由的人们是愚蠢的。<sup>①</sup>

有许多间接的材料表明，亚当·斯密在这个问题上更接近休谟，而不是米勒。正如福布斯所指出的，亚当·斯密对现有的共和制很少表示什么尊重（甚至少于休谟），而且他似乎同意休谟的观点，即这种政府形式不适用于大的商业社会和帝国。<sup>②</sup>亚当·斯密在他的《法学演讲录》(*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中有一段相当中性的话，也许直接说出了他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他说，就其效果而言，君主制“现在是一种时尚”<sup>③</sup>。

虽说如此，但我们仍需记住：尽管“共和派”作为政治的标签的含义

① 参见 J.T.Y.格雷格编，《大卫·休谟书信集》，1932，第2卷，第306页。

② D.福布斯，《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196—197页。

③ LJ(B)，第55页；亦可参见第274页。

很不确定,但君主制—共和制的二分法是亚当·斯密政治分析的基本框架,它也是孟德斯鸠与休谟的基本框架。这样,在《法学演讲录》中,亚当·斯密把孟德斯鸠与休谟的观念综合起来,前者把贵族制与民主制都看成共和制政府的形式,而后者用两种政治义务的心理原则即权利和功利,把君主制和共和制等同起来。因为英国政府是这两种形式的混合体(孟德斯鸠称之为以君主制伪装下的共和制),托利和辉格这两大派别可以以这样的方式联系起来:托利是英国君主制的“权威”,而辉格则被亚当·斯密称为“公共功利”<sup>①</sup>的民主热情。而且,正如弗兰克·文图里所指出的,对于十八世纪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来说,不仅共和派的知识传统与古典的共和派相联系,而且现存的相对来说弱得多的欧洲共和制度仍构成了不同于“君主制”的另一种政体形式,尽管它是“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一种政治力量”。<sup>②</sup>亚当·斯密也遵循着十八世纪这一思维模式,并表示他有意愿去写一篇关于希腊和罗马共和制的文章,但与孟德斯鸠、弗格森和吉本不同的是,亚当·斯密未能完成这个计划。<sup>③</sup>文图里的判断也适用于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和《国富论》中的有关论述,亚当·斯密考虑了荷兰和威尼斯的共和制。

尽管在援引十八世纪的经典例子和风格中有许多也许只是虚夸的或时髦的成分,但我们不应无视在似乎充满不重要的新古典热情与典故的下面存在着深厚的人文主义根基。作为美国革命的结果,1776年之

① 见本书第49页的进一步讨论。

② 参见F.文图里,《启蒙运动中的乌托邦与改革》,第70—71页多处。亦可参见F.C.莱恩,《共和主义的根源》,《美国历史评论》第71期(1966),第403—420页。

③ 提供此信息的是米勒,参见D.斯图尔特,《亚当·斯密生平与著作之解说》,第10卷;关于亚当·斯密推崇希腊与罗马,参见W.R.斯科特,《作为学生与教授的亚当·斯密》(1937),第325页。十八世纪编年史研究以爱德华·吉本的《罗马共和国衰亡史》为顶峰。关于这段时期的史学研究,目前学术界以J.W.约翰逊的《英国新古典思想》(1967)一书最值得称道。

后出现的共和主义的复兴,给这已经模糊的共和概念注入了新的力量。

- 44 美国革命从各种意义上来说,都是亚当·斯密一生中最重要的政治发展。休谟的政治著作被看作对现代政治科学的重大贡献,因而他的思想被新兴的美国共和派的奠基人看作美国制宪实践的指南。这一事实也许具有偶然性,但它加强了这种观点,即当时的不同形式的共和主义可能为亚当·斯密提供了有用的思考角度。政治科学当然是有其实践作用的,
- 45 而不只是作为哲学立场的理论里程碑。

## 第二章

# 哈奇森和亚当·斯密： 真正的辉格与怀疑论的辉格

在第一章所勾勒出的亚当·斯密雄心勃勃的研究计划清楚地表明，要想研究他的政治科学，最好的下手之处是他的《法学演讲录》，这些演讲的两组笔记可以让我们了解到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亚当·斯密的研究方法，也就是在他决定将警察、国民收入与军队的研究合在一起而成为《国富论》之前的研究方法。大家知道，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教学时，他的教学模式，有时甚至在教学内容的先后顺序上，如果不考虑重点的话，都与弗朗西斯·哈奇森的讲课方式十分接近。以道德哲学家的职责，亚当·斯密在学校中采用了哈奇森以及欧洲大陆自然法学家格劳秀斯和普芬多夫的方法来探讨经济问题。<sup>①</sup>人们在亚当·斯密思想形成的研究中给予了哈奇森与其声誉相符的评价，但令人惊讶的是，人们很少注意他的政治思想。至少在这个问题上，这位“永远不应被忘记”的导师从人们记忆中消失了。很少有人还记得，在十八世纪卡罗琳·罗宾斯在《十八世纪联邦党人》一书的研究中，哈奇森被描述成苏格兰著名的激进和

---

<sup>①</sup> E.坎南，《关于政治、警察、国民收入和军队的演讲》（1894）的导言；W.R.斯科特，《弗朗西斯·哈奇森》（1900），第230—245页；最近的研究参见W.L.泰勒，《作为亚当·斯密前行者的弗朗西斯·哈奇森和大卫·休谟》（1965），第18—28页。



真正的辉格派代表人物。<sup>①</sup>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以莫尔斯沃思为核心形成了都柏林俱乐部,哈奇森是都柏林俱乐部的成员,而且正是通过莫尔斯沃思,哈奇森了解了沙夫茨伯里的研究工作。<sup>②</sup>尽管哈奇森主要是以有影响的伦理学的道德论提倡者而为人们所熟知,但罗宾斯却指出:“哈奇森对十八世纪思想最有创造性的贡献无疑是在政治学领域。”<sup>③</sup>他的政治学观点的重要性当然没有被他的同代人所忽视,例如他的同事威廉·利奇曼曾这样说:

他每年有机会在课堂上解释政治的起源,比较不同的政府形式。他特别重视市民与宗教自由对人类幸福的重要意义,他一遍遍地讲述,谆谆教诲。他深深地挚爱自由,并以极大的热情宣传促进自由,自由是他心里的最高原则。他总是坚定地坚持自由,以最强的论证和真诚以及有说服力的方法坚持自由。在这一方面,他做得非常成功,以致在他的学生中,无论他们来听课前带有什么偏见,几乎所有人都是带着赞同他所主张、所为之辩护的观点而离开课堂的。<sup>④</sup>

哈奇森的讲稿在他身后以名为《道德哲学体系》一书于 1755 年出

---

① 参见 C.罗宾斯,《十八世纪联邦党人》,第 185—196 页,亦可参见 C.罗宾斯的《殖民地何时独立》对哈奇森(1669—1746)的社会环境与政治学的分析,《威廉和玛丽季刊》第 11 期(1954),第 214—251 页。

② 参见 W.R. 斯科特,《弗朗西斯·哈奇森》,第 26—36、182、211 页。哈奇森在他的第一本书《我们关于美与德行观点的起源的探讨》(1725)中感谢了莫尔斯沃思的赞助与支持。

③ 参见 C.罗宾斯,《十八世纪联邦党人》。

④ 参见利奇曼对哈奇森的生平与著作的介绍,《道德哲学体系》(1755),第 35—36 页。

版。亚当·斯密的朋友休·布莱尔对此书写了书评。在谈到“市民关系”问题时，布莱尔认为：

（哈奇森）视自己为自由事业的真诚朋友，并憎恨一切奴役制原则。他大胆宣称，当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人民有反抗的权利。但他同时又一再表示，人们在一般情况下服从遵守法律有好处，甚至当人们处于行政管理不当的情况下。除了对政府进行道德评价外，作者还对政府提出政治上的评价。以哈灵顿和马基雅维里的方式，哈奇森比较了不同政治形式与方案，比较它们各自的长短优劣。<sup>①</sup> 47

亚当·斯密的传记作者约翰·雷曾这样猜测：“（亚当·斯密）那种对所有合理性自由的深沉而强烈的爱，即使不是源于哈奇森，也是由于因为接触了哈奇森而迅速加强。”<sup>②</sup>在哈奇森的“经济事务中的自然自由”和亚当·斯密著名的“自然的自由体系”之间，人们可以看到相似性，尽管一般认为哈奇森的经济自由的范围比亚当·斯密的要有限得多。<sup>③</sup>但这里我似乎需要强调的是，尽管先生和学生在这个问题上可能完全一致，但仍可能会影响到他们对政府在经济事务中的作用的看法。他们在构成政治义务和政府形式的更为一般的“道德”和“政治”问题上观点不一定相同。特别是在政治问题上，哈奇森的讨论远比亚当·斯密要多。比起我们所知道的他的学生来说，哈奇森在表达他的这些观点时要热情得多。罗宾斯发现，亚当·斯密的立场“比起他的老师来，要难以描述和难以定

① H.布莱尔，《爱丁堡评论》第1期（1755），第22—23页。

② J.雷，《亚当·斯密的一生》，第13页。

③ 这一点最早是由W.R.斯科特提出的，参见《作为学生与教授的亚当·斯密》（1937），第112—114页。W.L.泰勒对其证据作了评论，参见《作为亚当·斯密前行者的弗朗西斯·哈奇森和大卫·休谟》（1965），第42—44页。

义得多”。而且,罗宾斯得出结论说:“不像许多出于社会契约或正义考虑的那些真正的辉格派,亚当·斯密不具备革命者气质,也非能言善辩、口若悬河者。”<sup>①</sup>尽管这一结论有点贬低了亚当·斯密对正义的兴趣,但这一结论是否正确是很值得讨论的。尽管亚当·斯密的政治立场较难以定义,但我们现在已有可能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然而在这样做时,我将不会使用贴标签的方法,或甚至在一般意义上确立哈奇森对亚当·斯密有什么“影响”。我将试图说明在亚当·斯密那个年代讨论政治学的可能方法,在这个问题上,这种可能的方法正好是来源于相当完美的理论。为达此目标,我将比较亚当·斯密的演讲与哈奇森在《道德哲学体系》中的演讲,而哈奇森在《道德哲学体系》一书中的观点,与他以前著作中的观点并无大的不同。<sup>②</sup>

在《道德哲学体系》第二篇的中间部分,哈奇森对政治义务的处理是以演绎自然法和生活责任开始的。他认为,自然法与生活责任存在于市民政府确立之前的“自由状态”。和他的先行者卡米歇尔和普芬多夫一样,他不赞成霍布斯把这种状态看成是战争的状态。相反,他认为在这种状态下,人们拥有各种神圣的权利,而且人们天生的道德能力“使人们以慈善和人情自然地联系在一起”。唯一的事实是,人们有能力通过相互惩罚那些对自由状态的真实条件构成伤害的人以远离自然状态,“因为那种自由状态的法律和义务可以使人们享受到和平、公正和慈善”<sup>③</sup>。自然状态也不是人人独居的状况,而只是说人们没有共同的领袖或统治者,人们只服从于上帝,服从于自然法则。<sup>④</sup>第二篇的后半部

① 参见 C.罗宾斯,《十八世纪联邦党人》,第 196 页。

② F.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重印于 G.O.V.版《哈奇森文集》(1969)第 5 卷、第 6 卷。以下的脚注我将以 SMP 缩写代表《道德哲学体系》。

③ SMP, II. iv. 281.

④ SMP, I. iv. 283.

分主要是对完善的和不完善的权力进行分类，其标准是“依照它对于维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性而定”。整个讨论有一个很强的假设前提，即人们在享受权利方面具有自然的平等性，他反对任何奴役形式，反对任何纯粹以能力或财富为基础的统治与支配的权利。

财富的问题是在“后天的权利”中加以讨论的。哈奇森批评了洛克的关于财富起源的劳动理论，他认为他的研究可以发现对于财产制度的道德论证，也就是说，通过保护人们的劳动成果鼓励工业发展的社会功效性。<sup>①</sup>哈奇森也批评了柏拉图和托马斯·莫尔的共产主义。但他承认“土地法”的正义性，即它可以遏制人们无节制的获取。他认为，那些不可耗尽的资源应为大众共享，而且那些未有归属权的财产应归社区所有。<sup>②</sup> 49

在考察了各种法律的和经济的问题以后，即从契约、刑事法到货币，哈奇森才回头来探讨政治责任问题——虽然他没能把他自己的研究注意力一直放在自由状态，即放在先于任何外在的国家，或由某种制度、契约、人们的行为所产生的持久关系之前的自然的“权利和义务”。当人们经历了自由状态的无保障与不方便（现在人们称之为“无政府状态”，只是不包括“无政府状态”一词所包涵的人们对之不满的成分），人们便同意服从他人的管理。由于人性的弱点和不完善性，很难不以暴力来解决人们的事端，由于不可能使整个民族对宏大的远景计划获得一致，人们认识到建立市民政府的合法动机。<sup>③</sup>尽管承认一般政府的必要性，但哈奇森也担心不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最坏的政府也比最好的无政府状态要好”<sup>④</sup>。他的目的是要保持两种状态之间的平衡，以强调他

---

① *SMP*, II. iv. 318—322.

② *SMP*, II. vi. 322—324, 327, 335—339.

③ *SMP*, III. iv. 212—217.

④ *SMP*, III. iv. 218.



不断重申的人们反抗专制政府的权利。尽管关于政府形成的原因还有其他的说法,如暴力和压迫,但哈奇森说他避开了这些解释,因为他是要探讨“人们进入市民政府的正确和明智的动机,而不是历史事实上是如何进入的”<sup>①</sup>。

也许是出于相似的理由,他说:“形成和保护市民政府的唯一自然的方法是契约和人们的习惯。”<sup>②</sup>与洛克相同,他论证说,原始的契约——特别是在执行继承权力时——是用来束缚后代正确利用政治同盟的。尽管构成政治权威的最明显的方法是人们的一致同意,但也可能设想这样一种情况:一个强有力的家长式人物强行建立了国家,而后来为社会成员所接受,虽然哈奇森马上补充说:“我们不能以此为借口来证明绝对世袭的君主制。”<sup>③</sup>同理,因为契约可能有坏的结果,所以人们保留收回契约的权利。

亚当·斯密在他的《法学演讲录》中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从一开始就与哈奇森有明显的不同。在援引了格劳秀斯、霍布斯、普芬多夫和科奇乌斯之后,亚当·斯密断然否认可以探讨自然状态,理由很简单,“历史上就不存在这样一种状态”<sup>④</sup>。他描述了各种类型的自然权利,以及人作为人、作为家庭成员、作为正义所要保护的对象,公民所拥有的权利。在1762年至1763年的《法学演讲录》[简称LJ(A)]中,亚当·斯密采用了哈奇森的方法,他直接地具体探讨这些权利,而在1766年的《法学演讲录》[简称LJ(B)]中,他似乎对这种方法有了不同的看法。尽管有关自然的和个人的权利(如有关生命、肢体、名誉)的起源是“相当显而易见的”,但人们“所获取的权利,如财产权则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其理由

---

① *SMP*, III. iv. 224—225.

② *SMP*, III. iv. 226.

③ *SMP*, III. iv. 231.

④ *LJ(B)*, 第2页。

是：“财产和市民政府在相当程度上是相互依存的。财产的保护、财产最初形成的不平等，以及财产的分布状态，这些总是因政府的形式不同而不同。”<sup>①</sup>这是亚当·斯密对社会进步作历史性阐述的主要论点之一。但必须指出的是，与决定论的解释相反，亚当·斯密所想象的政府与财产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sup>②</sup>我的猜测（我下面再不做这种猜测了）是，亚当·斯密变得更急于强调他演讲中这些部分的意义，在这些部分中，他给继承于哈奇森的自然法传统注入了新的思想。无论这是不是事实，亚当·斯密通过把“政府的初始原则”放在“私法”之前，重新安排 *LJ(B)* 的论题的结果是，强调表明亚当·斯密放弃了社会契约论，并且削弱了哈奇森赞同洛克的社会契约论的大部分公认的和自由主义的观点。

51

就其抛弃洛克的自愿契约和默许理论来说，亚当·斯密只是步了休谟的后尘。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进一步的研究可以看出，亚当·斯密与休谟有更多的相似性。亚当·斯密希望用责任原则来代替契约思想，即用权力和功用责任原则来说明君主制与民主制，以及托利派和辉格派的区别。<sup>③</sup>正是在这一点上，至少就 *LJ(A)* 来说，亚当·斯密提供了他的一种温和的和内心矛盾的对辉格派的偏爱。在他的笔下，辉格派是“生机勃勃的一批人，他们不能容忍任何压迫，并不断挑战自己”，而托利派则是“一批无大精神追求而平稳满足之人，他们自由自在地享受着他们富足的财产”。<sup>④</sup>就权力原则而言，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对休谟的思想进行

① *LJ(B)*, 第 8 页。

② 邓肯在区分弗格森与以前马克思主义解释时的名言中道出了亚当·斯密此处的意思：“当弗格森说财产是一种进步时，他并未说进步是一种财产。”参见 A. 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论文集》一书的导言（1966），第 25 页。

③ *LJ(B)*, 第 11 页。

④ *LJ(A)*, 第 5 卷, 第 63 页。

了详尽的讨论。因此,不应感到奇怪的是,他建议他的听众去读一读那些区分等级的社会和心理根源进行更全面讨论的文献。<sup>①</sup>LJ(A)也证明,福布斯关于亚当·斯密的论断是正确的。福布斯说,与休谟一样,亚当·斯密也急于强调契约论具有狭隘的特点,或者说是局限于以英格兰为中心的特点。

……这种作为契约基础的自由学说只限于英国,而从未在别的国家听说过,所以它不可能成为人们如何接受管理的基础。而且,即使它可以影响到如洛克等人所说的那样很小的一部分人,绝大部分人仍对此没有认同。然而由于统治者的权力,人们有了相同的服从观念,而这不可能是产生于任何契约的观念。<sup>②</sup>

52

基于相同的心理原因,“默许”的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

任何道德责任必须产生于人们所意识到的东西。认可和不可所产生的环境是一样的,正如人们不可能在不知道前提的情况下得出某种结论或同意某种结论。如果他们甚至连模糊的有关其原则的概念都没有,人们也不可能有任何责任的概念。因为很少有人缺乏明确的有关这些责任基础的概念的情况下,却又能具有这样或那样具体的责任。所有人都服从权力的责任观念,然而没有人有任何以前契约的概念,无论这种契约是默认的还是明确表达的。

洛克讨论了如果君主未经人民同意而加税,人们就有反抗君主权利。与洛克相似,亚当·斯密指出,“同意”并不是专制政府的特征,它

---

① LJ(B),第9页。

② LJ(A),第5卷,第59页。

在英格兰只是一个形象的隐喻概念,在苏格兰更是如此,因为在苏格兰,有投票权的人数非常之少。<sup>①</sup>

如果我们能把亚当·斯密的讲演笔记完全用作研究亚当·斯密的资料来源,那么一个惊人的事实是,亚当·斯密不仅运用心理的经验来反驳那些流行的观念,而且还用来反驳自然法传统中那些为他的声誉卓著的前辈所确立的观点。亚当·斯密接受了休谟的结论,但他没有对休谟的推理逻辑作出妥协,如果这种逻辑不是建立在契约论立场之上的历史现实主义的观点。<sup>②</sup>我们一点也看不出来,亚当·斯密会承认任何规范性的方法对政治责任研究有什么意义。至少在这个问题上,亚当·斯密并不认为,在哈奇森所说的“形成市民政府的正义而明智的动机”和“那时的历史事实”之间有什么区别,尽管他自己在相似的问题上做了这种区分:在《道德情操论》中,他把自然正义规则和实在法系统之间的区别,看作对“人类在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民族的道德情操的记录”<sup>③</sup>。53

亚当·斯密否认了以同意产生于契约来说明政府的起源,以及政府凌驾市民之上的权力的论点,这样就产生了以下几个主要结果:(1)对“情操”和“观点”的特别重视;(2)一个哈奇森未采取的研究方法变得特别重要,这种方法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政府是“人类创立社会过程中自然进步”的产物。<sup>④</sup>

对于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中的主要论点之一“公民的反抗权利”,亚当·斯密做了重要的修改,其结果是相当出人意外的。《道德情操论》的读者如果感到亚当·斯密在他的演讲中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是格外

① 因此,斯密对于休谟的初始“承诺”和“同意”的思想并未作出妥协,这一思想体现在休谟的早期文章《原始契约论》中。关于休谟的观点参见福布斯,《休谟的哲学政治学》,第76页。

② LJ(A),第5卷,第65页。

③ 《道德情操论》,VII. iv. 36.

④ LJ(A),第4卷,第9页。



小心的,那么他们对这个结果就不会感到特别奇怪。在此书中,亚当·斯密用了大量的篇幅讨论我们“习惯上的差别感觉”的来源。他认为这种感觉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比起对社会地位相等或低于我们的认同来说,我们通常对“富有者和有权力者的认同”要更容易被接受。正是这一点提供了解释等级区别以及“和平的良性社会秩序”的坚实基础。

甚至当社会秩序似乎要求我们需要反对这些富有者和有权势者时,我们仍很难行动。国王是人们的仆人,当有公共需要时,国王可以被驯服、抵制、罢免和惩罚。这种说法只是理论或哲学的学说,而不是自然的学说。自然则教导人们在他们高贵的地位面前俯首称臣,把他们的微笑看作是一种奖励,而这种奖励足以使人们为其付出任何服务;人们担忧贵人们的不快,尽管这些不快并不会带来什么恶果,但仍被看作是极大的耻辱。<sup>①</sup>

大概没有比下面这段陈述更清楚地表明了哈奇森对权贵们的不同态度:

讨论对富人自由的侵犯是没有意义的,讨论阻止他们正当地对财富的获取而造成不良后果也是没有意义的。公共利益从来都没能阻碍他们对财富的获取,因为这种获取是任何清白无罪的人享受所必需的。即使公共利益阻碍了这种财富的获取,但成千上万人的自由和安全从未被看作比少数家庭的自负的野心或罪恶的享受更重要,这种野心或享受来源于他们篡取的权力和外在的奢华。<sup>②</sup>

54

---

① 《道德情操论》, 1. iii. 2. 3.

② *SMP*, III. vi. 248.

虽然亚当·斯密后来修改了他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他承认，羡慕和赞同富人与当权者产生于我们道德情操的堕落，但他没有放弃他对这种心理倾向的社会功用的评论。<sup>①</sup>在亚当·斯密的讲演中，关于反抗的权利的论述也是非常温和的。“无论根据什么效忠原则”，这种反抗的权利都应被认为是合法的，“因为没有一种权威是完全无限的”。滥施暴力的政权需要暴力加以抵制，但人们服从权威的自然倾向以及功利原则都要求人们支持已确立的政权，无论其政府形式怎样，以及是否存在着普遍的权力滥用。在 *LJ(A)* 中，亚当·斯密承认：“当这种政府继续存在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大于因人们要推翻它所造成的混乱时，人们的反抗就是合适的和允许的。”<sup>②</sup>但在 *LJ(B)* 中相似的结论也许更能说明亚当·斯密在这一问题上的心态：“不存在什么完善的政府，但与其试图反对它还不如忍受某种不便。”<sup>③</sup>

亚当·斯密与哈奇森在这一问题上观点之不同，也体现在布莱尔所说的关于政府的“政治”观点和“道德”观点之不同。哈奇森在这个问题上很大程度地接受了哈灵顿关于政权和财产的观点。哈奇森对他所喜爱的政府形式提供了详细的但却是单一的历史研究，这种政府形式几乎完全是根据古典文艺复兴的混合政府的理论。他认为三种古典政体的理论是不稳定的，尽管他也感到，如果利用土地法，民主制有可能比较稳定，因为如果能将土地资产分散于民众，那么少数集团就没有足够的财富来形成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权力。<sup>④</sup>但是，通过对单一政体的利与弊的比较，他倾向于接受将这三种政体综合起来的稳定的混合政体。土地法对于民主制成分也许还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没有这种法规，某种

① 关于亚当·斯密对其观念的修正，参见《道德情操论》第六版所增加的章节(I. iii. 3)

② *LJ(A)*，第5卷，第58页。

③ *LJ(B)*，第72页。

④ *SMP*，III. vi. 247.

混合政府也是安全的,只要土地拥有者可以买卖他们的地产,贸易和制造业在民众中得到繁荣,他们就有可能得到最大的利润和权力。通过这些手段,即便没有任何的法律,财富也可以得到足够的分散”<sup>①</sup>。大众议会应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来选举以防止行贿,而且它应被赋予主要的立法责任。参议院应有审议、检查和审理以及上诉的法律权利。但如大众议会一样,它也应该是通过选举而产生的。所有的文职和军职官员都应定期地更换以防止小集团的形成,以保证他们有更广泛的参与以及更为广泛的关于民众的经验。君主制——无论是通过选举还是世袭而形成的——应被赋予行政的作用和权力,以起到仲裁人的角色,但是不能给予“除法律允许之外的其他基金,或批准大众议会的权力”<sup>②</sup>。哈奇森以大量的篇幅讨论了反抗君主或参议院的权利,如果他们篡权或超越了最初被赋予的权力。

亚当·斯密也使用了古典的政体三种类型分析法——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但他采用了孟德斯鸠的观点,把后两种都看成共和制政府的形式。他还运用了孟德斯鸠关于国家政权的三权(立法、司法、行政)分立的观点,行政是决定和平与战争的权力。<sup>③</sup>在这里,亚当·斯密再一次表现出,他不愿像哈奇森那样局限于对宪法机制做静态的分类,而是对这些政府形式做直接的历史性考察。

近年来,人们对作为对市民社会进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历史学家的亚当·斯密有相当多的研究,大部分此类研究是以“四阶段论”作为

---

① *SMP*, III. vi. 259.

② *SMP*, III. vi. 263.

③ *LJ(A)*, 第4卷,第1页;*LJ(B)*, 第17页。

④ 米克的研究可参见本书第18页的注释3。斯金纳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可参见他的《经济与历史:苏格兰的启蒙运动》,《苏格兰政治经济学杂志》第12期(1965),第1—22页;《斯密时代的自然历史》,《政治研究》第15期(1967),第32—48页;最近关于亚当·斯密的全面研究,参见《亚当·斯密:历史的经济解释》, *EAS*, 第154—178页。

56 指导的,其主要代表有罗纳德·米克和安德鲁·斯金纳<sup>④</sup>。关于这个四阶段论作为他整个成熟理论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如何,以及关于他在多大程度上运用这个四阶段论确立了他的经济决定论或后来与马克思名字相联系的唯物历史观<sup>①</sup>,人们有着不同的理解。在这里,我们无需先考虑这些问题。我首先要对《法学演讲录》中表现出来的关于市民社会史的政治特点做一概括性说明。这至少一开始是无可争议的,因为即使是那些认为亚当·斯密是完全的经济决定论者大概也承认,《法学演讲录》所讨论的主要是关于法律和政府的。

在解释涉及财产的私法的发展,以及解释人作为公民的公法部分时,亚当·斯密运用了四阶段论。在这里,我主要关心的是作为公法的一部分。按照哈奇森所倡导的标准,自然法方法只存在两个社会阶段——自由状态和市民政府,而二者没有一个是历史的实体。只有亚当·斯密的第一个阶段——“狩猎阶段”——类似于“自由状态”,因为“那时不存在正常的政府形式,人们依自然规律生活”。如果说有什么政府,那种政府也是“民主式的”,司法和行政的功能是为人们共同行使的,而很少有什么立法的需要。<sup>②</sup>只是到了“畜牧阶段”,人们有了以牛羊成群为形式的财产,正是这种不平等的产生使得“政府”成为必需。在 *LJ(A)* 中,亚当·斯密对此所用的语言,比我们以前所知道的还要直截了当: 57

法律和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被认为是富人压迫穷人、保护

<sup>①</sup> 参见 R.D.卡明对米克关于四阶段论观点的批评,C.B.麦克弗森编,《政治理论和政治经济》(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1974)。斯金纳讨论了作为历史学家的亚当·斯密的天主教观点,并且定义了什么是经济决定论,《亚当·斯密:历史的经济解释》,EAS,第169—178页。关于米克的解释可参见 R.L.米克,《社会科学与不光彩的野蛮人》,第10—121页。最近把亚当·斯密看作完全的经济决定论的研究,没有一个作了充分的论证,参见 D.A.赖斯曼,《亚当·斯密的社会经济学》(1976)。

<sup>②</sup> *LJ(A)*,第4卷,第2—3页;*LJ(B)*,第15页。



财产不平等的工具，否则这种财产不平等会因穷人的攻击而被破坏。如果不是政府的阻碍，穷人会通过暴力使财产均等化。政府和法律阻止穷人通过暴力获得财产，而没有政府和法律，这些暴力就会施加在富人头上。富人告知穷人，你们或者像我们那样获得财富，或者继续受穷。<sup>①</sup>

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可以把麦克弗森“所有权个人主义”理论的亚当·斯密与他的先驱洛克联系起来。然而与洛克不同，亚当·斯密坚持认为，财产的物质形式在政府之前几乎不存在，更不用说财产权，而财产权要求政府的建立。这样，亚当·斯密坚持了罗马法中关于自然的或个人的权力与获得的权力之区别，获得的权力如财产只是产生于正常的法律系统之中。另一个与洛克的联系，即洛克财产起源的劳动理论的联系并非很强。我们从《国富论》中可看到其基本的表达：“每个人所拥有的劳动作为一种财产是最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它是一切其他财产之本。”<sup>②</sup>考虑到亚当·斯密在写这段话时是在讨论道德法中对穷人的压迫，这一表述似乎不能作为对亚当·斯密关于财产起源解释的基础，特别是那么侧重物质的而不是个人的财产起源。当亚当·斯密在《法  
58 学演讲录》中讨论这个问题时，他采用了大陆自然法学家的标准方法，即定位财产权为“占有、财产自然增益、法定期限、继承以及自愿转化”。这里，亚当·斯密的确是接受了哈奇森的观点，而哈奇森放弃了洛克的观点，他认为洛克的观点产生于某种混乱的想象，即“财产是产生人类某种行动的物质或物质关系”<sup>③</sup>。亚当·斯密也批评洛克的这一理论，他运用他的无偏见旁观者理论来说明，任何权力的存在——用杜格

① *LJ(A)*, 第4卷, 第11页; *LJ(B)*, 第260页。

② 《国富论》, i. x. c. 12.

③ *SMP*, II. vi. 318, II. viii. 346.

尔·斯图尔特的话来说——都来源于“人类的一种合理的共识，占有者喜欢他所拥有的对象，或作为第一发现者的对象，不受他人干涉”<sup>①</sup>。

畜牧财产的不平等，使得富人有了很大的权力。“富人没有办法消费他们的财产，没有什么家庭奢侈品可消费，但是他们可以把他们的财产作为礼物送给穷人，用这种方法获得他们对穷人的影响，以致穷人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富人的奴隶。”<sup>②</sup>一种贵族首领系统产生了，他们的权威成为世袭。牧民无论是居住在乡村还是集镇，司法的功能都是通过一般的民众来执行的，富人个人的影响无需侵犯政府的民主形式。然而，当社会的活动变得更为复杂，司法的具体执行就逐渐落入富有的首领和他们的儿子手中，虽然立法的功能依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对于狩猎人群，畜牧人群有可能产生更大的定居点，这样就产生了较大的集体性组织。在牧民接受了迁徙和抢劫习惯的地方，他们就有可能形成较大而又彪悍的军队，就像历史上塔梅尔兰、成吉思汗和穆罕默德所形成的军队。<sup>③</sup>

下一个发展阶段是形式固定的居民点，尽管它的产生依赖于有利于农牧和防卫的地理条件的存在。这样，历史上的鞑靼人仍处于抢劫的畜牧阶段，而古雅典城邦则称为“第一个市民化的国家，并形成了固定的政府形式”<sup>④</sup>。为了防御的目的，人们建筑了像雅典这样的一批城邦。在这些城邦中，有权势的人们由于奢侈品的出现和财富的分散，逐渐失去了他们往日的辉煌。政府的民主形式得到恢复，奴隶的存在使得所有自由人可以参加政府的活动。<sup>⑤</sup>正是在这个阶段，亚当·斯密所关注的是

① 参见 D.斯图尔特，《文集》，汉密尔顿爵士编，第 8 卷，第 263 页。

② *LJ(B)*，第 16 页，亦可参见 *LJ(A)*，第 4 卷，第 4 页。

③ *LJ(A)*，第 4 卷，第 18—20 页。

④ *LJ(A)*，第 4 卷，第 28 页；*LJ(B)*，第 22—24 页。

⑤ *LJ(A)*，第 4 卷，第 29—30 页，第 32—34 页。

古代共和制的产生和衰亡,它是以希腊防御性共和国和罗马、迦太基侵占性共和国作为分界。前者由于“改进”——自由艺术的提升与贸易的改进——而使得愿意或能够参入军队的人数减少。尤其是在一些较小的、无奴隶的共和国,他们不得不雇用一些乌合之众,由此使得这些共和国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像这样的军队是很难掌握复杂的战争艺术的。侵占性共和国衰亡的主要原因来自于内部,来自于像马略(古罗马统帅,七次任执政官)、苏拉、凯撒和庞培这样一批有野心的指挥常规军的统帅,他们建立了军事的君主制和帝国的政府。虽然军事的君主制有可能公正地司法,但他们因过度的掠夺而致不能提升武艺,其结果是大众武德的衰退。<sup>①</sup>

这样,亚当·斯密为讨论“欧洲现存的政府形式”作了理论上的补充,它起源于自主的完全保有土地所有权的时期,即北欧游牧民族对罗马帝国入侵之后。财产的极大不平等再次出现,当时是以农业定居的形式,自主的领主拥有大量家臣和雇农。因为君主不能执行完全的司法职能,这些领主拥有相当大的权力,这种权力仅仅受到像大众法庭系统这种非常弱的限制。大众法庭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议会时期发展到其顶峰。<sup>②</sup>

在领主之间,以及他们与国王之间的争端中,其力量的大小取决于他们可用于组成军队的家臣与雇农的人数。经常的战争使得他们必须给予这些雇农优厚和稳定的契约以使他们服务于军队。同时通过平行的程序,领主们以其独立的自主换取对国王的世袭的封建关系,从而获得国王的保护。<sup>③</sup>由此产生的更为有序的封建政府性质,给予君主以及构成宫廷的大领主们以更大的权力。这样,封建主义就开始导致了

---

① *LJ(A)*,第4卷,第36—56页;*LJ(B)*,第26—30页。

② *LJ(A)*,第4卷,第56—59页;*LJ(B)*,第34—36页。

③ *LJ(A)*,第4卷,第58—66页;*LJ(B)*,第37页。

“贵族君主制”的产生，而清除了像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议会存在于自主体系中的民主痕迹。这一过程的下一阶段为专制主义，它因商业和奢侈品的产生而导致封建领主相对于国王的权力进一步衰退。

在专制主义产生的同时（尽管在时间稍后于它），英国下议院的权力得以扩大，这是因为国王在国内外冲突中需要得到金钱和军事上的支持。这也使得国王给予城市居民某些特殊的优惠，并给予广大人民较好的条件，以换取他们同意对国王提供额外的税收和财政上的补贴。这时，亚当·斯密实际上已开始讨论历史上的英国，即以都铎王朝为顶点，在下议院的权力确定之前，政府形式不断走向专制主义。这是整个欧洲的一般规律，因为在自由体系建立之前，贵族们的权力无一例外地总是逐渐地丧失。<sup>①</sup>除德国外，专制主义在欧洲仍然是主流，德国由于其广阔的领土及其被选出的国王，使得大量的财富和权力掌握在王宫贵族手中。然而，英国的政治发展是独特的，这主要是因为作为一个岛国，英国没有外来侵略的威胁，尤其是在苏格兰被征服之后。在英国由于无需组建一支常备军，“国王也因此不握有威慑人民和议会的权力”<sup>②</sup>。伊丽莎白一世通过变卖王室土地而不是增税的办法来补贴财政，这迫使她的后继者们只能求助议会额外支出融资。结果是，下议院通过这来削弱王室的权力，它对军事预算、王室年俸以及其他源于税与公债的收入的使用给予严格的控制。这样，立法权实际为国王、封建领主和下议院所分享。 61

在演讲录的后半部分，亚当·斯密在解释英国议会的产生和发展时得出这样的结论：“各种不同的政府形式各自有其适当的制约而形成一个合理的混合体，它完美地保障了自由与财产。”<sup>③</sup>在演讲录的前半部

① LJ(A),第4卷,第81页。

② LJ(A),第4卷,第38页;LJ(B),第44页。

③ LJ(B),第45、71—72页。



分,尽管他的语气透露出同样的自信,但也提到这种合理的混合体也有可能被推翻:

那些精力充沛、工于诡计并野心勃勃的王孙公子们享有大量王室俸禄,这使得他们的影响远高于那些王室雇用的少数官员。但是,这种惯例很难为任何王子所改变。如果国王获得对军队的控制,常规军也可能不加思考地将枪口指向整个民族。但这里还是有一点安全保证:军人中许多高级官员自身拥有大量财产并且是下议院议员,他们有着独立于国王的影响和权力。就其自身利益而言,他们也永远不可能追随国王去奴役整个民族,因为国王给予他们的利益不可能足以使他们转到国王一边。<sup>①</sup>

我这里之所以引述这一长段文字未加修饰的陈述,是因为它表达了亚当·斯密对在 1762 至 1763 年间由常备军、王室影响和议会独立性所引出的一些敏感问题的看法。很清楚,他在这些问题上采取了相当自信的态度。他并未忽视反对派作者所表达的恐惧,但同时他并不赞同他们(我们将看到,这是典型的亚当·斯密的立场)。虽然英国的自由体系是独一无二的,但它也不是那么脆弱的。法官独立于王室,大臣可被弹劾,人身保护法可以防止人们被任意牢禁。亚当·斯密着重提到了英国议会的《七年任期法》的效果。它减少了议员对任命的依赖性,似乎英国的选举制足以构成对自由的保证。英国的政治体系因其较少的贵族统治的色彩而优于苏格兰的政治体制。在 A 和 B 两个演讲录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亚当·斯密在解释英国司法体系发展中充满着赞誉的词句,以及以尖刻的口吻不止一次地提到詹姆士二世因尊崇罗马教皇的阴谋

---

<sup>①</sup> LJ(A),第 4 卷,第 88 页。

而导致人们对他公正的抵制，从而被新教的后继者所代替。<sup>①</sup>

亚当·斯密的政治与宗教倾向，并没有他对历史的关注那么重要。以上我对亚当·斯密在这一问题上的简短概述，并不是想说明亚当·斯密是如何擅长对具体问题的历史作出解说，但它的确说明了历史上确实发生过如此多的政治和军事事件。经济四阶段论提供的只是一个泛泛的框架，如果说基本的模式会对具体事件产生影响，那也只是它伴随着别的因素，其中包括有利的地理条件、历史的偶然事件，以及甚至是君主的个性。这些因素中的最后一个——君主的个性——在英国政治和法律体系的建立过程中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在非线性的经济发展阶段中，也存在着某种周期性的政治发展模式。亚当·斯密有关政治发展模式的观点，可以在他对哈奇森《体系》的艺术结论部分的评述中看到。哈奇森认为，在每一个社会状态中都存在着“衰败的种子”。亚当·斯密同意这种说法，并指出：“每一种社会状态和政治体系总会面临衰亡的危险。”<sup>②</sup>

63

关于封建贵族衰落的著名分析，我们在《国富论》第2卷中可以看到，而在《法学演讲录》中则出现了不只一次，而是三次。第一次是在谈到当共和国建立时贵族首领们的情况，当时，拥有完全土地所有权的领主们接受了与国王之间的封建关系，并以对属臣的直接的权力来换取家庭奢侈品，由此造成封建领主的衰退。亚当·斯密运用相同的论证方法，解释了英国王室是如何变得依赖于议会税收的，而不是依赖于土地财产收入。与此相似，随着商业的发展和军事力量的“改进”，古典共和国退出历史；后来面临蛮族的侵略，罗马帝国也退出舞台。换句话说，商业不止是一个社会阶段，它对所有社会阶段都产生同样的作用。人们常把马略、苏拉和凯撒作为常备军对自由威胁的例子，而亚当·斯密所引

---

① *LJ(A)*, 第5卷, 第64—66、72—76页; *LJ(B)*, 第71—72页。

② *LJ(B)*, 第32页。关于哈奇森“衰败的种子”的观点, 参见 *SMP*, III. xi.

用的克伦威尔王室的例子也表明,在近代历史上,历史在不断重演,但英国因具有依赖于海军而非常备军这一“特殊优势”,使它成为这一般规律的例外,特别是它的议会自由的确立先于它的常备军的设立。

这些政治和军事的力量与经济的转化是交织在一起的,而且常常掩盖了经济的过程,因此我们不能把政治和军事的因素只是解释为经济过程的附属现象。由于亚当·斯密在著作中列举古今案例,很容易由古及今,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他的经济学著作中存在着政治议题的讨论。与休谟一样,亚当·斯密在政治科学研究中也是用“经验”的方法,使用日常的(即非重大的)历史材料来总结出存在于表面的、复杂多变的世界中的规律性和必然性。自由、依赖性、权力和影响可以呈现为不同的形式,但在这些表面的形式下,存在着独立于一定社会形态的规律性的对应关系。这些为“科学的”判断提供了基础,并为哲学家所倡导。

当然,以《法学演讲录》为论据是不完全且不适当的。也许我们应接受福布斯的建议,即把某种较为通俗的辉格言论看作是演讲者的“青涩果”,而不是他的成熟的结论。<sup>①</sup>我们当然知道,亚当·斯密认为,把历史事件客观地联系起来并找出它们的原因,是历史研究的主要目的。亚当·斯密的这一观点可以从他对马基雅维里的赞誉中看出。亚当·斯密说,在所有的历史学者中(休谟之前?),只有马基雅维里自得此目的。<sup>②</sup>

从哈奇森的《体系》到亚当·斯密的《法学演讲录》的转变,标志着重要的风格上的转变,从主要是规范性的风格转化为较为“实验的”和冷静的历史风格——这一转变是和当时学术研究从规范转向“社会科学”是相一致的。如果我们知道亚当·斯密充分利用了“自然”的多义性来涵盖“可以被解释的”和“可以在道德上加以论证的”,那么我们不应该为

---

① 参见 D. 福布斯,《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 181—182 页。

② 参见 J.R.洛西恩编,《修辞与美文演讲录》,第 110—111 页。

这种多义性感到不安，除非我们急于把现代“科学”与“哲学”的区分套到亚当·斯密身上，因而期望亚当·斯密像他十九世纪的后继者那样强制区分出规范的和实证的命题。

无论是在论证风格上还是在结论方面，与哈奇森在联邦问题上真正的辉格派观点的不同，使先生与学生间的距离加大。尽管在如公法、私法、家庭与国际法等问题的探讨上所用的一般方式和先后顺序依然属于大陆自然法学家所确立的某种模式，但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中的内容已充满着改变，只留下少数对哈奇森最初立场的赞同。而且，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亚当·斯密对“警察”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对地方执法官在防止犯罪和破坏社会秩序上的职责，以及在取得“价廉物丰，或是以最适当的方法获得丰富财富”<sup>①</sup>上的职责，我们可以看见别的重要的不同。 13

当然，正是在《法学演讲录》的这些问题上，亚当·斯密讨论了劳动分工对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其他一些在《国富论》中充分讨论的论题。在《法学演讲录》的这一部分，亚当·斯密以商业社会在农业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封建欧洲的夹缝中产生作为最初的探讨。这部分材料为他后来在《国富论》第3卷中关于“在不同国家财富的不同发展”的历史提供了基础，比较《法学演讲录》，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使用了更纯粹的经济分析方法来分析劳动分工、资本积累，以及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别。哈奇森在他的演讲中也讨论了某些经济问题，而且他对劳动分工的研究为亚当·斯密理论提供了基础。他们二人在讨论这些问题时，所采用的顺序也存在着相似性。但是，与亚当·斯密相比，哈奇森对这些问题的阐述不那么前后一致，而且远没有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中对这些问题的初步探讨那么深入。另外，哈奇森并没有讨论一个充满商业和

<sup>①</sup> LJ(B),第157页。



制造业的社会的特殊性质，他对经济和政治关系的评论基本上局限于哈灵顿式的“需要以土地法来平衡权力与财产关系”的几个命题。<sup>①</sup>

借助于像土地法这样静态的和外在的干预，是与亚当·斯密的历史观不相容的。对亚当·斯密来说，财产和权力之间存在着一个不断演化的相互关系。哈奇森与亚当·斯密最为一致之处也许在于，亚当·斯密也始终如一地对大土地所有者所采取的敌视态度。他认为，作为封建残余的长子继承法使得大土地所有者成为可能。在这个问题上，亚当·斯密建议用立法的方式清除这些前一社会形态所保留下来的残余。<sup>②</sup>对此，我们也无需做任何猜测，因为新近发现的演讲笔记清楚地记录了亚当·斯密对哈灵顿关于土地法问题的立场：

……虽然土地法为所有人提供平等，这的确是人们非常容易同意的，但平等的人们依然是十分贫穷的，他们无力在紧急的时候保护自己，无法在需要帮助时自己解救自己。但是，当产品可能被生产出来时，只有很少量的产品可以从另一个国家换取大量的产品……因而，在目前的情况下，一个人拥有巨大财富对国家是好事而不是坏事，只要在巨富者和赤贫者之间存在着渐进富裕程度的人们。正如我后面要说明的，如果一个人的财富超过他那个国家所有的人，那他就是这个国家真正的祸害。英国的情况不是这样。在英国，财产在两三百英镑到四万英镑之间存在着渐进程度的财富。<sup>③</sup>

这段陈述本身并不特别发人深省，但是它提供了理解休谟在关于

---

① 参见 *SMP*, III. vi. 245—246; 关于土地法的评论, 参见本书第53—54页的引文。

② 参见 *LJ(B)*, 第228—230页。关于这一点的发展, 参见《国富论》, III. i. 2—8。

③ *LJ(A)*, 第3卷, 第67—68页。

商业及有关问题上所提出的几个观点的重要线索，这些观点后来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成为重要的论点。在《法学演讲录》的经济部分，亚当·斯密已相当充分地讨论了商业与自由的关系，讨论了从农业社会到商业社会文明改进的变化形式。对这一问题，以及在《法学演讲录》最初考察的其他问题的进一步探讨，我将放到本书后面几章来讨论。但在这里，我应讨论这样一种情况。在《法学演讲录》中，当他讨论“警察”、“国民收入”和“军队”，特别是讨论“缓慢发展的富裕”时，亚当·斯密又回到了有关法律和政府的早期的历史材料。为了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深入探讨，亚当·斯密又一次以更为展开的方法运用了四阶段论。例如在这里，当他谈到“人类的自然需求”时，他也许提出了在市民社会的历史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最为明确和强烈的表达： 67

人类生活有组织的活动，并不在于它为人类提供衣、食、住这三大需求，而在于依据人类的精美标准为其生产提供方便。为改进和提高人类必需品，为鼓励各种技艺形式……法律和政府的目的是似乎只在于此。法律和政府为那些增加财产的人们提供保障，让他们能够安全地享用其成果。法律和政府使不同技艺得到繁荣，并且由技艺所产生的财产的不平等也充分地得到保护。法律和政府保障国内的安全，使其不受外部的侵犯。智慧与德行也因它们有助于提高人类需求而为人们所赞誉。因为法律与政府的建立是人类智慧的最高成就，原因与结果不可能有不同的影响。此外，正是通过那些生活在我们中间的人们的正直与智慧，我们知道什么是适当的行为，什么是合适的手段。他们的英勇保护着我们，他们的善行资助着我们，以他们天使般的行为，使得饥者得食，寒者得衣。综上所述，所有这一切都是为满足人类三大基本需求服务的。<sup>①</sup>

<sup>①</sup> LJ(B)，第160—161页；LJ(A)，第6卷，第8—11页。

以上这段文字集中表现了几个典型的亚当·斯密的论证,部分来源于他的《道德情操论》(人们对超出基本需求的贪得无厌、社会对行为的规范,以及具有神性色彩的言行),部分预示了他在《国富论》中所要强调的劳动分工和“每个人都具有的永无止尽地改善自己条件的欲望”。在《国富论》中,关于“自然需求”的描述并没有显得那么突出,但从上面一段亚当·斯密的陈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是如何对商业和文明社会的经济基础加以探讨的。<sup>①</sup>比较其前面的关于公法和私法的部分,《法学演讲录》的这一部分与约翰·米勒对亚当·斯密如下的评论是相一致的:亚当·斯密是想证明,“那些对人的生存、对财产的积累作出贡献的技艺和技术,也相应地作用于法律与政府的改进和改变。”尽管米勒认为,这是亚当·斯密法学的未完成的部分,但我们在《国富论》的第3卷和第5卷关于商业和自由的讨论中很难找到比这更好的表述。

---

<sup>①</sup> 有意思的是,不同人对亚当·斯密的研究方法不同,其结果也不同。对以上这段话,罗纳德·米克认为,其重要性在于它对经济的强调,而 R.D.卡明则认为,只有当经济问题被赋予心理学基础时,这段话才重要。参见 R.L.米克,《社会科学与不光彩的野蛮人》,第 125—126 页;R.D.卡明,《人类的本质与历史》,第 1 卷,第 174—175 页。

## 第三章

# 商业、自由和正义

把《国富论》看作有关商业和自由互利关系的宏篇巨作,这种说法如果说不是那么全面,但至少也可以说是准确的。遗憾的是,后来关于亚当·斯密作为“经济自由主义”的奠基人或“邪恶的天才”的说法,却都只集中于这种关系的一个方面,即经济自由体制对商业繁荣发展的好处,而亚当·斯密关于这种关系的另一方面——商业社会的出现对自由体制和正义的作用——则被忽视了。“经济自由”基本上是十九世纪的标志,虽然它也是大多数理论家所愿保持的东西。它着重考虑的是国家在个人经济事务中的作用,但对亚当·斯密在探讨商业与自由的相互关系时的历史背景却未给予适当的认识。它也未适当地把握这一研究的更广的社会和政治层次的特征。因此,它在两个方面造成了人们对亚当·斯密所提出的理解他那个时代的主要论断之一的忽视。

当然,在那个时代,亚当·斯密并非是唯一一位讨论商业与自由关系问题的学者。在亚当·斯密之前,孟德斯鸠和休谟明确地谈到在这个问题上“现代人”反对“古代人”,从而为这种商业与自由的关系确立了某种理论基础。这一问题也作为讨论的主题出现于其他英格兰关于市民社会的历史学家的著作之中,较为著名的有:凯姆斯勋爵、亚当·弗格



70 森、威廉·罗伯逊和约翰·米勒。但是,尽管他们都认识到商业对现代社会的变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他们对其结果的正面评价却不尽一致。亚当·斯密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在这一过程中,他所研究的重点比较前人有了较大的改变。与孟德斯鸠和休谟相比,亚当·斯密的表达更为复杂和合理,当然他的表述也常常带有点悲观的超然出世的态度。亚当·斯密的某些特点和异议也为凯姆斯、弗格森和米勒所接受,而他们的观点构成了一种被称为“历史悲观主义”的态度——尽管用“历史现实主义”来描述它也许更为适当。不管怎样,这一表述不同于人们对这批思想家,特别是对亚当·斯密的普遍看法。一般来说,人们把这批思想家看作社会进步的颂扬者。在本章的后面以及第四章中,我会对亚当·斯密的“悲观主义”或“现实主义”作一个解释,并对近些年有关这问题的二手材料提出我的不同看法。

要想理解亚当·斯密关于商业与自由的关系,最自然的方法是通过孟德斯鸠和休谟的著作。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两个问题讨论了“商业精神”。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古代贸易共和国;第二个问题是在第9卷至第22卷中,他较为明确地将英国的政治特征说成是商业的和自由的民族。关于古代贸易共和国,他论证说:“当民主建立在商业基础之上时,私人可以在不破坏道德的情况下获得巨富”,因为“商业的精神是与其他的精神相伴随的,如朴素、节俭、适度、劳动、谨慎、安宁、秩序和规则”。<sup>①</sup>在后来的著作中,他试图解释商业与不同政府形式的关系,商业在限制“君主的重大而突然的任意决策”中的作用,以及作为对付“最具破坏性偏见的有效手段”。它是人们可以达成一致的根源,是有利于国与国之间和平的主要影响力。<sup>②</sup>

① C.S.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哈夫纳版,第46页。

② 同上,特别是第316—319、364—366页,关于孟德斯鸠在形成和宣传这些观点中的作用,A.O.赫希曼在《激情与兴趣》一书中提供了相当精彩的解说,参见该书第70—81页。

尽管在孟德斯鸠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许多具有启发性的观点，但亚当·斯密在谈到他的“商业城镇对国家进步的贡献”理论时认为，休谟的政治理论和历史著作对他的影响甚大。他说：“据我所知，迄今为止休谟是唯一一位注意到商业和制造业会逐渐地促成社会秩序和好的政府的思想家，而社会秩序和好的政府会带来个人的自由与安全，而在这之前人们大都生活在与邻人邻国的战争之中，而且是奴隶般地依赖于他们的主人。”<sup>①</sup>有人曾指出，《国富论》出版于1776年，那时亚当·斯密有可能提及许多其他思想家，特别是苏格兰思想家那时已相当深入地探讨了商业与自由的论题。但因为亚当·斯密早在1750年代就已对此论题发表过演讲，所以表面上看起来亚当·斯密似乎缺乏诚意，但实际上是因为他的研究已先于大多数的苏格兰史学家。<sup>②</sup>

虽然关于谁先谁后的问题并不是本书主要关心的，但还是值得顺便指出，在十八世纪，对于商业在更广泛范围的得与失感兴趣的，并不局限于前面所提到的这些哲学家和史学家。除了重商主义传统的各类思想家所提出的政治论证，以及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所提出的政治论证之外，当时知识界的所有主要代表人物，如艾迪生、斯威夫特、蒲柏和约翰逊都在他们的著作中以很大的篇幅讨论了商业、奢侈品与现代“文明社会”或“理想”社会相互之间的关系，他们特别强调了经济追求与古代个人德行、社会德行概念的相容性。虽然这些文献中的大部分属于这一讨论的早期阶段，但因为德行概念的重要性以及亚当·斯密本人熟悉这些文献，所以在此还是值得提一下。关于他对这些作者的新古典主义风格与标准的熟悉和认同程度，可以在他的《修辞与美文演讲录》的注释中看得很清楚。我们也知道，亚当·斯密相当熟悉那些名声很坏的作者，他们既大谈德行的丧失，又为

① 《国富论》，III. iv. 4.

② 参见前书的编者注释。

商业作假惺惺的辩解,这些作者如艾迪生、斯梯尔,还有贝尔纳·曼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sup>①</sup>

73 休谟的政治论文中有几篇被经济史学家视为重要之作,他们从中找出了休谟作为经济理论家的一些创见,以及对十九世纪意义上的经济自由思想的一些贡献。对后者(经济自由思想)的研究,着重于了解在那些问题上休谟摒弃或未能摒弃重商主义在国家对经济事务的干预方面的错误观点。然而,《论商业》和《论奢侈品》,两篇经济论文可以和《艺术与科学的产生与发展》、《论市民自由》构成关于商业与自由的政治论题、系列文章。它们证实了福布斯的一个结论,即“休谟的社会政治理论的一个公认的假设前提是:理想的生活依赖于经济的进步”。福布斯认为,这些文章说明,休谟在这个问题上是最不具有怀疑主义的。<sup>②</sup>的确,强调经济的进步是休谟反对当时许多政治理论只探讨过去的一个重要方面。

休谟在这些论文中所使用的语言和论证方式,可以用在第二章所

---

① 我的这段文字写得也许过于简单。我应列出一些对我的研究非常有帮助的二手文献,以感谢这些作者和组织。关于重商主义的政治学,参见 M.坎曼的《帝国与利益》。关于斯图亚特,参见 A.斯金纳为苏格兰经济学经典《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所写的导言。关于艾迪生,参见 E.A.布鲁姆和 L.D.布鲁姆的《约瑟夫·艾迪生的社会动物》(1971)。关于约翰逊,参见 J.H.米登多夫的《约翰逊论财富与商业》,《约翰逊、博斯韦尔和他们的社团》(1965),第 49—64 页。关于蒲柏和斯威夫特,参见 I.克拉姆尼克的《博林布罗克和他的社团》(1968),第八章。关于蒲柏,特别参见 H.厄斯金—希尔,《亚历山大·蒲柏的社会环境》(1975)。关于曼德维尔,参见 M.M.戈德史密斯的两篇文章:《曼德维尔和资本主义》,C.B.麦克弗森编,《政治经济和政治理论》(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多伦多,1975);《社会德行和个人德行:贝尔纳·曼德维尔与十八世纪初英国政治意识形态》,《十八世纪研究》第 9 期(1976),第 477—510 页。

② D.福布斯,《休谟的政治哲学》,第 87 页。



讨论的市民人文主义来加以描述。论文是围绕着对古代与现代国家的实践加以比较而展开的,以它们如何对待商业和奢侈品作为标准。因为古代的实践当然指的是古代共和国的实践,这种比较就基本上是围绕着古代共和国和现代君主制之间的差别展开的。休谟研究了商业和奢侈品与维持稳定、权力和独立之间的相容性,在他的《论商业》一文中,他以关于这个问题的“现代”立场作为文章的开场白。他说:“一般来说,国家的强盛、国民的幸福、人们在某些方面可能拥有的独立性都与商业分不开。当个体在拥有贸易和财富方面有了更大的保障而不受社会权力的影响时,社会也会因个人富裕和商业的发展而相应地更为强大。”<sup>①</sup>

商业和制造业既增加了个人消费的来源,又增加了君主国家支出的来源,尽管这二者总是处于一种相互竞争的关系。古代共和国特别是斯巴达,那种限制商业和奢侈品的政策是“暴力的,是与更为自然的方式相矛盾的”。由于缺乏制造业,大量的人力从事于农业,而人们由于缺乏能够满足其物质和精神的自然需求的动力和机会而变得懒散和粗野。而在制造业和手工业发达的国家,人们有技艺并充满活力,他们能够以其过剩的物质来应付更高的税率,在战争时期为国家提供人力资源。清白的奢侈品并非与德行不相容,而应该说它也许是实现德行的一个条件。在工业与艺术繁荣之地,社会充满生气,而人们的理智的、社会的和技能的能力得到发展。人们提倡温和性情和适度节制,但这并未破坏尚武精神,相反,人们变得更有能力并愿意保卫自己的国家和自己的自由。农民逐渐独立于封建领主,受雇于商人的中等阶层则享受着自由,并较少受到暴政的统治——无论是君主暴政,还是贵族暴政。因此,商业有助于自由式政府的维持。与科学和艺术一样,与专制政府相比,自由式政府更有可能使商业繁荣。

74

<sup>①</sup> D. 休谟,《道德、政治及文学论文集》,T.H. 格林 & T.H. 格罗斯编,第1卷,第288—289页。



有关其前因后果应该是很清楚的。一部分我们可以在孟德斯鸠的著作中找到,而且我们注意到,休谟的观点与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中谈到土地法的多余性时所接受的观点之间具有相似性。<sup>①</sup>这里的概述的唯一要旨在于提请人们注意所提问题的本质,以及现代君主制与古代共和制这样的二元分析方法所提出的论证结构。这里使用的是一种政治的话语,尽管问题本身并非纯话语的。休谟说这种前因后果只是“一般来说”,因此也可以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商业和奢侈品“不仅未能增加社会力量,却削弱军队而减小其在邻国中的权威”。<sup>②</sup>古代政权虽然是暴力的,但“有时除了帮助提高社会实力之外并无其他坏的效果”<sup>③</sup>。奢侈可以堕落和意志衰退,虽然普遍认可它优于懒散与无所事事。<sup>④</sup>而且,这种商业社会所产生的不平等也可能使富者“享受所有的权力,并且容易使穷人承受一切的负担”<sup>⑤</sup>。除此而外,英国的商业社会还有一个重要特点使休谟很伤脑筋,即关于国债增长问题,这一问题后面将展开讨论。<sup>⑥</sup>

在《国富论》第3卷,亚当·斯密在讨论“富裕发展”时进一步扩展了他在《法学演讲录》关于“警察”部分对这方面的讨论。在这一部分,他集中讨论了商业社会如何产生于社会发展的农业阶段的封建后期。我在前章所提到的他在《法学演讲录》中所使用的材料<sup>⑦</sup>并没有被简单地用

---

① 见本书第65页。

② 休谟,《论文集》,第1卷,第289页。

③ 同上,第292页。

④ 同上,第309页。

⑤ 同上,第297页。

⑥ 见本书第119—123页。

⑦ 特别是在讨论猎人、牧民、古代共和国的兴衰,以及英国议会、法院的出现时所使用的材料。

在他的《国富论》中,虽然在《国富论》第5卷中当他讨论司法与军队时提到了猎人、牧民,以及英国法院的某些材料。<sup>①</sup>然而,有一种共和政体产生于封建社会的市镇,在这里,即使不存在从共和政体走向君主制的过程,但共和政体在君主制中依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正是在这些市镇,商业和制造业十分繁荣,当君主逐渐发现他可与市镇居民联手反对封建主时,这种国家与市镇之间的互动互利就造成了政治和经济的自由。虽然军事问题在《国富论》中已不像在《法学演讲录》中那么重要,但城市的那种能成为“一种独立共和政体”的能力,那种能够形成有效的国民军的能力,对于解决独立以及与国王合作反对封建领主方面依然是十分重要的。也应该注意这样一种情况,市镇的发展已超出了所在地域的繁荣与发展,这点应归因于“人为的制度”。如果农村不是那样一团糟的话,如果不是国王授予市镇特权的话,“事物的自然秩序”将导致农业的改进先于对外贸易以及用于外贸的工业的发展。换句话说,这里政治的因素优于自然经济的力量。<sup>②</sup>

76

在市镇产生(或应说“恢复”)之前,即在罗马帝国衰亡之后、商业制造业出现之前,大土地所有者,即封建领主控制着大量的土地。由于没有什么机会将他们的收入用于消费,他们便把大量的剩余用于维持一批侍从。必然地,这些大土地所有者热衷于战争,而不是农业的改进。他们对这些侍从所拥有的权力,使得佃农们无动力去进行农业改良。<sup>③</sup>事实上,这些侍从的地位只稍好于完全的奴隶,这种制度是基于人的这样一种心理因素,即只要有机会就总是想控制别人。<sup>④</sup>

至少在一开始,市镇的居民还受到周围农村领主们的骚扰和横征。

① 关于LJ(A)、LJ(B)与《国富论》关系的具体说明,参见《国富论》的编者注释,特别是 III. II. i.

② 《国富论》, III. 3. 9

③ 《国富论》, III. ii. 8—20.

④ 《国富论》, III. ii. 10.

君主给予他们各种合作的特权以换取他们对国王经济上和军事上的援助以抗击领主。通过这些,市镇居民得到了自主与自由的手段。一旦市镇的社会秩序和良性政府得以确立,它所带来的社会安全稳定将鼓励人们去积累资本,以及进行更大规模的经济活动,特别是那些容易进入外国市场以及拥有原材料的那些市镇。<sup>①</sup>制造业产生于两种情况:一是受外国商业刺激起而模仿,二是因对国内现有原材料的投资。

77 地位一旦确立,商业和制造业就可以扩大国家的产品市场,同时,贸易资本也通过对土地的拥有和改良来寻找有利可图的投资渠道。<sup>②</sup>但是,“公众幸福最为重要的革命”在于,这种商业和制造业给封建土地所有者提供了新的机会以扩大物质剩余,现在除了用于“乡村式好客”和维持大批侍卫与家臣之外,物质剩余有了其他的用途。他们有了增加剩余物质的动力,并且为此给予佃农稳定的生活条件并改变土地租赁体系。这样,封建大土地所有者以军事的和法律的权力换取奢侈品,从而破坏了他们在与君主和侍卫家臣关系中的地位。

佃农以这种方式变得独立,侍卫家臣被遣散,土地所有者不再能影响正常的司法程序或干扰国家的和平。他们出卖了长子继承权,不是像以扫(Esan)饥饿时为了一碗粥出卖继承权,而是在丰衣足食时为了一些小玩意儿而出卖长子继承权,他们更像嬉戏之儿童而不像有认真追求之成人,他们的地位和重要性与市镇中任一富裕市民或商人并无二致。一个规范政府在农村就像在市镇那样得到确立,没有人有足够的力量破坏它的正常运行,无论是市镇的还是农村的政府。<sup>③</sup>

---

① 《国富论》, III. iii. 13.

② 《国富论》, III. iii. 1—3.

③ 《国富论》, III. iv. 15, 10.

贵族对虚荣的追求加上商人的贪财,通过商业而产生一个预料之外的革命性后果。这种革命性后果有利于自由的发展,因为它破坏了任何专权的根源,特别是它降低了人们依附的形式。新的佃农、商人、工匠与社会地位比他们高的人的关系只是一种纯市场关系,亚当·斯密下面这段话强调了这种形式的“依附”与旧的、更具压迫性的隶属依附形式的区别:

现时的欧洲,一个年收入一万英镑者可花掉他的全部收入,而他在这样做时,无需直接供养二十个仆人,或直接拥有那不值得拥有的十多名男仆。也许他间接所供养的人数与他采用旧时的方法所能供得起的人一样多,或甚至更多。因为用一大笔钱去交换数量不大的贵重产品,而生产这些产品则须雇用大量工人。其价格的昂贵是由于工人的工资以及企业主所获得的利润。通过支付这种价格,他间接地支付了所有这些工资和利润,因而间接地供养了所有的这些工人和企业主。然而,他通常对每个人所提供的,按比例来说只占非常小的一部分。因此,尽管他对供养所有这些都起了作用,但这些人或多或少地独立于他,因为一般来说,这些工人和企业主没有他也可生存。<sup>①</sup>

78

这种区分与他在《道德情操论》,以及在《法学演讲录》重提的那种区分是相关的。他在这本书中谈到了自然的或心理上的依从与更赤裸裸的、更功利的经济依赖的区分。

我们对社会地位高的人的顺从,常常是产生于我们对他们优越地位的羡慕,而不是窃自期待从他们的善举中得到一些好处。他们的善举只能使少数一些人受益,而他们的运气与财富则是所有人

① 《国富论》,III. iv. 11; v. i. b. 7.



都感兴趣的。<sup>①</sup>

虽然独立性只是商业社会中出现的新关系的一个方面,但亚当·斯密认为,它在行为改进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比依附更能腐蚀人类,而独立则不断增强人类的诚实。”<sup>②</sup>因此,在有大量家臣和仆人的地区,上法庭的罪犯就更多一些,非商业城市的罪犯就比商业城市的罪犯要多。<sup>③</sup>亚当·斯密把诚实和准时看作是与商业社会相联系的特征,这就回到了孟德斯鸠所列出的与商业精神相关的益处。但对亚当·斯密来说,其益处已超出了道德行为(无论你对它作多广义的解释),因为新的社会关系是与经济发展相关联的。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2卷谈到资本积累时,这一点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区别中的重要论断。总体劳动中有效劳动所占的比例是经济增长率的两个主要决定因素之一,另一个主要决定因素是劳动分工的范围,它也“决定了所有国家的国民勤劳或懒散的一般特征”<sup>④</sup>。

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确涉及到了《国富论》的一个重要经济论点,“节俭和良好的品行”是永无止境地改良我们生活条件的基本要求,这是亚当·斯密经济篇章的基调。商业社会不止是在于更多的人从事资本品生产,虽然这也许是其结果之一;商业社会是使更多的人卷入到更大的商业关系的范围之中。当劳动分工完全确立,当人们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中只消费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时,我们就进入了商业社会。商业社会是

---

① 《道德情操论》, 1. iii. 2. 3; 在 *LJ(B)* 中, 当他谈到作为权威象征的财富时, 他表达了同一个意思。“这并不是产生于穷人对富人可能的依赖, 因为一般来说穷人是独立的, 他们靠其劳动生存, 虽然穷人也希望从富人那里得到好处, 但他们有着很强的尊重富人的心理倾向。”(第9页)

② *LJ(B)*, 第155页, 也可见 *LJ(A)*, 第4卷, 第2—4页。

③ 《国富论》, II. iii. 12.

④ 《国富论》, II. iii. 12.

这样一种社会形式：“每一个人通过交换而生活，或者说每一个都是某种意义上的商人。”<sup>①</sup>

也正是在这点上，我们涉及到亚当·斯密关于商业与自由的关系，以及经济发展与它的社会道德和政治后果的关系的全部复杂性。亚当·斯密对商业社会出现的说明，不仅具有很明确的曼德维尔式的愤世嫉俗的色彩（意外的公共利益来源于人们盲目的自私性），而且他认为新的社会形式在道德和市民特点上有几个重要的缺陷。商业和制造业所带来的革命，消除了依附与支配等恶劣的形式，但它并未能清除压迫和社会冲突。相反，在某些重要方面，它扩大了竞争和忌妒的范围，它创造了个人之间、不同社会阶层之间，以及个人与公共利益之间新的竞技场和冲突的形式。而且大家知道，亚当·斯密在谈到商业社会的先行者——商人和制造业者——时还是持相当保留的看法，特别是考虑到他们有联合起来反对公共利益的可能。

80

以上的论述只会使相信这样一个神话的人们感到吃惊。这些人相信，亚当·斯密是一个有乐观主义倾向的经济决定论者，他相信进步并宣扬通过自由放任的市场行为使自我主义者和谐这样一种简单的学说。虽然现在大部分严肃的评论家都不相信这一神话，但是对于亚当·斯密所说的“保留意见”的重要性，人们还是有很大的不同看法，对应该如何说明和解决这个斯密“悖论”，人们也有很大不同看法。下面我将对几种“悖论”所产生的方式加以批评，同时试图提出并解释我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但我们从一开始就应清除掉一个基本谬见。我们应当把亚当·斯密对商业社会及其相关联的缺陷的一般态度与他对重商主义体制的批评，与对和“垄断精神”相联系的具体恶行加以区分，这一点是十分基本的和重要的。尽管在有些场合下，亚当·斯密没有区分商业和重商主义这两个词，但我们不应看不到这样一个事实，在与重商主义体制相对立的“自然自由体系”中，商业的通常结果依然是使“知识和所有

<sup>①</sup> 《国富论》，I. iv. 1.

社会改进相互交流,在民族之间、个人之间结成统一和友谊的联系”<sup>①</sup>。

我们已经知道休谟关于商业与自由关系论点的乐观主义特征,这种关系对休谟来说几乎没有什么缺陷——除非我们算上他那篇关于公共信誉的有争议的文章,并且夸大他对像伦敦这样过度扩张的城市的  
81 不满之辞。相反,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中最早提到这种关系时,就注意到与商业精神相联系的许多“不便”和“不利”之处。他将其简单概括为以下几点:“人的思维受到限制而不能有所提高。教育受到轻视或至少是忽视,英雄精神几乎完全消失。”<sup>②</sup>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中所说的这段话,足以否定那种认为亚当·斯密的这一看法是后来加上去的观点。尽管事实是在《国富论》第5卷中他说了类似的话,但在第1卷中从劳动分工他又推出商业社会的有利之处,这使得许多人撰文试图调和这两卷书中的“矛盾”、“冲突”或“不和谐”。有些文章以“异化”为标题把亚当·斯密的这一想法看作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来源,自从人们在马克思早期哲学手稿中重新发现了“人文主义”的马克思,这种“异化”的说法吸引了许多人。的确,它已成为把亚当·斯密放到十九世纪或二十世纪环境下的最新的方法之一。下面我将说明这种“异化”一词并不是最适当的用词——当然除非我们所感兴趣的是亚当·斯密对马克思的影响或启示。如果我们用“腐败”这个十八世纪用来描述这一现象的一般术语,这不仅更忠实于亚当·斯密的语言,而且忠实于他的思想。但是不管我们用什么术语,亚当·斯密的论点都值得认真研究,这一点是不用怀疑的,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其他苏格兰历史学家在讨论市民社会的论著中也有类似的观点。<sup>③</sup>

① 《国富论》, IV. iii. c. 9.

② *LJ(B)*, 第 255—259、261 页。

③ 参见凯姆斯勋爵,《人类历史概论》,1774,第1卷,第112—115、396—416页;第2卷,第109—151、289—311、326—340页;第3卷,第116—133页。A.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论文集》,D.福布斯编,第182—183页。J.米勒,《英国政府的历史观》,1812年版,第4卷,第144—156页。

休谟把商业和制造业与“精神急速发展”相联系,而亚当·斯密则认为“大量的以劳动为生的人们”从事着简单的劳动,这减少了他们的创造能力并使他们

……变得愚笨,变得十分无知。他思维的麻木不仅使他不能够欣赏或进行任何理性的交流,而且不能怀有任何慷慨的、崇高的或温柔的情感,结果是对许多私人生活中的普通责任都不能形成正 82  
确的判断。他已不能判断出什么是国家的重大利益,除非他个人深受其害,否则他同样也不会为国家而战。他那刻板静止的生活自然地腐蚀了他的思想,使他厌恶不规律的、不确定的和冒险性的战士的生活。它甚至腐蚀他的体力方面的活动,使他不能够精力充沛地进行任何除他所从事的职业以外的其他职业。他在自己职业方面的灵巧娴熟是以减少理智的、社会的和尚武的德行为代价的。但是,在每一个改良的、文明化的社会,这是一个必需阶段,大量的劳动民众在此阶段素质下降,除非政府愿尽力防止它的出现。<sup>①</sup>

我们当然不应掩盖亚当·斯密的这些指责。它们是商业社会或文明社会的主要缺陷,它们也削弱了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所坚持和同情的德行与机制,而这些德行与机制是社会和谐与善行的基础。这里似乎需要提出的唯一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把亚当·斯密在别处所说的劳动分工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与亚当·斯密在此的指责一致起来。但这又需要先回答前面一个问题,即我们应在什么样的语境中提出问题并找到问题的解答?通过集中考察问题的主要经济层次因素(人的发明创造能力),内森·罗森伯格成功地说明了在《国富论》第1卷与第5卷之间没有矛盾。亚当·斯密的观点并未否定社会“集体”智慧的改善,因

<sup>①</sup> 《国富论》, v. i. f. 50.



此,社会有着进一步技术改进的能力,尽管工人的个人能力可能退化。<sup>①</sup>

83 另一些人主要以对马克思异化概念的探索为指导,采用了更为广泛的方法,企图把亚当·斯密在第5卷中的关键性话语与亚当·斯密早期的一些话语联系在一起,他们把亚当·斯密的这些话语称为“阶级冲突”,以及“他的关于工资、利润和租金的剥削理论”。以这种方法,在“异化”的几乎所有方面都可以把亚当·斯密描述成马克思的先驱。亚当·斯密所说的“现代工厂工人”和“元件厂劳工”不仅“自我疏远化”(self-estranged)且无力无助。<sup>②</sup>还有些人将异化与李嘉图式的对亚当·斯密静态观念的看法相联系,从而形成了一种同样悲观但不那么激进的关于亚当·斯密对资本主义的预测,这种观点按照二十世纪的标准很容易被指责为“被社会阶级观念所束缚”<sup>③</sup>。

约瑟夫·克罗普西的《政治与经济:对亚当·斯密原则的解释》一书的一大贡献是,很早并完全认识到亚当·斯密指责商业社会的某些方面所造成的问题,而且它企图以这一事实把亚当·斯密著作关于经济和政治形态联系起来考虑。克罗普西坚定地认为,亚当·斯密不仅发现商业不足以替代德行,而且不足以补偿它所带来的损害。但是,我们依然可

---

① 参见 N. 罗森伯格,《亚当·斯密论劳动分工:两种观点还是一种观点?》,《经济学》第 32 期(1965),第 127—139 页;亦可参见 S. 霍兰德,《亚当·斯密的经济学》(1973),第 215、266 页。

② 参见 R. 兰姆,《亚当·斯密的异化概念》,《牛津经济论文》第 25 期(1973),第 275—285 页;不难说明,亚当·斯密的工人生活既无规范也无意义,因此正像 M. 西曼在《论异化的意义》(《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4 期,1959)的第 783—791 页中所描述的,亚当·斯密对工人状况的描述完成了马克思对工人的看法。兰姆的文章主要是对 E. G. 韦斯特文章的答复,韦斯特在文章中尽力否定了一些马克思的先驱。参见 E. G. 韦斯特,《异化的政治经济学:卡尔·马克思与亚当·斯密》,《牛津经济论文》第 21 期(1969),第 1—23 页;另见韦斯特更早一些的文章《亚当·斯密的两种劳动分工观》,《经济学》第 31 期(1964),第 23—32 页;关于他最近的有关论点,参见《亚当·斯密与异化》,EAS,第 540—552 页。

③ 参见 R. L. 海尔布伦纳,《进步的悖论》,EAS,第 524—552 页。

以说亚当·斯密是资本主义的坚定拥护者,他认为这是一个唯一的可将人们引入世俗的、自由社会的制度,因为“商业产生自由与文明”。所以尽管有这些缺陷,我们还是应该接受并拥抱商业社会。<sup>①</sup>

克罗普西的观点是一个很有影响的观点,尽管这一观点近来在一些基本的以及不那么基本的问题上受到了挑战。我先讨论对不那么基本的问题的挑战。克罗普西的“自由”概念的争议性在于,对亚当·斯密关于低阶层人“缺乏自我管理能力”的评价。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会有委托懦弱士兵保卫自由这种情况,除非自由经由劳工自己来保卫,否则这种自由的保卫只是剥削的一个借口”<sup>②</sup>。首先应指出的是,在亚当·斯密有关低阶层的评论中,他并未提到“自我管理”。亚当·斯密实际上是说,“虽然劳动者的利益是与社会的利益紧密相联,但他们既没有能力理解这个利益,也没有能力理解这个利益与他们自己的关系”<sup>③</sup>。在这个问题上,无论是在他早期还是在他后来的论述中,亚当·斯密都很清楚地指出,一般民众虽然“唯恐失去他们的自由,但他们并不能正确地把握自由的内涵”<sup>④</sup>。事实上,克罗普西并没有回避民众缺乏理解这一事实,也没有要求将保卫自由的责任委托给“懦弱的士兵”。但是,我们也很容易看到,亚当·斯密的基本上属于十八世纪以后的政治自由的概念,是如何被人们以二十世纪的政治自由概念来加以答复的,即自由等同于分享民主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感到,对政治自由的论证转而对普选制的讨论,而普选制对亚当·斯密来说甚至连纯学术研究课题都不是。

克罗普西的论点不仅可以用于反驳这些微弱无力的挑战,而且有着近来对亚当·斯密的所谓“矛盾”的几种解释所没有的优点。它并没有

① J. 克罗普西,《政治与经济》,第 95 页。

② R. L. 海尔布伦纳,《进步的悖论》,EAS,第 535 页。

③ 《国富论》, I. xi. 9.

④ 《国富论》, I. x. c. 59, v. i. f. 50—53.

求助于这样一些假想的二元性：“亚当·斯密的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的冲突”；“抽象资本主义理论”与“对现实社会的社会主义批评”<sup>①</sup>；作为客观经济学家的亚当·斯密与作为主观社会学家的亚当·斯密，而这种作为社会学家的斯密遗憾地基于他自己的情感而“夸大了工厂体系的问题，以至于与自己客观的劳动分工的经济分析结果相矛盾”<sup>②</sup>。如果任何其中一个二元性不能得到解决，我们总有可能回到这样一个同义反复式的论点，即所有这些争论“只是对原著者亚当·斯密的现代的并可能是时髦的解释”<sup>③</sup>。

克罗普西解释的一致性大部分源于他的基本假设，即问题必须放在前面所描述的自由资本主义的历史环境下来讨论。邓肯·福布斯的历史方法使他能以历史为基础对克罗普西的观点作出基本的批评。福布斯强调，亚当·斯密所关心的是所获得文明的程度，而不是政府形式，他想请人们注意休谟的司法性质以及亚当·斯密对自由的兴趣，而不是只注意关于政治自由或“自由式政府”这种较为狭义的问题。福布斯由此揭示了，他们在商业和自由问题上从根本上所关心的是全球范围的问题。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能够说明亚当·斯密并没有坚持认为在经济进步和自由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英国历史的特殊性不能被描述成可能从亚当·斯密政治科学中推导出来的一般规律：“没有商业和制造业就没有自由，但没有自由的富足社会组织与其说是例外，还不如说是正常现象。”<sup>④</sup>

---

① 参见 R. 兰姆，《亚当·斯密的异化概念》，《牛津经济论文》第 25 期（1973），第 279—280 页；亦可参见 R. 兰姆，《亚当·斯密的体系：不同情自我利益》，《观念史杂志》，第 35 期（1974），第 671—682 页。

② 参见 E.G. 韦斯特，《亚当·斯密的两种劳动分工观》，《经济学》第 31 期（1964），第 32 页。

③ 这是 E. G. 韦斯特在《亚当·斯密与异化》（EAS，第 550 页）中可能的解释之一。

④ D. 福布斯，《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 201 页。



约翰·波科克对十八世纪市民人文主义的研究工作,使我们能够超越自由资本主义的视角和它的辉格倾向,从而研究后来自由资本主义和马克思社会主义所认为是相关的一些线索。波科克除了说明市民人文主义传统是如何存活并进一步激发十八世纪的政治争论之外,他还认为,尽管苏格兰市民社会历史学家们赞同进步的经济假设,但在很重要的意义上,他们依然使用马基雅维里的“德行”和“腐败”语言来描述商业社会的进步破坏道德认同和公民性的危险。<sup>①</sup>我想,我已明白地表示我接受波科克的具有丰富建设性的看法,但是为了研究它在解读亚当·斯密的政治学的理解,我们需要对亚当·斯密政治问题的分析方法作具体的考察。本书的下面三章将对此加以具体充分讨论,但首先有必要通过对他的不平等与正义的观点,来具体说明亚当·斯密所说的进步究竟包含什么内容。

从长期的历史角度来看,在有利的历史环境中,商业可能是有助于民主的产生(记住福布斯对休谟和亚当·斯密的自由意味所作的解释),也可能带来个人与社会的经济富足并伴随着诚实、准时和正直标准的改进。但是,好的结果本身并不能使商业社会成为一个和谐的或正义的社会。

根据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国富论》手稿及正式版中对劳动分工的讨论,文明的提高是与占社会人口大多数的劳动者的物质享受标准的提高相一致的。亚当·斯密明确表示,正是这种标准,而不是纯粹人均收入——是经济福利最为适当的衡量方法。<sup>②</sup>他还坚持认为,对“劳

---

① J. G. A. 波科克,《政治学、语言和时间》,第101—103、146页;《马基雅维里时刻》,第498—504页。

② “……那些能够对政治社会的大部分人的环境有所改进的方法或制度必须被看作是对整体重要的东西。如果一个社会大部分人生活贫苦和悲惨,这个社会一定不可能是繁荣和幸福的社会。”(《国富论》,I. viii. 36)



87 动的自由奖赏是提高生产率的最好方法之一”。他试图说明，“每一个政治社会中的大部分人”的经济条件的改善，最有可能是是在进步的商业社会中取得的。人们对于亚当·斯密持有这些看法并无争议。<sup>①</sup>但是，如果我们把其他因素一同放进去考虑的话，就出现了理解上的困难，即他承认（有时甚至是坚持认为），在文明社会中无论是任务还是社会福利都不能平均分配，而且在他所举的大量例子中，冲突和不公平似乎是社会的一种风尚。<sup>②</sup>

亚当·斯密似乎对与商业进步相联系的悖论十分感兴趣，并试图强调这一悖论。例如在《法学演讲录》中，他在开始解释劳动分工的经济益处之后紧接着就提醒读者，“那些承受着社会主要工作的人们却是得到最少好处的人”<sup>③</sup>。他的《国富论》手稿对这一问题作了更为明确的表述：

在文明社会中，穷人们的劳动不仅提供了自身的消费，而且为富人们提供了大量的奢侈品。地租支撑着懒闲地主们的虚荣，而地租全为农民所创造。富人们沉浸于各种无耻的、肮脏的感官享受中，而以收取利息的方式挥霍着商人们的劳动。同样，宫廷中所有懒散轻浮的家臣们，为纳税人的钱所供养着，结果是创造出一个不

---

① 参见 A.W. 科茨，《十八世纪中叶对劳动的态度的改变》，《经济史评论》第 2 期（1958），第 35—51 页；S. 霍兰德，《亚当·斯密的经济学》第八章；P.J. 麦克纳尔蒂，《亚当·斯密的劳动概念》，《思想史杂志》第 34 期（1973），第 345—366 页。

② 关于冲突，J. 维内在《亚当·斯密与自由放任》一文中举了许多例子，此文重印于他的《短长论》一书，第 228—230 页。

③ LJ(B)，第 162—163 页。在这段话的后面，我们还能找到一些类似的但不是那么直接的评论：“在熙熙攘攘的社会中，那些站在弱者之上的最强者之所以有他们高高的地位，是因为至少有同样数量的低于他们的人们支撑着他们的地位。因此必然存在高低，有那么多较高的社会位置，就有那么多较低的社会位置，劳动分工无法改变它的比例。”（同上，第 167—168 页）

公正、不均富的劳动社会。在一个有千万家庭的社会中,也许有一百个家庭从来不劳动,但是通过暴力,或者通过合乎规则的法律的压迫,他们动用和支配着社会劳动比其他一万个家庭所动用的社会劳动还要多。在这大量劳动资源滥用之后所剩下来的也不可能按比例人均分配,相反,劳动最多者得到最少。<sup>①</sup>

88

这段显然是精心安排的文字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既然有那么多的压迫性不平等,那么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让丰富的财富为文明社会的所有人共同占有,甚至包括最底层的、最为人瞧不起的成员,相比于那些最受人尊重的人与过着最原始生活的人。”回答是:“因为有大量的物品被生产出来,可以有足够的物品既满足懒惰者和大人物作压榨式的挥霍,同时也足以提供工匠与农民所需。”奇怪的是,亚当·斯密的这种言语在《国富论》中并没有出现,我们不得不去猜想为什么亚当·斯密不再使用这种批判式的言语,但却保留对其回答的基本部分。曼德维尔的愤世嫉俗风格也许是亚当·斯密使用时尚夸张之辞的来源,也许亚当·斯密认识到自己说得太过火了。但是在《国富论》中,还是有足够多的负面语言(压迫、懒惰的富人、贪财、冲突、普遍的控制或欺骗的倾向)表明,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劳动分工的回答,并不能减低他自己在早期手稿中所提出的问题的力量。

我们有理由假设,如果亚当·斯密这些早期的语言在他晚期著作中出现,那些在亚当·斯密讨论工资、利润和租金中,以及在他的劳动价值论中倾向于看到剥削理论的人们,会感受到自己的论证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在《法学演讲录》和《国富论》手稿中,亚当·斯密强调了与劳动分工对立的情形:在原始时期,“每一个人都享受他自己劳动所创造出的一切成果”。这一陈述可以变得更为铿锵有力——如果我们再加上斯

<sup>①</sup> 重印于 W.R.斯科特,《作为学生与教授的亚当·斯密》,第 326—328 页。

密下面这段名言：“每一个人所拥有的劳动作为一种财产，因其是其他所有财产的基础，它是最神圣而不容亵渎的。”正如前面所给出的理由，似乎我们还不能把这段名言看作亚当·斯密接受洛克关于财产起源的劳动理论，但它的确是包括了对某种十分有争议的劳动价值论作出的反应。我先不想纠缠亚当·斯密是否或在什么意义上是“真正的”劳动理论家，但必须指出，所有把亚当·斯密简单地解释成“原因”（与“程度”相对立）的劳动价值论的拥护者的人们必须面对这一事实，即在有些章节中亚当·斯密的一些说法不支持这一观点。而且，无论是对还是错，亚当·斯密明确地将这一理论的运用限于“资本积累与土地侵占之前的早期原始社会阶段”<sup>①</sup>。如果我们避开关于亚当·斯密理论是否“预示”了后来的剥削理论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那么似乎非常明显的是，剥削理论并不是他所想要提出的理论的一部分。从他删去的章节中也可说明，尽管有非正义的存在，社会还是会因文明和劳动分工而有所进步。

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通过讨论社会等级的区分、物质享受的贬低论述，以及获得物质享受手段的不平等，又提出了一些有趣的问题。亚当·斯密不仅把等级的区分描述为有组织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而且把财产（特别是现已确立的各种财产）作为服从与权威关系最强有力的权利手段，尽管后来他承认这种权利手段是对人类情操的腐化。我

---

<sup>①</sup> 《国富论》，I. vi. 1；P. H. 道格拉斯是最早一批认为，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几乎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后李嘉图、社会主义学说、卡尔·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剥削理论，参见《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J. M. 克拉克编，《亚当·斯密：1776—1926》（1928）；J. A. 熊彼特也坚持认为，虽然亚当·斯密并没有赞同剥削理论，但他“预示”了所有形式的十九世纪剥削理论，参见 J. A.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1954），第111、190—191、264—265、331—334页；R. 兰姆在《亚当·斯密的异化概念》（《牛津经济论文》第25期，1973，第279页）中只是总结概括了熊彼特的论证，以说明亚当·斯密同意关于工资利润和租金的剥削理论。关于亚当·斯密在这个问题上实际上持什么观点的最新研究情况，参见 M. 鲍利，《关于1870以前的经济理论史研究》（1973），第120—121、183—206页。



们也注意到他在《法学演讲录》中关于土地法的观点,以及关于等级不平等的有用性论点。<sup>①</sup>对这些观点所产生的问题的解答之一是,对权威的服从和经济的依赖可以是不同的领域(尽管并不总是不同的),前者是以“自然的”或社会的心理为基础,而后者是按照经济关系特定历史形式的道德和社会结果来加以考虑。例如,商业社会大大优于封建社会是在于,任意的和作为个人的国王的直接政治权力不再与经济权力相伴随。<sup>②</sup>

但是,这并不能完全解释亚当·斯密常常提到的,在消除了封建依附关系后的现代商业社会中存在的剥削机会,特别是我们在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所看到的许多关于不平等的各种十分自信的评论。亚当·斯密对物质享受所抱有的怀疑态度是这一著作的一个主要特点,而且这一态度在《国富论》中依然保留。亚当·斯密坚持认为,超出人体所必需与便利之外的物质追求基本上均为人之虚妄。相比于为此所付出的努力,这种追求的实际结果是“极其卑微的”。野心与效仿的经济成果只是幻觉,因为权力和财富由此就成了“为少数人制造微不足道的便利而设计的巨大机器”。野心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人们的尊敬和敬佩,满足我们的欲求以效仿比我们社会地位高的人,满足我们的虚荣以及对社会名声的渴望。但是亚当·斯密承认,虽然这种幻觉产生于我们道德情操的腐败,但它对社会是重要的,因为它“激发并保持人类事业的永恒的运动”<sup>③</sup>。他进而论证说,社会区分为富人与穷人并非一定伴随着许多人们所认为的坏的不平等性。在人们追求财富、荣誉和社会地位的过程中有可能违反公平游戏规则,但成功者不可能比“最下层的农民”消费更多的生活必需品,或者不可能比这些农民从消费中获得更多的幸福。

① 见本书第 64 页。

② 基于这一观点,亚当·斯密批评霍布斯把财产与权力相混淆,参见《国富论》,I.v.3.

③ 《道德情操论》,IV. 1.



所以,尽管他们从本性上来说是自私和贪婪的,但他们不得不限制自己对实际物质的个人消费,以将他们所有多出的部分与穷人分享。他写道:

“看不见的手”使富人只能得到他们所应得到的那部分生活必需品,就好像地球按照等份分配给它的每一个居住者,这样在不知不觉中,它提高了社会利益并足以支持人类的繁衍发展。当上帝将地球分给少数贵族时,他并未忘记、也未抛弃那些未分到土地的人们。未分到土地的人们也享受着土地所生产出来的、属于他们的那一份。在构成人类生活的真正的幸福方面,他们并不低于或劣于比他们社会地位似乎高出许多的人们。在身心自在安宁方面,所有社会等级的人们生活几乎是在同一水平上,坐在公路边晒着太阳的乞丐所拥有的安全感正是国王所梦想得到的。<sup>①</sup>

当然,这种自信的“神定论”并非只是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呈现的宇宙论特征,同样的“宿命论”特点也可在《国富论》中找到。在《国富论》中,亚当·斯密还进一步运用了无意识、非预期利益理论对此加以解释。无须借助于对“看不见的手”的分析,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上面这段话中分配的静态机制与他在《国富论》第3卷中所描述的分配的动态机制具有相似性,这种动态分配机制在于,封建领主对虚荣的追求造成了一系列无意识的非预期的社会利益。这种说明本身并没有陷入《亚当·斯密问题》中的许多陈述所面临的二元性。我们应当对这个思辨者在《道德情操论》所提出的艺术性表达更为满意,尽管他也感到这种立场不太可能为社会中生活艰难困苦的人们所接受。同样,正如雅各布·维内在五十多年前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应该期待亚当·斯密在

<sup>①</sup> 《道德情操论》, IV. i. 10.

《国富论》中对经济和谐是否产生于某些特定的行为模式、制度形式和法律干预这一问题作出更为详细和现实的解释。<sup>①</sup>因此,依然有必要考察亚当·斯密是如何看待商业与正义之间所呈现的关系,正义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中每一个成员不受社会中其他成员的压迫或其他非正义的对待。<sup>②</sup>

对于这个问题,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5卷“正义篇”中给予了相当篇幅的论述,这一论述是对《法学演讲录》中有关论述的发展,并包含了对四阶段发展理论的非常简洁明了的表述。这一部分的另一重要性在于,除了《道德情操论》之外,它对社会等级和从属关系的起源作了最为详尽的解释。

在最初的狩猎的社会历史阶段,从属与权威完全来源于优越的个性或年龄。超越了“普遍贫困的财产设立了普遍的平等”<sup>③</sup>。尽管不存在日常的司法系统,在个人的声望与尊重的基础上也可以获得有限的社会和谐。在这种社会中,妒忌、蓄意犯罪和怨恨并不能带来实际的好处,结果是,这种社会更服从于自然慎行的约束。畜牧阶段所出现的重要变化是,占有物的不平等带来了从属关系的新的根源,并释放了较难控制的人的占有欲。

……富者的贪婪与野心,穷者对劳动的憎恨以及对当下安逸及享受的贪爱,形成了对财产的占有欲。在财产的运用、交易与影

---

① 参见 J. 维内,《亚当·斯密与自由放任》(《短长论》,第 228—231 页)。正如《道德情操论》的编者在导言中指出的,亚当·斯密在第六版中所作出的修正表明,随着亚当·斯密年岁的增长,他变得更加强调那些德行,如节俭。这些德行是《国富论》中更为现实的世界中的基本动力,参见《道德情操论》,第 18—19 页。

② 《国富论》,v. i. b. 1.

③ 《国富论》,v. i. b. 7.

响范围内,这种占有欲变得更为持久与普遍。哪里有巨大的财产,哪里就有巨大的不平等。每一个巨富者的背后一定有五百个富人。富者的富裕激起穷者的愤慨,常常是出于贫困与妒忌,穷者侵犯富者所拥有的财产。只有在地方行政官的保护下,那些拥有万贯家产的富人才能睡上哪怕是一天的安稳觉。<sup>①</sup>

亚当·斯密解释了出身与财富是如何在畜牧社会中使酋长、首领们从他们的家臣、随从中获得军事上的支持,从而使他们在所有族内争端中获得保护人和司法的作用。由此,这些酋长和首领得到了社会地位比他们低的人的支持,这些社会地位较低的人认为,“要维护自己较低阶层的权威就得依靠于酋长的更大的权威”<sup>②</sup>。这种形式的市民政府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司法权威,与在农业社会阶段封建土地所有权时期的政府有某种相似性。在这一时期,区域性的土地所有者与一个君主共享权力(或者说更多是权力的纷争)。

只是到了《国富论》第3卷中所描述的封建土地所有者的权力衰退之后,近代中央集权的君主制才得以确立,这时的司法权威集中在君主以及他的代理人手中。在《法学演讲录》中他问道,为什么与商业相关的发展对君主产生的权威并没有像它对贵族所产生的权威呢?他的答案是:

(君主)拥有千万财富,而他的属下中无人可以花费超过三万或四万英镑,因此君主除了拥有大量的人之外无其他的消费方式。奢侈品必然降低了在财产上少于君主的贵族们的权威,而使君主的权力成为绝对的权力。<sup>③</sup>

① 《国富论》, v. i. b. 2.

② 《国富论》, v. i. b. 12.

③ LJ(B), 第43页。

因此,商业的最初后果是确立了王权专制主义。亚当·斯密对封建贵族统治的任意性和压迫性的批判,总是甚于他对军事或绝对君主制的批判。<sup>①</sup>正如福布斯所指出的,部分地基于这个原因使得亚当·斯密没有落入“庸俗的”辉格主义,甚至当政府并不是“自由式政府”时,亚当·斯密仍称之为“文明化的君主制度”。<sup>②</sup>像法国这样的绝对君主制是可能取得相当程度的自由的,这是一种通过严格公正的司法管理而获得的法律之下安全的自由。当执政者将自行处理的权力赋予他的下属单位时,绝对君主制成为专制主义的危险就会增大。在这个问题上,亚当·斯密赞同孟德斯鸠对包括法国在内的君主制的担忧,他把专制主义定义为“行政部门把国家中其他一切权力逐渐地纳入自己的范围,并且自己管理任何应用于公共目的的所有税收部门”<sup>③</sup>。

亚当·斯密也赞同孟德斯鸠关于把司法独立于行政的看法,他把这一点看作是“我们能够安全地享受自由、财产和生命的基础”,是“现代社会大大优于古代社会之所在”。<sup>④</sup>在这个问题上,他不仅接受了权力分离的学说,而且还进一步表示,法律之下的安全在他的政治价值体系中占有很高的位置。

当司法权被统一到行政权之中,正义就可能常常为政治所牺牲。那些负有国家利益的人们,即使在没有任何腐化思想的情况下,也可能认为有必要为了这些利益而牺牲某个个人的利益。但公正的司法依赖于每一个个人的自由,即每一个个人都有他自己的

① 例如, *LJ(A)*, 第4卷, 第81—82页; “贵族是自由最大的反对者和压迫者, 他们对人们自由的伤害甚至甚于绝对君主。”

② 参见 D. 福布斯, 《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 *EAS*, 第187—190页。

③ 《国富论》, v. i. d. 16.

④ A. 斯密, 《修辞与美文演讲录》, J. R. 洛西恩编, 第170页。



95

安全意义上的自由。为了使每一个个人都能完全安全地感到自己拥有属于他的权利,把司法权与执法权分离不仅仅是必需的,而且应该使司法权尽可能地独立于行政权。法官不能因行政权的突然变化而被罢免。<sup>①</sup>

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亚当·斯密是权力分离的直接倡导者,尽管他把权力分离的历史起源归因于自然的发展过程和历史的偶然。<sup>②</sup>当“君主所拥有的私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维持君权的支出时”,他就必须使用定期的税收体系,法庭的服务不再是出庭者付钱给君主。这样,在司法体系上君主也依赖议会给予税收,这是自由的另一个重要保障——至少在英国是这样的。

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从长期的历史角度来看,特别是在像英国这样的有利环境下,尽管有着不平等以及压迫的存在,但商业文明有可能产生出一个司法的良好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劳动分工扩展到政府的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亚当·斯密把这种司法和行政的分离看作在法律之下个人自由的保证,鉴于其重要性,我们必须把它与商业和自由的论题紧密联系起来考虑,尽管这种分离只是在英国得以充分实现而降低了它的重要性。还应该指出的是,有一种观点认为,亚当·斯密在这一节中以及在《国富论》第5卷中主要是要建立对公共支出加以监督的方法,但是他所谈的法官的“日常工资不应依赖于行政权的善意,或甚至是依赖于它的良好经济状态”<sup>③</sup>。

96

---

① 《国富论》, v. i. b. 25.

②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最初是因为社会商业的不断增加而提出来的,结果这一权力的分离得到不断完善。”(《国富论》, v. i. b. 24)亦可参见《修辞与美文演讲录》一书的解释,权力分离“最初只是用来减少最高执政者的那些吃力不讨好的部分权力,而且只有当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商业的发展之后,这种权力分离才能实现”(第170页)。

③ 《国富论》, v. i. b. 25.

但是,如果说商业带来司法机构的改进,而在另一意义上商业社会也更依赖于一个完善的司法体系,这部分是因为财富的积累所致,部分是因为社会成员之间交易的本质与复杂性所致。它使更多的个人通过经济活动来自由地追求虚荣和社会名声。它创造了一个不断地以功利来规范、而不是以旧式的权威来规范的世界,虽然这个世界通过人们对理想抱负的追求而不断革新与改变。孟德斯鸠曾评论道:

……在一个人们只以商业精神为动因的国度里,所有的善良与德行都可以用来交换,人们在做人性可能要求的最卑微的事,也完全是为了金钱。贸易的精神在人们的思想中产生了这样一种正义观:一方面,公正对立与抢劫;另一方面,公正对立与这样两种德行,即不应总坚持个人利益,而是克己让人。<sup>①</sup>

亚当·斯密与孟德斯鸠的观点在此是一致的。他谈到了在社会中起着特殊作用的正义已不再由善行来规范:“一个社会可以在没有善慈互爱等德行而只以功利存在于不同的人之中,存在于不同的商人之中,在这个社会中,虽然没有人有什么责任义务或必须感恩于谁,但这个社会却依然基于人们共有的价值观所进行的良好管理的金钱交换所维持着。”<sup>②</sup>

显然,亚当·斯密的这种表述是与他“自然的自由体系”的偏爱相关的。从经济角度来说,大部分情况下这个体系是正义的和有利的,它尊敬一些重要的权利,并且是为社会产生经济利益的最有效的方法。竞争机制可降低因垄断特权或阴谋所引起的经济压迫。虽然亚当·斯密提倡这个体系,而且他提请人们注意,这种体系以某种方式可以强到足以

<sup>①</sup> C. S.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317页。

<sup>②</sup> 《道德情操论》,II. ii. 3. 2.

克服立法违规的后果。但是同时大家也知道,亚当·斯密对于这种体系是否能完全实现并不十分乐观。

的确,期待贸易自由在英国的完全实现,就像是期待奥西安纳或乌托邦在英国得以建立那么荒谬。不仅是因为存在公众的偏见,更难克服的是许多人基于个人的利益强烈地反对贸易自由。<sup>①</sup>

在有些情况下,亚当·斯密承认,国家的利益应该优先于自然的自由体系,最著名的是《航海法》,理由是国防比财富更为重要。在整个《国富论》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见亚当·斯密一直有这样的担心,即商业利益总是能成功地对立法施加压力并取得或保持它特殊的、因而不公正的特权。对于在管理很好的国家中存在的实在法与自然法的背离,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所给出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有时,所谓的国家制度成了政府的利益;有时,控制政府而实行专制的人的特定利益,使得国家的实在法偏离自然法所规定的自然正义。”<sup>②</sup>也正是由于这种对“政府利益”的担心,他提倡司法与行政分离。

98 我们可以在《道德情操论》中找到亚当·斯密正义论的道德与哲学基础,然而在谈到这本书与《国富论》的一致性时,我们在解释正义论时就不能够忽视他关于经济正义的观点。从狭义的哲学观点来看,并且考虑到我们在前面所引述的他在《道德情操论》中对不平等和“看不见的手”所作的激进评论,我们也许可以说,“亚当·斯密与休谟一样赞同平等概念上的正义”<sup>③</sup>。尽管这一陈述仍使亚当·斯密在平等概念上可以考

---

① 《国富论》, iv. ii. 43.

② 《道德情操论》, vii. iv. 36.

③ 参见 D. D. 拉斐尔,《休谟与亚当·斯密关于正义与功利》,《亚里士多德学会文集》第 72 期(1972—1973),第 101 页。

虑公平或机会平等,但比较难理解的是,他在《国富论》中对非正义和压迫给予了大量的关注。这种困难产生于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决定接受可限制的“交换正义”概念。在这个概念中,规则“是以最精确的方式规定的,这些规则不允许任何例外及修改,这一点也像规则本身那样明白地确定下来”<sup>①</sup>。正如托马斯·坎贝尔所指出的,这种正义的观点只可能适用于那些可以精确评估损害的案例。<sup>②</sup>而对于那些对经济自由损害的案例,特别是那些需要用立法者的智慧来解决的正义的案例,这种正义观是不适用的。因而,亚当·斯密在这方面的悲观主义,加上他消极的正义概念,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虽然甚至在秩序良好的商业社会中,经济的非正义也是生活中的重要特征,是不容易消除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应该被消除。

与理解亚当·斯密关于商业社会优劣的说明相关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关于“中等阶层”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亚当·斯密立场的考察大部分是推论出来的——考察别人的意图总是要担风险的。

我在前面已指出,休谟把“中等阶层”在数量和重要性方面的增长看作是“公共自由的最好的和最坚实的基础”。休谟在前面所引的论文中使用的“中等阶层”,包括所有处于封建贵族与依附农民之间的人们,它当然包括中上阶层和商业阶层,而且它不能等同于后来人们所称的“中产阶级”。福布斯曾指出,当亚当·斯密谈到“每一个国家自然的贵族统治”时,他也许是最清楚地表达了他和休谟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但对于“中等阶层”的确切组成以及加入“中等阶层”的方式,依然不够清楚。<sup>③</sup>

① 《道德情操论》,III. 6. 10.

② T. 坎贝尔,《亚当·斯密的道德科学》,第190页。

③ 关于福布斯对“中等阶层”的评论,参见D. 福布斯,《休谟的哲学政治学》,特别是第176—179页,以及他的文章《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196页。



我们也可以利用约翰·米勒关于商业的效果和“中等阶层”的产生对自由的影响的分析来推断亚当·斯密的立场。米勒在1771年出版了那本明显带有老师演讲痕迹的著作《不同阶层区分的起源》。在这本书中，米勒区分了有助于君主的商业财富所产生的影响与有助于公众形式的政府的商业财富的影响。就后者而言，商业和制造业逐渐消除封建依附和奴性习惯，“当一般的下层人变得越来越独立，他们就开始使用人的思维天生具有的自由的观念”。对奢侈品的追求减少了继承得来的财产，而使房产落入“节俭而勤奋的商人之手”。后者也接受到土地贵族们挥霍的习惯并步其后尘。这种“财富的波浪起伏”限制了已确立的财产的影响，因而“有产生民主政府的倾向”。在一些小的国家，人们可能联合起来反对那些对自由侵犯的规定与行为，这些力量有可能成功。然而在较大的商业国度，国王能够增加税收而豢养一支常备雇佣军并指挥大量侍从，其结果更有可能是专制制度。<sup>①</sup>那些有助于大众自由的力量与那些加强国王影响的力量之间的斗争，是米勒去世后出版的《英国政府的历史观》中的主要论题之一。

100 一些有见识的学者提出，米勒的论证方式也可以看作代表了亚当·斯密的立场。<sup>②</sup>关于这个观点可以有许多解释和说明。商业有着分散封建贵族权力的作用，这一看法可以在亚当·斯密的著作中得到足够证明。但是，较为困难的是找到有关“中等阶层”的论题，这个被休谟认为有着政治重要性的阶层。克罗普西猜测，因为亚当·斯密认为三个主要经济等级（土地所有者、商人和劳工）没有一个可胜任管理或参与政府管理，因而他在政治上偏爱于那些“在社会中下层中受过教育的人们，

---

① 参见 J. 米勒，《不同阶层区分的起源》，特别是第五章。

② 参见 A. S. 斯金纳，《亚当·斯密：历史的经济解释》，EAS，第 178 页；D. 福布斯，《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 200 页。

这些人以自身的勤勉和能力而进取向上”<sup>①</sup>。与这一评论相关的材料可见于《道德情操论》。在此书中,亚当·斯密考察了一个身为下层的人要想在社会中得到尊重和注意所应养成的德行。其主要德行包括“耐心、勤奋、坚韧不拔和务实”。因为这些德行并不存在于那些出身高贵的人们身上。亚当·斯密以此解释为什么“甚至在君主制国家中,那些受过教育的来自中下阶层的人们占据许多高级官员的位子,甚至整个具体行政操作都是由这些人指导完成的”<sup>②</sup>。我们要对克罗普西所说的“就其所要表达的”这句话作一强调。《道德情操论》中的这一章节本身并不包含特殊的政治含义,甚至所引的《国富论》所说的“自然的贵族制”也包含荣誉与上层阶级。特别是我们应该看到,亚当·斯密本人认为已确立的财产和权威是重要的,而且对它们是抱着赞许的态度的。<sup>③</sup>

亚当·斯密的生平纪事本身所提供的材料说明,亚当·斯密很可能采取一种米勒所信奉的那种激进的辉格派立场,或换句话说,他的生平纪事中没有证据说明他可能采取这种立场。如果我们考虑到亚当·斯密并没有赞同米勒关于王室“影响”增长的论证,我的这一看法就更有可能是对的。<sup>④</sup>对于把“城市中大众喧闹、激动的议事与诉讼”看作是保持自由精神最有效的手段之一,米勒是采取明显接受的态度。而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亚当·斯密会赞同米勒的这一看法。<sup>⑤</sup>相反,因为他反对商业利益,他对立法方面过多的议会压力持强烈的批评态度,这一点他与休谟相同。<sup>⑥</sup>但是,如果“不能证明”就是关于“中等阶层”的最好证

101

① J. 克罗普西,《政治与经济》,第 68—69 页。

② 《道德情操论》, I. iii. 2. 5.

③ 参见本书第 105、149—152、156、162 页对“自然的贵族制”的讨论。

④ 见本书第 60 页所引的 LJ(A)那段话。

⑤ 关于米勒的论点,见他去世后发表的论文,此文重印于 W.C. 莱曼的《格拉斯哥的约翰·米勒》(1960),第 336—339 页。

⑥ 关于这一点,我会在本书第 135、138—139、147 页作进一步的讨论。

据,那么我们就不应急于下结论,把“自然的贵族制”归结为商业秩序,以图发展出十九世纪的“中产阶级”的概念,并好像亚当·斯密非常重视“新的中产阶级的制衡力量”<sup>①</sup>。

在这一章中,我通过对“法律与政府的一般原则,以及它们在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与时期所经历的不同的革命”的说明,解释了亚当·斯密政治学的基本法理框架,以及他是如何试图为这种框架提供历史的和经验的基础,我对这二者的关系作了解释。对亚当·斯密的政治分析方法与风格的进一步了解,就需要考察他是如何论述十八世纪三大重要政治议题的:常备军与国民军,以及与之相关的教育问题;国债增长所提出的问题;最后,在写作《国富论》时所出现的最重要政治问题,即美洲十三个殖民州的反叛。

---

<sup>①</sup> 这是 D. A. 赖斯曼在《亚当·斯密的社会经济学》中的推理逻辑,第 93、100、194、199 页。

## 第四章

# 尚武精神与精神残缺

在《法学演讲录》中,亚当·斯密有专门一节讨论“军队”,而在《国富论》第5卷中,他又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扩展。亚当·斯密的目的是在强调他所谓的“统治者的第一责任”<sup>①</sup>。他在《法学演讲录》的导言中阐述了讨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虽然内部的和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稳固,但是如果不能防止外来的破坏,个人的财产还是不可能得以安全保护。个人对这种危险的担心与他们的社会对这种危险的担心是一样的,不仅个人的安全有危险,国家的安全也同样有危险。因此就必需维持一支武装力量,保护国家抵御外来侵犯,以获得它所承诺的任何职责。要讨论这一问题,我们应考察古今各国各种类型的武装力量,各种民间武装和专门训练的武装力量,考察它们是如何适合于各种不同的政府形式。<sup>②</sup>

---

① 《国富论》, v. i. a. 1.

② LJ(A), 第1卷,第4—6页。



103 实际上,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只需考察各种市民武装或国民军的特性,并将它们与社会军事发展不同阶段的雇佣军或职业军相比较。然而,在讨论民间武装和常备军时,亚当·斯密所表现出来的并不是历史的好奇心。他一方面关心的是十八世纪政治学中一个非常具有时代性的问题,另一方面,他通过对古今关于德行与公民概念之比较,以更为哲学的方式对这一重要问题作一回答。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亚当·斯密开始起草他的《法学演讲录》,这时,国民军(民间武装)在苏格兰是一个非常热门的话题,尤其是在他的熟人朋友圈子中。在1745年的叛乱期间,觊觎者的军队轻而易举地推进到苏格兰,以及1759年的蒂罗登陆所引起的对侵略的恐慌,使得人们注意到无准备、无武装的平民所处的危险境地。后来,有几次提案要把苏格兰包括在《1757年英国国民军法》条款之中,但均未成功。<sup>①</sup>亚当·斯密本人是始建于1762年的爱丁堡扑克俱乐部的召集人之一,而这个俱乐部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鼓动建立苏格兰国民军。在俱乐部的朋友中有休谟、凯姆斯和弗格森,至少凯姆斯和弗格森是这一目标的狂热鼓动者。<sup>②</sup>亚当·斯密直到1774年一直是该俱乐部成员,在这一时期有关苏格兰国民军问题时冷时热,由于1776年在美国殖民地战争中军事上的受挫,这一问题又一次成为热门话题,俱乐部成员芒斯图尔特勋爵再提一法案,但未能获得通过。

亚当·斯密基于国防比富裕更重要的理由赞同《航海法》,虽然亚当·斯密的这一观点受到人们注意,但是在他的著作中另一个更为重要

---

① 对这一问题的详尽研究,参见J. R. 韦斯顿的《十八世纪的英国国民军》和《1660—1802 政治纪事》(1965)。

② 俱乐部的其他成员包括:巴克卢公爵(亚当·斯密的学生)、邓达斯、布莱尔、威廉·罗伯逊、威廉·约翰斯通(后来的威廉·普尔特尼爵士),以及吉尔伯特·埃利奥特。吉尔伯特·埃利奥特爵士与詹姆斯·奥斯瓦尔德一起,后来将1760年的议案提到了议会。参见A. 卡莱尔,《生平自传》(1861),第324页;J. 雷,《亚当·斯密的一生》,第134—140页。

的关于军事问题的讨论,并没有引起人们同样的重视。也可能是因为,十九世纪的经济自由主义倾向于和平而使这些论题得以淡化。那些讨论亚当·斯密关于国防问题的人们,时常将这一问题看作重商主义关于权力与富足之讨论的进一步扩展,从而忽略了亚当·斯密把它的重要性与人类或道德特性的尚武德行联系在一起,并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亚当·斯密认为,有能力进行一场有效的战争是“组织良好”的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注意到,在《法学演讲录》中,亚当·斯密在解释政治和经济进步时充分考虑了军事的因素。当我们在读《国富论》第5卷中较为简略的军队史时,我们不应该把这一点忘掉。的确,有一些材料证明,亚当·斯密越是到晚年,就愈加认识到军事因素的重要性。在《国富论》的统治者责任中,亚当·斯密把国防放在正义之上,而且似乎总是把战争的艺术看作最上等的一种艺术。在1790年出版的《道德情操论》中,他加了一节以重新强调这一观点,他以热情的语言描述爱国的和英雄的军事德行。<sup>①</sup> 104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讨论国防的时代意义,在于他强烈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在现代商业社会中建立一支常备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而且因为创造一支常备军或职业军队需要来自国家方面的“才智”。在当时的环境下,他对常备军的直接倡导被认为是对国民军的贬低。雷和阿累维都认为,亚当·斯密在国民军问题上经历了一个心迹上的改变,他对常备军的支持是和他的扑克俱乐部会员的宗旨不一致的。<sup>②</sup>的确,亚当·斯密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足以证明,他不是激进的辉格派,不是一个标准的反对派立场的人。这就是为什么阿累维不认为亚当·斯

<sup>①</sup> 国防先于正义,参见LJ(A),第1卷,第91页;《国富论》,v. i. a. 14;以及《道德情操论》,vi. ii. 2. 13,vi. ii. 3. 4,vi. iii. 7.

<sup>②</sup> J. 雷,《亚当·斯密的一生》,第137—138页;E. 阿累维,《激进主义哲学的发展》第1卷,第75页的注释。

105 密是辉格派,因为在这个问题上亚当·斯密决定公开损伤人们认为他所属的政党。<sup>①</sup>阿累维的观点得到现在许多历史证据的支持,这些历史证据说明,亚当·斯密是如何在国民军问题上向他的苏格兰朋友解释与道歉的。弗格森说,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他不赞同《国富论》的观点。他说:“这个国家的绅士与农民并不需要哲学家指手划脚地告诉他们,在大难当头时他们是如何消极,并看不到他们所具有的各种资源和手段,而且这些所谓大难常常是想象多于现实。”<sup>②</sup>亚当·斯密的另一位在扑克俱乐部的熟人与同事亚历山大·卡莱尔甚至写了小册子,对亚当·斯密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进行了攻击。<sup>③</sup>

亚当·斯密被人们误解了。尽管他强调常备军的优先性,但他仍继续支持国民军。因此,从《法学演讲录》到《国富论》,他的观点并没有经历一场改变。我会在下面对此结论提供论据,但是对我的目的来说,重要的不是这个结论,而是亚当·斯密论证的前提是什么,他是在一个什么样的环境下提出这个问题的。事实上,他是在人们对现代社会劳动分工的社会道德后果的讨论中提出这个问题的。

在我们重新考察亚当·斯密在这个问题的看法之前,通过回顾哈奇森关于国民军的观点来了解早期的“联邦”观点也许有助于我们的讨论。哈奇森并没有把“军队”专门作一章或一节来讨论,他是在讨论立法者的责任时讨论了“军队”:按照古代的实践,“通过各种正义的和有效的方法,在人民中提升真正的德行原则”。这种德行有着基督教的特点:我们需要用教育、训练与纪律来抑制非社会的激情,而且在宗教宽容所设的限制内,培养一种虔敬上帝的性情,一种坚定的关于上帝仁慈的信

① E. 阿累维,《激进主义哲学的发展》,第75页(英文版第142页)。

② 《书信集》,L. 154, 1776年4月18日。

③ F. 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第2卷,第310—311页。



念,它的天意统治世界的信念。教育也有世俗的和市民的目的:特别是在那些正义与坚忍被过度的奢华所破坏的国家中,它应该被提供来劝阻人们的懒惰,提倡自制、节俭和勤奋。除了通常的民事刑事法体系之外,公众参与选举也能起到教育的作用:“对有期限的官职的普选或部分地普选可以提升人性及正义,从而人们对国家的希望也得以提升……当德行成为一个普遍愿望时,人们可以自由地选举。”<sup>①</sup> 106

正是在这种语境下,哈奇森提出运用“国民军”的形式使“坚毅与军事纪律”尽可能普遍化:“因为战争是偶发的,征服者的图谋几乎总是会造成伤害,因此军事服务不应由任何形式的固定的职业来承担,相反,全体民众应该得到训练,一旦需要,他们可立即投入战斗,而在和平时期他们谨记纪律在心。”<sup>②</sup>他的“国民军”计划需要指挥官轮换制,一方面是不应过分地依赖于少数几个人,另一方面,“一旦这些指挥官运用他们的军队反对国家时也有保留的力量来反对他们”。常备军,特别是雇佣的常备军,比起国民军来说要消耗更多的社会生产性资源,国民军是由有德行的公民轮换而组成的军队,他们服务于军事几年,“然后又高兴地回到和平的生产活动中”。而且,也可以将国民军用于公共建设,以“强化他们的身体与心灵”。显然,哈奇森认为这一方案是实际可行的,尽管他在结束这一解释时加了一句并不令人乐观的暗示:“其他关于保卫国家的观点则建议使用雇佣军。”<sup>③</sup>

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中专门讲述国民军、纪律和常备军的章节写得十分简洁,至少根据我们所能看到的笔记是这样的。但是,如果加上他在此前对这些问题所作的评述,我们就足以看出他在《国富论》相应的章节中的观点。在解释古代共和国是如何失去自由时,亚当·斯 107

① 同上,第 317 页。

② 同上,第 323—324 页。

③ 同上,第 325 页。



密说：“当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人口的数量有所增加，但能参战的人数则在减小。”只有少数人愿意放弃舒适、和平和有效的生活和爱好，而并不是整个民族都投入战争。可以补充军队的只有奴隶、外国雇佣军，以及“社会底层的人们”，而大国依然以优雅的方式在牺牲小国利益的情况下得益。<sup>①</sup>当他在讨论商业和劳动分工在减少人们的勇气以及压抑尚武德行的后果时，亚当·斯密回到了他在“警察”一节中所提出的问题。战争和其他任何一种交换一样，“保卫国家被交付给了那些除此之外无事可做的一批人，而大多数人的军事勇气日渐式微。因为头脑终日所想的是安逸的技艺，人们变得柔弱和卑怯。”<sup>②</sup>值得指出的是，亚当·斯密所说的关于这种衰落的第一个例子是“1745年反叛”，当时，“没有任何武装的四五千苏格兰高地人占领了这个国家的较为发达的地区，而没有遭到这一地区不好战居民的任何反抗”。

以此历史事件为背景，亚当·斯密用专门一节来讨论军队也就不足为奇了。通过历史的分析，亚当·斯密指出，“当英国已弱到不能保卫国家的时候”，它就进入到了先进的商业国家，因此，恐惧必须代替荣耀而成为约束常备军的手段，我们应把这看作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不管这与人们想象或宣称的有多么大的不同”。然而他同时指出：“这种常备军必须是最方便、就近的方法组建，尽可能地减少对国家的损害。”它对市民自由产生潜在的危险是存在的，下面所建议的妥协方式可减少这种危险：

由具有国家高官地位的土地贵族指挥的国民军，不可能为某个人而牺牲国家的自由。这种国民军无疑是反对外国常备军的最可靠的保证。<sup>③</sup>

① LJ(B), 第 27—29、32 页。

② LJ(B), 第 257—258 页。

③ LJ(B), 第 263 页。

虽然早期的演讲笔记中缺少关于军队这一节，但这一段陈述加上前面所引的观点（见本书第 60 页）可以得出这样的结果，即由“最高官员”所指挥的常备军不会构成对英国自由的威胁。这就是亚当·斯密在其他场合所说的“自然的贵族制”。

从这个证据来说，除了扑克俱乐部的成员之外，亚当·斯密以前的学生都不会对《国富论》中有关国防一章的内容感到吃惊。然而，有一处容易引起误读的原因是，亚当·斯密在《法学演讲录》常常将“常备军”一词与“国民军”一词不加区分地使用（就像我刚才所引用的）——他着重考虑的是军事力量是如何被指挥的。这种用词不定的倾向也被带到了《国富论》中。在《演讲录》中，他为有适当指挥的国民军辩解，而在《国富论》中，他在答复“共和派人士”所表示的担心时，使用了同样的论证方法支持常备军。在承认凯撒和克伦威尔这两个例子使人产生担忧之后，亚当·斯密进一步说道：

但是，如果最高统治者自己是将军、国家的主要贵族、军队的高级官员，如果军事力量指挥者的最大利益在于支持行政权威，由于他们自身是这种权威的最大的构成部分；那么常备军就永远不可能成为自由的威胁。<sup>①</sup>

如果说亚当·斯密的这段话已经伤了“共和派人士”的情感，那么他下面这段关于常备军有助于自由的决定性陈述对“共和派人士”更是火上加油。

只有在最高统治者的安全受到组织完善的常备军保证的国度

---

① 《国富论》，v. i. a. 41.

里，那些几乎是肆无忌惮的自由才可能被容忍。只有在这种国家中，没有必要去压制那些甚至是瞎胡闹的、肆无忌惮的自由，因为公共安全不因此受害，而最高统治者应被赋予行使任何权力。<sup>①</sup>

109 关于波科克的王室与乡村的问题，亚当·斯密不仅是站在王室的立场上，而且反过来用乡村的立场来论证自己这一看法。如福布斯指出的，亚当·斯密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证新颖之处在于，他不赞同休谟的观点，休谟不仅支持苏格兰国民军，而且接受了这样一个“令人压抑不快的”事实：最高统治者如果能够“执行法律并支撑自身的权威”<sup>②</sup>，他就拥有了自行独断的权力。

如前面所指出的，“共和派”一词在当时的含义是相当有弹性的。而且，如博林布罗克所举的鲜明的例子所示，支持常备军和其他具有潜在暴政可能的制度，已经踏过了定义不够明确的共和派的底线。我们不清楚的是，当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到“共和派人士”时，他在脑子里是否指扑克俱乐部的什么成员。当然，所幸的是，这些人的观点因卡莱尔对亚当·斯密国防篇的攻击而得到支持。卡莱尔称，亚当·斯密的国防论是对共和派的一次“突围”，是转向了“一般政治游说”。卡莱尔攻击亚当·斯密的小册子的直接历史背景是，当时芒斯图尔特关于建立苏格兰国民军的提案被否决，以及英军在美洲的战败在英国引起了恐慌。换句话说，小册子并不是复述人们对可能暴政的恐惧，它所直接关心的并不在于此。卡莱尔同意亚当·斯密关于常备军具有普遍优越性的观点，但他认为支持国民军的人们“只能把它看作一种补充，看作在人们中间保

---

① 《国富论》，v. i. a. 41.

② 参见 D. 福布斯，《怀疑论的辉格主义、商业和自由》，EAS，第 183—184 页。休谟关于国民军的观点，参见休谟的《书信集》，J. T. Y. 格雷格编，第 1 卷，第 325、341—342 页；第 2 卷，第 212 页。

持战争精神的有用工具,看作国家防御的必要手段”。常备军与国民军结合起来才构成一个明智的长期备战的组织。与亚当·斯密的观点相反,“农民和工人的生活习惯并非使得他们有能力成为战士”,即使在现代生活条件下也是如此。而且,获得军事技术也不会使一般人变得不那么适合做他们原先的工作。毕竟,亚当·斯密自己不是也承认美国的国民军(民兵)已经成为英国常备军的对手了吗?然而,在别的场合他责备自己“偏爱常备军并把英勇归于这个名字本身,而不是归于所有人都因之激励的人性,只要压迫性的政府不对人们的这种精神打压摧残”。英国的情况是不是这样呢?国民军对军队来说是一个强有力的补充力量,“整个国家变得不仅是自由的,而且是有战争精神的,我们常备军的精神会上升到一个空前的高度”<sup>①</sup>。

110

卡莱尔在对亚当·斯密有关军队问题的攻击是有不实之处的,正如亚当·斯密在1780年写给安德烈亚斯·霍尔特信中所说:

当他在写这本书时,他并没有读完我的著作。他自认为,由于我认为一支有组织有纪律的常备军在各方面都优于国民军,因而我就会完全不赞成国民军。其实,他和我在这个问题上观点并无二致。<sup>②</sup>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5卷后面一章中谈到年轻人教育问题时又回到了这一论题。这一章中的一些论述与《法学演讲录》那一节中的论述是十分一致的。在《法学演讲录》中,他概述了劳动分工对社会所造

① 参见 A. 卡莱尔,《给尊敬的巴克卢公爵关于国防的信》,特别是第23—53页。

② 《书信集》,L.208,1780年10月26日。关于小册子的作者,亚当·斯密猜错了,他以为作者是他的一位叫道格拉斯的熟人写的。他说:“他对道格拉斯会攻击他有些吃惊,而且心里仍耿耿于怀。”



成的负面效果。值得指出的是,这一段与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一书中立法者教育责任一节中关于坚毅与军事纪律是完全一致的。《国富论》的有关论述如下:

111

除非政府采取某些措施来支持,否则军事训练改善的进度将不断减低,而与之相应的大部分人们的尚武精神将不断衰落,现代欧洲就是很好的例子。但每一社会的安全或多或少地总是要依赖于大部分人的尚武精神。的确,在当前的时代,光靠尚武精神而没有纪律严明的常备军的支持,是不足以保护任何社会的安全的。但是,在那些人人具有战士精神的国家中,当然就需要较少数量的常备军。而且,这种战士精神也会减少人们所担心的关于常备军对自由的威胁,无论这种威胁是现实的还是潜在的。因为它可以协助军队抵抗外来的侵略,同时;如果当军队反对国家体制这种不幸的情况出现,人们的战士精神也可以阻止军队的行动。<sup>①</sup>

在亚当·斯密与卡莱尔的“交锋”中,事实上存在着双重误读。与亚当·斯密所说的相反,卡莱尔不仅注意到了亚当·斯密的这段论述,而且指出了亚当·斯密明显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正如他以十分机智的方式这样写道:“我的上帝,要想理解这位令人尊敬的作者,我们得像读《圣经》那样,不仅得把这段话与那段话加以比较,还得看他的整体观点。”<sup>②</sup>

与卡莱尔一样,我们也面临对典型的亚当·斯密矛盾心理的解读的问题。亚当·斯密在方法上把战争方式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从早期阶段一直到现代商业国家。他对这种变化历史的说明要旨在于,经济生活日趋复杂加上战争艺术的改进,使得求助于常备军不仅是合乎需要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在农业社会中,人们比较容易弃农从军,并在经济

<sup>①</sup> 《国富论》,v. i. f. 59.

<sup>②</sup> A. 卡莱尔,《给尊敬的巴克卢公爵关于国防的信》,第48页。

上仍得到支持,而在匠人与制造业工人占大部分的社会中,情况就不同了。他们必须完全停止手中的工作,他们的生活必须以公共支出来支持。对于社会来说,现代战争的纯粹代价是机会成本,它把劳动力从有效的生产活动中抽取出来。同时,文明化国家的人们失去了进行战争冒险的能力,而这些国家经济上的富足使人忌妒且更有可能受到穷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下,在能够用于国防的两种方法之中,“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常备军”总是优于国民军,除非国民军通过战场经验而获得必要的军队素质。从漫长的战争史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能通过常备军……任何国家的文明才可能延续不断,甚至一直得以保留。”<sup>①</sup>

112

职业军队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正如我们已看到的,它不一定是对自由的威胁,它甚至可能对自由提供某些预期之外的益处。然而,亚当·斯密并没有忽略长期以来反对派文献所表达的对常备军的担忧。这些观点必须得到尊重,我们应当通过增加国民军而将常备军的数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且对一般的人民提供某种军事训练。就像前面所讨论的劳动分工会影响人们的智力一样,对人们的军事训练最后还是会出现它的局限,只有参照亚当·斯密所关注的有效公民的前提条件,才可能对这样的民众军事训练的非功利性予以充分认识:

尽管人们的尚武精神对社会的防卫并无多大用处,但是防止精神的残缺、扭曲、畸形,以及与之相关联的胆小懦弱弥散在大众之中,才是最值得政府注意的问题,就像我们应该重视麻风病或类似令人讨厌的疾病在人群中传播,尽管它们对人体并非是危险的或致命的,尽管这种注意与重视并不能产生公共之善,但确能防止公共之大恶。<sup>②</sup>

① 《国富论》, v. i. a.

② 《国富论》, v. i. f. 60.

113 亚当·斯密在国家教育方面的责任的语境中谈论这个问题的意义，常常被研究亚当·斯密的一些文献所忽略或曲解。正如我在前面所提到的，这种情况特别出现在近来讨论“异化”的许多著作中。这些著作试图解释，亚当·斯密的理论是否预见马克思关于现代资本主义下工厂劳动的非人性特点的理论，以及在什么方面预见马克思的这一理论。由经济思想史学家所撰写的教育经济学的专著，对于消除这种思辨的、猜测性的学术研究的影响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这主要是因为，这些教育经济学专著的兴趣目标在于把亚当·斯密放在一个不同的专业“谱系”之中，其方法是通过考察亚当·斯密对现代人力资本理论的贡献，通过把他看作关于成本收益分析的先驱，来分析当“外部性”要求市场原则让位于国家干预或规制时个人与社会利益相矛盾的案例。<sup>①</sup>尽管原因不同，但在这两个案例中都带有十九世纪的色彩。无论是作为亚当·斯密的贬低者或是捍卫者，他们在讨论亚当·斯密关于如何解决商业社会中劳动分工所产生的问题时都受到了马克思的影响。马克思轻蔑地将亚当·斯密以教育作为医治药方称为“杯水车薪”<sup>②</sup>。他们认为，亚当·斯密的建议是不适当的，这些建议背后的教育目的具有一种纯“职业性的”或“完全实用的”特征。<sup>③</sup>就其更广意义上的目的来说，亚当·斯密的建议只是一种“宣传”；至少有一种大胆的说法推断认为，在亚当·斯密的建议方案中具有较广意义上的政治目的。<sup>④</sup>

① 关于这方面的综合评论，参见 M.布劳格，《再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教育经济学》，EAS，第 5 页。

② 参见卡尔·马克思，《资本论》，莫斯科版，第 1 卷，第 362 页。

③ 参见 J. 克罗普西，《政治与经济》，第 90 页；D.A. 赖斯曼，《亚当·斯密的社会经济学》（1976），第 156—157 页。

④ 参见 D. A. 赖斯曼，《亚当·斯密的社会经济学》，第 158 页；这里“大胆的说法”是指 R.L. 海尔布伦纳。海尔布伦纳说：“我相信，从《国富论》中明确或不明确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把真正的政治教育看作自由的必要条件，这种建议与亚当·斯密的社会秩序概念本身是不一致的和不相容的。参见 R.L. 海尔布伦纳，《进步的悖论》，EAS，第 536 页。

下面我主要想考察亚当·斯密教育“药方”的特点和它的历史背景，而不是这种“药方”的适当性(以什么为标准?)。这需要我们适当地注意，亚当·斯密在讨论教育时所考虑的道德目的和公民意义是什么。在写“关于青年教育机构的花费”一节时，亚当·斯密运用了他对现代大学的广博知识及其对大学课程发展的了解，对大学考古式的和宗教性的偏重而不重视学生需求的倾向提出了某些著名的批评。他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很大部分是针对如何找到一种最好的资助教育的体系，以及如何保证教育制度能够回应学生的需求和社会的需求。对于他在这一节一开始时所提出的问题，他基本上是给予了否定的回答，特别是关于现代教育是否应“主动设定教学课程以实现个人和国家有用的目标，而不是那种任其自然发展”<sup>①</sup>。

114

尽管亚当·斯密提问题的方式像是“自由放任”的方式，但他在回答的部分中对古代与现代的教育机构进行了比较，他以罗马和希腊共和国为例来说明古代教育机构。在当时的罗马与希腊，“每一个自由民都在地方官的指导下进行身体与音乐的训练”。这些训练的目的在于为自由民从军作准备，并且“赋予人以人性、温和的性情，使人们能够在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上执行所有社会的和道德的义务”<sup>②</sup>。尽管亚当·斯密对古代的实践并非不加批评，但他对这种实践的说明明显地把它看作是一个有用的模式。正如亚当·斯密所说：“在古希腊与罗马，无论市民还是军人，所得到的能力至少与现代国家的人们相等。”<sup>③</sup>当然，通过与古代模式的比较而揭示出问题，亚当·斯密进而考虑了公共利益是否要求国家的干预，或者就像在古代共和国的情况下，除军事训练之外，教育任务与设施交由需求与供给的市场力量来决定。

---

① 《国富论》，v. i. f. 3.

② 《国富论》，v. i. f. 39.

③ 《国富论》，v. i. f. 45.



115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亚当·斯密比较了两种社会形态,在前一种社会形态中,“大部分的个体在没有政府帮助的情况下自然地形成几乎所有国家所需要的,或者可以说是国家所许可的能力与德行”;在另一种情况下,一般的人们不能够自然地形成这种能力与德行,“结果就需要某些政府的努力以防止大部人几乎是整体的腐化或退化”。<sup>①</sup>应该指出的是,哈奇森在讨论教育问题时强调的正是这个问题。紧接下来,亚当·斯密通过文明社会与野蛮社会的比较,提出了著名的关于劳动分工的发展带来腐化和衰落的有影响的讨论。其结论是,在文明化的社会中,少数人“获得良好的教育与知识”,而大部分的劳苦大众因只局限于一些狭隘的工作,丧失了人性中“所有高尚或高贵的部分”。他们的知识受到局限,他们发明创造的能力和想象力受到限制,他们没有能力对“他们国家长远的和广泛的利益作出正确的判断”<sup>②</sup>。

关于亚当·斯密的研究文献强调“工厂体系”这一点,我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亚当·斯密在前面对独立劳工的道德与那些受雇于“大工厂”的劳工的道德进行了比较对照,但他主要对比的是城市与乡村一般人的职业,他把“生活在市镇中的技工”、木匠,以及那些在造钉厂做着十分简单工作的工人,与劳动分工不那么普遍而人们承担着各种不同任务的农村和农业工作相比较。<sup>③</sup>

116 《道德情操论》中在谈到公众舆论的旁观者观点、等级的区分以及权威原则等问题时,亚当·斯密提出了“腐化”的问题。有着“一定社会等级与财产的”人只是到了一定年龄,到了他们的“努力与成功能够获得社会尊敬而值得去做时才去从事职业工作”。他们的工作并不是“简单

① 《国富论》, v. i. f. 49.

② 《国富论》, v. i. f. 50.

③ 关于“大工厂”的论述,见《国富论》, i. viii. 48; 农村/城市之对照,可参见 *LJ* (B), 第 255—256 页;《国富论》, i. x. c. 23—24, v. i. f. 50—53.

的或单调的”，他们在工作之余时仍可在他们早年教育所获得的知识基础上学习新的知识。另一方面，一般的人们则很少有机会受到教育，他们的孩子从小就为生计而工作，而没有了父母权威的约束。当他们成年时，也不知如何正确地打发或利用那点可怜的工作后的闲暇时间。<sup>①</sup>

从农村流落到都市就业的“社会底层人”的情况更为糟糕。与有社会等级的人不同，他在“任何一个大的社会中都远不能出人头地”。

当他在农村村庄时，他的行为受到村庄的认可与保护，而他自己也有义务保护村庄。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才具有可称之为可以失去的人的特性。但是，一旦他进入了城市，他便陷落为无名之人。他的行为不为任何人所注意，他自己也很可能看不起自己而自暴自弃，并从事任何放荡罪恶之事。<sup>②</sup>

不仅重要的道德基准和社会内聚力遭到了破坏，而且文明社会不再能够为大部分成员提供机会，以实践作为道德人的基本的积极品质。社会存在的真正目的不复存在。如果说这种语言有些夸张，那我只能说，亚当·斯密所用的语言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基于这一问题的性质，且不论由进步所产生的其他问题，我们很难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这就是所谓的“历史悲观主义”的看法。当然，由进步所付出的沉重代价这一事实，并非一定意味着悲观主义就是怀旧主义。

亚当·斯密提出的救世药方在二十世纪的读者看来并非是遥不可及的。他们转而讨论了，以国家费用加上学生家庭承担部分费用的方式，在苏格兰地区的学校对一般民众实行义务教育的必要性。课程设置必须适合于穷人的需要，除了读、写、算之外，还应“加上几何和力学的基本知识”。这些科目的知识在大部分日常贸易中可直接运用，而且它

① 参见 *L/B*，第 256—257 页；《国富论》，v. i. f. 53—54.

② 《国富论》，v. i. g. 12.

们可以“使一般人逐渐实践这些知识原理,以及提高对这些知识原理的认识,我们有必要介绍最为高雅的学科以及最为实用的科学”。<sup>①</sup>对于亚当·斯密非常实在的建议,那些强调职业训练的人尤其突出“实用的”一词而忽视“抽象高贵”一词,有时他们为强调他们的论点而把苏格兰地区的学校建制降格成纯粹的“贸易学校”<sup>②</sup>。

如我在前面已提到的,亚当·斯密的这一“杯水车薪”的救世良方,还包括了与古代类似的军事训练。它还包括了解决都市劳动者非社会化状况的某种特殊方法,这源于亚当·斯密对宗教组织带有敌意的解释。他认为,宗教组织和它们捐助的教育团体一样,忽视了他们传教的职责而变得卷入了政治之中。尽管“政治从来没有寻求宗教的帮助”,但亚当·斯密所希望的政治是一种独立性的政治,是一种允许众多追随政治的人们相互竞争的政治,一种像他自己所正确描述的“非宗教政府”的政治。<sup>③</sup>这种解决方案不仅能激发所有人的热情,鼓励人们温和中庸的性情,而且符合都市劳动者的需要,因为它提供了劳动者在小范围宗教组织中参与“受人尊重的社会”,而劳动者的行为在这种社会活动中受到同样的注意和评价。亚当·斯密承认,这些宗教团体的道德通常是“相当严厉的和非社会的”,但他觉得这一点是可能得到改进的。首先可以通过鼓励社会中上层的人们学习较为高深的科学,并让科学性逐渐淡化宗教的热忱与迷信;其次是通过经常性的公共娱乐,即通过国家对艺术发展的支持而消散小宗教团体的宗教狂热以及忧郁悲观的心态。<sup>④</sup>

至于现代的读者是否觉得这个解决方案古怪或不合时宜,这一点并不是那么重要。重要的是,这一方案加上国民军的观点,显然与古代体格与音乐教育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即“使人的心灵仁慈博爱,

① 《国富论》, v. i. f. 55.

② 这一方法为R.L.海尔布伦纳所用,参见《进步的悖论》,EAS,第536页。

③ 《国富论》, v. i. g. 8.

④ 《国富论》, v. i. g. 10—15.

使人的性情温和中庸，使人们在社会与私人生活中能够行使一切社会与道德的职责义务”。这种与古时教育理念相一致的方法如果还不那么明确的话，那么下面这段关于政治或公民意义的明确陈述则道出了他心中所想：

一个不能够正确运用自己理智功能的人，甚至连胆小鬼都不如，他在人性的基本方面是残缺的和扭曲的。尽管国家不想从对下层人们的指导教育中得到什么好处，但还是值得对这些社会下层的人们进行教育和帮助。通过对社会下层人们的教育，国家所获得的益处不在少数。对社会下层人们的指导教育越多，他们就越不太可能受宗教狂热与迷信的欺骗，而这些在一些无知的民族常常造成重大的社会混乱。一个受过教育的、理智的人，总是要比一个无知和愚笨的人更合乎礼仪并遵守纪律。他们更加自尊自爱，并更可能受到社会地位比他们高的人的尊重，而他们自己也倾向于尊重社会地位比他们高的人。他们更倾向于考察并更有能力看穿宗教组织为暴乱活动所作的宣传鼓动，因而他们也不太易被人误导利用而对政府方针政策进行轻率和不必要的反对。在自由国家中，政府的安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支持，取决于对政府有利的评价，人们不应该草率地或随意地对政府行为作出评价，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sup>①</sup>

119

亚当·斯密上面的这段话被理解为一种“宣传”。说得更客气和更确切些，我们可以把它看作在一个等级社会中如何加强社会控制机制的政治论述。在这一机制中，人们的“意见观点”在决定政治的顺利运作及稳定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当然表达了某种对理解亚当·斯密式的政治分析十分重要的信息。

120

<sup>①</sup> 《国富论》，v. i. f. 61.



## 第五章

# 灾难性的权宜之计

英国在十八世纪上半叶所出现的公债的增长,是《辉格法案》之后最为重要的经济发展之一。比起其他新的经济机制,新的公共借贷体系对那一时期英国的商业与军事实力相关增长的作用也许是最大的。加上英格兰银行的建立、纸币的广泛发行,以及联合股份公司的资本市场地位的显著上升,公共债务为人们所说的“金融革命”提供了一个基础。<sup>①</sup>关于这一革命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引起了人们对它的争论,这一争论的深刻性不亚于人们所熟知的由十九世纪初工业革命所引起的争论。<sup>②</sup>对于这一新的金融制度的反对意见,大都集中在由债务所产生的金融界利益的增长以及它的影响。在十八世纪上半叶,最为坚定的反对声音来自博林布罗克、普尔特尼,以及其他一些代表“乡村”利益的代言人。对他们来说,公共债务是沃波尔内阁政策的支柱之一,是沃波尔阴险的关系网中的重要一环。其攻击的两个主要点集中在执政者与国债持有者之间发展起来的腐败关系,以及持续不断的战争所带来的逐渐增长的

121

---

① 参见 P. G. M. 迪克森对此作的全面概述,《英国的金融革命:对公共债务发展的研究,1688—1756》(1967)。

② 关于这一争论的简单说明,参见上注中迪克森一书的第二章。

债务使土地所有者承担的税收不断增加。

在本书第二章所提到的“修正派”研究文献附带产生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它使得人们重新对反对派文献中的意识形态方面有了兴趣,而这一方面被早期的史学家所忽视,而将其看作党派内外形式上的交流所形成的党派宣传手段。当波科克把激进辉格派或联邦派的标准放宽到能包括博林布罗克时,我们就能够进一步考察这种对沃波尔内阁与金融界利益之间关系所作的批判,以及这些批判背后的市民人文主义的方面。<sup>①</sup>伊萨克·克拉姆尼克对博林布罗克和他的支持者所运用的观念和手法进行了研究。他的研究强调,博林布罗克等人是想恢复旧的社会秩序,在这种旧秩序中,独立的土地所有者阶级是反对执政者越权的英国民主的保护者。克拉姆尼克把这种对旧秩序恢复的企图描述为,“当今政治经济变革形式下的怀旧奇想”,“没落贵族的政治哲学”。昆廷·斯金纳在谈到博林布罗克时,已不只是说作为托利派的博林布罗克从事着比沃波尔的辉格派还要辉格派的活动,而且进一步说明了博林布罗克对沃波尔的反对与激进辉格传统的密切关系,因而表明了强调这种关系在论辩中的合理性,特别是当人们把反对派与缺乏爱国主义不适当地联系起来时。<sup>②</sup>

就本书的目的来说,我将不对这一研究工作进行分析评述,而是把它作为我研究工作的根据。我把这一研究工作看作对已存政治秩序,或者说是理想化政治秩序挑战的严重关切。这种挑战在于,新的金融界利益及新的财产形式似乎不具有土地财产或有形财产所具有的那种公民

122

<sup>①</sup> 参见 J.G.A. 波科克,《政治、语言与时间》,第 134 页;在他的最后一本书《马基雅维里时刻》中,波科克提出并详细论述了一个新颖的看法,特别是在第十三章关于“新马基雅维里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关于土地、贸易和信用的经典论战”。

<sup>②</sup> 参见 Q. 斯金纳,《反对派的原则与实践:博林布罗克与沃波尔》,N.麦肯德里克编,《英国思想与社会的历史研究》(1974)。

性或德行的特征。博林布罗克以这样的语言表述了他的基本观点：“土地所有者是我们政治航船上真正的主人，而金融界的人只是船上的旅客。”<sup>①</sup>而至至关重要的，不只是权力和主动权从土地所有者转向城市，而是构成英国混合政体的要素之间的脆弱平衡，以及维持它的稳定性与自由之间的脆弱平衡。商业能够对政治秩序提出挑战，尽管正如孟德斯鸠、休谟以及亚当·斯密后来所指出的，人们对“现代”社会这方面的担忧或者是被夸大了，或者是不适当的。的确，十八世纪英国文献中有关贸易的论述通常是在重商主义、自由或其他一些论题下展开的。在有关贸易的讨论中，人们不断认识到，早期认为是使商业与政治稳定性和权力相一致的很多规制不是那么必要了。但是，由公债所引起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与金融界利益相联系的较为不稳定的、短暂的财产形式的新特征上。人们对贸易的认可和采用已有很长的历史，它显然对英国的财富与权力是基本的和重要的。而且，人们对防止最有可能破坏国家利益的一些一般商业规则达成了相当一致的意见。这当然是博林布罗克理论的特点之一，他试图将土地所有者与商人的利益联合起来以反对金融界利益。<sup>②</sup>尽管商人和制造业者并没有被看作政治航船上的主人，甚至连高级船员也不是，但他们对于这艘政治航船的航行来说，决不是无所事事的旅客。

本章的下面部分将讨论近来人们关于知识界有关土地与公债经典争论的重新解释，以期对亚当·斯密在这方面的观点有进一步的了解。

---

① 博林布罗克，《文集》，第3卷，第174页；罗伯特·莫尔斯沃思以辉格式的方式表达了相同的意思：“一个旧的辉格党人要选择这样的人作为服务于议会的代表，他必须在英国拥有土地，不是那些通过邮船把钱送到海外的人，而是那些有固定的永恒资产的人。为此，每一个商人、银行家或其他有钱人，若立志要成为议员，就必须有足够的有形土地资产，以此向他的选民保证站在他们一边，并且与公共的税收、利益得失一致。”《法兰克—高卢的弗朗西斯·霍特曼》（1721）第二版序，第XX页。

② 参见H. T. 迪金森，《博林布罗克》，第十一章。

在国债问题上，人们常常把亚当·斯密与休谟归为一类来讨论，试图说明这两位当时最为深刻的思想家是如何在那一时期主要的经济发展问题上作出了错误论述的。<sup>①</sup>先考察一下休谟的立场当然有利于我们去了解亚当·斯密关于政治经济重要性的观点。休谟的《论国债》在他的经济论文集中是唯一一篇可被称为“警世之作”的。在这篇文章中，他并没有像在其他类似文章中谈如何达到平衡和特有的哲学态度。<sup>②</sup>他认为，所有以将来的国民收入作为抵押而进行借贷的现代国家，都要面临贫穷、虚弱和屈服于外国势力，这种情况在战争时期尤为明显。古代时期在这方面则较为谨慎，即以过去的积累来支持战争。休谟考察了当时“为内阁、为整个党派”所赞同的国债，他们的赞同有两个理由：对商业和工业的影响，以及对“战争和谈判”的影响。就国债的积极方面来说，休谟承认由债务所产生出的新的可流通资本带来的益处：它能够执行货币的功能，并为使用者产生收益，进而有助于贸易发展，减低贸易利润的一般水平，把工业扩大到整个社会。然而，过重的债务也有它消极的一面：以削弱外省为代价扩大伦敦的规模，纸币发行的扩大造成通货膨胀，为维护债务所造成的沉重的税收，因外国人拥有国债而产生的财富转移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鼓励有闲食利者阶层。休谟并未停留于讨论和评价国债具体的利与弊，或者试图化解下面两个明显的冲突：国债可刺激贸易，但可导致“饱食终日无所事事”阶层的扩大。他把讨论的锋芒直接指向问题的要害，即把政府看作国家的偏见，其会导致“纯粹的”坏的后果。

124

在论述这方面的观点时，休谟首先讨论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债务是无害的，因为它只是把“钱从右手转到了左手”。维护债务的费用已通过

---

① 参见 J. R. 麦克库洛赫为《关于国债和偿债基金的论文精选》(1857)所写的前言，第 X 页。

② 我这里所说的论文集是指 E. 罗特温所编的《大卫·休谟论经济》。



商品税由穷人承担,通过土地税由地主们承担。这种强征的税收包含着“毁灭的种子”,因而必须有其自然的限度。休谟描绘了这样一幅情景:国债的持有者大量地占有国民收入,而“这些人与国家并无关系”。因为财富的流动性,他们可以逃避税收,并可以“选择居住在地球上任何地方而享受着国债拥有所带来的财富”。休谟预测了举国债所可能带来的破坏性政治后果:

与一切家族的、贵族的观点告别。国债可以瞬间转移,而且由于其不断变动的性质,国债形成的财产鲜有父传子、再传子的三代财产继承。即使在某个家庭它得以几代相传,但国债对拥有者来说也不具有世袭的权威或凭证。这也意味着,国家政府中具有独立性的官员也就完全不存在了。在政权中,每一个人的影响力都完全来源于君主或最高统治者的委托。除雇佣军外,已不存在什么方法可以防范或镇压起义或暴动;已完全没有办法可以反抗暴政,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支配着选举;君主与人民之间的中间力量已不复存在,而严重的专制政治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土地所有者尽管憎恶受穷与受压迫,但已完全没有能力做出任何的反抗。<sup>①</sup>

125

尽管休谟采用了一种夸张想象的方式来表达,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休谟是想提出认真严肃的警告。为什么休谟会担心国家衰落为一种专制政治,一种“虚弱而无生气的国家”?我们必须对休谟之所以提出这种看法的原因做认真的探究。的确,有相当多的文章引用休谟的这段话,以及休谟关于国债的一般论述,以证明休谟在政治上同情托利派。<sup>②</sup>而且,休谟的这段话也很显然符合克拉姆尼克所描述的怀旧派和绝望的

<sup>①</sup> 同上,第98—99页。

<sup>②</sup> 参见G. 贾里佐.《大卫·休谟的政治史》(1962),第50、60、69—71、94—95页。

古典复新派赖以建立的意识形态基础。<sup>①</sup>前面我们也提到,福布斯强烈地反对给休谟贴上传统主义的标签,福布斯的这一看法也适用于此。<sup>②</sup>我们不应轻易地相信任何对休谟作怀旧主义理解和解释的人,特别是当我们已知道休谟批评那些动不动就诉诸古代制度并夸大“远古祖先德行”的做法。<sup>③</sup>如果我们非要以当时的政党光谱对休谟加以归类,我们也许可以用“王室”和“乡村”这一被认为是在英国混合体制下唯一“自然”的政党区分原则。<sup>④</sup>他热情地解释商业与进步的关系,接受纸币的作用,对商业与纸币对政党的影响进行了现实主义的分析,这些都可以把他归于“王室”这一端,而在国债问题上,他又站在了“乡村”一边。这一事实可以作为波科克观点的一个印证,即判断一个人的政党派别最好是用党派光谱的方法,你可以自由地在两端之间调节,而不是非此即彼。<sup>⑤</sup>

休谟关于可能的债台高筑的预言包含着对其灾难性后果的警告。他宣称:“不是国家摧毁国债,就是国债摧毁国家。”其方式可能有三种: 126  
第一,试图通过财产征税的方式消除债务;第二,国家不堪税负之累,突然盗用偿债基金并拒绝承认债务,尤其在战争期间;第三,更具灾难性的是,国家不能处理棘手事件而屈从于国外的敌人。因为他觉得财产征税只能适用于“土地与房屋这样有形的资产”。休谟认为,第一种方式不太可能被采用。在任何情况下,试图实施一种不切实际的计划来抵消债

① 克拉姆尼克在《博林布罗克和他的学派》第82—83页中引用了这段话,而且他认为,休谟的这些观点属于“他晚期的悲观主义托利时期”,他引用了贾里佐的看法为证。

② 参见D.福布斯所写的对贾里佐一书的评论,《历史杂志》第6期(1963),第280—295页;另见他的《休谟的哲学政治学》,特别是第126—127、173—175页。

③ 参见大卫·休谟的《论文集》,T.H.格林、T.H.格罗斯编,第1卷,第307、467—468页。

④ 同上,第134—143页。

⑤ 参见J.G.A.波科克,《马基雅维里时刻》,第493—497页。

务只能导致整个信用体系的崩溃,因此休谟把它描绘成“饮鸩止渴”。第三种方式是一种“暴力死亡”,如果由土地所有者利益占主导地位的议会不及时采取主动破产政策,如果议会过于注重债券所有者的声音而不谨慎行事,这种“暴力死亡”的情况就会出现。这样就很清楚了,休谟所偏爱的是第二种方式,即被描述为“自然死亡”的方法。不幸的是,主动破产的政策是最不太可能为“自由式政府”所接受的,这里所说的“自由式政府”是相对于像法国这样的君主立宪政府而说的。因此,在自由式政府的情况下,国债是主要的“衰退原因”,他们很少在税收高得难以容忍之前准备采取有效的行动,并把“国家的所有财产放在公众的手中”<sup>①</sup>。因而,休谟希望在土地所有者和国债持有者之间出现一种“公开的斗争”,人数上占绝对优势且教育训练良好的土地所有者代表会大胜国债持有者的代表。他主要担心的是不出现这样的斗争,因为这两部分人的利益关系已深深地交织在一起,这就使得公众的力量在还没来得及采取冒险激进疗法之前就全面衰亡,而冒险激进的疗法是唯一可行的疗法。<sup>②</sup>

127 即使孟德斯鸠与休谟所担心的不完全一样,他也赞同休谟关于国债问题重要性的观点。孟德斯鸠说,英国人对自由的热忱使他们愿为国防而付重税。利用国家的信誉,英国有可能“承担超过它自身自然实力的事务,并运用大量并非真实的资源来对付它的敌人,而国家的信誉和政府的本质使人们认为,这些非真实的资源是一种真实的资源”<sup>③</sup>。他不认可国债拥护者所提出的国债在经济上有利于国家的论证。他不认为国债有什么积极的方面。他所列出的国债的消极方面与休谟所列出的

---

① 参见《论市民自由》,T. H. 格林和 T. H. 格罗斯编,《论文集》,第 162—163 页。

② 参见休谟给斯特拉汉的信,J. T. Y. 格雷格编,《书信集》,第 3 卷,第 248 页,另见第 210、237、242、245 页。

③ 参见 C.S.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 310 页。

十分相似。他认为,在英国偿付国债者有四个不同的阶级:土地所有者、商人、劳动者,以及享受国债利息者。在国家危急关头,被牺牲掉的应是享受国债利息者。这只是因为人们必须在消极闲散阶级与其他三个积极发挥作用的阶级之间作出选择。然而孟德斯鸠指出,如果给享受国债利息阶级加税,就会摧毁公众的信心;而且,这一阶级总是能得到政府的关爱,受到政府特别的保护。<sup>①</sup>

与孟德斯鸠相比,休谟关于国债所可能引起的冲突论述要更加激烈些,但我必须强调的是,休谟所说的冲突是指土地所有者与国债持有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不是指土地所有者与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他认为,土地所有者与商人之间在国债方面没有什么真正的不同,也不会有什么特别的利益冲突,除非国债增加到人们已不可容忍的程度。<sup>②</sup>休谟并未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土地所有者和商人的利益有什么不同,但我们没有理由把商人的利益等同于金融界利益。休谟所攻击的是国债持有者。他认为,如果国家借贷继续下去的话,商人的利益将和其他阶级的利益一样受到损害。休谟一直坚持这样的观点,即商人是“对社会贡献最大的人群之一”<sup>③</sup>。

128

有关亚当·斯密关于国债的观点,我们最早可以在他的《法学演讲录》中找到,其中“论国民收入”的部分有两节讨论股票与股票买卖。鉴于“股票买卖”一词所具有的贬意,也许值得指出的是,在《法学演讲录》中,亚当·斯密对永不还本的投资的说明,对“熊市”和“牛市”的解释,以及对日常市场波动的阐释,都是直接以事实为根据的。<sup>④</sup>在《法学演讲

① 同上,第396页。

② 参见休谟的《论文集》,T. H. 格林和 T. H. 格罗斯编,第130页;罗特温对“中等阶层”的注释,以及他对休谟用词的研究表明,他不加区别地使用了商人利益与金融界利益。

③ 参见 J. E. 罗特温编,《大卫·休谟论经济》,第52页。

④ LJ(B), 第247—252页。



录》的其他章节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较为广义的评述。例如在国内支出这一部分，亚当·斯密赞同休谟的观点，而反对那种认为国债只是支付的转换因而无害的论点。他的根据是，如果有国债就一定要提高税收来管理和支付国债。我们还可以找到斯密赞同休谟和孟德斯鸠的评论：“给勤劳加税以养懒惰。”但是，当亚当·斯密讨论到税收再分配对土地所有者的实际后果时，他的语调显得十分中庸：

支付土地税的土地所有者也支付相当数量的消费税。就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来说，他们首先抱怨的是战争，他们认为战争负担落到了他们身上，而那些靠金钱投资吃利息的人们则是战争的获利者，由此，土地所有者们反对那些食利者。这大概就是引起持久不断的所谓托利派利益的原因。<sup>①</sup>

有迹象表明，亚当·斯密在偿债基金的问题上与休谟有着较为不一致的看法，虽然我们不知道，亚当·斯密主要关心的是在英国议会的历史中议会所起的作用。休谟曾论述说，适当的拒绝公债偿还计划并无大害，然而，亚当·斯密以“粗俗的”辉格式语言赞扬偿债基金是英国自由和制度稳定的标志之一。用于维护国债的基金利息并不为国王掌控，而是由独立的国库委员会管理，国库委员会则是按照议会所规定的章程来操作。

国债利息的盈余部分被放到所谓的偿债基金并用于偿还国债，这有利于当下的政府，因为一旦出现革命，那些国债持有者将面临本利无回的结局。所以用偿债基金的方式，国家在国民收入管

---

<sup>①</sup> 同上，第241页。

理方面得以加强,通过此种方法理性的自由制度被引进到英国。<sup>①</sup>

休谟在晚年做了类似的让步,也许是由于这时的他越来越重视如何维持公共秩序。他在1770年发表的关于公债的论文中加上了这样一段评论的话:对国债持有者的支持有助于加强政府在应付“激进主义的暴乱与民众狂热”的能力。如果人们认为以公债为形式持有的财产不那么可靠,那么公债的持有者就会更加担心由那些“派系林立、思想反叛,甚至会揭竿而起的”英国下层民众所造成的对和平秩序的威胁。<sup>②</sup>休谟曾经对公债持有者有能力将财产转移到国外进行了批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休谟晚年做出这一让步时,他并没有试图将这一让步与他对公债持有者的批评调和起来。但是事实上,休谟和亚当·斯密都认识到,那种认为分散公债所有权的做法具有潜在维持公共秩序作用的想法已偏向了“王室”的立场,而偏离了十八世纪初与“王室”对立的那种认为金融界利益的增长是对自由的威胁的观点,因为它与政府有密切的关系。类似的评论也被用来支持不同的关注。

当然,在《国富论》中,亚当·斯密对国债、政府支出、税收等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考察,并把它们看作整个经济蓝图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应该把他在《国富论》第4卷中的国债的观点和他关于资本积累的理论联系起来考虑,以及和他在第2卷中讨论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联系起来考虑。第2卷是《国富论》新增加的部分,而且一般认为,这一卷表现了亚当·斯密在1765年和1766年间与重农学派接触过程中所受到的重农学派的影响。对于国债问题,此卷的重要性在于它比较了国家挥霍与个人挥霍之间的区别,亚当·斯密在此把政府支出定义为“非生产性的”。

① 同上,第45页;LJ(A),第4卷,第86—87页。

② J.E. 罗特温编,《大卫·休谟论经济》,第95页。

大的国家从来不会因私人的挥霍而国库空竭，但有时却会因政府挥霍与政策不当而虚弱贫困。整个或几乎整个国家的支出都被用来维持非生产性人们的生活。这些人组成了众多庄严的各级政府机构、宏大的教会组织，以及和平时期不起任何作用的庞大的军队与舰队……这一切都是靠别人的劳动而得以维持。<sup>①</sup>

所幸的是，每一个人都在为他们自己更好的生存状态而不断地、持之以恒地努力，这样，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个人的节俭足以抵消政府的挥霍。英国“从来没有过一个十分节俭的政府”<sup>②</sup>，而且自光荣革命以来经历过几次代价巨大的战争，英国经济依然得到发展，这一事实为上述论点提供了一个佐证。

关于如何解释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这一区分，在经济思想的研究上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应该指出的是，作为亚当·斯密研究政府挥霍问题的基础，这一区分似乎并不是为这个问题而引进的新术语。前面所引的亚当·斯密有关这一问题的基本立场就包含了这一思想，而且在《法学演讲录》的某些段落中可以看出有关这一思想的一些构想。<sup>③</sup>然而，“非生产劳动”这一术语进一步贬义地运用到大部分政府支出，这构成了十九世纪政治经济学家讨论这一问题的流行方法的基础，而且成为十九世纪几个流行的政治准则的基础，典型的例子是格莱斯顿“还钱于民”的口号。<sup>④</sup>我在这里必须提到亚当·斯密关于政府挥霍的这些警告，因为这是亚当·斯密自由放任理论的重要部分，而在《国富论》第 5

① 《国富论》，II. iii. 30.

② 《国富论》，II. iii. 36.

③ 见本书第 4 页的引文，另见亚当·斯密对马基雅维里“国内消费无害论”的批评，LJ(B)，第 207—211 页；LJ(A)，第 4 卷，第 78—80 页。

④ 关于这种认为政府支出是一种非生产性的，参见 B.A. 科里，《英国经济中的货币、储蓄与投资，1800—1850》(1961)第九章。

卷中这种理论并不明显,因为在此卷中亚当·斯密对国王的支出采取了相当容忍的态度。

除了国王在履行日常有关国防、法庭、公共事业、教育方面责任时的正常开销外,亚当·斯密还考虑了某种“为保持尊严的必需开销”,而且他进一步指出,国防与“尊严”的支出“都是服务于整体社会普遍利益”的支出。<sup>①</sup>在《法学演讲录》中,亚当·斯密采取了一种比这还要稍稍更为正面的态度。

我们也许已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个文明的社会比一个野蛮的社会有着更大的支出。当我们说一个政府比另一个政府支出更大一些时,这等于是说一个国家比另一个国家在社会改进方面做得更多,走得更远。说一个政府支出很大而且人们没有受到压迫,这就等于说这里的人们是富足的。文明社会有着一些野蛮社会所不需要的必需的支出,军队、舰队、城堡宫殿、公共建筑、法官以及国家税收官员,这些都是必需的支出,任何对这些支出的忽视或放弃必会导致社会的混乱。<sup>②</sup>

亚当·斯密的这一观点几乎贯穿于《国富论》第5卷有关政府支出问题的讨论。虽然“国王的宫殿自然是比市镇长的官邸要壮观奢华”,但在所有的文明国家中,政府的一般支出都有所增加。无论是共和制还是君主制都有着某种奢华的爱好,“爱好那豪华壮观的建筑以及点缀物”<sup>③</sup>。在所有的现代国家中,政府必要服务支出的不断增大,加上节俭意识的缺乏,使得只能通过国家借贷来弥补战争的额外支出。

① 《国富论》,v. i. n. 1.

② *LJ(B)*, 第239页。

③ 《国富论》,v. i. h. 3.



132 在具体讨论战争与国家债务的关系之前,也许最好回顾一下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2卷中对挥霍问题的探讨。我们知道,亚当·斯密认为,个人试图通过对物质的寻求而获得幸福的企图基本上是虚幻的,但正是这些个人对虚幻满足的追求,产生了各种预想不到的真正的社会公共利益。<sup>①</sup>在讨论节俭和挥霍的社会后果时,亚当·斯密采用了相似的观点。他的观点以个人的动机与社会后果的区分为基础。他在解释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最后部分中认识到,“有些消费方式在增加社会财富方面比其他消费方式的作用更大一些”。例如耐用消费品,人们可以逐渐积累耐用消费品,反复长期使用,可以传给后代,或运用于较广的社会范围。消费的差别在于,一种消费是即时服务的消费,一种消费是在它的有效时间内产生的一系列服务,无论这时的消费品是否在最初购买者手中。耐用消费品也能维持生产性劳动,即时服务的消费只是支持非生产性劳动,因而并不增加“一个国家土地、劳动一年生产的交换价值”。

在谈了个人节俭重要性的各种理由后,亚当·斯密也承认:“宏大的宫殿,华丽的别墅,各种书籍、雕像、绘图等古玩珍品的收集不仅可炫耀于邻人,而且可为国家增光增色。凡尔赛宫是法国的骄傲,而斯托庄园和威尔顿庄园则是英国的荣耀。”<sup>②</sup>在《国富论》中,他引用了一段来自《道德情操论》的一段很有意思的论证,以说明这些华丽的建筑也可能引导人们走向节俭。那些认为有必要减少这类支出的人们是担心自己受到“公众的指责”,他会被认为只是为了满足个人对美的欲求。然而,减少仆人的数量,或减少宾客接待的浪费,这本身就意味着“承认过去

---

① 见本书第87—88页。

② 《国富论》,II. iii. 39,有关亚当·斯密关于耐用消费品重要性论述的进一步评论,参见N. 罗森伯格,《亚当·斯密、消费者品位以及经济增长》,《政治经济学杂志》第76期(1968),第361—374页。

行为不合乎道德规范”。相比于利用宾客接待让他人享受自己的财富，亚当·斯密并不认为减少仆人数量在道德上来得更高尚一些。从对个人财富所带来的满足的贬低，到对集体财富的赞赏，尤其是这种集体财富表现为一个城市或国家的创造力和成就的某种辉煌的建筑或艺术，正如雅各布·维内所指出的，亚当·斯密在这里的整个论证与古典文化复兴的集体富裕的观点是一致的。<sup>①</sup>对亚当·斯密的标准解释是，把亚当·斯密看作个人主义商业道德的拥护者，这种解释与上述的亚当·斯密的观点显然不相容，因而学者们也就只当亚当·斯密无此观点。 133

在《国富论》第5卷有关国债的章节中，亚当·斯密又一次谈到了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的学说。但是，因为在这里亚当·斯密所讨论的是一种重要的制度，他对这种制度的起源作了历史的分析。正如他的《法学演讲录》中证论的一样，他说，在商业和文明社会之前，包括战争费用在内的政府支出可以通过国库或君主财产而得以满足。常规军并非必要，而且不像与现代商业社会相联系的人们的“虚荣心”，原初的统治者的“慷慨与好客”并没有影响正常国库的支出。<sup>②</sup>在《国富论》中，我们找不到辉格派所说的那种王室土地的转让和英国下议院的兴起等论述，但亚当·斯密的确认为，王室的土地已不再足以支付甚至是部分的政府支出。他估计，王室土地的收入如果经由更有效的私人管理的话，可以是现在的四倍。他建议，如果从国家利益来考虑的话，最好是将王室土地全数卖出并用其所得偿还国债。比起直接以王室土地收入来支付君主开销，把王室土地放在众多私人手上来管理会更利于国家，因为私人管理得更为有效。当然也有例外。例如，如果土地是用于人们娱乐、公园、休闲散步或壮丽建筑等目的，这些在“一个伟大文明的君主国”中 134  
就应被看作是支出的项目，而非国民收入的来源。<sup>③</sup>亚当·斯密的这一说

① 《国富论》，II. iii. 40—42；参见《道德情操论》的编者注释。

② 《国富论》，v. iii. 1—2.

③ 《国富论》，v. ii. a. 20.

法强化了集体的“辉煌”这一古典文艺复兴的观点,而且比起那些试图把亚当·斯密的观点归类于现代“公共产品”学说,以上的古典文艺复兴的解释似乎更为自然一些。

亚当·斯密关于公债的观点与休谟的观点相似,所不同的是,亚当·斯密在解说时用了更多的历史分析。亚当·斯密用商业革命来比较古代的公债和现代的公债。现代君主们为了战争而被迫负债,但亚当·斯密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这时借贷也比以前更为方便。商业国家有着大量的商人与制造业者,这些人有能力也愿意借贷给政府,在心理上,他们是带着一种既自信又放心的心情借款给政府。既然亚当·斯密认为这是一个得到人们赞同的过程,那他又为什么认为“从长期来说”,这种债务的负担会使“欧洲所有伟大的国家破产”。<sup>①</sup>尽管亚当·斯密是以一种平静的口气作此表达,但他的结论似乎使人们联想到休谟关于“毁灭的种子”的警世之言。但是,尽管现代国家通过不断扩大借贷而提前使用国民收入的作为是一种毁灭性的决策,是一种不节制的挥霍,但在亚当·斯密的讨论中没有见他提到此种行为有当下或直接的政治灾难之迹象。与休谟相反,亚当·斯密指出,因为战争借款并不困难,政府在战时无需再突然提高税收,其结果是:“那些居住在帝国首都的人们,那些远离战场的人们,相当大的这样一批人尽管担心战争会带来不便,但仍然以悠然娱乐的心情读着报上关于他们军队与舰队的战功。”<sup>②</sup>亚当·斯密通过着重于找到减少国债负担的最佳方案,从而达到了一种既能严肃地对待国债对国家造成破产危险可能性,又能平静地思索解决方法的平衡。但是,鉴于他对大众道德腐败的看法,我们不能说他得出了乐观主义的结论。

---

① 《国富论》,v. iii. 10.

② 《国富论》,v. iii. 37.



偿债基金很容易被掠夺,通常它们不足以偿还完债务。期待不通过税收而从国民收入中偿清债务是一种空想。尽管对于公债的借贷者来说,借贷只是从一种资本形式变化为另一种资本形式,但就国家来说,情况就不是这样——它是通过减少生产性资金来支付非生产性活动。一方面,如果增加用于支付债务的税收,就构成对资本进一步积累的障碍;另一方面,如果通过集资的方法来推迟税收的增加,就只能是对已积累资本的破坏。后一种形式在战争情况下是得到支持的,但它的效果有可能是减少人们对“非正义”战争的反对。从长期来说,集资当然会加重农业和制造业税收上的负担。尽管一般来说公债债权人的利益与国家的繁荣是相关的,但他没有方法保证人们能够采取使国家繁荣的方法——这是没有财富重新分配色彩的温和的食利者的论点。因为发行公债会使“任何采取这种方法的国家的国力逐渐衰弱”,难道我们有任何理由认为英国可以避开此命运吗?国家的经济发展使得国家可以承受比过去更重的债务,但这一事实并不能保证国家“有能力承担任何债务负担”。与休谟一样,亚当·斯密很明智地不去指出什么程度的债务负担是国家不能够承受的,不去预测何时有可能出现“破产”现象。但是,他与休谟都认为,“公开承认破产”比通过通货膨胀来减少国债要好。

亚当·斯密的确也提出了进一步的方案,即他的帝国联盟的试探性方案。根据这一方案,以在英帝国议会中占有公平代表为交换条件,使所有省份上交税收以减少英国的债务。我将在下一章探讨这一方案的政治重要性。 136

公债问题是与税收联系在一起的。休谟对债务的主要批评内容之一是,不公正的税收负担总是落在有形财产上,尤其是土地财产上。而亚当·斯密关于税收的第一原则是:“每一位国民都应当根据自身的能力尽可能按其能力比例支持政府的运作。”他明确表示,他并不关心国民收入的三个来源(租金、利润和工资)之间的不平等性,因而也不关心



不同收入阶级的不平等性。<sup>①</sup>这不仅使他与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后来的关于阶级的财产分配理论保持一定距离，而且也使他与之前的关于土地所有者与金融界之间利益冲突的理论保持着距离。与他在《法学演讲录》中对“托利派利益”所持的中庸态度一致，他并没有以不平等性来批评英国的土地税，他的确认为土地税是一种合适的税，是一种因农业的繁荣而较容易承担的税。他建议使用不同的税收政策鼓励或抑制某种特定的经济行为。在他的方案中有一些温和的财产重新分配的色彩，如对富人的奢侈品消费征税以及对因垄断所得的利润征税。让富人付出高于比例的税是合理的，让那些享受着良好政府所提供的对房地产的安全保证的人们交一些特殊税也同样是合理的。

在他的整个关于税制问题的讨论中有两个主要的关注：一是“社会下层能够接受并有安全感”，另一个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令人讨厌的收税人的造访和检查”。对后一方面的关注主要是基于自由和公众民意的考虑，但亚当·斯密关于这方面的长篇讨论使人感到，他在这方面还是比较满意的。虽然说英国的体制并非十全十美，“但它的确好于我们大多数的邻国”<sup>②</sup>。例如，它优于法国的税收体制，而且总体来说，它是“对一个温和适度的英国政府”的贡献。

因此，无论是在公债还是在税收问题上，我们都找不到亚当·斯密对由公债所引起的政治情势有什么根本性的担忧。然而，在《国富论》中至少有两处，亚当·斯密所使用的语言带有早期反对派的色彩，这些反对派把土地财产看作是公民性的关键。

任一国家通过商业或制造业所获得的资本，只有当它们至少

---

① 《国富论》，v. ii. g. 3

② 《国富论》，v. ii. k. 66, v. iii. 58.

部分地转化为或实现于土地的耕种和改良时,才是稳定的和确定的财产。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商人并非属于任何特定国家的公民。对他来说,在何处进行贸易几乎是无关紧要的,而且一个小小的不愉快也许能使他决定撤资,其资金所支持的整个工业也许就会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国家。资本只有被运用于一个国家的建筑或土地改良时,才能被认为属于这个国家的资本。<sup>①</sup>

土地的所有者必然是他地产所在国的公民。股票的所有者应该说是世界的公民,因他并非必然地属于任何特定国家。如果他在一个国家受到令人不愉快的调查,他可轻易地离开这个国家,把他的股票转移到一个他可从事他的商业活动或能更好地享受他的财富的国家。<sup>②</sup>

有意思的是,亚当·斯密并未对这些观察事实赋予政治含义。前一段话主要是在经济上论证前面所提到的“耐用品”的作用,而第二段话是要强调课重税的危险性。另一值得提出的是,在前一段话中,他把商人与股票持有者并提。与博林布洛克、孟德斯鸠和休谟不同,亚当·斯密并没有把金融界利益与土地所有者、商人的生产性活动加以区别。当然,与博林布洛克不一样,亚当·斯密并不想构建一个政治纲领,尽管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基于别的原因对农业有着一定的偏爱。关于这一方面我们从前面引用的两段话中的第一段可以看出来。在这一段话中,他说,比之商业和制造业,农业是一个国家的更为稳定和持久的经济基础。在亚当·斯密的经济发展方案中,农业被给予了“自然”的优先

138

① 《国富论》,III. iv. 24.

② 《国富论》,v. ii. f. 6.

性,而农业投资在他的资本使用先后序列中占头等地位。<sup>①</sup>《国富论》中的有些段落,甚至表现出著者对乡村田园的欣赏,例如下面这段:

除了乡村自然之美,乡村愉悦的生活所带来的人心的宁静,它那未经不公正人间法律干扰的世界,它那能真正独立自存的能力,或多或少地吸引着每一个人。由于耕耘于田野是人类独有的目标,因此在人生的每一阶段,他都保持着对这种原始劳作的偏爱。<sup>②</sup>

关于他对农业的偏爱所包含的政治意义,可以从《国富论》第1卷的结尾部分看出。在这部分中,亚当·斯密讨论了经济发展对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影响。在任何文明社会中,地租、工资和利润是构成国民收入的重要的、基本的组成部分。<sup>③</sup>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进步,地租也会相应提高,因而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是“与社会的一般利益紧密且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这样,“当公众考虑要对商业或警察制度做出一些规范时,土地所有者从来没有干扰破坏”。那些以工资为生的人们也从经济的进步中得到好处,也就是说,当资本进一步积累,他们也有所得。然而,正如我前面所指出的理由,虽然这里靠工资收入的人们与土地所有者一样,其利益与社会联系在一起,但他们“或者是不能够理解这种利益,或者是不能理解社会利益与自己有什么联系”。结果是,在公共辩论时,这一部分人的声音微乎其微,除非因其自身的利益,雇主们出来挺而支持工资收入者们。

我们只有将亚当·斯密关于土地所有者利益的观点,与他关于商人

---

① 参见《国富论》,I. xi. c. 8, II. v. 19—37, III. vi. 18—24, IV. ix. 38;有关亚当·斯密对农业偏爱的经济意义,S. 霍兰德所著的《亚当·斯密的经济学》(第286—297页)中提供了最佳和最新的研究分析。

② 《国富论》,III. i. 3.

③ 《国富论》,I. xi.

与制造业者这些利润获得者利益的观点相比较，我们才能看出他对农业偏爱的政治含义。亚当·斯密对有组织的商人利益集团一直是持不满的态度，这一点广为人知，因而也无需在此论证。因为利润会因社会的进步而减少，商人与制造业者的利益与一般社会利益并非一致。我们应当带有怀疑的态度来检查任何关于这方面的立法或行政的方案，因为这种方案来自于“一个倾向于欺骗甚至压迫民众的团体”<sup>①</sup>。正是他们这种好玩诡计、狡猾贪婪的性质，使他们不能在人与人之间和国与国之间建立起一个统一合作的组织，也正是这个“垄断的精神”使亚当·斯密确信，商人与制造业者“不是、也不应该是人类的统治者”。<sup>②</sup>贸易也许不会毒化人的心灵，但贸易的组织领导者们有着严重的人性缺陷，我们不应信任他们而使之掌握政府的权力，我们甚至不应让他们影响政府的决策。这正是亚当·斯密之所以反对东印度公司作为贸易领导的原因，这也正是为什么他对以商业原则建立伟大帝国的设想不屑一顾。他评论说，这种设想也许适合于那些政府受小店主影响的国家。<sup>③</sup>

显然，我们需要对亚当·斯密的公开坦率的敌视态度作一些解释，但首先我要说明为什么我们不能认为亚当·斯密对农业的偏爱有着什么重要的政治意义。在亚当·斯密的眼中，土地所有者也有他们自己的缺陷：“懒惰——作为土地所有者们安逸稳定生活的结果——使他们常常不仅无知，而且不具有预见和理解任何公共政策后果的能力。”与高利润的情况一样，大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也使得地租拥有者不断衰弱。商人与土地所有者之不同在于，由于商人的生活中充满着“计划”，他们十分清楚他们自身的利益，因此他们“常常比大部分的乡村绅士们更准确地理解自己的利益”<sup>④</sup>。亚当·斯密同意休谟这样的假定，即一般来说土

① 《国富论》，I. xi. p. 10.

② 《国富论》，IV. iii. c. 9.

③ 《国富论》，IV. vii. c. 63.

④ 《国富论》，I. xi. p. 10.



地所有者是消费者而不是储蓄者。<sup>①</sup>而且,土地所有者的这种无知有时还伴随着“慷慨的施舍”。<sup>②</sup>但是,亚当·斯密对大土地所有者的批评,以及他对长子继承权这些封建残余法律的敌视,都表明他以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对社会不同阶层人们心中的善与恶加以评述:“继承权被认为是维护国家荣耀和高官们贵族特权所必需的,这一阶层的人们已拥有了其他阶层人们所没有的不公平优势,然而为了不使贫者更贫,这些已享有继承权的阶层则被认为理应有更多的优势。”<sup>③</sup>

141 仅从上述这段话,我们很难把亚当·斯密划归为怀旧的托利派,而似乎可以把他看作是无意识地“为新兴资产阶级服务的代言人”,或者说是起了马克思主义劳动剥削理论的先锋理论家的作用。<sup>④</sup>然而,人们不断地试图把亚当·斯密硬性地划入这一类或那一类,其方法是根据自己想要得到的结果随意地来加以论证,而不顾亚当·斯密在文章呈现上是如何表述的。大部分的经济学和经济史学家接受一种自由资本主义的思想理论,从而把十九世纪的意义注入到不太为人所熟知的构成亚当·斯密体系的十八世纪的概念之中。这一过程的第一步已成为常识而很难为人所注意,就是迅速地将亚当·斯密所说的“商业社会”(commercial society)翻译成“资本主义”(capitalism)。事实上,那时并没有“资本主义”一词,而且亚当·斯密也没觉得有必要去创造这样一个词。同样,亚当·斯密使用“工业”(industry)一词时,也只是指十八世纪意

---

① 休谟的《论利益》一文最清楚地表达了这一观点,参见 E. 罗特温编,《大卫·休谟论经济》,第 47—59 页。

② 《国富论》,I. xi. a. 1 但值得注意的是,亚当·斯密在这之前也曾说过:“一旦国家土地转为私有财产,土地所有者也会和其他人一样乐于不耕而获,甚至对土地上自然生长的作物收取土租。”(《国富论》,I. vi. 7)

③ 《国富论》,III. ii. 6;亦可参见 *LJ(B)*,第 118—120、224、228 页。

④ 前一种说法源于马克斯·勒纳。他在《国富论》现代图书坎南版(1937)所写的导言中对这一理论作了概要说明。关于劳动剥削理论的成就,见本书第 86 页注释。

义上的人的特性或经济活动的一般特性,它包括市镇的“工业”也包括“农村的工业”。我们除了看到某些在1776年早期工业革命的讨论中对这种语词在不同时期的含义所作的论证,几乎很难找到有什么人做这方面的工作。<sup>①</sup>如果我们确信某一语词能够为亚当·斯密的读者所理解,那么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用我们的术语来替代亚当·斯密所使用的术语,但我们一定不能不加说明地论证,并把它看作理所当然的。那些用现代术语来替代亚当·斯密术语的人们,不仅有义务说明这种替代可以增加我们对亚当·斯密的理解,而且有义务说明这种语词的替代不会失去原来术语中的含义。这样,在用“资本主义”替代“商业社会”这一例子中,人们不应该不加说明地直接用“资本主义”来替代“商业社会”,而应该作类似于如下的说明,作为市民社会史学家和经济分析家,亚当·斯密研究的重点是在资本与劳动工资这种特殊的关系,而且把这种特殊的关系看作了解商业社会本质的关键,因此“资本主义”一词适当地表达了亚当·斯密“商业社会”的含义。从另一方面讲,如果人们不能够证明这种资本与劳动工资的关系是亚当·斯密所说的商业社会中的最主要的关系,例如,在一个“所有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商人”的社会中,劳资关系只是整个市场关系的一部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用“资本主义”替代“商业社会”所带来理解上的“失”就大于理解上的“得”。

另外一种较为流行的研究方法是把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李嘉图化”。最近一位典型地以这种方法来研究亚当·斯密的学者认为,亚

142

---

<sup>①</sup> 有关这方面的陈述,参见C.P.金德尔伯格的文章《亚当·斯密和工业革命的历史背景》,以及阿萨·布里格斯和R.M.哈特韦尔在A.S.斯金纳所编的《市场与国家》(1976)一书中所作的评价,第1—41页。

看亚当·斯密在前。<sup>①</sup>虽然亚当·斯密认识到土地所有者在收入上有垄断收益的因素,但他并没有由此得出什么政治或经济上的结论,而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则作出了这方面的结论。在亚当·斯密的著作中,农业的收益递减理论并未起什么作用,但在李嘉图以及后来的正统古典经济学中,农业的收益递减理论是一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亚当·斯密说过,农村“因其自然的土地、气候,以及与其他村落的关系,可能获得充足的财富”,但他紧接着指出,“没有一个村落达到过这种程度的富足”。<sup>②</sup>中国社会停滞的原因,不在于它自身内在的经济局限,而在于它的“法律和制度”。亚当·斯密与李嘉图一样,都相信利润会随着经济的进步而减小,尽管他们用于证明此结论的理由不尽相同。然而,与李嘉图不一样,亚当·斯密并没有认为高利润是保护进一步资本积累之必需,是它的动力或是源泉。<sup>③</sup>事实上,他所担心的是高利润,而不是低利润。他认为,如果出现高利润,其部分表明是竞争受到压制,另外也会造成低效率和经营不善。最后,虽然亚当·斯密也知道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但他并没有  
143 试图把这个理论运用于自己关于大众社会生活水准远景的构想。他认为,在达到某种最低标准后,整体的财富比人均财富更为重要。因此,人口的增加既标志着整体财富的增加,也是整体财富增加的潜在的原因。<sup>④</sup>这一事实也说明,为什么亚当·斯密并未表达担忧或解释李嘉图所说的那种使社会衰落到“普遍贫困”的机制。因为这并不是亚当·斯密的结

---

① 参见 R.L. 海尔布伦纳,《进步的悖论》,EAS,第 524—539 页。

② 《国富论》,I. ix. 15.

③ 说得更准确些,亚当·斯密的储蓄理论并不依赖于利润率的高低,除非储蓄率为零,即停滞状态。亚当·斯密的利润与储蓄关系的特点很少为学者们所认识与研究。G.S.L. 塔克在《英国经济思想中的进步与利润,1650—1850》(1960)第五章中对亚当·斯密关于这方面的论述作了相当不错的表述。N. 罗森伯格在《亚当·斯密论利润——失而复得的悖论》(EAS,第 377—389 页)中对亚当·斯密敌视高利润的态度作了考察。

④ 参见维内,《亚当·斯密》,《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 325 页。



论,我们不能因为亚当·斯密没有对他所没有看到的或不认为存在的社会问题提出救世良方,进而随意指责他充满矛盾心理,或指责他试图提供一种不可能进行重大社会经济变革的社会动态。“这些在今天人们看来是如此明显而有害的局限与失误,从历史的或事后的角度也可说是一种遗憾,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说亚当·斯密的著作的伟大只局限于他那个历史时代”,或以此证明亚当·斯密的工作“是一个巨大的失败”。<sup>①</sup>

无论对与错,亚当·斯密对当时社会的担忧(把担忧一词用到能平衡各种力量的大师身上似乎有点夸张)主要集中在我们前面章节中讨论到的所谓“腐败”问题。社会中上层的人们拥有践行公民人格的手段,而过多的手段又可能使得他们不能正当地践行这一公民职能。社会下层的人们因缺乏手段而没有能力践行公民人格,而且如果不采取某种特殊措施,随着商业社会的发展,社会下层的人们在这一方面的能力会进一步恶化。

尽管没有“腐败”问题那么严重,我们在本章所提到的“灾难性的权宜之计”也是亚当·斯密所关心的。如果要选择他最为担忧的事,我们可以说他所担忧的是商人们反对大众利益的动机与能力。亚当·斯密担心商人与过于庞大的常备军联手对立法机构产生威胁。<sup>②</sup>必须提出的是,亚当·斯密之所以选择这一表达方式,说明他是充分意识到当时人们的反应,因为这意味着当时已存在着危险的院外压力集团或宗派。大家知道,“重商主义”一词为亚当·斯密所创造,以用于说明商人与政府在证明贸易限制的合理性,特别是对殖民地贸易限制的合理性所作的论证。在下一章我会就亚当·斯密在宗派集团和殖民地问题上的观点展开讨论。

① 这里所引用的均取自于 R.L. 海尔布伦纳的《进步的悖论》,第 532、536、538 页。

② 《国富论》,iv. ii. 43.



## 第六章

# 现时的动乱

尽管亚当·斯密在谈到美洲革命时总是简单地称之为“现时的”或“最近的”动乱，但我们有理由相信，美洲革命对他来说远不止这字面上所包含的意义。在《国富论》出版之前的三年中，他一直居住在伦敦，我们知道，在这一时期他“非常热心于美洲的事务”<sup>①</sup>。他甚至可能为了完成关于殖民地的部分而推迟《国富论》的出版，他希望在殖民地部分包括美洲反叛的原因，以及解决因反叛而造成的后果的方法。我们也知道，他的朋友休·布莱尔曾劝他，在美洲事件解决后将有关美洲革命的论述从以后的版本中删掉，但亚当·斯密没有接受布莱尔的建议。布莱尔认为，把美洲叛乱放在《国富论》中会使此书“显得为现时当下所作”。<sup>②</sup>但亚当·斯密不同意这个看法。与他同时代的人，特别是与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们不同，亚当·斯密在他的一生中从来没有为某个事件或论题写过另外的小册子。这一有意思的事实表明，亚当·斯密在这里只是想对公众急切关心的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因为尽管关于美洲事务那一

---

① 参见休谟给亚当·斯密的信，《书信集》，L.149,1776年2月8日。

② 《书信集》，L.153,1776年2月3日。

节显然是受到了 1773 年至 1776 年间美洲事件的影响，但它和我们所知道的亚当·斯密关于哲学家在公共事务上应起的作用的观点是一致的，哲学家在讨论公共事务时心里想的是教育而不是论战。正如安德鲁·斯金纳曾令人信服地指出，亚当·斯密试图用这一重大事件来解释更为广义的或更具普遍性的原则，尽管这一事件还在进行；他试图发出一个他认为是“那个时代最为需要的振聋发聩之声音”<sup>①</sup>。另外值得指出的是，杜格尔·斯图尔特曾断定，亚当·斯密并没有热心于对“新宪制计划”的思考，而上面所说的亚当·斯密对美洲事件的态度说明，斯图尔特这一陈述并不正确。 146

亚当·斯密对殖民地事务的兴趣和涉及是长期的，我们可以公正地把他看作是那个时代关于这个问题的几个主要专家之一。当 1766 年至 1767 年间英国第一次出现与殖民地相关的财政困难时，亚当·斯密向汤森提出了关于美洲殖民地税收的建议，因此，至少某些史学家认为，这些建议造成了引发美洲反叛的进口税的决定。<sup>②</sup>1778 年，英国在萨拉托加战败之后，亚当·斯密接受了他朋友、也是后来的诺斯勋爵的副检察长亚历山大·韦德伯恩的咨询，在关于政府对策方面写下了一封信，这封信成为现在研究亚当·斯密在这方面论点的论据之一。<sup>③</sup>战后，英国因丢失美洲殖民地而产生经济问题，为此，亚当·斯密继续接受英国政府的政策咨询。

亚当·斯密所主张的两项美洲问题解决方案是：一是自愿分离，二是帝国或统一联盟。这两个方案看起来是完全相反的，这一点也引来相

---

① A.S. 斯金纳，《亚当·斯密与美国经济社团》，《思想史杂志》第 32 期（1976），第 59—78 页。

② C.R. 费伊说：“这是使我们失去第一帝国的专家的建议。”《亚当·斯密与他那个时代的苏格兰》（1956），第 116 页。

③ 参见《亚当·斯密关于美洲争夺战的一些看法》，1778 年 2 月，《书信集》附录 B，第 377—385 页；在后面的注释中，我将此文简称为《关于美洲问题的一些看法》。

147 当多的人对亚当·斯密在这一问题上的优先性与同情性提出了不同的解说与评价。<sup>①</sup>当必须确定亚当·斯密在这两个方案中到底偏向哪个方案时,这种模糊性就变得突出起来。然而,只有当我们去考虑亚当·斯密所“期待”的到底是一个什么体系时,这种选择才是有意义的——用这一标准来看到底亚当·斯密是进步的反帝国主义者,还是有远见的帝国联盟的拥护者。<sup>②</sup>然而,由于没有了辉格派的约束,我们有可能理解为什么他反复阐述并坚持这两个相对立的方案。这两个方案没有一个是完全新颖的,没有一个是 1776 年得到大众支持的,而且当《国富论》再版时,这两个方案都已成为历史。我们不能以此为据来批评亚当·斯密在政治上的幼稚,因为他已向他的读者强调说,他的方案缺乏大众的支持。他把分离看作 1776 年事件最有可能的结果。但他同时又指出,只有不切实际的空想家才会把它看作政治解决方案。同样,对于他的帝国联盟方案,他只是说这种方案作为理论探讨是适当的。他还进一步说:“至少这种理论的探讨可以被看作一种新的乌托邦。它当然没有旧的乌托邦那样有趣,但绝对不比旧的乌托邦更加不切实际,更不可行。”<sup>③</sup>因为亚当·斯密所提的两个方案都不具有使当时的人们接受的理性策略。我们可以直接集中考虑这种分析所具有的理论和教育意义。

这种分析所包含的经济意义是不难理解的。它与亚当·斯密对重商

---

① 参见下列学术研究:J.S. 尼科尔森,《帝国的计划》(1909);E.A. 贝尼安,《亚当·斯密的帝国计划》,《剑桥历史杂志》第 1 期(1925),第 249—283 页;R. 克布纳,《帝国》(1961),第 226—237、357—358 页;D.N. 温奇,《古典经济学与殖民地》(1965),第二章;D. 史蒂文斯,《亚当·斯密与殖民地叛乱》,EAS,第 202—217 页;以及我在这一章(第 141 页的脚注 1)中所引的 A.S. 斯金纳的文章。

② 亚当·斯密在十九世纪大部分时间主张自由贸易,因而主张的是前一种观点,但十九世纪后期采取了后一种立场。参见 J.S. 尼科尔森,《帝国的计划》(1909)。

③ 《国富论》,v. iii. 68.

主义中的“垄断主义精神”的批评是一致的,而且符合亚当·斯密关于国家之间自由贸易的观点。而且,就《国富论》的性质来说,我们很容易理解亚当·斯密的美洲问题解决方案所强调的经济上的考虑。我们只有将主要的经济结果考虑在内,才能对分离方案的政治意义作出与经济考量相一致的解答。当时的英国国家利益并没有在殖民地贸易体系中受益,而受益的是与之相对立的商人集团的利益。无论是自愿地还是非自愿地,分离会造成垄断特权的失去,而这一失去对国家长远来说并不是坏事。如果看亚当·斯密的论证,这种部分分离方案的合理性就会看得更清楚些。但值得一提的是,亚当·斯密在给韦德伯恩的信中说,自己并不认为强调这种方案的政治意义有什么问题。

148

休谟在写给亚当·斯密的信中预见到了亚当·斯密关于美洲问题的主要经济结论,休谟写此信时正焦急地等待着《国富论》的问世。

我的看法是,问题并不是一般人所想象的那么重要。如果我错了,当我见到你或读了你的书后,我可能会纠正我的看法,我们的航运和商贸也许比制造业所受的痛苦要大一些。如果伦敦规模的缩小能像我最近身体的缩小那样,这并非是坏事。这只是不好的、不清楚的幽默,别无其他。<sup>①</sup>

因为休谟是在他所谓的“死亡之床”上写这封信的,可以想象当时他头脑中充满着医疗的比喻。有意思的是,亚当·斯密也使用类似的语言来描述当时大众对失去殖民地贸易的理解。

血管中的一个小小的阻塞,被人为地扩张到非正常的状态,国

---

<sup>①</sup> 《书信集》,L.149,1776年2月8日;休谟类似的表述可参见休谟给W.斯特拉汉的信,《书信集》,J.T.Y.格雷格编,第2卷,第300—301、304—305页。



家的工业和商业被迫通过它以非自然的比例得到周转，这对整个政治体系很可能造成最为危险的混乱。与殖民地的决裂给英国人带来的恐惧，更胜于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和法国的入侵。无论其理由是否合理，正是这种恐惧使英国放弃了印花税条款，至少在商人中这是一项受欢迎的措施。我们的大部分商人曾这样错误地预期，完全退出殖民地市场之后不消几年，整个贸易就会中断。我们大部分的大制造业主也认为，他们的工业会受到整体打击，而我们大量的劳工们会失去工作。如果我们与任何欧洲大陆邻国发生决裂，人们也会预期这种决裂会对某个社会阶层或整个社会的就业产生影响和阻碍，但人们不会有像与殖民地决裂这种普遍的情绪。当较小血管中流动的血受到阻碍时，它会很容易地流向较大的血管而不出现任何危险的机体紊乱。但是，当大血管出现堵塞时，其不可避免的直接结果是痉挛、中风或猝死。<sup>①</sup>

在这段话语中，亚当·斯密是在呼吁缓和与节制，同时也想用人们的恐惧来强化他“完全自由和正义的自然体系”学说。一生狂饮无度而毁坏自己健康的人，只有放弃某些享受才可能恢复健康，但“恐惧”是一种病态，而不是人体健康力量的某种失落。

与这种“恐惧”相关联的是，人们担心美洲的失去会对英国在世界其他地区的特权有影响。下面我们将会看到亚当·斯密并不是完全没有作这方面的考虑。但是，鉴于人们过分地引用亚当·斯密关于国防比经济繁荣更为重要的观点，我们应指出，亚当·斯密认为，在国防这方面维持殖民地的贸易并非是必要的。相反，与殖民地贸易的众多问题之一在于，它把英国与欧洲的贸易转向为与殖民地的贸易。而且，因为在目前的体系下，殖民地对英帝国的国防并无帮助，与其说它加强英国的国

---

① 《国富论》，iv. vii. c. 43.

防,不如说它更是在削弱英国的国防。这里,亚当·斯密进一步想用经济的论证解除或减轻人们因殖民地的失去或分离而产生的恐惧与不安。

虽然从原则上讲,亚当·斯密认为,殖民地体系“明显违背了人类最神圣的权利”,但在实践上,由于英国制度相对的自由性,加上美洲殖民地获得了一定的发展,这使得殖民制度并未对殖民地产生很有害的后果。然而他也承认,只是目前“不适当的奴隶制”最后可能成为“真正压迫性的和不能容忍的制度”。<sup>①</sup>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亚当·斯密是美国事业的同情者,因为我们有许多证据说明并非如此。但我们在这里需强调的重要一点是,对亚当·斯密和休谟来说,同情或不同情的问题与理解这种分析的目的是不相干的。 150

很显然,亚当·斯密不像卡特赖特或普赖斯那样急于指出殖民地居民的事业与英国自由之间的一致性。其次,亚当·斯密也不像他的一些苏格兰的朋友们那样有如下的焦虑:

……如果美洲的反叛是成功的,其结果会达到最高水准的共和国原则。胜利者无疑会在他们的那些不安于现状的英国朋友的帮助下,推翻那令人满意的有限君主制,而经验告诉我们,君主制是最适合于我国的制度,它一直是英国荣耀并为世界他国所羡慕。<sup>②</sup>

然而,亚当·斯密的确认为,美洲反叛所造成的主要威胁——用休谟的话来说——是“对已经没有什么权威的英国政府的信誉与名声”的损害。<sup>③</sup>这一点清楚地表现在他承认“自愿分离”作为解决方案有着政治

① 《国富论》,iv. vii. b. 44.

② 引自亚历山大·卡莱尔未具名的小册子,《给尊敬的巴克卢公爵关于国防的信》(1778),第23页。

③ 参见休谟,《书信集》,J.T.Y.格雷格编,第2卷,第304—305页。

上的障碍。尽管英国在治理它的殖民地方面经历着巨大的困难,这在旧的体制下继续消耗着英国的资源。亚当·斯密承认,没有一个国家愿意有意识地接受这样的政策方针。但亚当·斯密作出此结论的理由也许比结论本身更有启发性。

151 这种牺牲尽管常被人们认为是利益相关的,但却总是使任何国家丢失颜面,而且更为严重的结果是,它总是与治理殖民地的私人利益相矛盾,这些人因此而失去了许多信任与利润,失去了许多获得财富与荣誉的机会,而对大多数人来说,他们很少能容忍一个非常紊乱的、无利可图的地区。<sup>①</sup>

亚当·斯密下面一段话对他的关于通过贸易协定实现分离将有益于英美双方的观点作了概括。如果我们把下面这段话与上面所引结合起来,我们似乎看到亚当·斯密是在对英国政府中的腐败进行冷嘲热讽式的批评。尽管《国富论》中并非没有采用这种手法,但在这里我们最好还是按其字面的意思加以理解。他在两年后写给韦德伯恩的信中在谈到单方面停战问题上表达了与上面相同的看法。

虽然战争的终止对英国实际上是有利的,但在欧洲人眼里,这可不是大英帝国的荣耀。当帝国的版图缩小时,其权力和尊严也按比例地减小和减低。更为重要的是,它很难不使政府在人们眼中的信誉下跌,人们可能会把一些自己不可避免的结果归咎于政府的管理不善。一个在和平时期有着最高声望的政府,当人们仅仅为某一事件不满时,尚且不能总是赢回人们的尊重,更何况在帝国瓦解、人怨高涨之时,政府有一万个理由担忧并重视人们的愤怒与激情。<sup>②</sup>

① 《国富论》,iv. vii. c. 66.

② 参见《关于美洲问题的一些看法》,《书信集》,第383页。

上面所引述的亚当·斯密的两段文字，为我们提供了理解亚当·斯密处理政治问题的重要线索。如果说在第一段中亚当·斯密是对政治事实的平铺直叙，既不表赞同也不表反对，那么它则清楚地说明了亚当·斯密对“影响”或“腐败”等敏感问题的观点。我在前面指出了为什么他不赞同关于此问题的当时流行的反对意见，但在这里，他——（如果不是采取冷嘲热讽的手段的话），他完全可以采用更明确的休谟式的关于“影响”的立场。与“乡村”立场相反，休谟认为，为了保持构成英国混合体制的诸组成部分之间的一种平衡，政府的影响是必需的。 152

国王政府拥有如此丰富的行政资源，当它得到可信任的、不受利益支配的议会的协助时，它至少到目前为止总是可以在危机时为保护现存制度作出总体性的决策。因此，我们尽可以给这种“影响”冠以任何名字，如我们可称之为“腐败”和“依附”等贬意名词，但在某种程度上，它确是我们体制本质中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使我们混合体制运转的必要因素。<sup>①</sup>

一方面，商人们因自己的利益而支持殖民体制，并预期到随着殖民地的失去，他们的特权也会随之失去；而另一方面，国家也因殖民统治而享受着特权。从上面这段文字来看，亚当·斯密对这两种不同利益与特权的态度是明显不同的。按照他自己的分析，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存在着特殊利益与乡村利益之间的冲突。亚当·斯密否定并排斥因商人利益而产生的期待与担忧，但他似乎对于那些有助于保持现有政府的名声与稳定性的利益的失去更为同情一些。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在

<sup>①</sup> 参见《论议会的独立性》，T.H. 格林和 T.H. 格罗斯编，《道德、政治和文学论文集》，第1卷，第120—121页。



“利益”与“观点”发生冲突的时候,亚当·斯密是如何处理孰轻孰重的问题的;同时,它也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在“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中更为广泛和重要的问题。但这么说似乎有点结论走在证据之前的嫌疑,所以我还是回到亚当·斯密在建议帝国联盟方案时的政治性论证。

153 在一个帝国中,如果宗主国与附属国之间的关系是由商业原则规范的,那么这个帝国就应该解散,因为它只适合于那些“其政府受小店主支配的国家”;而且如果不能使这些商人小店主上缴他们所获的利润,这种帝国就更加不可接受。在现存体制下,政府的维持成本与帝国的国防主要来源于宗主国的纳税者,其形式是提高税率、债台高筑,以及从偿债基金中抽取资金。这一点解释了,为什么亚当·斯密将他的帝国联盟方案的财政问题最为详细的讨论放在最后一章关于债务与税收中。在《国富论》的结束语中,他警告说,除非有什么措施使殖民地承担部分目前的民用和军用开支,而这些开支有许多本来就为管理和保护殖民地所用,否则英国最好放弃那图有虚名的“帝国方案”,并“根据自身的实力规划出一个现实的、脚踏实地的远景规划”。<sup>①</sup>在这里,亚当·斯密又回到了在《国富论》前半部分详细讨论过的议题,这一点绝非偶然。可以说,亚当·斯密的确是有意对此论点加以强调。值得指出的是,休谟在关于英国把“公众心理的崩溃”与“美国反叛”联系起来的两封最直言不讳的信中认为,这两个事件是他所预期到的且并非坏事。<sup>②</sup>

除分离方案外,任何试图使帝国摆脱纯粹“风光炫耀摆设”的方案,都必须回答亚当·斯密对垄断以及对当时财政负担比例的责难。用现代的术语,帝国必须是一个自由贸易区,帝国内不同的地区必须完全按比例分担财政负担。虽然亚当·斯密花了不少篇幅讨论如何实行这一宏伟的经济方案,但我们只能把它看作为一个可接受的方案指出的经济条

---

① 《国富论》, v. iii. 92.

② 参见大卫·休谟,《书信集》, J.T.Y. 格雷格编, 第2卷, 第210、237页。

件,而不是说他赞同这个方案。换句话说,他所要论证的是,如果帝国是可行的,那么它必须满足什么样的条件,这并不一定是说他赞同帝国作为一个实际可执行的解决方案。

然而在这里,我主要关心的是亚当·斯密使用什么论据来证明他所提出的政治机制,而他所提出的这一机制是用来确立一个为各派都可接受的帝国协议的手段。在本质上,他的建议包括将议会转变为“英帝国联合议会”,而各省在议会中的代表数额取决于它们对整个国民收入的贡献比例。这也就意味着,当美洲的税收超出英国时,帝国的中心也会越过大西洋转移到美洲大陆。亚当·斯密指出,我们不能指望通过殖民地议会团投票来获得财政来源,并以此为根据得出上述激进的结论。他还认为,殖民地议会团也没有能力对帝国作为整体的需要进行正确的评估。强迫增税也同样是不可行的,因为英国议会既不太可能有权威,也不太可能有这热情对殖民地进行全面且公正的评估。不止于此,强迫增税还会破坏殖民地议会团近来有所改善的状态及权威。因为亚当·斯密相信,英国的决策者永远不会接受自愿分离的方案,正是基于这一点,他提出了所谓的殖民地与英国平等的建议。 154

人们有希望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欲求,主要是因为这种参与会给他们带来利益。对于各国的大人物们和精英贵族们,他们的权力依赖于各自由政府体系的稳定性。无论是攻击时还是在防卫中,这些大人物们不断地为自身的利益进行协调和交易,这些就构成了派别纷争、群雄并起的历史舞台剧。与其他国家一样,美洲的大人物们也希望保留自己的利益。他们喜欢称他们的议会团为“议会”,并认为这种议会团应与英国议会有相同的权威。如果有人要将他们的议会团降格为英国议会顺从的执行者或执行官,那么他

---

① 《国富论》,iv. vii. c. 74.

们就觉得或想象他们失去了很大一部分自身的利益。<sup>①</sup>

155 从这段分析中可以得出，任何帝国的规划必须满足美洲“精英贵族”们的野心(雄心)、尊严和利益。亚当·斯密在这里使用了“精英贵族”，这马上使我们想到他关于常备军的论述。他认为，如果军队是由那些自身利益与国家相一致的人们指挥，这种军队最不太可能对自由及稳定产生威胁。在他给韦德伯恩的信中，这两个论述(帝国规划和常备军)的一致性表现得十分明显。

任何政府存在的基本安全保障，永远来自于那些自身尊严、权威和利益与政府息息相关的人们的支持。而美洲的大人物们，或者是作为帝国大议会的议员，或者作为选举这些议员的选举团成员，他们支持帝国政府的利益所在，与英国议会议员及他们的选举团成员现在支持大不列颠政府的利益所在是一样的。<sup>①</sup>

下面这段在《国富论》中所表达的颇为讥讽的文字倒是值得玩味。

由于不甘心于为寻找在殖民地宗派斗争中可能得到的蝇头小利而打发日子，他们基于对自身能力与好运的信心，也许希望能够在英国政治的大博彩中得个头奖。<sup>②</sup>

当然，正像前面指出的，亚当·斯密也以严肃的方式像休谟那样承认，“影响”或“腐败”是英国政体中保持平衡的基本因素。他关于“管理”政府立法部门问题的解说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

① 参见《关于美洲问题的一些看法》，《书信集》，第381页。

② 《国富论》，IV. vii. c. 75.

甚至在英国议会还远未出现之前,即使直接在国王的眼皮底下,也存在着一种管理体制,它给予人们充分的自由去建立一些民间的或军事的组织。但只有通过议会议员名额的分配,这种管理体制才通过英国议会得以确立,而在这些民间的或军事的组织中产生了大批的官员。<sup>①</sup>

156

这里与英国议会相对照的是美洲殖民地的议会团。在讨论到美洲议会团时,亚当·斯密指出,美洲殖民地没有贵族世袭制,并且有着较高的平等性,以及较为普遍的共和派政府的行为与形式,所有这些都使得行政部门较难管理或“腐败”议会团。<sup>②</sup>管理问题也是亚当·斯密关心的重要问题。有人担心,接受美洲代表会影响英国体制中国王与民主因素之间的平衡。亚当·斯密在回答这种担心时说,因为代表名额对应于它在税收中所占的份额比例,“被管理者数量的增加与用来管理它们的手段是完全同比例增加的”<sup>③</sup>。

亚当·斯密关于美洲问题的分析与建议的关键是想要取得一种平衡,一种既限制纯粹的宗派争斗又提供某种健康竞争的平衡。关于他的这些建议所依据的基本思路,我们可以在他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看到,但其表达得最为清楚的是他在1790年版的《道德情操论》中加进去的那一节。在这一节中,他谈到国家的特点与稳定性。他说,任一国家的特点与稳定性都取决于构成这个国家的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平衡,取决

---

① 《国富论》,iv. vii. c. 69;亦可参见 v. i. g. 19 关于议会与教会的“管理和信仰”的正面评价。

② 《国富论》,iv. vii. b. 51.

③ 《国富论》,vi. vii. c. 78.



于“每一特定社会阶层保持其权力、自身特权及不受其他阶层侵犯的能力”<sup>①</sup>。每一阶层都从国家中得到完全保证并服从于国家,虽然有时某一社会阶层为了自身的利益会反对那些不利于自己的社会变革。然而,亚当·斯密以其典型的分析方法同时认为,这种社会阶层为其利益而反对社会改变的这一缺陷,也可能起到阻止“改革精神”的作用,特别是对那些为赶时髦而改变政府形式的改革精神。<sup>②</sup>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把这种“改革精神”称为“国内宗派斗争与变革雄心的整套剧目”。在这里,157 他也许是对孟德斯鸠观点的回应。孟德斯鸠承认,不间断的党派活动对英国政体稳定性非常重要。<sup>③</sup>而更为可能的是,他受到休谟有关这方面的影响。休谟说,如果有什么遗憾的话,那就是政党是所有政府系统的必要特征,特别是在英国,这些政党是“混合的”和“自由的”。

对宗派斗争问题的探讨显然涉及到一个更大的关于反抗权力的问题。我在本书的第三章对亚当·斯密的谨慎方法作了介绍。<sup>④</sup>“尊重现已确立的政府形式或体制”与“渴望尽可能地为人民提供安全、尊严与幸福”之间,亚当·斯密希望找到一个适当的哲学上的平衡,这是一个亚当·斯密一生都在试图解答的问题。在《道德情操论》第六版(1790)中,他加了一节也许是反映了他对法国大革命的思考。在这一节中,他比较了这两个原则在正常状态下的和谐,以及在某些特定时期的不和谐。

---

① 《道德情操论》, vi. ii. 2. 8—9.

② 《道德情操论》, vi. ii. 2. 10.

③ 关于孟德斯鸠的这一观点,参见 C.S.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 307—312 页。关键的一段如下:“所有无限制的激情——憎恨、忌妒、对名与利的渴望,都充分地表现出来,一个国家没有了这些激情就如同一个人因而变得虚弱,没有激情也没有力量。”(第 308 页)孟德斯鸠对自由、稳定与冲突之间关系的研究得益于马基雅维里,关于这方面最近的研究成果,参见 N. 伍德:《自利的社会性价值:马基雅维里、西德尼与孟德斯鸠的贡献》,M. 弗莱舍编,《马基雅维里和政治思想的本质》(1972),第 282—307 页。

④ 见本书第 52—53 页。

……在公众意见分歧、宗派林立、社会混乱之时，这两个原则也会相互冲突，甚至智者也许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改变政体或政府形式，因为这时的政体或政府形式似乎不能够维持一个稳定的社会局面。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它常常需要最高的政治智慧来决定，在什么情况下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应该支持并努力帮助重塑旧体制的权威，在什么情况下他应该放弃旧体制而接受一种大胆的并常常是危险的革新精神。<sup>①</sup>

尽管强调“稳定的社会局面”与人们所熟悉的亚当·斯密的政治学是一致的，但亚当·斯密这段话谈到了“立法者”，而“立法者”是人们在讨论亚当·斯密的政治观点时所忽视的“人物”。一些年前，雅各布·维内的著作在强调亚当·斯密自由放任的意义时认为，亚当·斯密不喜欢所谓的政治家，他把政治家看成是阴险狡诈的动物，然而他对“立法者”的评论则截然不同。<sup>②</sup>在群雄并起社会失序之时，一个成功政党的领袖可以以平和的方式表现出公共精神并为国效力。通过改进和重建那已失去主导人心的社会体制，这位领袖有可能从一个“让人捉摸不定的一党领导人”而转化为“具有伟大人格的大国的改革者与立法者”。<sup>③</sup>

无论是孟德斯鸠还是休谟，都承认立法者与国家奠基人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亚当·斯密的观点比我们一般所认为的还要接近孟德斯鸠与休谟。<sup>④</sup>作为市民社会的史学家，亚当·斯密并未十分强调个体立法者的创造作用，但是他把法律与政府看作“人类才智的最高成就”。<sup>⑤</sup>作为具有怀疑精神的观察者，亚当·斯密当然没有觉得他那个时代的政治家

① 《道德情操论》，vi. ii. 2. 12.

② 参见 J. 维内，《约翰·雷的〈亚当·斯密的一生〉指南》，第 30—31 页。

③ 《道德情操论》，vi. ii. 2. 14.

④ 关于休谟的观点，参见 D. 福布斯，《休谟的政治哲学》，第 316—319 页。

⑤ LJ(B)，第 160—161 页。

有什么令人称道的品格,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他也要求我们敬重“勇士、政治家、哲学家或立法者”的坚贞的德行,而且他也使用马基雅维里赞赏立法者的术语“精明而有远虑”来讨论问题:

我们说一个大将军、一个伟大的政治家、一个伟大的立法者具有“精明而有远虑”的品格。在所有这几种情况下,“精明而有远虑”是与许多更加优秀、更为人称道的德行结合在一起,如英勇、乐善好施等。所有这些都以适当的自制来支持……总之,这是最优秀的头脑与最优秀的心灵的结合。<sup>①</sup>

159

后来,当亚当·斯密提出“一个具有仁慈博爱的公共精神的人”时,他这里所指、所比较的是共和派“神话”中的一位重要人物:“当他不能够建立正当或正义的秩序时,他也会试图改进或改变不正当或不正义的秩序。就像梭伦(古雅典立法者),当他不能够建立一个最好的法律制度时,他就尽力去建立一个最能为民众所接受的法律制度。”<sup>②</sup>

认识了立法者的作用后,就有可能回到关于宗派斗争和异教的问题。任何立法者或有远虑者都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区分健康的反对意见与纯粹的宗派斗争。在《道德情操论》中,亚当·斯密多次提醒人们注意世俗的和宗教的派别斗争的危险。这种斗争使得人们很难得到一个无偏向的仲裁者的立场,它会引起公共行为的偏差,并腐化“宗教的自然原则”,而且它鼓励以“体制精神”凌驾于“公共精神”(德行精神)之上。<sup>③</sup>另一方面,一个没有政治野心并能避开党派之争的、有远虑的智

① 《道德情操论》, vi. i. 15

② 《道德情操论》, vi. ii. 2. 16.

③ 《道德情操论》, III. 3. 43, III. 5. 13, vi. ii. 2. 15, vi. iii. 12.

者,不会以“贵族德行”待人而“获得人们客观的敬重”,他还会为了培养自律的德行而放弃某些最好的机会。<sup>①</sup>但是,亚当·斯密在写给谢尔本的信中一段不经意的评论,也许是他关于这方面的最为明确清楚的表达:“欣闻议会中无宗派之争。现时,轻微的宗派争纷日后会影响国之精神,连续不断的纷争会影响整个公众事业,并使得最好的内阁也无法有大作为。”<sup>②</sup>

这段话对我们理解亚当·斯密关于美洲殖民地议会团的观点提供了某些线索。就像欧洲一些小共和国深受宗派倾轧之扰,这些殖民地议会团也偏离中庸之道而成为“怨恨恶意的宗派之争”的牺牲品。亚当·斯密的保留殖民地统一联盟方案的主要好处之一,就在于使之从过度的“党派精神”中解脱出来。这种情况在苏格兰联盟法案之后曾出现过,而且如果爱尔兰愿意与英国联盟,它也将得到类似的益处——事实上,也许益处更大,因为爱尔兰的宗教派别之争的形式十分恶劣不堪。同时,亚当·斯密也认为,联盟对殖民者“急于暴富”的渴求也会有所限制,并且将“他们雄心勃勃计划的热情转为对土地的改良”<sup>③</sup>。在某些情况下,对财富的追求不能替代德行——此话出自对财富问题最具权威的著者之口。 160

亚当·斯密同意这样一种预测,即在连续的敌视之后,当共同的敌人不存在了,这些殖民地的人们会将“他们以前的温和政府与他们所建立的暴力政府相比较”,他们可能对旧政府怀着惋惜之情,同时厌恶新政府。英国在“匆忙推翻了”君主制后也有过类似的经验,所幸由于某种偶然的原因“国王政府”得以恢复,说它偶然是因为“即使在相似的情况,这种历史也很难重演”。<sup>④</sup>这种在半公开的通信中所表达的情感并不一

① 《道德情操论》,vi. i. 13—14, vi. iii. 19—20.

② 《书信集》,L.28, 1759年2月21日。

③ 《国富论》,v. iii. 87—90.

④ 参见《关于美洲问题的一些看法》,《书信集》,第384页。



定是十分重要的,但它也许表露了著者对英国混合政体的个人信念。不仅如此,如果我们把它们与《法学演讲录》中类似的观点相对照,与后来的一些成熟著作相对照,它们的重要性就显现出来了。在亚当·斯密的成熟著作中, he 把它们看作自觉的道德政治分析体系的一部分。

161 如果我们将美国的共和党奠基人在《联盟党人文集》中所表现出的担扰,与亚当·斯密这里的观点加以比较是很有意思的。当时,美国独立战争中所获得的统一性开始瓦解,而且必须要建立一个政体以替代被推翻的政体。近年来,学界对美国奠基者们的政治思想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工作可以使人们直接了解这些文献最精华的部分,尤其是麦迪逊和汉密尔顿试图把十八世纪的政治科学运用于新共和国的实践之中的部分。<sup>①</sup>也许我们应当注意一下亚当·斯密与这些美国国父们的政治思想之间的类似性。例如,亚当·斯密与汉密尔顿对“自然的贵族制”的兴趣,亚当·斯密支持帝国联盟的一些论证与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中提出的扩大邦联共和体相似。如果我们注意到,他们都考虑以什么方法来对自由式政府中各种宗派斗争的自然的破坏性加以控制和利用,就更加吃惊于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相似性。但是,如果我们读到道格拉斯·阿代尔对《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的创造性研究成果,那么亚当·斯密与麦迪逊思想上的一致性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阿代尔的研究表明,麦迪逊的思想主要来源于休谟的政党理论和他的“完美联邦的理念”。阿代尔认为,休谟回答了十八世纪的孟德斯鸠为代表的共和国的一般政治理论。这种十八世纪的理论认为,共和政府形式只适用于较小的国家。<sup>②</sup>休谟指出:“虽然相对于城市来说,在较大的国家建立

---

① 关于美洲革命和政体形式的修正文献参见本书第 29 页的一些引文,另外 G. 施图尔茨的《亚力山大·汉密尔顿与共和政府的理论》(1970)一书尤为值得一读。

② 参见 D. 阿代尔,《付诸社会实践的政治学:大卫·休谟、詹姆斯·麦迪逊和〈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亨廷顿图书馆季刊》第 20 期(1956—1957),第 343—360 页。

共和形式的政府要困难一些，但它一旦建立就具有更多资源来保持其稳定性和统一性，而不受宗派斗争的干扰。”<sup>①</sup>亚当·斯密关于帝国联盟的方案，运用的是同样一种思考方式。如果我们考虑到我在本书前面所指出的休谟与亚当·斯密在其他一些观点上的一致性，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通过休谟的政治论文而得出的亚当·斯密与麦迪逊之间的间接联系只是一个巧合。<sup>②</sup>这三位哲人的一致性是基于十八世纪的政治科学，一个由孟德斯鸠所创而由休谟、亚当·斯密和其他苏格兰市民社会史学家作了重大发展的政治科学。休谟和亚当·斯密等人试图理解和评价商业的发展对社会政治格局的影响，从而发展了孟德斯鸠所创立的十八世纪政治科学。

---

① 参见休谟，《完美联邦的理念》，T.H.格林和 T.H.格罗斯编，《论文集》，第 1 卷，第 492 页。

② 关于这一联系的进一步论证，见本书第 172—174 页；除了得益于阿代尔的创造性研究，我还受到第四届国际启蒙运动大会（耶鲁大学，1975）上的两篇文章的启发，一篇是 R. 布兰森的《詹姆斯·麦迪逊与苏格兰启蒙运动》，一篇是 C. 沃尔顿的《政治经济学和共和德行：美国政体的悲剧》。

## 第七章

### 结论

由于本书的目的是想研究亚当·斯密的“意图”(intention)而不是预测(premonition),而且也不试图证明,忽视前者而追求后者会如何导致预先得出无根据、无历史意义的说明,因此它可能缺乏一些进取心,即在可参照的议题和文本证据之外去挖掘文献的潜在意涵。但是,我还是想要强调我的几个观点以作为本书的结束。

我希望读者已清楚为什么要以历史的方法来研究亚当·斯密的政治学。我试图关注亚当·斯密在写这些论题时做了什么,我的这种研究方法近来其他一些对霍布斯、洛克、卢梭和休谟等人的历史性研究方法相似,尽管我不敢说我的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与他们的研究并驾齐驱。<sup>①</sup>而且,虽然我没有一套自己设定的解释标准和方法,但我的方法和标准是与这样的一批学者是一致的。这些人在解释历史问题时确定一些必要条件,并从历史和语言的历史背景中试图解读、恢复文本的意

---

<sup>①</sup> 参见昆廷·斯金纳,《霍布斯政治思想的意识形态背景》,《历史杂志》第9期(1966),第286—317页;K. V. 托马斯,《霍布斯政治思想的社会起源》,K.C.布朗编,《霍布斯研究》(1965);J. 邓恩,《洛克的政治思想》(1969);J. 什拉克,《人与市民:卢梭社会理论研究》(1969);D. 福布斯,《休谟的政治哲学》(1976)。

义。<sup>①</sup>

本书有两个一正一反相互关联的目标。第一是说明亚当·斯密的确建立了他的“政治学”，这种政治学并非不值一提，也不是残缺不全的。其次，我在前面所说的那种自由资本主义视角是恢复十八世纪的亚当·斯密政治学语境的主要障碍。我的界定在某种意义上可能过于宽松，但它解释了被看作不同思想流派的共同特征。例如，无论是想埋葬资本主义的人，还是赞赏资本主义的人，无论是强调小政府还是提倡大政府的人，他们在亚当·斯密关于这些问题上的看法是一致的，而我的界定说明了为什么他们会在这个问题上如此一致。我的目的是要解释，为什么把基本上属于十九世纪的思想运用于十八世纪的历史环境中不仅会产生出各种人为的历史混乱，而且会影响人们对亚当·斯密一些重要学术特征的理解。

由于未能确认或承认亚当·斯密政治学的完整性，长期以来人们以一种不正确的方式来探讨亚当·斯密的政治学。乔治·斯蒂格勒所提出的看法也许是关于这方面很有意思的一个例子。斯蒂格勒是芝加哥学派的经济家，也是最有知识的亚当·斯密的崇拜者之一。<sup>②</sup>

尽管许多政治史学家认为，在《国富论》中的经济学包容了政治学，或者说经济决定论的唯物史观使政治学不再是一个自主的领域，斯蒂格勒则更为大胆地批评，亚当·斯密未能提出一个完整的经济理论来解释政治行为。他指出，亚当·斯密在多数情况下似乎认为，“情绪、偏见和无知在政治事件中比经济事务中起更大的作用”，而且他对亚当·斯密

---

<sup>①</sup> 例如，J. 邓恩，《确定历史的概念》，《哲学》第43期（1968），第85—116页；昆廷·斯金纳，《历史概念中的意义及其解释》，《历史与理论》第7期（1967），第3—53页；此外，昆廷·斯金纳的《政治思想与行为分析中的一些问题》，《政治理论》第2期（1974），第277—303页；J.G.A.波科克，《政治、语言和时间》（1973），第一章。

<sup>②</sup> G. S. 斯蒂格勒，《关于亚当·斯密的国家学说》，EAS，第237—246页。



165 没有把“自利的原则运用于政治行为”从而把“政治人”与“经济人”统一起来这一点表示遗憾。斯蒂格勒认为,正是这一点使得亚当·斯密以及他之后的大多数经济学家在政治事务问题上只能起到纯粹鼓吹者的作用,而“对错误政治的唯一良药是全面的分析,这些良药适用于少数不受人欢迎的政策”。

斯蒂格勒所使用的反事实的(Counter-factual)方法(讨论为什么亚当·斯密没有做斯蒂格勒认为他应该做的事)建立在两个假定前提之上,这两个假定前提也是大部分关于政治问题的经济理论所共有的。第一个前提是,经济人和政治人是以不同的手段追求相同目的的同一种动物。第二个前提是,从根本上来说,政治可以被描述为国家对各利益集团进行调停的过程,而这些利益或者是经济利益,或者是可以用经济术语来表达的利益。在这里,我不想讨论在学术史中反事实的方法的合理性,更不想讨论政治问题的经济理论的合理性。显然,我们也不能未加论证就将这两种方法排除。既然亚当·斯密认为以自利为基础的行为方法在经济事业中起着普遍的作用,那人们很自然地会问他为什么没有把这种分析方法推广到人们的社会和政治行为分析。特别是我们知道,亚当·斯密清楚地看到,某些利益集团积极并十分有效地施压于议会而产生出有利于他们商业利益的法律条款。

然而,既然我们的目的是理解亚当·斯密的政治学,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期待,亚当·斯密会使用比他自己在分析经济行为时所使用的方法还要狭义、还要机械、还要理性的自利原则,更不用说他会在政治现象分析时使用这种原则。因此,把下面这样一种(逻辑上同义语反复的)解释强加在亚当·斯密头上是没有意义的。这种解释试图说明,为什么自利的分析原则是“无效的”：“如果因自身利益而作出决定并且导致失败,那么这种失败可以被解释为一种逻辑上的错误,即所选择的手段不适合个人的目的。”麦考利使用这段话来嘲笑詹姆斯·穆勒,它与亚当·

166

斯密在这类问题上的研究方法不相干。<sup>①</sup>如果斯蒂格勒愿意探讨一下在那个时代下亚当·斯密所可能选择的思考方式,那么斯蒂格勒的反事实的研究方法也许更令人信服。例如,如果斯蒂格勒曾考虑到《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有可能与亚当·斯密的政治学有关联,如果他曾考虑到在谴责亚当·斯密局限于道德说教之前有必要去考察下亚当·斯密自己关于哲学家在公共事务中的作用的看法。

关于如何调和亚当·斯密著作中的“同情”与“自利”,人们有着不同的解释,本书不想就此作进一步的论辩。但是,对所有那些承认亚当·斯密的两部主要著作作为一个整体的人们来说,存在着一些大家都能接受的看法,特别是在关于这两本书中有关心理和动机的问题上。简而言之,亚当·斯密的准理性直觉在这两本著作中都起着关键的作用,而导致的结果就是,理性计算的形式处于次要的地位,人们常用非意向性的结果来解释社会中达致目的的手段调整。人们的行为依据他们自己所认为的自身利益,但对目的的价值与获得目的的手段的适当性,人们可能因自我欺骗而作出错误的判断。由于过多强调人们观念的形成很大程度上的依赖环境,因此就存在的社会个人与群体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问题,而这不是可以用任何简单的经济模式来理解和解释的。亚当·斯密本人并没有运用所谓的“经济人”概念。自利也并不只是为达到经济目的金钱动机:荣誉、社会地位、舒适、支配别人,与更为通常的商业利益考虑一样,都可以作为与经济的的其他方面的动机。虽然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利益”这个概念在相当程度上是指“经济”利益,但亚当·斯密在使用这个词时也包括一般意义上的人们的志向或雄心。他的

167

---

<sup>①</sup> 参见T. B.麦考利对詹姆斯·穆勒《政府论》的攻击,参见《爱丁堡评论》1829年第3月、6月、10月刊。

确并未试图区分“利益”一词的广义和狭义的解释。<sup>①</sup>

我在本书第149页所引用的《国富论》中的一段话,可以用来说明我在这里阐述的观点与斯蒂格勒的解释方法之不同。在这段话中,亚当·斯密讨论了美洲的一些重要人物。对斯蒂格勒来说,亚当·斯密的这段话证明,他有时以“完全冷静的、理性的方式”来解释政治行为。在另一段相关的段落中,亚当·斯密说,这些美洲的重要人物希望能够在英国政治的大博彩中得个头奖。斯蒂格勒认为,这里亚当·斯密以机智的方式用金钱的价值来说明政治的利益。按照斯蒂格勒的理解,如果亚当·斯密能进一步提出我们应根据美洲重要人物们对于他们在英国政治大博彩中的平均期待值给出一个价格买断美洲的“自然贵族制”,那么亚当·斯密对政治行为的分析就更加冷静和理性。事实上,亚当·斯密也的确建议过以给予英国下议院位子的方式来满足美洲重要人物们的“雄心”与“尊严”,因而把他们的“利益”与政府形式的稳定性与持久性联系起来。如果把亚当·斯密每一句讥讽都看成一种正面表述的话,他所答应的不只是一张免费的彩票。<sup>②</sup>

但是,如果我们要使用广义的利益概念(既考虑到《国富论》,也考虑到《道德情操论》中的利益概念),那么我们也应该同样承认,在亚当·斯密的政治学中起着广泛作用的“意见”(opinion)概念。亚当·斯密重视“激情、偏见与无知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而且并不仅仅是因为这些因素在政治领域比在市场中表现得更多些。在这方面,我们看不出在斯蒂格勒的“不屑”与亚当·斯密的“重视”之间有什么相似的地方。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认为“政治”可以被描述为一种较为复杂的澄清并判断个人

---

① 关于“利益”概念与“激情”关系上的发展,参见A. O. 赫希曼,《激情与利益》(1977)。

② 这一点也适用于亚当·斯密有关如何利用“自然的贵族制”的利益的所有其他论述。见本书第60、105、149—152页。



利益的过程，认为现代政治经济理论可以提供一种相关的标准用以解释和判断亚当·斯密的政治学，那么我们也许夸大了经济学的方法。<sup>①</sup>激情与偏见是“意见”的两个“方面”，其他方面（因素）还有“自豪”、“雄心”、“忿恨”、“害怕”、“恐惧”、“热情”和“盛怒”，这些术语常常出现在亚当·斯密对社会政治事务的讨论之中。所有这些方面或因素都是我们理解亚当·斯密政治学本质的重要线索。

休谟曾说过，“政府正是建立在意见之上的”，这为我们提供了理解他政治学的自然的切入点。<sup>②</sup>如果我们承认“服从”与“权威”的心理基础，如果事实上休谟与亚当·斯密认为财产与权力之间的重要联系在于社会中所形成的信念与意见，而不是仅在于客观的物质力量，那么我们就很自然地会得出休谟这段关于政府形成的理论。这就是为什么休谟不赞成哈灵顿关于权力的平衡决定于财产的平衡的理论，这也是为什么亚当·斯密认为哈灵顿关于《土地法》的建议是不合时宜的。封建社会的衰落和现代社会产生的好处之一是，财产与权力之间的联系不再是必需的。<sup>③</sup>这一理论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政府，但尤其适用于“自由国家”的政府。如亚当·斯密所述，在自由国家，“政府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构成人们行为并有利于政府的人们的判断”。在这个意义上，人们的“意见”不应该被看作像洛克“赞同”学说那样一种抽象的和形式上

---

① 我对A.W.科茨关于斯蒂格勒文章的评论有所保留，尽管我在大的方面同意他的看法。参见A.W.科茨《亚当·斯密的自利概念在经济事务中的作用》，《政治经济史》第7期（1975），第132—136页。基于相同的原因，我并不太赞同E.G.韦斯特最近试图通过比较亚当·斯密与其他各种政治经济理论来批驳斯蒂格勒。E.G.韦斯特，《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史》第8期（1976），第515—539页。

② D.休谟，《论政府的第一原则》，T.H.格林和T.H.格罗斯编，《论文集》，第1卷，第110页。

③ 关于休谟在这方面的观点，出处同上，第110—113、122页；关于亚当·斯密的观点，见本书第64、74—76、87页。



169 的东西(在这方面,亚当·斯密对洛克“赞同”理论的批评已表述得十分清楚),在民主代议制的体系中更是如此。<sup>①</sup>意见是流动的和不稳定的,而政府只能在其间运作。意见总是表现为对政府行为的制约,虽然从未表现出什么创造性的影响。<sup>②</sup>意见可能会被看作是纯粹偏见和无知的同义词,也可能被更为病态的心理如“恐惧”、“盛怒”和“激情”所左右。这就是为什么对亚当·斯密来说,大众的教育是如此重要,这也是为什么他建议疏导公共意见和扩大宗教派别的数量。

在亚当·斯密看来,由政治家所领导的委员会容易被当下变动的事务所左右,为纷争的利益所支配,或为喧闹的意见所干扰。而“制度人”则有着相反的缺陷,他不愿承认现存的权力以及社会的意见对他的制约作用。立法者或智慧的政治家的行为方式则是居于这两个极端之间,一方面他能妥善处理合理利益与公众意见之间的关系,并关心某些“忧虑(fear)”,另一方面又能化解那些纯粹由“恐惧”(terror)所产生的忧虑。

作为充满人性仁慈之公共精神的人,他尊重现已确立的权力与特权,甚至是个人的特权,尤其是在较大社会秩序与系统中不同的权力与特权。尽管他应当对这些权力与特权在某种程度上的滥用加以考虑,但对于那种他认为不赋予暴力则无法消除的权力滥用,他力主采用和平的方式来对待。当他不能以说理的方式消除人们根深蒂固的偏见时,他不会试图以武力使人顺从——他会尽可能地将他的公共事务管理与民众现已确立的社会习俗与偏见相调和。对于那些造成民众不便而不为民众所接受的法则法规,他则尽可能地加以修改。当他不能够建立正当或正义的秩序时,他也会试图改进或改变不正当或不正义的秩序。就像梭伦(古雅典立法家),

---

① 关于亚当·斯密对洛克的批评,见本书第49—52页。

② 关于这一点,参见D.福布斯,《休谟的哲学政治学》,第91—92、320页。

当他不能够建立一个最好的法律制度时，他就会努力建立一个人民能承受的最好的制度。<sup>①</sup>

这是亚当·斯密一贯且坚定的调和的或温和的立场，一种被人们称作“柏克派”的立场。<sup>②</sup>如果我们需要给亚当·斯密贴上什么标签的话，那么从下面这段休谟的表述中可以清楚地说明，与其说亚当·斯密是柏克派，还不如说他是“休谟派”。

智慧的统治者从来不只根据所谓的合理哲学论证就进行社会变革或社会变革实验，相反，他尊敬历史与传统；尽管为了公共利益，他会试图做一些社会改良，但他会尽可能地将这种变革方案与传统结构相一致，从而保留社会体制的整个主要基石与支撑。<sup>③</sup>

与休谟类似，亚当·斯密的温和派立场并非源于一种纯粹的保守主义态度，或甚至是官僚的怀疑主义，他的温和派立场来自他哲学分析的结果。<sup>④</sup>温和派的作用既是哲学的，也是政治的，这种作用在“公众不满、宗派林立、社会失序”的时期尤为重要。有关美洲的争论就是这样一种时期。我认为，从亚当·斯密对这一时期以及对其他时期的政治进言可

① 《道德情操论》，vi. ii. 2. 16；那些依然认为亚当·斯密更重视“个人”而不是“秩序与社会”的人们，也许抓住了第一句话中的“甚至是个人的”词句。

② 例如，参见T. D. 坎贝尔，《亚当·斯密的道德科学》，第215—216页。

③ D. 休谟，《完美联邦的理念》，T. H. 格林和T. H. 格罗斯编，《论文集》，第1卷，第480页。那些倾向于认为休谟和柏克同属“保守派”的人们应该读一下S. 沃林的《休谟与保守主义》一文，载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48期（1954），第999—1016页。

④ 关于休谟的温和派立场，参见D. 福布斯《休谟的政治哲学》，第137、194、219—223、285、309页。

以看出,他试图提高立法者的作用而减低政治家的作用。

斯蒂格勒遗憾于“亚当·斯密为纠正错误政策所提供的良方只是一种合理的分析”,然而这实际上符合休谟关于哲学家或科学观察者在公共事务中责任的观点。因此,例如他可以不顾他的帝国联盟方案中的乌托邦主义成分,这些都符合他的这样一种理念:公共精神最好是产生于人们对社会系统的美的追求,而不是社会改进的某些特定的功利主义特点。

171

……如果你想使一个没有国家利益观念的人具有公共德行,你告诉他去一个管理良好的国家,人们享受各种优越性,他们住的、穿的和吃的都比他国要好,这种说法很少能使这个人具有公共德行,这些考虑通常并不能给人以什么深刻的印象。但是,如果你能解释产生这些优越性的整个社会政策体系,说明它的几个部分的联系性与依赖性,它们的相互从属关系,它们是如何有助于社会的幸福;如果你能向他证明,这种社会体系有可能被引进到他的国家,并告诉他当前阻碍这种引进的障碍是什么,告诉他怎么消除这些障碍,告诉他国家机器的几个部门如何能运作得更加协调,而不是相互摩擦互拖后腿。如果你能向他说明这一切,这比你向他只指出体系的功利性的方面要更有说服力。<sup>①</sup>

当我提示人们注意“立法者”这相对被人们所忽视而且其思考被普遍原则所支配的人们,我无意指出亚当·斯密赋予他们无限的能力,认为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确保政策贯彻执行,甚至带来成功的希望。这种说法只是一种漫画式的夸大。其实,亚当·斯密在赋予立法者在社会事务中积极的和有创见性的作用,是抱有很强的怀疑主义的,他倒是相

---

<sup>①</sup> 《道德情操论》,iv. i. 11.

信曼德维尔关于间接的和无意识结果的理论。立法者的主要任务是如何协调人们的习俗,以及他们的现存社会条件与法律的关系,但这样做时,他应以他的“正确”的知识作为指导。

就个体的私人经济活动来说,在正义原则指导下的自然的自由体系提供了最佳的行为指导的普遍原则。在执行他的繁荣联邦的职责中,官员或君主尽可能地将他们的职责局限在国防、司法和公共项目这些主要方面。从这些方面,以及亚当·斯密所提出的用于指导国家在这些方面进行干预的原则,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所起的作用比十九世纪所说的自由放任要大。<sup>①</sup>尤其是与他早期的同类著作相比,《国富论》被看作是自然法的文集。它揭示了在现代商业社会中正义领域的范围,甚至,从负面意义上的交换正义而不只是分配正义开始的。然而,如果超出司法范围,君主“总是见到大量的假象”,它需要“极大的细心与克制作出适当的判断并执行这种判断”,主要是因为没有一个人的智慧或知识能够达到这一点。<sup>②</sup> 172

除了因知识缺乏的制约之外,还存在着其他与日常观点相联系的制约,无论它是一般的公众偏见,还是令人厌烦的、有恃无恐的私人利益。<sup>③</sup>“智慧而有德性的人”总愿为公众的利益而牺牲自己个人的利益,或他“那个阶层的利益”,但是偏重个人自身的利益是一种普遍的法则,而且这一点也有助于对政治革新有所制约。<sup>④</sup>然而,如果立法者以一般大众普遍的智慧 and 德行作为行动的依据,他就会牺牲自身对智慧的诉求。这种考虑解释了为什么亚当·斯密对实现自然的自由体系的可能性

① 参见J. 维内的《亚当·斯密与自由放任》,《短长论》;A.S.斯金纳,《亚当·斯密关于政府的起源、本质和功能》,国际政治科学学会提交的论文,爱丁堡,1976。

② 参见《国富论》,IV. ix. 51;《道德情操论》,II. i. 8.

③ 《国富论》,IV. ii. 43.

④ 《道德情操论》,VI. ii. 2. 10.



所持的悲观主义态度，但他另一方面的考虑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这种悲观主义。他相信，君主或政治家的非明智之举或非正义之举的后果，常常会被更为有力的和持续的人类自然活动所淡化。最后，亚当·斯密的政治科学或立法者的科学承认，这种科学的运用受到知识和人们意见的限制，在有些情况下，它所能提供的解决方案只能是“权宜之计”或符合政府利益的方案。国防和对贸易限制的报复就是其例子。<sup>①</sup>

如果说与政治家相对的立法者被人们所忽视的话，那么古典文艺  
173 复兴时期对古典人文主义的讨论几乎完全被人们所忽视，甚至其存在都被否定。也许有人可能这样说，“公民人”一方面被亚当·斯密的自私无度的“经济人”，另一方面被他在《道德情操论》所描述的更为普遍的“社会人”，推到了舞台的后面。约瑟夫·克罗普西在这一观点上有着最具权威性的表述。他说，虽然《道德情操论》确立了人的自然的社会性，但它并未证明人是政治性的动物。“人因直接的感官感觉和心理感受的结合而具有人性，但人是通过由功利考虑所产生的计算与推理这种较弱、较为间接的方式与其他的公民联系在一起的。”由此推出，政治社会只是依据有条件的和负面意义上的正义原则。<sup>②</sup>虽然这是对“政治社会只是扩大了的市场”这一观点的特殊解读，但我希望前面几章的讨论已经表明应当把“公民性”或“市民性”这种不带色彩的方面纳入政治社会的考量之中。经济的实践对人的公民能力有着很深的影响，但正因此人有可能成为纯粹经济人的危险性。亚当·斯密对经济与社会变化的历史过程中出现的得与失进行了详尽的评价。同理，人的公民能力不可能通过他的较为私人的社会环境取得，因为在较为私人的社会环境中，同情和善行的考虑是最容易表现出来的。

为了正确评价和了解亚当·斯密对腐败的公民德行的兴趣，我们也

---

① 《国富论》，iv. ii. 39；《道德情操论》，vii. iv. 36。

② J. 克罗普西，《亚当·斯密与政治哲学》，EAS，第136—137页。

许需要超出本书重点讨论的十八世纪的政治环境。正如我在前面所指出的,要想充分研究十八世纪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我们就必须考察亚当·斯密与十八世纪前古典学派论战之间的联系。这些论战涉及到商业、奢侈品、都市性宽容和文明性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都是“文明”(civilisation)一词的必要组成部分。<sup>①</sup>我想,对于我的这样一种提法很少有人会提出异议:亚当·斯密的呕心力血之作《道德情操论》可以被看作对现代文明性的社会基础进行的哲学考察,它是对十八世纪有关文明礼仪方面的著作,以及古典学派试图理解英国现代性的一种具有科学性的发展。近年来,学者们对古典学派的根基作了一些研究,如果我们就这方面来研究亚当·斯密,也许会有效地加深对他的《修辞与美文演讲录》以及他在《道德情操论》中对自由清贫的强调。<sup>②</sup>但是,即使没有这里所作的进一步的解说,我们也有可能从约翰·波科克的论述中了解亚当·斯密的立场。约翰·波科克认为,苏格兰史学家们对市民社会进步的兴趣,对现代商业社会中经济因素重要性的承认,并不表明就可以完全放弃以德行和腐败这种人文主义的标准来判断在什么阶段社会进步会对作为公民或政治动物的人有危害。

应当注意的是,我们不应夸大这种见解对于理解亚当·斯密政治学的重要性。毕竟亚当·斯密并不是像弗格森等人那样对于文明性衰退表现得那样忧心忡忡,尽管亚当·斯密对造成这种衰退原因的分析有着同样的效果和影响力。同时,亚当·斯密也不像弗格森那样以满腔的政治热情把贵族制看作抵销商业社会经济专有化的良药。虽然休谟并未认识到亚当·斯密和弗格森所分析的问题,但亚当·斯密的一般立场相比

<sup>①</sup> S. 罗斯布莱特对这个新词提出的历史背景作了十分有意思的论证,参见《英国文学教育的传统与改变》(1976),第二章。

<sup>②</sup> 关于演讲录,参见W. S. 豪厄尔颇具见解的文章《亚当·斯密论修辞:历史的评价》,EAS,第11—43页。在《道德情操论》二百周年讨论会的论文集的编者序中,对纯文学的影响也作了介绍,特别是第5—10页。

来说更接近于休谟而不是弗格森。的确,正如戴维·凯特勒最近的文章  
175 所指出的,弗格森反对休谟和亚当·斯密那种较为思辨的理论化立场所  
包含的宿命论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只有了解弗格森这种意愿才能理解  
他的这一立场。<sup>①</sup>

我们也可以用类似的分析方法来强调休谟和亚当·斯密在公共机  
构和制度机制问题上的观点之间的相关性。休谟政治学的一个基本信  
条是:“在建立任何一种政府系统和确定制度的监督与控制机制时,我  
们应假定所有人都是小人而非君子,他们的所有行为都是为着私人的  
利益而无其他目的。”<sup>②</sup>这里似乎已没必要进一步指出人的所有野心或  
抱负都是与利益相关的,尽管休谟认为,在党派竞争频繁的政治领域,  
“信誉”在制约大部分人的野心或抱负的有效程度不如在人们的私人领  
域高。亚当·斯密的警告表达了与休谟同样的看法:“因为武力是政府的  
最糟糕和最危险的手段,说服管理总是政府最安全简便的手段,但因人  
们傲慢的自然本性,他们似乎总是不屑于使用善的手段,除非他们不能  
够或不敢使用恶的手段。”<sup>③</sup>人类动机的复杂性,加上亚当·斯密自始至  
终对公共事务中人类本性的评价甚低,这些解释了为什么说“自然发展  
的和谐”和“令人愉快的乐观主义”只是对他立场的曲解,也解释了为什  
么内森·罗森伯格指出亚当·斯密除了提出正义原则外,花那么大精力  
176 提出制度机制以挫败反社会行为,或直接服务于公共利益。<sup>④</sup>

---

① 《亚当·弗格森政治学中的历史与理论:一种新的思考方法》,J. G. A.波科克编,  
《政治思想史上的1776年》(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芝加哥,1976)。

② 《论议会的独立性》,《论文集》,T.H.格林和T.H. 格罗斯,第1卷,第117—118页。

③ 《国富论》,v. i. g. 19.

④ 参见N. 罗森伯格,《〈国富论〉中某些有关制度方面的论述》,《政治经济学杂志》  
第68期(1960),第537—570页。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现实主义有时会让位于悲观主义的  
“人类统治者的暴力和非正义是自古就有之恶,对此我不得不承认就人类本质而言并无良  
方”。《国富论》,iv. iii. c. 9.



与休谟相似,对亚当·斯密来说,政治学不仅是关于人和政治环境中所表现出来的任何政治特性,它更是关于法律和制度机制的。对休谟来说,我们应该把政府形式的正常影响与变动的“人的情绪和性情”、人的行为举止和道德加以区分,正是这种区分才使得政治学有可能成为一门科学。<sup>①</sup>这种信念以及它所提倡的政治学研究方法从一个方面说明了,为什么我们必须把休谟—亚当·斯密的立场与所谓的“马基雅维里道德主义”的粗俗辉格派立场区分开来,这种粗俗辉格派立场是英国政治中乡村党的许多主要代表所持有的。然而,正如凯特勒所说,把弗格森看作是马基雅维里道德主义者也许有些不实,但我们的确应把弗格森与休谟、亚当·斯密区分开。弗格森更加重视强调市民中的积极政治特性,特别是市民领袖者的政治特性,他更关心如何将公共德性与私人德性联系起来,而休谟和亚当·斯密的观点是将二者区分开。

我想在这一点上我已经说得十分清楚,我认为休谟与亚当·斯密之间的相似性超过他们之间观点的不同性。亚当·斯密也许没有像休谟那样写下可清楚打上“政治”标签的深刻完整的论文,但他的政治学基本思想与休谟大体上是一致的。当然,我并不是说就二位大家的思想著作整体而言没有什么重要的不同观点。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一些学者的观点,即亚当·斯密的学术研究工作是一种较为“社会学的”研究工作,他以极大的兴趣将社会体制与历史变迁的基本模式联系起来。<sup>②</sup>然而,正如我在前面已指出的,我不想将这种“社会学的”研究等同于带有很强经济决定论的观点。

177

① 《这种政治学可能成为科学》,T. H. 格林和T. H. 格罗斯编,《论文集》,第1卷,第99页;参见D. 福布斯,《休谟的哲学政治学》,特别是第七章;J. 穆尔,《休谟的政治科学与古典共和传统》,J. G. A. 波科克编,《政治思想史上的1776年》(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1976)。

② 参见D. 福布斯,《休谟的哲学政治学》,第九章;J. 穆尔,《休谟的政治科学与古典共和传统》。



在前一章中，我提到了亚当·斯密的帝国联盟计划和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篇中提出的扩大的共和制，如果我们将二者加以类比的话，也许会有助于正确定位亚当·斯密的政治学，并使人们看到经济解释的不足之处。亚当·斯密如麦迪逊的建议一样，都提出以一种制度性的机制来制约和管理派别斗争，这种机制应包容各种利益集团的利益，并提供一个给各种利益集团相互竞争、相互制衡的平台。如果我们知道麦迪逊的扩大的共和制与派别的概念主要是受到休谟的影响，那么亚当·斯密与麦迪逊在这一问题上的相似性也就不奇怪了。实际上，这样一种论述无疑是正确的，即“休谟政治学的最直接受益者是《联盟党人文集》的著者们”<sup>①</sup>。

麦迪逊的《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在美国宪法讨论与研究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麦迪逊的这篇文章为查尔斯·比尔德发表于1913的著作《美国宪法的经济解释》提供了重要依据，比尔德此书曾风行一时，虽然现在很少有人认同。在比尔德的影响下，麦迪逊对联邦党人立场的贡献在于他提供了“政治学中经济决定主义的重要宣言”，尽管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比尔德的真正目的是要揭示宪法是那些在情感上不赞同民主、并急于保护自己拥有的特殊财产的人们所确立的。后来，人们对比尔德的批评性文章揭示了比尔德的片面性，他只是抓住了麦迪逊关于利益方面的论点。比尔德的研究集中在与社会的横向分类相联系的利益问题上，这种横向社会分类是以财产以及债权人、债务人为基础，因而他忽略了麦迪逊所说的社会的纵向分类，即“土地所有者利益、制造业者利益、商人利益、金融借贷者利益”<sup>②</sup>。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比尔德完全忽

178

① J. 穆尔，《休谟的政治科学与古典共和传统》。

② 《联邦党人文集》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版(1937)，第56页。D. 阿代尔对比尔德解释的分析《十读〈联邦党人文集〉》是一篇值得一读的文章，此文发表于《威廉和玛丽季刊》第7期(1951)，第48—67页。罗伯特·E. 布朗一书《查尔斯·比尔德与美国宪法》(1956)对比尔德的论点进行了十分详尽的批驳。

略麦迪逊借用于休谟的关于非经济派别的概念,这种非经济派别是基于个人的忠诚和憎恶,基于关于宗教与政府的信念“原则”。显然,只有对麦迪逊作狭义的解释,比尔德才能以麦迪逊为他那二十世纪初著名的论点论证,即美国宪法从一开始就与财产保护相联系,并具有反民主的精神。学术界要求对麦迪逊的十八世纪思想来源要全面评价,要对革命的意识形态基础以及革命后不同政治流派重新评估,对麦迪逊1787联邦主义理论的真正来源做考察,并对在多大程度上背离了曾极大激发了美国革命的激进辉格派和乡村意识形态作出评价。

麦迪逊的创造性理论被称为“政治学动力学理论”的诞生,被称为古典政府理论终结的标志。<sup>①</sup>如作进一步的发挥,麦迪逊的理论遗产可以被看作是现在所谓的利益集团自由主义或多元主义的理论基础。然而,就像前面所说的比尔德的解释,这种观点与其说是一种历史性的解释,还不如说是对当时政治问题的解释,包括对美国宪法的缺陷,对分享伦理原则的怀旧,对日渐式微的利益集团自由主义政治观点的失望。<sup>②</sup>阿代尔在批评比尔德的非历史主义的解释时指出:“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是针对十八世纪问题的十八世纪的政治理论。”这种创造性的理论当然是完全基于当时政治科学推论,其研究结果用麦迪逊的话说是“治疗共和政府最常见疾病的共和派的药方”,特别是当这个政府建立在一个发达的商业社会中。它需要有很强的时代感把休谟—斯密—麦迪逊与相对于德行的“利益”政治学联系起来,从而达到十九世

179

① 参见G. S. 伍德,《美国共和制的诞生,1776—1787》(1969),第605—616页。对这一判断,J. G. A. 波科克作了一些解释说明,参见《马基雅维里时刻》,第520—545页。

② 有关这个问题的学术性讨论,有两篇文章可供参考:R. 摩根,《在〈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中所反映的麦迪逊的理论》,《政治学杂志》第34期(1974),第852—885页;P. F. 伯克,《对詹姆斯·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章的多元解读》,《美国历史观》第11期(1975),第271—295页。

纪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观。应该指出的是,这种自由主义已不是洛克传统意义上的自由。对于这种推论式的或目的论式的解释,我可以用这样一句简单的话语加以反驳:“过去将成为什么”(was becoming)并不表明“过去已经是什么”(what was)。我们也许可以用这个陈述来避开一些问题。

亚当·斯密在写政治学时也许曾打算写许多方面的问题,在有些问题上的论述也许与其他问题上的论述不一致,观点不清晰或是不正确。我并不敢自许说我比别人有什么优势可了解亚当·斯密的意图打算,我只是能了解到作者所提出的问题。这位作者游刃有余地涉及了相互关联的不同层次的理论。他不仅是各种不同政治演讲讨论的实践者,更是一个理论家,对这些政治问题提出了复杂和深刻的理论,还运用包括修辞和讽刺在内的多种文体方式,但最重要的是,他能收放得体。如果有什么他没能想到或做到的话,那就是他未曾预料到后人——无论是否有根据——会如何对他的观点加以理解。

如果我以以下的顺序列出一组“亚当·斯密的政治学不是什么?”,那么我的反目的论的理解也许更容易理解一些。亚当·斯密的政治学不是出现在从洛克到马克思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事件或阶段,无论这个事件或阶段是多么重要。亚当·斯密并不是受到一种冥冥之中历史力量的支配,而这种力量注定会使他把洛克所提出的问题的后果以更为详细而直接的方式表达出来,并且这些后果的真正灾难性内涵只是到了马克思才被揭示出来。亚当·斯密并没有主张建立一种叫做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也不是因为商业社会有助于民主自由的形式而重视他所分析的商业社会。甚至可以这样说,与其说他是十九世纪意义上的自由或社会民主派,倒不如说他是一个标准的十八世纪的辉格派。的确,巴肯伯爵错误地把亚当·斯密描述成共和派,但这种错误相比来说也许更接近事实。亚当·斯密既不想充当新兴中产阶级的代言人或辩护人,也无意为“人们的激进资产阶级



观的基本心理状态提供一个基础”<sup>①</sup>。就是把亚当·斯密对土地贵族制的批评一条一条地加在一起,也无法证明他赞同贪婪的“中产阶级”的价值——除了那些有天赋能力知道社会的“进步”力量必然是怎么样的一种形式以及是如何发展的人们会这样认为。用这种“前”概念可以说明,亚当·斯密的价值是前资本主义的、前工业化的和前民主的,它们甚至不是亲商的。一方面,按照霍布斯所定义的个人主义,亚当·斯密的价值是后个人主义的;另一方面,按边沁和詹姆斯·穆勒定义的个人主义,亚当·斯密的价值又是前个人主义的。即使我们基本上只考虑亚当·斯密的“否定的”和“沉思的”功利主义,假使我们在最狭义的意义解释亚当·斯密的自利概念,我们仍不可能把亚当·斯密的政治学定义为或等同为十九世纪功利主义的激进的个人主义:他的立法者理论不是边沁的立法科学。<sup>②</sup>

当然,否定的陈述有其真理的价值,但对“亚当·斯密不是什么”的详细阐述也的确增加了我们对亚当·斯密的理解。在前面几章中,我试图说明亚当·斯密的政治学是一种什么类型的政治学,试图解释它是如何可以以前后一贯的方法说明许多当时的政治问题。行文至此,我希望已没有必要再对此作大篇幅的概括说明,在这里,除了我对“亚当·斯密

181

① I. 克拉姆尼克在《诡辩者、经济学家和精打细算者:柏克时代的激进资产阶级》一文中采用了此观点,参见J. G. A. 波科克编,《政治思想史上的1776年》(非正式版,政治思想研究年会,1976)。

② 试想,亚当·斯密是否有可能提出这样一种关于立法科学的论述:“我可以完全解答你的疑问并向你作如下说明:如果不是科学,立法的实际后果总是不确定的,立法的提出也是小心翼翼地局限于我们现存的框架,而不敢因未知的变化后果而作任何冒险;基本上作为科学的立法,其后果的可能性可以相当程度地估算出来。从人的本性来说,我们不可能总是保持一种旺盛的精力去克服一个又一个阻碍人类进步事业的障碍。”詹姆斯·穆勒给大卫·李嘉图的信,1817年12月3日,《大卫·李嘉图著作与通信集》,P. 斯拉法编,第七章,第210—211页。



不是什么”的否定性判断,我想提出几个肯定性判断。

就政治人物的动机、野心和意图来说,读者会感到,亚当·斯密的政治学是怀疑论的、悲观的。同样,就那些认为人应当不断地增加对自然的控制,包括对人的自然本性的控制,以改造社会的方面来说,亚当·斯密政治学在对待过去社会秩序的价值并不是怀旧式的,对待将来的理论探讨也不是乌托邦式的。凡是人性和人的理性不太可能完成的,非个人的历史力量也不太可能依计划将之完成。社会是变化的,这种变化有可能在将来带来社会的改进,就像不久前的社会改进。但社会的增益是一个“净数”,增益的获得是以失去许多旧时德行为代价的。通过人们的经济活动,一些强有力的原则或准则将人们在社会中联系起来,而在政治领域,这些原则或准则要脆弱一些。没有什么固定的解释来说明,为什么传统的兴衰周期应当中止。在当前制度的确立过程中,偶然的和地区性的环境部分地起着作用,而且总是存在一些整合和稳定的力量,但历史不乏失败、停滞、愚蠢和非正义的例子,似乎是对人类自满的警告,又似乎是给人类智慧的行使带来了空间。

哲学家在这个世界上的作用是保持一个冷静的头脑,观察人类的行为并找出正确的因与果。也就是说,要把人们的行为习惯与人的心理倾向、生存环境,及其所处历史阶段的社会制度联系起来。应该避免那种空洞的道德化或理想化的思考,在社会进步的“收支平衡表”中,人性的或激情的方面应与冷静分析的方面大致相等。这并不是说哲学家应当是冷漠的和超然于社会之外的一类。在哲学家的经验知识中,具有实际运用的含义应得到明确的表述,他们的警世之言和有价值的判断应明示于世人。尽管党派的介入是应当避免的,但总是有必要捍卫一些基本的和有用的价值,如自由、仁慈、宽容和中庸,同时又要保护文明社会不受那些有害因素的破坏,例如宗派斗争、激情狂热和宗教迷信。有时为了强化教育的效果,有必要采用带有激情的论辩,但这种激情活动的背后有着这样一种信念:思辨哲学家的最卓越的沉思可以“弥补对最小的

行动责任的忽视”<sup>①</sup>。这种沉思维持着天才式的预言,并且有能力影响事实结果——除非其思想过于思辨。对亚当·斯密所处的时代,他的政治学是现代的、温和的和有节制的。我们很难、也完全没有必要想象亚当·斯密政治学的直接的、规范的和科学的内涵可以是二十世纪的内涵,虽然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依然是喜者爱之,恨者厌之。

我承认我有意没有采用一些更被广泛采用的研究方法,所以我也许有必要重申,这里所采用的历史的方法并非要否定亚当·斯密理论和主张的创造性或重要性。恰恰相反,这种历史的方法是理解、确立亚当·斯密主张的必要手段,这种说法也许更接近真理。然而,还有一种似乎更有说服力的反对意见。这种观点认为,对历史性关注的结果是减少时常“代表”亚当·斯密将亚当·斯密的主张运用到今天的相关事件中,而将落满历史灰尘的古董替代现实的探究。<sup>②</sup>对这一反对意见的完整回答,我们需要对围绕着思想史研究价值的一些更广意义上的问题加以考虑,但我们可以先来区分一下接受这种反对意见所产生的较小后果和更为严重的后果。对于那些主要是把亚当·斯密作为一种文化象征,或在当前事务争论中把他作为一种支持自己论点的合适工具,可以这样说,相对于那些只是按照传统的历史解释方法的人们,这些人运用亚当·斯密的观点可以使自己的观点具有更为坚实的基础。还可以进一步指出,如果发思古之幽情只是想用旧时的价值来阐发今日之不满,那就降低了以史为鉴的效果:我们只是制造了一面仅仅反映我们自己身影的镜子,而失去了历史所能给我们带来间接启发的真正源泉。

① 《道德情操论》,vi. ii. 36.

② 这是对昆廷·斯金纳历史研究方法的反对意见之一。参见C. D. 塔尔顿,《政治思想研究中的历史性、意义和修正观》,《历史与理论》第8期(1973),第307—328页;亦可参见M. 莱斯利,《对非历史主义的辩护》,《政治研究》第18期(1970),第433—447页。

如果把亚当·斯密放到今天的时代背景中,或把他从某些已受人们认可的十九世纪的著作中“分离”出来,有可能出现更为严重的对亚当·斯密原来含义的修正。如果人们承认此书是有价值的,也许必然要承认亚当·斯密与他的所谓“后继者”之间的鸿沟比人们想象的还要深。我在前面所提到边沁的功利主义是一较为明显的例子。只要不是教条式地坚定相信,从洛克、亚当·斯密、休谟到约翰·穆勒之间存在着一条完整的自由主义传统或中产阶级(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我这里所说的鸿沟还是比较容易得到人们认可的。任何社会科学史的研究,如果不能正视以苏格兰道德哲学及与之相联系的市民社会史学为一方,以边沁主义为另一方之间的不同,它会因避开这段历史上最有趣的问题而自责后悔。<sup>①</sup>

甚至在较为严格定义的古典政治经济学这一亚当·斯密所创立的科学的历史中,亚当·斯密与他的正统或非正统的后继者之间的不同有时要比人们想象的大。我们通常认为,在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等人手上,政治经济学从它的苏格兰道德哲学的外壳脱离出来,而成为独立的、更为严格推理的学科。但是,一旦政治经济学获得了它的自主地位,亚当·斯密后继者的这种背离在专业的同化过程中就被低估了或掩盖了。大多数评论者无论是否以批评的眼光,“都承认李嘉图比起亚当·斯密来,是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有人甚至定义或解释李嘉图理论是以牺牲“苏格兰”政治经济学为代价的“英国”政治经济科学的兴起。<sup>②</sup>但也许这个问题应当作进一步的探究:谁更为适合作为《国富论》作者的继承人,是苏格兰的、英国的,还是法国的?<sup>③</sup>例如,在某种意义上,萨伊、西斯蒙第

① 在社会科学史研究中,对这个问题研究的最为充分的是J. W. 伯罗的著作《进化与社会:维多利亚社会理论的研究》(1965),第1—3章。

② 例如,A. L. 麦克菲,《经济思想的苏格兰传统》,《个人与社会》(1967),第19—44页。

③ 这一自然段以及下面三个自然段都取自我对R. D. C. 布莱克文章的评论,布莱克的文章收于T. 威尔逊与A. S. 斯金纳所编的《市场与国家》(1976),第67—72页。



和劳德戴尔似乎不能胜任，而米勒和杜格尔·斯图尔特则具有某些条件，但不能忽视的是后两个人对政治经济学缺乏持续的兴趣。詹姆斯·穆勒和J. R. 麦克库洛赫也具有继承者的某些条件，但从别的角度看又不胜任。<sup>①</sup>

值得提醒经济学家们的另外一点是，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一版出版之后的十四年余生中，很少为政治经济学从道德哲学的外壳中“分离”做什么努力。除了对后继版做一些增补修正外，他并未进一步发表其他政治经济学著作。而另一方面，他的确回到了他的《道德情操论》，并在他生命的最后日子里在这一方面做了进一步的贡献。我们也知道，如果给他更多的时间，亚当·斯密的下一个任务便是实现他自己的诺言，对“法与政府的普遍原则给予解释”。

185

仍然可以这么说，在古典经济学历史上的这一段时期，最需要加以说明解释的是，以《国富论》为标志的一方与以李嘉图出版于1817年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为另一方之间的关系。我并未自称在这里提供这种解释，但我们有必要不去减少亚当·斯密去世后在古典经济学领域所发生的变化。这一点可以解释为什么杜格尔·斯图尔特认为有必要在亚当·斯密去世后仅三年对《泰晤士报》的一篇文章加以反驳。这篇文章以讥笑的口气说，亚当·斯密把“道德哲学教授之职转化为讲授金融贸易之位”。斯图尔特强调了亚当·斯密的“商业政治学体系”与他早年理论思考之间的关系。在早期的理论思考中，亚当·斯密的目的更为明确地定在“提高人类发展与幸福”。正如斯图尔特以一种简洁的方式所作的结论：“这种政治经济学本身就使道德学家们感兴趣，而且它以哲学家的眼光让盈亏计算登上大雅大堂”。<sup>②</sup>很少有人把《国富论》简单地

<sup>①</sup> D.P. 奥布赖恩在《J.R. 麦克库洛赫：古典经济学研究》(1970)一书中对麦克库洛赫的观点与亚当·斯密的相似性作了充分的阐述评价，特别是第121—125页。

<sup>②</sup> 参见《亚当·斯密的生平与著作之解说》，W. 汉密尔顿编，《杜格尔·斯图尔特文集》，第10卷，第59页。



186 看作是“关于‘贸易与金融’的著作，但斯图尔特的纠编仍然是有意义的。它可以提醒人们，《国富论》十分清楚地表明，亚当·斯密在继续运用苏格兰特有的哲学和历史的研究方法来探讨现代文明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并把它看作一个过程。看作贸易关系的不断扩大发展的过程，有关贸易关系的结果在哲学上的意义也是确定的，因为它们在早期关于政治和道德的讨论中就有着重要的地位。斯图尔特后来也觉得有必要对自己在关于亚当·斯密传记中所采用的辩护性语气作些解释，他提到了法国大革命在英国所产生的“不宽容”的情绪。<sup>①</sup>而且，即使我们以最大的努力来确立亚当·斯密与柏克之间的相似性，我们也很难断言，在亚当·斯密去世五年之后，当柏克出版的《关于商品匮乏的思考与解释》以十分激烈的方式为经济自由辩护时，他是否采取了亚当·斯密的哲学方法。<sup>②</sup>

然而现在，对于这种变化的原因，我们也许只能暂时指出一些由于外在环境的改变所提供的一些强有力的间接证据。所谓外在环境变化是指法国大革命以及与拿破仑战争相联系的逐渐增加的更为纯粹的经济问题的压力。这些经济问题包括食品价格、人口增长、赋税过重、对货币秩序不稳定的担忧，以及公债的增加。尽管这些问题本身不足以解释政治经济学方法的改变，但它们可能形成了与公共社会问题相关的迫切性，从而鼓励理论家们采用一种更加狭义的和理性的方法来研究经济学，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经济推理方法。至少从表面上来看，这时的社会环境并不鼓励人们采用亚当·斯密所希望达到的各方面综合平衡的理论。这并不意味着，那些自认为是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的继承

---

① “我想我现在应在此作一些补充说明，当我在爱丁堡皇家学会读这篇传记时，甚至在一些有识之士中，人们仍不能理解这种思辨的政治经济理论，因为它的那些关于政府的基本原则很不幸地会对民众思维有鼓动作用。”同上，第87页注释G，1810年所加。

② 关于这方面的评论，参见J. R. 波因特，《社会与贫穷》（1969），第24、52—55页。

者们在这方面想要超越亚当·斯密。

在本书结束的时候,让我们回到在一开始所提到的谢尔登·沃林的理论假设:社会科学的历史可以被看作以牺牲政治为代价的社会与经济的兴起。在我看来,我们不应把亚当·斯密归入沃林所引的非政治的一类,这些人后来被称为自由派或激进派。用经典的标准来看,在亚当·斯密的理论中,政治学方面是大大削弱了,但决不是消失了。作为结束语我想用肯定的语气表示,事实上,无论别的方面如何,我们一定不能说《国富论》的出版标志着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科学脱离当时的理论环境——它肯定没有脱离十八世纪的政治科学。

187

## 参考文献

尽管在这类著作中对原始文献和二手文献进行区分带有一些人为的因素,但它对读者来说还是有帮助的。因此,我把所有的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文献都归类为原始文献,而把其他的文献归类为二手文献。

### 原始文献

Blair, Hugh. Review of Hutcheson's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in *Edinburgh Review*, No.1, 1755.

Buchan, David Erskine, 11th Earl of. 'Letter to the Editor on Dr. Adam Smith', *The Bee or Literary Weekly Intelligencer*, 8 June 1791, pp. 164—7.

*Essay on the Lives and Writings of Fletcher of Saltoun and the Poet Thomson*, London, 1792.

*Letters on the Impolicy of a Standing Army*, London, 1773.

[Carlyle, Alexander]. *A Letter to His Grace the Duke of Buccleuch on National Defence with Some Remarks on Dr. Smith's Chapter on that Subject, in Book entitled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 the 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1778.
- Carlyle, Alexander. *Autobiography. The life of Dr. Alexander Carlyle of Inveresk, 1722—1805*, London, 1910.
- Federalist Papers, The*. Sesquicentennial edition, Washington, 1937.
- Ferguson, Adam.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 Duncan Forbes, Edinburgh, 1966.
- Hume, David.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L.A. Selby-Bigge, Oxford, 1888.
-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 T.H. Green and T. H. Grose, 2 volumes, Oxford, 1963.
-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ed. D. Forbes, Pelican Classics edition, 1970.
- Letters of David Hume*, ed. J.T.Y.Greig, 2 volumes, Oxford, 1932.
- Hutcheson, Francis. *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as reproduced in the *Collected Works*, volumes v and vi, Hildesheim, 1969.
- Kames, Henry Home, Lord. *Sketches of the History of Man*, Edinburgh, 1774.
- Locke, Joh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 Laslett, Cambridge, 1963.
-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London, 1823.
- Millar, John. *A Historical View of the English Government*, 3rd edition, London, 1803.
- Molesworth, Robert. Introduction to Francis Hotman, *Franco-Gallia*, 1721.
- Montesquieu, Charles Secondat, Baron. *The Spirit of the Laws*, New York, 1949.
- Smith, Adam.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ed. D.D. Raphael and A. L. Macfie, Oxford, 1976.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 R.



- H. Campbell and A. S. Skinner; textual ed. W.B. Todd, Oxford, 1976.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ed. R.L. Meek, D. D. Raphael, and P. G. Stein, Oxford, 1977.  
*The Early Writings of Adam Smith*, ed. J.R. Lindgren, New York, 1966.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ed. J. R. Lothian, London, 1963.  
*The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ed. Ernest Campbell Mossner and Ian Simpson Ross, Oxford, 1977.
- Stewart, Dugald.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in his Collected Works*, ed. Sir William Hamilton, Edinburgh, 1858, volume x.

## 二手文献

### 著作

- Bailyn, Bernard.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67.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1968.
- Beard, Charles.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3.
- Bloom, Edward A. and Bloom, Lillian D. *Joseph Addison's Sociable Animal*,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1971.
- Bowley, Maria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y before 1870*, London, 1973.
- Brown, Robert E. *Charles Beard and the Constitution*, 1956.
- Burrow, John W. *Evolution and Society: A Study in Victoria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1966.
- Campbell, Thomas D. *Adam Smith's Science of Morals*, London, 1971.
- Comte, Auguste.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Freely

- Translated and Condensed by H. Martineau, London, 1854.
- Corry, Bernard A. *Money, Saving and Investment in English Economics, 1800—1850*, London, 1962.
- Cropsey, Joseph. *Polity and Econom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Adam Smith*, The Hague, 1957.
- Cumming, Robert D. *Human Nature and History: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Liberal Political Thought*, 2 volumes, Chicago, 1969.
- Dickinson, H.T. *Bolingbroke*, London, 1970.
- Dickson, P. G. M.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 1688—1756*, London, 1967.
- Dunn, Joh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1969.
- Durkheim, Emil.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Ann Arbor, Michigan, 1965.
- Erskine-Hill, Howard. *The Social Milieu of Alexander Pope: Lives, Example and the Poetic Response*, New Haven, 1975.
- Fay, C. R. *Adam Smith and the Scotland of His Day*, Cambridge, 1956.
- The World of Adam Smith*, Cambridge, 1950.
- Fink, Zera S.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s*, Evanston, 1945.
- Forbes, Duncan. *Hume'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Cambridge, 1976.
- Giarizzo, Giuseppe. *David Hume politico e storico*, Turin, 1962.
- Grampp, William D. *Economic Liberalism*, 2 volumes, New York, 1965.
- Greene, Jack P. (ed.).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89*, New York, 1968.
- Halévy, Elie.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volume I. *La Jeunesse de Bentham*, Paris, 1901.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as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al Radicalism*, London, 1934.
- Hayek, Friedrich A.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London, 1948.

-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1960.
-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London, 1967.
- Hirschman, Albert O.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rinceton, 1977.
- Hollander, Samuel. *The Economics of Adam Smith*, Toronto, 1973.
- Johnson, James W. *The Formation of English Neo-Classical Thought*, Princeton, 1967.
- Kammen, Michael. *Empire and Interest; The American Colonies and the Politics of Mercantilism*, New York, 1970.
- Kettler, Davi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Adam Ferguson*, Ohio, 1965.
- Koebner, Richard. *Empire*, Cambridge, 1961.
- Kramnick, Isaac. *Bolingbroke and his Circle: The Politics of Nostalgia in the Age of Walpole*, Cambridge, Mass., 1968.
- Lehmann, William C. *John Millar of Glasgow, 1735—1801*, Cambridge, 1960.
- McCulloch, J. R. (ed.). *A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ce and Valuable 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on the National Debt and the sinking Fund*, London, 1857.
- Macpherson, Clyde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Oxford, 1962.
- Marx, Karl. *Capital*, 3 volumes, Moscow, 1965.
- 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 part 1, Moscow, 1969.
- Meek, Ronald L. *Social Science and the Ignoble Savage*, Cambridge, 1976.
- Nicholson, John S. *A Project of Empire*, London, 1909.
- O'Brien, Denis P. *J. R. McCulloch: A Study in Classical Economics*, London, 1970.
- Pocock, John G. A.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New York, 1973.

-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1975.
- Poynter, J. R. *Society and Pauperism; English Ideas on Poor Relief, 1795—1834*, London, 1969.
- Rae, John. *Life of Adam Smith*, London, 1895.
- Reisman, D. A. *Adam Smith's Sociological Economics*, London, 1976.
- Ricardo, Davi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ed. by Piero Sraffa in II volumes, Cambridge, 1951—73.
- Richter, Melvi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Montesquieu*, Cambridge, 1977.
- Robbins, Caroline. *The Eighteenth-Century Commonwealthman; Studies in the Transmission, Development and Circumstances of English Liberal Thought from the Restoration of Charles II until the War with the Thirteen Colonies*, New York, 1968.
- (ed.), *Two English Republican Tracts*, Cambridge, 1969.
- Rossiter, Clinton. *Seedtime of the Republic; The Origin of the American Tradition of Liberty*, New York, 1953.
- Rothblatt, Sheldon.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English Liberal Education; An Essay i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1976.
- Rotwein, E. (ed.), *David Hume: Writings on Economics*, Edinburgh, 1955.
- Schlatter, Richard. *Private Property; The History of an Idea*, London, 1951.
- Schumpeter, Joseph A.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London, 1954.
- Scott, W. R. *Francis Hutcheson*, London, 1900.
- Adam Smith as Student and professor*, Glasgow, 1937.
- Skinner, Andrew S. (with Thomas Wilson) (ed.),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with T. Wilson) (ed.), *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Oxford, 1976.



- Spiegel, Henry W. *The Growth of Economic Thought*, Englewood Cliffs, 1971.
- Stephen, Leslie.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arbinger paperback edition, New York, 1962.
- Stourzh, Gerald.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 Stanford, 1970.
- Tawney, Richard H.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26.
- Taylor, W. L. *Francis Hutcheson, and David Hume as Predecessors of Adam Smith*, Duke, North Carolina, 1965.
- Tucker, G. S. L. *Progress and Profits in 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1650—1850*, Cambridge, 1960.
- Venturi, Franco. *Utopia and Reform in the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1971.
- Viner, Jacob. *Guide to John Rae's Life of Adam Smith*, New York, 1965.
- Western, John R. *The English Milit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Story of a Political Issue, 1660—1802*, London, 1965.
- Wilson, Thomas (with Andrew S. Skinner) (ed.).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with A. S. Skinner) (ed.). *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Oxford, 1976.
- Winch, Donald N.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Colonies*, London, 1965.
- Wolin, Sheldon. *Politics and Vision; Continuity and Innovatio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Boston, 1960.
- Wood, Gordon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1972.

- Adair, Douglas. 'The Tenth Federalist Revisited',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III(1951) 48—67.
- '“That Politics May be Reduced to a Science”'; David Hume, James Madison, and the Tenth *Federalist*', *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 xx (1956—7)343—60.
- Barrington, D. 'Edmund Burke as an Economist', *Economica*, XXI (1954) 252—8.
- Benians, E. A. 'Adam Smith's Project of an Empire',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I (1925)249—83.
- Black, Robert D. Collison. 'Smith's Contrib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T. Wilson and A. S. Skinner (eds.), *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Oxford, 1976.
- Blaug, Mark.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in English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 Re-Examination' in A. 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Bourke, Paul F. 'The Pluralist Reading of James Madison's *Tenth Federalist*',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XI (1975) 271—95.
- Branson, Roy, 'James Madison and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mimeograp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he Enlightenment, Yale, 1975.
- Coats, A.W. 'Changing Attitudes to Labour in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II (1958) 35—51.
- 'Adam Smith's Conception of Self-Interest in Economic Affair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II (1975) 132—6.
- Cropsey, Joseph. 'On the Rel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Econom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IV (1960) 3—64.
- 'Adam Smith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A.S. Skinner and T. Wilson

-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Cumming, Robert D. 'The Four Stages Theory' i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Theory*, ed. C. B. Macpherson, mimeographed,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74.
- Douglas, Paul H. 'Smith's Theory of Value and Distribution', in J.M.Clark *et al.*, *Adam Smith, 1776—1926*, Chicago, 1928.
- Dunn, John. 'The Identit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Philosophy*, XLIII (1968) 85—116.
- 'The Politics of Locke in England and Americ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hn Locke: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ed. Jonh W. Yolton, Cambridge, 1969.
- Dunnes, W.L. 'Adam Smith and Burke:Complementary Contemporarie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II (1941) 330—46.
- Forbes, Duncan. 'Scientific Whiggism: Adam Smith and John Millar', *Cambridge Journal*, VII (1954) 643—70.
- Review of 'David Hume, politico e storico', by G. Giarizzo in *The Historical Journal*,VI (1963) 280—95.
- 'Sceptical Whiggism, Commerce and Liberty', in A.S.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Goldsmith, M.M. 'Mandeville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in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Econormy*, ed. C.B. Macpherson, mimeographed,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74.
- 'Public Virtue and Private Vices:Bernard Mandeville and English Political Ideologi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IX (1976), 477—510.
- Heilbroner, Robert L. 'The Paradox of Progress: Decline and Decay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A.S.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Howell, Wilbur S. 'Adam Smith's Lectures on Rhetoric: An Historical Assessment', in A.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Kettler, David. 'History and Theory in the Politics of Adam Ferguson', in *The Year 1776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ed. J.G.A. Pocock, mimeographed,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Chicago, 1976.
- Kramnick, Isaac. 'Sophisters, Economists and Calculators: Bourgeois Radicalism in the Age of Burke', in *The Year 1776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ed. J.G.A. Pocock, mimeographed,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Chicago, 1976.
- Lamb, R. 'Adam Smith's Concept of Alienation', *Oxford Economic Papers*, XXV (1973) 285—85.
- 'Adam Smith's System: Sympathy not Self-Interes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XXXV (1973) 671—82.
- Lane, F. C. 'At the Roots of Republicanis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XXI (1966) 403—20.
- Leslie, Margaret. 'In Defence of Anachronism', *Political Studies*, XVIII (1970) 433—47.
- Lowenthal, D. 'Montesquieu and the Classics: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the Spirit of the Laws', in J. Cropsey (ed.), *Ancients and Moderns*, 1964.
- Macfie, Alec L. 'The Scottish Tradition in Economic Thought', in his *The Individual in Society*, London, 1976.
- McNulty, P.J. 'Adam Smith's Concept of Labour',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XXXIV (1973) 345—66.



- Meek, Ronald L. 'The Scottish Contribution to Marxist Sociology', in *Economics and Ideolog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1967.
- 'Smith, Turgot, and the "Four Stages' Theory"',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II (1971) 9—27.
-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750—1800', in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ed. C. B. Macpherson, mimeographed,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74.
- Middendorf, John H. 'Johnson on Wealth and Commerce', in *Johnson, Boswell and their Circle*, Oxford, 1965.
- Mizuta, H. 'Moral Philosophy and Civil Society', in A.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Moore, James. 'Hume's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The Year 1776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ed. J. G. Pocock, mimeographed,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76.
- Morgan, Robert. 'Madison's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Tenth *Federalist*', *Journal of Politics*, XXXVI (1974) 852—85.
- Mossner, Ernest C. *Adam Smith: The Biographical Approach*, David Murray Lecture, University of Glasgow, 1969.
- Pascal, Roy. 'Property and Society: The Scottish Historical School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Modern Quarterly*, I (1938) 167—79.
- Phillipson, Nicholas.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rovince: The Case of Edinburgh and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in Lawrence J. Stone (ed.), *The University in Society*, Princeton, 1974, volume II, pp. 407—48.
- Pocock, John G. A. 'Virtue and Commer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III (1972) 119—34.

- Raphael, D. D. 'Hume and Adam Smith on Justice and Utilit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 S., LXXII (1972—3) 87—103.
- Robbins, Caroline. "'When is it that Colonies may turn Independent"; An Analysi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is Hutcheson 1669—1746',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XI (1954) 214—51.
- Robbins, Lionel. 'Hayek on Liberty', *Economica*, XXVIII (1961) 66—81.
- Rosenberg, Nathan. 'Some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XVIII (1960) 537—70.
- 'Adam Smith on the Division of Labour: Two Views or one?', *Economica*, XXXII (1965) 127—39
- 'Adam Smith, Consumer Taste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XXVI (1968) 361—74.
- 'Adam Smith On Profits-Paradox Lost and Regained', in A. 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Ross, Ian S. 'Political Themes in the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Scottish Tradition*, No. 5 (1975).
- Seeman, M. 'On the Meaning of Alie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XIV (1959) 783—91.
- Shackleton, Robert. 'Montesquieu, Bolingbroke,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French Studies*, III (1949) 25—38.
- Skinner, Andrew S. 'Economics and History: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XII (1965) 1—22.
- 'Natural History in the Age of Smith', *Political Studies*, XV (1967) 32—48.
- Adam Smith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Glasgow, 1974.
- 'Adam Smith and the Ame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XXXVII (1976) 59—78.

- ‘Adam Smith on the Origin,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State’, mimeographed paper given at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meetings in Edinburgh, 1976.
- ‘Adam Smith: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in A. 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Skinner, Quentin.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VIII (1967) 3—53.
- ‘Some Problems in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Thought and Action’, *Political Theory*, II (1974) 277—303.
-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Opposition: The Case of Bolingbroke versus Walpole’, in N. McKendrick (e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English Thought and Society*, London, 1974.
- Stevens, D. ‘Adam Smith and the Colonial Disturbances’, in A. 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Stigler, George J. ‘Smith’s Travels on the Ship of State’, in A. 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Tarlton, Charles D. ‘Historicity, Meaning and Revisionism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History and Theory*, XII (1973) 307—28.
- Thomas, K. V. ‘The Social Origins of Hobbes’s Political Thought’, in K. C. Brown (ed.), *Hobbes studies*, Oxford, 1965.
- Viner, Jacob. ‘Adam Smith and *Laissez-Faire*’, in *The Long View and the short: Studies in 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Glencoe, Illinois, 1958.
- ‘Adam Smith’, i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Glencoe, Illinois, 1968.
- Walton, Craig. ‘Political Economy and Republican Virtue: The Tragedy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mimeograp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he Enlightenment, Yale, 1975.
- West, E. G. 'Adam Smith's Two Views of the Division of Labour', *Economica*, XXXI (1964) 23—32.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lienation, Karl Marx and Adam Smith', *Oxford Economic Papers*, XXI (1969) 1—23.
- 'Adam Smith and Alienation', in A. S. Skinner and T. Wilson (eds.), *Essays on Adam Smith*, Oxford, 1976.
- 'Adam Smith's Economics of Politic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III (1976) 515—39.
- Wolin, Sheldon. 'Hume and Conservat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LVIII (1954) 999—1016.
- Wood, N. 'The Value of Asocial Sociability: Contributions of Machiavelli, Sidney, and Montesquieu', in M. Fleisher (ed.), *Machiavelli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1972.



## 索引

(条目后的数字为原书页码,请见本书边码)

- Aarsleff, Hans, 汉斯·阿斯莱夫, x  
Act of Union, 联合法案 (1707), 160  
Adair, Douglas, 道格拉斯·阿代尔, 162, 178n, 179  
Addison, Joseph, 约瑟夫·艾迪生, 72—73  
Agrarian laws, 土地法, 50, 55—56, 66—67, 75, 91, 169  
'Alienation', 异化, 82—84, 113—114  
American Revolution, 美洲革命, 29, 33, 44—45, 102, 104, 146—163, 179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英美政治思想, 26, 29—30, 33, 40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30  
Augustan literati, 知识界, 72—73, 174—175  
Bailyn, Bernard, 伯纳德·拜林, 31, 40n  
Barnes, Michael, 迈克尔·巴恩斯, x  
Barrington, D., 巴林顿, 24n  
Beard, Charles 查尔斯·比尔德, 178—179  
Benians, E.A., 贝尼安, 147n  
Bentham, Jeremy, 杰里米·边沁, 14, 19, 181, 184  
Black, R. D. C., 布莱克 1n, 185n  
Blair, Hugh, 休·布莱尔, 47—48, 104n, 146  
Blaug, M., 布劳格, 114n  
Bloom, E. A., 布鲁姆, 73n  
Bloom, L. D., 布鲁姆, 73n  
Bolingbroke, Lord Henry, 亨利·博林布罗克勋爵, 32, 37n, 121—

- 123, 138—139
- Bourke, P. F., 伯克, 179n
- Bowley, M., 鲍利, 90n
- Branson, R., 布兰森, 163n
- Briggs, Asa, 阿萨·布里格斯, 142n
- Brown, R.E., 布朗, 179n
- Buccleuch, Duke of, 巴克卢公爵, 104n
- Buchan, David Erskine (Earl of), 戴维·厄斯金·巴肯 (伯爵), 7, 41, 181
- Burke, Edmund, 埃德蒙·柏克, 8, 24, 42n, 187
- Burrow, John, 约翰·伯罗, ix, 184n
- Butler, Joseph, 约瑟夫·巴特勒, 17n
- Caesar, Julius, 尤利乌斯·凯撒, 60, 109
- Campbell, R. H., 坎贝尔, 10n
- Campbell, T. D., 坎贝尔, 10n, 99, 171n
- Cannan, Edwin, 埃德温·坎南, 18n
- Carlyle, Alexander, 亚历山大·卡莱尔, 104n, 106, 110—112, 151n
- Carmichael, Gershom, 格肖姆·卡米歇尔, 49
- Cartwright, John, 约翰·卡特赖特, 151
- Cicero, 西塞罗, 30
- Civic humanist tradition, 市民人文主义传统, 33, 74, 86—87, 122n, 173—174
- Civic society, history of, 市民社会史, 6, 19—20, 37—38, 51—52, 56—69, 70—71, 72, 76—83, 93—96, 107—108, 112, 117, 159, 163, 175; 另见 Four Stages, theory of, 四阶段论; Commerce, and liberty, 商业与自由; Property, and civil government, 财产与市民政府; 以及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Clarke, Samuel, 塞缪尔·克拉克, 17n
- Coats, A.W., 科茨, 88n, 169n
- Cocceii (Cocceius, Samuel), 塞缪尔·科奇乌斯, 17n, 51
- Commerce, and liberty, 商业与自由, 67—68, 第三章多处; spirit of, 商业与自由的精神, 71, 79, 81—82, 97
- Commonwealth tradition, 英联邦传统, 30—31, 41, 46—47, 65, 106, 122
- Comte, Auguste, 奥古斯特·孔德, 37
- Contract, social, 社会契约, 15,

- 18n, 41, 50—51, 52—53, 169—170
- ‘Corruption’, 腐败, 30, 32—33, 62—63, 71, 79, 82—83, 87, 116, 121, 144, 156, 174—175; 另见 ‘Influence’, 影响; 以及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Corry, B. A., 科里, 131
- ‘Country’ ideology, 乡村意识形态, 30, 32—33, 34, 41, 109—110, 121, 126, 152, 179
- ‘Court’ ideology, 王室意识形态, 32—33, 41, 109—110, 126, 130
- Cromwell, Oliver, 奥利弗·克伦威尔, 60, 109
- Cropsey, Joseph, 约瑟夫·克罗普西, 16—17, 20—22, 84—86, 101, 114n, 174
- Cumming, R. D., 卡明, 22—23, 57n, 69n
-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参与式民主, 85; representative, 代议式民主, 15, 18, 40, 169—170; social, 社会民主, 181
- Democratical forms of government, 政府的民主形式, 58, 59, 60; 另见 ‘Mixed’ government, 混合式政府; 以及 Polity, types of, 政体类型
- Dickinson, H. T., 迪金森, 122n, 123n
- Dickson, P. G. M., 迪克森, 121n
- Division of Labour, 劳动分工;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Douglas, P. H., 道格拉斯, 90n
- Dundas, Henry, 亨利·邓达斯, 7—8, 104n
- Dunn, John, 约翰·邓恩, 28—29, 164n
- Dunnes, W. L., 邓恩斯, 24n
- Durkheim, Emil, 埃米尔·涂尔干, 37
- East India Company, 东印度公司, 140
- Economic Theories of politics, 政治的经济理论, 165—168, 169
- Economics, 经济学; 另见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学
- Elizabeth I, 伊丽莎白一世, 62
- Elliot, Sir Gilbert, 吉尔伯特·埃利奥特爵士, 104n
- English Revolution(1688), 1688年英国革命, 28, 31, 42, 63, 131, 161
- Enlightenment, Scottish, 苏格兰启蒙运动, 6, 25—26, 34n, 70—72, 185—186
- Erskine-Hill, H., 厄斯金—希尔,

- 73n
- Fay, C. R., 费伊, 8n, 24n, 147n
- Federalist Papers, The, 联邦党人文集, 161—162, 178—180
- Ferguson, Adam, 亚当·弗格森, 25—26, 34n, 37—38, 44, 51n, 70, 71, 82n, 104, 106, 175—176
- Financial Revolution, 金融革命, 121; 另见 'Moneyed interest', 金融界利益
- Fink, Z. S., 芬克, 30n
- Fletcher, Andrew, 安德鲁·弗莱彻, 31, 42n
- Forbes, Duncan, 邓肯·福布斯, 34n, 38—41, 43, 51n, 52, 65, 73—74, 86, 95n, 99—100, 110n, 126, 159n, 164n, 170n, 177n
- Four Stages, theory of, 四阶段论, 19—20, 56—58, 63—64, 68, 76, 93—94; 另见 Civil Society, history of, 市民社会史; Property, and civil government, 财产与市民政府; 以及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alleged economic determinism, 所谓的经济决定论
- Fox, Charles James, 查尔斯·詹姆斯·福克斯, 7
- 'Free' governments (countries), 自由式政府(国家), 40, 95, 119, 158, 169; 另见 Polity, types of, 政体类型
- French Revolution, 法国大革命, 24, 25, 40, 158, 186—187
- Genghis Khan, 成吉思汗, 59
- Giarrizzo, G., 贾里佐, 39n, 126n
- Gibbon, Edward, 爱德华·吉本, 44
- Gilbert, Felix, 费利克斯·吉尔伯特, x
- Goldsmith, M. M., 戈德史密斯, 73n
- Gordon, Thomas, 托马斯·戈登, 31
- Grampp, William D., 威廉·格兰普, 15—16
- Greene, J. P., 格林, 31n
- Grotius, Hugo, 雨果·格劳秀斯, 14, 17n, 46, 51
- Halévy, Elie, 埃利·阿累维, 8—9, 12, 20, 105—106
- Hamilton, Alexander,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31n, 36n, 162
- Harrington, James, 詹姆斯·哈灵顿, 30, 31—32, 36, 47, 66, 169
- Hartwell R. M., 哈特韦尔, 142n



- Hayek, Friederich,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 24
- Heilbroner, R. L., 海尔布伦纳, 84n, 85n, 114n, 118n, 143n, 144n
- Hirschman, Albert O., 阿尔伯特·赫希曼, x, 72n, 168n
- Historical pessimism, 历史悲观主义, 71, 117; 另见 'Seeds of decay', 衰败的种子
- Hobbes, Thomas, 托马斯·霍布斯, 13, 14, 15, 16, 49, 51, 164, 181
- Hollander, S., 霍兰德, 88n, 139n
- Holt, Andreas, 安德烈亚斯·霍尔特, 111
- Howell, W. S., 豪厄尔, 175n
- Hume, David, 大卫·休谟, 8, 15, 22, 25, 33, 34, 42—43, 45, 123, 158, 159, 163, 164, 184; on American revolt, 论美国起义, 149, 151, 154; on commerce and liberty, 论商业与自由, 67, 70—76, 81, 82; on 'influence', 论影响, 156; on 'middling ranks', 论中等阶层, 99—100; on public credit, 论公债, 76, 81, 124—128, 129, 130, 135, 138, 154; relations with Adam Smith, 与亚当·斯密的关系, 38—41, 43, 52—53, 64, 67, 70—72, 102, 129, 162, 171, 175—177; on republican government, 论共和政府, 42—43, 162—163, 178—180
- Hucheson, Frances, 弗朗西斯·哈奇森, 14, 17n, 46—48, 59, 65—66; on political obligation, 论政治义务, 49—51, 52, 53—54; on forms of government 论政府形式, 55—56; on militias, 论国民军, 106—107, 111, 116
- Ideology, bourgeois,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 20, 28, 84, 141, 184; 另见 'Country' and 'Court', 乡村与王室意识形态
- Individualism, acquisitive, 贪婪的个人主义, 134; economic, 经济的, 70, 73, 104; liberal, 自由的, 13, 22, 28, 40; 'possessive', 占有的, 18—19, 58; 另见 Liberal capitalist perspective, 自由资本主义视角; 以及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Inequality 不平等;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Influence', 影响, 32, 62—63, 101—102, 121—122, 152—153, 156—157; 另见 'Corruption', 腐

- 败;以及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Princeton, 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 ix
- Interest group liberalism, 利益集团自由主义, 179
- 'Interests', 利益, 32, 98, 121—123, 125, 128, 129, 137, 139—141, 144—145, 153, 168—169, 173, 178—179; 另见 'Moneyed Interest', 金融界利益
- James II, 詹姆士二世, 63
- Jeffrey, Francis, 弗朗西斯·杰弗里, 42
- Johnson, J. W., 约翰逊, 44n
- Johnson, Samuel, 塞缪尔·约翰逊, 72
- Johnstone, Williams, 威廉姆斯·约翰斯通; 另见 Pulteney, William, 威廉·普尔特尼
- Justice, 正义; 另见 Property, 财产;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Kames, Lord Henry Home, 亨利·霍姆·凯姆斯勋爵, 70, 71, 82n, 104
- Kammen, M., 迈克尔·坎曼, 73n
- Kettler, David F., 戴维·凯特勒, ix, 26n, 38n, 175—176, 177
- Kindleberger, C. P.,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 142n
- Koebner, R., 理查德·克布纳, 147n
- Kramnick, Isaac, 伊萨克·克拉姆尼克, 34n, 73n, 122, 126, 181n
- Labour theory of origins of property, 财产起源的劳动理论, 18, 49—50, 58—59, 90; of value, 劳动价值论, 89—90
- Laissez-faire, 自由放任;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Lamb, R., 兰姆, 84n, 85n, 90n
- Lane, F. C., 莱恩, 44n
- Laslett, Peter, 彼得·拉斯莱特, 28
- Lauderdale, Earl of, 劳德戴尔伯爵, 185
- Leechman, William, 威廉·利奇曼, 47
- Legislator, myth of great, 伟大的立法者神话, 30—31, 34;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views on 'the legislator', 关于立法者的观点
- Lehmann, W. C., 莱曼, 42n
- Lerner, Max, 马克斯·勒纳, 141n

- Leslie, M., 莱斯利, 183n
- Liberal capitalist perspective, 自由资本主义的视角, 1, 13—14, 16—19, 26—27, 70, 84, 86, 141, 142, 165, 180—181
- Liberty, meaning of, 自由的意义, 40, 64, 86—87; 另见 Commerce, and liberty 商业与自由
- Lindgren, J. R., 林格伦, 17n
- Lock, John, 约翰·洛克, 13—22, 28—29, 36, 41, 49, 58—59, 89, 164, 169, 180, 184
- Lowenthal, David, 戴维·洛温塔  
尔, 37n
- Luxury ('refinement'), 奢侈品, 30, 60, 61, 64, 72—75, 100, 107—108
- Lycurgus, 莱克格斯, 31
- Macaulay, T. B., 麦考利, 167
- Macfie, A. L., 麦克菲, 10, 185n
- Machiavelli, Niccolo,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 30, 31n, 36, 47, 65, 87, 158n, 159
- 'Machiavellian moralism', 马基雅维里道德主义, 34, 177
- Macpherson, C. B., 麦克弗森, 18, 58
- Madison, James, 詹姆斯·麦迪逊, 162, 178—180
- Mahomet, 穆罕默德, 59
- Malthus, T. R., 马尔萨斯, 143, 184
- Mandeville, Bernard de, 贝尔纳·曼德维尔, 17n, 73, 80, 84, 131n, 172
- Marius, 马里厄斯, 60
- Martial virtue (or spirit), 武士德行 (精神), 30, 59—60, 64, 75, 104—105, 108, 111—113, 115, 118, 159; 另见 Militias, 国民军; 以及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Marvell, Andrew, 安德鲁·马韦尔, 30
- Marx, Karl, 卡尔·马克思, 1, 18, 20—21, 57, 180; on 'alienation', 论异化, 82—84, 113—114
- Marxian interpretations, 马克思式的解释, 14, 18—20, 51n, 141; premonitions, 前兆, 17—22, 82, 86, 113—114, 141
- McCulloch, J. R., 麦克库洛赫, 124n, 185
- McNulty, P. J., 麦克纳尔蒂, 88n
- Meek, Ronald L., 罗纳德·米克, 19—20, 22, 57, 69
- Militias, 国民军, 33, 76, 102, 103—113;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Mill, James, 詹姆斯·穆勒, 14, 19, 167, 181, 185
- Mill, John Stuart,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14, 184
- Millar, John, 约翰·米勒, 38, 42—43, 44n, 69, 70, 71, 82n, 100—102, 185
- ‘Mixed’ government, 混合式政府, 30, 55—56, 62, 153, 161; 另见 Monarchy, 君主制; Polity, types of, 政体类型
- Mizuta, H., 米祖塔, 19n
- Molesworth, Robert, 罗伯特·莫尔  
斯沃思, 31, 47, 123n
- Monarchy, 君主制, 43, 44, 56, 76, 94—95, 132, 161; absolute, 君主专制, 51, 56, 61, 94; ‘aristocratical’, 贵族统治的, 61; civilised, 文明的, 40, 95; military, 军事的, 60, 95
- ‘Moneyed interest’, 金融界利益, 32, 121—123, 125, 128, 137; 另见 ‘interests’, 利益
- ‘Montesquieu, Charles Secondat, Baron de, 孟德斯鸠男爵, 33, 36—38, 43—44, 56, 70—72, 75, 79, 123, 159, 162, 163; on English constitution, 论英国宪法, 37, 44, 71, 157; on public credit, 论公债, 123, 128, 138; on separation of powers, 论三权分立 37, 95
- Moore, James, 詹姆斯·穆尔, 34n, 38n, 178n
- Moore, Sir Thomas, 托马斯·莫尔爵士, 50
- Morgan, R., 摩根, 179n
- Mossner, Ernest, 欧内斯特·莫斯纳, 3n
- Mountstuart, Lord, 芒斯图尔特勋爵, 104, 110
- Moyle, Walter, 沃尔特·莫伊尔, 31
- National Debt, 国债, 32, 76, 102; 另见 Public credit, 公债
- ‘Natural aristocracy’, 自然贵族制, 101—102, 109, 155—157, 162, 168;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Navigation Acts, 航海法, 98, 104, 150
- Neville, Henry, 亨利·内维尔, 30
- Newton, Isaac, 伊萨克·牛顿, 14, 38
- Nicholson, J. S., 尼科尔森, 147n, 148n
- North, Lord, 诺斯勋爵, 8, 147
- O’Brian, D. P., 奥布赖恩, 185n



- ‘Opinion’, 意见, 120, 150, 168—171, 173;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Oswald, James, 詹姆斯·奥斯瓦尔德, 104n
- Pascal, Roy, 罗伊·帕斯卡尔, 19
- Philadelphia Convention, 费城制宪会议, 26
- Phillipson, Nicholas, 尼古拉斯·菲利普森, 25—26
- Physiocrats, 重农学派, 130—131
- Pitt, William, 威廉·皮特, 7—8
- Plato, 柏拉图, 49
- Pocock, David, 戴维·波科克, ix
- Pocock, John G. A., 约翰·波科克, x, 31—33, 35, 86—87, 122, 126, 165, 175, 177, 179n
- Poker Club, 扑克俱乐部, 104—106, 109, 110
- Political economy, classical, 古典政治经济学, 1, 6, 12—13, 18, 21, 142—144, 184—187
- Polity, types of, 政体类型, 30, 43—44, 55—56; democratical, 民主的, 59—60; 另见 ‘Free’ governments, 自由式政府, ‘Mixed’ governments, 混合式政府; Monarchy, 君主制; Republics, 共和制
- Polybius, 波里比阿, 30
- Pompey, 庞培, 60
- Pope, Alexander, 亚历山大·蒲柏, 72
- Poynter, J. R., 波因特, 187n
- Price, Richard, 理查德·普赖斯, 151
- Property, and citizenship, 财产与公民, 123—124, 138—139; and civil government, 市民政府, 15, 18—19, 49—51, 58—60, 66—67; and justice, 正义, 93—94
- Public credit (debt), 公债(债务), 32, 76, 81, 121—144, 154; 另见 Hume, 休谟, Montesquieu, 孟德斯鸠,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Pufendorf, Samuel, 塞缪尔·普芬多夫, 14, 17n, 46, 49, 51
- Pulteney, Sir William, 威廉·普尔特尼爵士, 104n, 121
- Rae, John, 约翰·雷, 3n, 8, 24n, 48, 104n, 105
- Raphael, D. D., 拉斐尔, 10n, 99n
- Reisman, D. A., 赖斯曼, 57n, 102n, 114n
- Republicanism, 共和主义, 7—9, 30—33, 40, 41—45, 109—110; republican problems, 共和派问

- 题, 162, 180; 另见 Hume, 休谟; 以及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alleged republican sympathies, 所谓的共和同情派
- Republics, ancient, 古代共和国, 43, 44, 60, 71, 74—75, 77, 115; European, 欧洲的, 43, 44, 160; towns and cities as, 市镇与城市的, 76
- Revolution, 革命; 另见 American, English, French, 美洲的, 英国的, 法国的; financial, 金融的
- Ricardo, David, 大卫·李嘉图, 137, 142, 144, 181n, 184—185, 186
- Richter, Melvin, 梅尔文·里克特, 37n
- Robbins, Caroline, 卡罗琳·罗宾斯, 31, 40n, 46—48
- Robbins, Lionel, 莱昂内尔·罗宾斯, 24n
- Robertson, William, 威廉·罗伯逊, 70, 104n
- Rochefoucauld, Duc de la, 罗什富科公爵, 12
- Rosenberg, Nathan, 内森·罗森伯格, 83, 143n, 176
- Ross, Ian R., 伊恩·罗斯, 3n
- Rossiter, C., 罗西特, 29n
- Rothblatt, S., 罗斯布莱特, 174n
- Rotwein, E., 罗特温, 124n, 128n, 130n, 141n
- Rousseau, Jean-Jacques, 卢梭, 37n, 164
- Say, J. B., 萨伊, 185
- Schlatter, R., 施拉特, 19n
- Schumpeter, J. A., 熊彼特, 90n
- Scott, W. R., 斯科特, 8n, 44n, 46n, 47n, 89n
- 'Seeds of decay' (ruin), 衰败(毁灭)的种子, 30, 63—64, 125, 135;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 Seeman, M., 西曼, 84n
- Separation of powers, 三权分立, 37, 95—96
- Septennial Act, 七年任期法, 63
- Shackleton, R., 沙克尔顿, 37n
- Shaftesbury, Earl of, 沙夫茨伯里伯爵, 17n, 47
- Shelbourne, Lord, 谢尔本勋爵, 8, 160
- Shklar, J., 什克拉, 164n
- Sidney, Algernon, 阿尔杰农·西德尼, 30, 158n
- Sismondi, Simonde de, 西斯蒙第, 185
- Skinner, Andrew, 安德鲁·斯金纳, ix, 57, 73n, 147, 172n

Skinner, Quentin, 昆廷·斯金纳,  
ix, 122, 164n, 183n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alleged advocacy of laissez-faire  
所谓的支持自由放任, 4, 13—  
14, 16n, 81, 115, 132, 159,  
172—173; agrarian bias, 农业偏  
见, 138—141; bourgeois tenden-  
cies, 资产阶级倾向, 20, 28,  
84, 141, 181, 184; 'Burkean'  
conservatism, 柏克式保守主义,  
3, 24—25, 171; contradictions  
矛盾, 82, 85—86; economic  
determinism, 经济决定论, 20,  
27, 57, 81, 165, 177—179;  
exploitation theories, 剥削理  
论, 19, 89—90, 141; politics  
'missing' or deflected, 缺失的  
或残缺的政治学, 6—7, 12, 20—  
23, 165; republican sympathies,  
共和同情派, 7—9, 41—43,  
181; septicism, 怀疑主义, 3—  
4, 8, 24, 26; spokesman for  
liberal capitalism, 自由资本主义  
的代言人, 13—14, 16—19,  
26—27, 84, 86, 141—142, 165,  
180—181; 'sunny optimism', 令  
人愉快的乐观主义, 81, 176  
biographical evidence, 传记证据,  
sparse and possible misleading

character of, 稀少的和可能有误  
导性的, 2—3, 41, 101

*Das A. S. Problem*, 达斯爱丁顿问  
题, 2, 10—11, 92—93, 167—  
168

didacticism, 教训, 64, 146, 148,  
171

historian of civil society, 市民社会  
的历史论, 6, 19—20, 51—52,  
56—59, 70—71, 72, 76—83,  
93—96, 107—108, 112, 117,  
159, 175

historical pessimist, 历史悲观主义  
论者, 71, 117

plan of studies, 研究计划, 5—6,  
9—12, 14, 22—23, 46, 102

views on, agrarian laws, 关于土地  
法, 66—67, 75, 91, 169;  
ambition and contest, 野心和竞  
赛, 157—158, 160; capital  
accumulation, 资本积累, 66,  
77, 80; commerce and liberty, 商  
业与自由, 67, 70—72, 76—  
81; conflict, 冲突, 80—81, 89;  
constitutional machinery, 宪政机  
制, 176—177; 'corruption', 腐  
败, 79, 82—83, 87, 116,  
144, 152—153, 156, 174;  
dependence and power, 依赖与  
权力, 64, 77—80, 91; distinction

- of ranks, 等级的区分, 52, 54—55, 90—91, 93, 116—117; division of labour, 劳动分工, 66, 68, 80, 82, 83, 87, 89, 108, 111, 113, 175; education, 教育, 82, 102, 113—120; extra-parliamentary pressures, 院外压力, 97, 102, 140, 144—145, 153; faction, 宗派, 8, 119, 157—158, 160—161, 171, 178, 183; feudalism and decline of barons, 封建主义和贵族的衰落, 64, 67, 77—78, 91, 94—95; inequality, 不平等, 54—55, 58, 59—60, 78—79, 88—89, 91, 92, 94, 98—99; ‘influence’, 影响, 62—63, 152—153, 156; interest of state, 国家的利益, 97, 98, 173; interests, 利益, 98, 129, 137, 138, 139—141, 144—145, 153, 168—169, 173, 178; justice, 正义, 11—12, 48, 53, 59, 63, 93—99, 173, 174; legal machinery, 法律机制, 59, 61, 63, 94, 95—97; ‘the legislator’, 立法者, 12—13, 159—160, 170, 171, 172—173, 181; the lower orders, 社会下层, 82—85, 116—120, 144; ‘magnificence’, 壮美, 133—135; martial virtues, 武德, 59—60, 64, 76, 101—105, 108, 111—113, 115, 118, 159; material standards, 物质标准, 78, 87—88, 90—92, 132—133, 143—144; ‘mental mutilation’, 精神残缺, 82—83, 113; mercantile system, 重商主义, 81, 145, 147—149; middling ranks, 中等阶层, 99, 101—102, 118—119, 144; militias, 国民军, 76, 102, 103—113; moderation, 适中, 150, 157—158, 170—171, 183; ‘natural aristocracy’, 自然的贵族制, 101—102, 109, 155—157, 162, 168; natural wants, 自然需要, 68—69; Navigation Acts, 航海法, 98, 104, 150; ‘opinion’, 意见, 120, 153, 168—171, 173; oppression, 压迫, 80, 89, 91, 93, 96, 140, 151, 173; political obligation, 政治责任, 14, 52—54, 169; the ‘politician’, 政治家, 2, 159, 170, 171, 173;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labour, 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 66, 80, 131—132, 133—134; public credit, 公债,



- 124, 129—131, 134—138, 154;  
public expenditure, 公共支出, 96, 122, 130—132; rights of resistance, 反抗的权利, 54—55, 158—159; role of philosopher, 哲学家的作用, 146, 166, 171—172, 182—183; ‘seeds of decay’, 衰败的种子, 63—64, 135, 182; self-interest, 自利, 166—169, 181; separation of powers, 三权分立, 95—96;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 18n, 41, 52—53, 169—170; ‘spirit of innovation’, 革新精神, 157—158; standing armies, 常备军, 8, 60, 62, 84, 105—113, 134, 144—145; stationary state, 停滞状态, 84, 143—144;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自然的自由体系, 13, 48, 81, 97—98, 172—173; taxation, 税收, 53, 129, 137—138, 153—154; voting rights, 投票权, 40, 53, 63, 169—170, 181; Whig and Tory, 辉格党和托利党, 44, 52  
writings, 著作, references throughout to, 参考文献,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道德情操论》;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法学演讲录》; Wealth of Nations, 《国富论》;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哲学论文集》, 9;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修辞与美文演讲录》, 9, 96, 175; Letter to Editors of Edinburgh Review, 《写给爱丁堡评论编辑的信》, 17n  
Social sciences, history of, 社会科学史, 6, 20, 34, 35, 184  
‘Sociology’, 社会学, 6, 20, 22, 37, 56, 85—86, 177; of civic ethics, 市民道德的, 36  
Solon, 梭伦, 31, 160, 170  
Spiegel, H. W., 施皮格尔, 15n  
Spinoza, Baruch, 巴鲁克·斯宾诺莎, 16  
Standing armies, 常备军, 8, 32—33, 60, 62, 64, 100, 102, 103, 105—113; 另见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Steele, Richard, 理查德·斯梯尔, 73  
Stephen, Leslie, 莱斯利·斯蒂芬, 28  
Steuart, Sir James, 詹姆斯·斯图尔特爵士, 72  
Stevens, D., 史蒂文斯, 147n  
Stewart, Dugald, 杜格尔·斯图尔特, 4, 24—25, 44n, 59, 147,

- 185, 186
- Stigler, George J., 乔治·斯蒂格勒, 165—168, 171
- Stourzh, G., 施图尔茨, 31n, 34n, 36n, 162n
- Sulla, 苏拉, 60
- Swift, Jonathan, 乔纳森·斯威夫特, 72
- Tamerlane, 塔梅尔兰, 59
- Tarlton, C. D., 塔尔顿, 183n
- Tawney, R. H., 托尼, 18n
- Taylor, W. L., 泰勒, 46n, 48n
- Thomas, K. V., 托马斯, 164n
- Toland, John, 约翰·托兰, 31
- Townshend, Charles, 查尔斯·汤森, 8, 147n
- Trenchard, John, 约翰·特伦查德, 31
- Tucker, G. S. L., 塔克, 143n
-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义, 14, 181, 184
- Venturi, Franco, 弗兰克·文图里, 40n, 44
- Viner, Jacob, 雅各布·维内, 3n, 14n, 24n, 42n, 88n, 93, 134, 144n, 159
- ‘Virtue’ (public spirit), 德行(公共精神), 12, 30, 37, 73, 84, 87, 106—107, 161, 171, 174—175, 177; 另见 ‘Corruption’, 腐败
- Walpole, Sir Robert, 罗伯特·沃波尔爵士, 32, 121, 122, 129n
- Walton, C., 沃尔顿, 163n
- Wedderburn, Alexander, 亚历山大·韦德伯恩, 147, 149, 156
- West, E. G., 韦斯特, 84n, 86n, 169n
- Western, J. R., 韦斯顿, 104n
- Whiggism, 辉格主义, ‘Real’, 真正的, 31, 46, 48, 65; ‘sceptical’, 怀疑的, 39—41; ‘vulgar’, 粗俗的, 39, 41, 65, 95, 129, 177
- Winch, D.N., 温奇, 147n
- Witenagemot,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议会, 61
- Wolin, Sheldon, 谢尔登·沃林, 21—22, 171n, 187
- Wood, G. S., 伍德, 31n, 179n
- Wood, N., 伍德, 158n



# 人文与社会译丛

## 第一批书目

- 1.《政治自由主义》,[美]J. 罗尔斯著,万俊人译 28.80 元
- 2.《文化的解释》,[美]C. 格尔茨著,韩莉译 24.50 元
- 3.《技术与时间:爱比米修斯的过失》,[法]B. 斯蒂格勒著,裴程译  
16.60 元
- 4.《依附性积累与不发达》,[德]A. G. 弗兰克著,高铨等译 13.60 元
- 5.《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波]F. 兹纳涅茨基、  
[美]W. I. 托马斯著,张友云译 9.20 元
- 6.《现代性的后果》,[英]A. 吉登斯著,田禾译 10.00 元
- 7.《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美]M. 费瑟斯通著,刘精明译 14.20 元
- 8.《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上、下册),[英]E. P. 汤普森著,  
钱乘旦等译 54.50 元
- 9.《知识人的社会角色》,[波]F. 兹纳涅茨基著,郑斌祥译 11.50 元

## 第二批书目

- 10.《文化生产:媒体与都市艺术》,[美]D. 克兰著,赵国新译 13.00 元
- 11.《现代社会中的法律》,[美]R. M. 昂格尔著,吴玉章等译 15.20 元
- 12.《后形而上学思想》,[德]J. 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 15.00 元
- 13.《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美]M. 桑德尔著,万俊人等译 15.00 元



- |                                  |        |
|----------------------------------|--------|
| 14.《临床医学的诞生》,[法]M.福柯著,刘北成译       | 12.20元 |
| 15.《农民的道义经济学》,[英]J.C.斯科特著,程立显等译  | 15.80元 |
| 16.《俄国思想家》,[英]I.伯林著,彭淮栋译         | 18.50元 |
| 17.《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加]C.泰勒著,韩震等译 | 34.50元 |
| 18.《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美]L.施特劳斯著,申彤译     | 11.80元 |
| 19.《现代性与大屠杀》,[英]Z.鲍曼著,杨渝东等译      | 17.00元 |

### 第三批书目

- |   |        |
|---|--------|
| 20.《新功能主义及其后》,[英]J.亚历山大著,彭牧等译             | 15.80元 |
| 21.《自由史论》,[英]J.阿克顿著,胡传胜等译                 | 27.00元 |
| 22.《伯林谈话录》,[英]I.伯林等著,杨慎钦译                 | 13.50元 |
| 23.《阶级斗争》,[法]雷蒙·阿隆著,周以光译                  | 13.50元 |
| 24.《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美]M.沃尔泽著,<br>褚松燕等译 | 24.80元 |
| 25.《大萧条的孩子们》,[美]G.埃尔德著,田禾等译               | 27.30元 |
| 26.《黑格尔》,[加]C.泰勒著,张国清等译                   | 43.00元 |
| 27.《反潮流》,[英]I.伯林著,冯克利译                    | 26.60元 |
| 28.《统治阶级》,[意]G.莫斯卡著,贾鹤鹏译                  | 30.80元 |
| 29.《现代性的哲学话语》,[德]J.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            | 24.60元 |

### 第四批书目

- |                                   |        |
|-----------------------------------|--------|
| 30.《自由论》(《自由四论》扩充版),[英]I.伯林著,胡传胜译 | 23.20元 |
| 31.《保守主义》,[德]K.曼海姆著,李朝晖、牟建君译      | 16.00元 |
| 32.《科学的反革命》,[英]L.哈耶克著,冯克利译        | 15.20元 |

- |                                    |         |
|------------------------------------|---------|
| 33. 《实践感》, [法]P. 布迪厄著, 蒋梓骅译        | 22.60 元 |
| 34. 《风险社会》, [德]U. 贝克著, 何博闻译        | 17.70 元 |
| 35. 《社会行动的结构》, [美]T. 帕森斯著, 彭刚等译    | 43.50 元 |
| 36. 《个体的社会》, [德]N. 埃里亚斯著, 翟三江、陆兴华译 | 15.30 元 |
| 37. 《传统的发明》, [英]E. 霍布斯鲍姆著, 顾杭、庞冠群译 | 21.20 元 |
| 38. 《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 [美]L. 施特劳斯著, 申彤译 | 25.00 元 |
| 39. 《追寻美德》, [美]A. 麦金太尔著, 宋继杰译      | 18.90 元 |

### 第五批书目

- |                                      |         |
|--------------------------------------|---------|
| 40. 《现实感》, [英]I. 伯林著, 潘荣荣、林茂译        | 18.00 元 |
| 41. 《启蒙的时代》, [英]I. 伯林著, 孙尚扬、杨深译      | 17.00 元 |
| 42. 《元史学》, [美]H. 怀特著, 陈新译            | 33.50 元 |
| 43. 《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 [英]J. B. 汤普森著, 高铨等译 | 24.50 元 |
| 44. 《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 [加]J. 雅各布斯著, 金衡山译   | 29.50 元 |
| 45.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美]R. K. 默顿著, 唐少杰等译 | 48.00 元 |
| 46. 《黑皮肤, 白面具》, [法]F. 法农著, 万冰译       | 14.00 元 |
| 47. 《德国的历史观》, [美]G. 伊格尔斯著, 彭刚、顾杭译    | 29.50 元 |
| 48. 《全世界受苦的人》, [法]F. 法农著, 万冰译        | 17.80 元 |
| 49. 《知识分子的鸦片》, [法]R. 阿隆著, 吕一民、顾杭译    | 20.50 元 |

### 第六批书目

- |                                   |         |
|-----------------------------------|---------|
| 50. 《驯化君主》, [美]H. C. 曼斯菲尔德著, 冯克利译 | 28.00 元 |
| 51. 《黑格尔导读》, [法]A. 科耶夫著, 姜志辉译     | 45.00 元 |
| 52. 《象征交换与死亡》, [法]J. 波德里亚著, 车槿山译  | 22.50 元 |
| 53. 《自由及其背叛》, [英]I. 伯林著, 赵国新译     | 15.00 元 |

- 54.《启蒙的三个批评者》,[英]I.伯林著,马寅卯译(即出)
- 55.《运动中的力量》,[美]S.塔罗著,吴庆宏译 23.50元
- 56.《斗争的动力》,[美]D.麦克亚当,S.塔罗,C.蒂利著,李义中等译  
31.50元
- 57.《善的脆弱性》,[美]M.纳斯鲍姆著,徐向东、陆萌译 55.00元
- 58.《弱者的武器》,[美]J.C.斯科特著,郑广怀等译 29.50元
- 59.《图绘》,[美]S.弗里德曼著,赵国新译(即出)

### 第七批书目

- 60.《现代悲剧》,[英]R.威廉斯著,丁尔苏译 18.00元
- 61.《论革命》,[美]H.阿伦特著,陈周旺译 19.50元
- 62.《美国精神的封闭》,[美]A.布卢姆著,战旭英译,冯克利校  
28.00元
- 63.《浪漫主义的根源》,[英]I.伯林著,吕梁等译 18.00元
- 64.《扭曲的人性之材》,[英]I.伯林著,岳秀坤译 22.00元
- 65.《民族主义思想与殖民地世界》,[美]P.查特吉著,范慕尤、杨曦译  
18.00元
- 66.《现代性社会学》,[法]D.马图切利著,姜志辉译 32.00元
- 67.《社会政治理论的重构》,[英]R.伯恩斯坦著,黄瑞祺译 25.00元
- 68.《以色列与启示》,[德]E.沃格林著,霍伟岸、叶颖译 48.00元
- 69.《城邦的世界》,[德]E.沃格林著,陈周旺译 36.00元
- 70.《历史主义的兴起》,[德]F.梅尼克著,陆月宏译(即出)

### 第八批书目

- 71.《环境与历史》,[英]W.贝纳特,P.科茨著,包茂红译 20.00元

- 72.《人类与自然世界》,[英]K.托马斯著,宋丽丽译 35.00元
- 73.《卢梭问题》,[德]E.卡西勒著,王春华译 15.00元
- 74.《男性气概》,[美]H. C. 曼斯菲尔德著,刘玮译 28.00元
- 75.《战争与和平的权利》,[美]R.塔克著,罗炯等译 25.00元
- 76.《谁统治美国?》,[美]W.多姆霍夫著,吕鹏、闻翔译 35.00元
- 77.《健康与社会》,[法]M.德吕勒著,王鲲译 35.00元
- 78.《读柏拉图》,[德]T. A. 斯勒扎克著,程炜译 28.00元
- 79.《苏联的心灵》,[英]I.伯林著,潘勇强译 28.00元
- 80.《个人印象》,[英]I.伯林著,林振义译(即出)

## 第九批书目

- 81.《技术与时间:2. 迷失方向》,[法]B. 斯蒂格勒著,赵和平、印螺译 25.00元
- 82.《抗争政治》,[英]C. 蒂利著,李义中译 28.00元
- 83.《亚当·斯密的政治学》,[英]D. 温奇著,褚平译 21.00元
- 84.《怀旧的未来》,[美]S. 波伊姆著,杨德友译(即出)
- 85.《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美]E. 博瑟拉普著,陈慧平译(即出)
- 86.《风景与认同》,[英]W. J. 达比著,张箭飞、赵红英译(即出)
- 87.《政治革新与概念变化》,[美]T. 鲍尔、J. 法尔、R. L. 汉森编,朱进东译(即出)
- 88.《大西洋的跨越》,[美]D. T. 罗杰斯著,吴万伟译(即出)
- 89.《过去与未来之间》,[美]H. 阿伦特著,王寅丽、张立立译(即出)
- 90.《语言的未来》,[法]P. 朱代·德拉孔布、H. 维斯曼著,梁爽译(即出)

有关“人文与社会译丛”及本社其他资讯,欢迎点击 [www.yilin.com](http://www.yilin.com) 浏览,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 [renwen@yilin.com](mailto:renwen@yilin.com)。